**W202000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6-23 17:27: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1 | 关于推进龙窝湖湿地保护及立法的建议 | 何德炬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山区政府 | 一、关于“推进龙窝湖湿地保护立法。” | 2019年伊始，我局配合市人大积极推进《芜湖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加强湿地立法和执法力度，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2019年7月份，在省人大组织的《草案》立法论证会上，因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出台，湿地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条例暂缓实施，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市各级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 2020年2月10日，国家两部委下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明确要求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我们将科学划定龙窝湖湿地保护红线，明确具体保护范围和界线。 依托我市奎湖湿地公园、东草湖湿地公园作为湿地教育点，大力加强日常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对湿地保护意识。结合2月2日“世界湿地日”、11月6日的“安徽省湿地日”，积极举办湿地日活动。对接各级媒体，大力宣传湿地的重要性和湿地保护法规的重要性。 |  |
| 二、关于“加快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 2019年机构改革以后，我局成立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负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管理重要湿地，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我们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地业务培训工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湿地相关知识培训，做到“走出去，引进来”，提升我市湿地保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充实各级湿地主管部门保护力量，做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管理科学。培养专业管理人才和科研队伍，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  |
| 三、关于“统筹规划布局，合理有序开发。” | 依托龙窝湖自然环境景观，我局邀请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开展龙窝湖地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龙窝湖地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53.9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起长江，南达省道 321（芜繁路），东至漳河，西至五华山路。为了将龙窝湖地区打造以生态功能优先，形成以自然野趣风光为特色的城中大湖，充分利用外龙窝湖、野鸭套、长江岸线等自然风光，保留原生态景观，以湿地生态保护、自然观光游览、湿地环境保育等功能为主，营造宁静开阔的湿地公园景观。计划以内龙窝为中心的城市湿地公园将是城市绿地公园和绿地景观的重要补充，在保护、恢复生态的基础上，适当引入休闲、体育、游乐、集会等功能，提供生态科普教育、健康休闲、娱乐交流、城市雕塑艺术展示等空间，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龙窝湖保护工作，拟计划分期规划建设龙窝湖湿地公园。2020年，我局积极落实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领导小组一号文件（皖整合评估〔2020〕1号）要求，推动三山区政府在龙窝湖新设省级湿地公园，要求按照“一区一方案”工作原则，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推进龙窝湖湿地管理机构成立。实现“对该区域有限度地有序地保护性地开发。” |  |
| 四、关于“加强跨部门合作，保护环境、减少和治理污染。” | 加强跨部门合作，联合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以“绿盾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管理力度，“实现生态系统与区域的综合管理”。市县积极联动，全面排查开发建设活动，不留死角盲区。建立问题动态台账，坚决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保护环境、减少和治理污染。” |  |
| 五、关于“湿地保护必须坚持常态化和社会化。” | 推进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保护地（含湿地）社区联防联控共管工作机制并逐步推行，推动建立一个由保护地管理机构牵头，保护地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区联防联控共管组织体系，构建一套畅通高效的沟通联络、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和联合巡护执法机制。从而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巡护管理常态化机制。积极与湖长办对接，建议加大巡查频次，落实责任制。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积极寻求提升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的路径。计划引入高水平的数据监测机构，建立定期湿地资源采集数据更新机制，实现湿地数据动态管理。 |  |

**W202000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4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2 | 关于合理减轻学生家长负担的提案 | 程华 | 市教育局 |  | 教育减负问题喊了很多年，基本上每年都喊，许多地区的代表也都提出过很多建议、提案，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而且还呈加重趋势。目前的教育减负不单对学生要减负，更迫切需要的是给学生家长减负。教育、医疗、住房并称为现代成年人的新三座大山，已经完全影响到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如何减轻学生家长的教育负担这是一个很现实的社会问题，更影响到了工作、就业、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关于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 教育部一直强调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学习负担，甚至规定小学一年级不准布置书面作业，然而，学生的负担丝毫没有减轻的迹象。 主要原因如下： 1、目前家庭子女大多数为一孩，家长对子女的期望较高，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思想普遍存在。 2、现代社会生存竞争压力巨大，家长们为子女将来的生活生存考虑，就不自然的将这种压力转化成了对学生学业的要求，导致学业压力不断加重。 3、当前教育仍然以应试为主，减负虽然是大家的共识，但是目前的招生制度仍然以考试成绩为主，素质教育所占比例太小，考试成绩达不到要求，就上不了好的大学。 现实的情况是，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老师给学生 | 您的建议提的非常好。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家长教育辅导压力大是长期以来困扰基础教育发展的顽症，损害了广大学生的身心发展和健康成长，也容易引起家长的普遍焦虑，造成家校矛盾。正如您提案中所指出，目前部分学校办学不科学、行为不规范，部分家长成才观偏差，加之部分校外辅导机构推波助澜，导致了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重的问题出现。部分教师将批改作业的任务变相转交给家长的现象也确实存在。对此，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学生、对家长、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一切困难，积极转变教育理念，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长期以来，我市中小学规范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要求教师科学设计作业、认真批改作业，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教学行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课外负担和家长的课业辅导压力。对于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减负工作的管控，目前我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2017年2月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结合县区、学校实际，加强宏观管理指导，探索课后服务的开展途径和方法，鼓励部分资源较为丰富、群众需求较为强烈 |  |

**W202000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经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经信局 | 时间：2020-07-15 08:2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3 | 关于继续加大属地民营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力度的提案 | 程华 | 市经信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程华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关心和关注。民营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地位举足轻重，作用不可替代。我市民营经济概括起来有“667789”的特征，即贡献了全市60％以上的发明专利、65.2％的生产总值、76.6％的投资额、72.5％的税收、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5％的企业数量。当前民营中小企业遇到了融资难、融资贵、税收负担重、人工成本高等困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本地民营企业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本地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大属地民营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传统产业是我市制造业的主体。我们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高端、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坚持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发展。一是聚力产业转型，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制定出台了《芜湖市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全年工业技改增幅45.2％。2019年我市共实施技改导向计划项目334项，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96项，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301.74亿元。二是培育创新载体，推动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81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9个。三是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与驻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对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截止目前，我市共有省级新产品230个，安徽工业精品48个。 2.聚焦智能制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以来，我们重点准5G、工业互联 |  |

**W202000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7:1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4 | 关于“加强新市口江鲜临街市场管理， 成立‘芜湖滨江水产品超市’的建议 | 朱蓉 | 镜湖区政府 |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水产商铺常态化管理。严禁占道经营，彻底杜绝乱倒污水，路边堆积污染垃圾等违规、不文明行为。 | 范罗山街道对市场经营户占道经营现象进行了有效整治，要求统一将摊位退回至店铺内经营。 范罗山街道要求市场经营户对店招大小、悬挂高度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市场店招整齐划一。 结合2020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市场经营户人员管理，大力开展文明诚信教育，引导经营户文明经营、合法经营，树立良好文明城市形象。 范罗山街道安排专人加强对该市场进行常态化管理，定时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重点整治占道经营、乱倒污水、乱堆垃圾等违规、不文明行为。 |  |
| 有关部门利用新市口附近闲置的菜场空间或滨江附近的空置商铺，打造‘芜湖滨江水产品超市’模式，更便于集中管理、经营和批零销售。 | 关于您提案内打造“芜湖滨江水产品超市”模式的建议。经过联合范罗山街道对周边环境的摸排，目前该市场附近没有合适的区域进行市场升级，后期如有合适场地，将根据实际再作考虑。 |  |

**W202000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4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5 | 树立规则意识，培养法治思维 | 李文玲 | 市教育局 | 市司法局 |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法治建设逐渐完善、规则体系日趋成熟，如何培养出与之相匹配的规则意识、法治思维，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从调研情况来看，目前全市的幼儿园机构基本没有法治方面的教育，中小学校虽有相应的课本，但却把法治和思想品德混同一起，法治教育的定位不清晰，存在走过场现象。如何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让他们知法、懂法、畏法、守法，能够健康成长，学有所用，对他们开展法治教育刻不容缓，这也是学校教育非常重要的内容，笔者以为幼儿以及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基本目标不在于要求形成知识，而是在于从小养成规则意识，形成法治思维，从小树立按规矩办事意识，有问题找法律解决。 一、 当前幼儿以及青少年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 缺乏高质量的分年龄分年级的法治教育教材。 （二） 法治教育的定位不清晰，教育方式过于单一。 （三） 任课教师水平参差不齐，法制副校长形同虚设（根据调研情况，法治副校长一年只在寒暑假到学校上一次法治课）。 （四） 缺陷的家庭环境制约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 （五） 社区配套设施不齐全，法治服务功能没有跟上。 （六） 缺乏科学有效的评估机制。 二、 |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规则意识，法治思维，从某种意义上讲，决定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未来，市教育局一直高度重视学生法治教育和规则意识的培养，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不断加强中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法治教育，坚持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努力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树立中小学生的规则意识。目前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普法规划 组织成立市教育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 “七五”普法规划，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年度工作特点，制定印发教育系统年度法治建设、法治宣传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 、“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法治宣传工作被纳入学校目标责任书，并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项目内容。坚持法治宣传工作长远有规划，年度有计划，阶段有重点，年底有考核。 二、抓课程设置，将法治教育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 一是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方案规定，自2016年秋季开始，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思 |  |

**W202000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1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6 | 芜湖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 蒋妹芹 | 市城管局 | 市财政局 | 1、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芜湖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发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2、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 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针对家庭、个人、住宅区限定名额分别为2000个、1000个、500个，单位不限定名额，涵盖四区四县（具体分配名额待定）。 3、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媒体对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 4、住宅区激励措施。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家庭，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 5、个人激励措施。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教师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其他人员。 6、激励程序。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对上年度激励对象进行抽样复查。 | 1．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市县共组建了12支宣讲队伍，宣讲队伍人员约450人，累计开展各类培训1600场次，培训19万人次；在沿街主要道路两侧发布大型户外公益广告548处，利用LED、宣传栏等载体宣传4999处，对197个试点居民小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和海报30余万份。 2．公共机构取得成效。各有关单位越来越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区2323家公共机构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居民小区稳步推进。通过召开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动员大会，出台规范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意见，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业委“三位一体”作用。 4.为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行动计划》等有关文件，市分类办正在会同市财政局草拟《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开展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进行以奖代补，激励各县（市）、区、开发区更好地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可自行制定更为细致的激励机制。 |  |

**W202000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21 16:0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7 | 关于加强校地合作的建议 | 葛愿 | 市科技局 | 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 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和科研平台的共建共享。 | 省科技厅2017年建立了安徽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截至2019年底，我市有587件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当年获得省大型仪器设备补助212.1万元。今年4月，通过科技创新“云讲堂”方式，举办了芜湖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培训会，邀请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办公室领导开展专题报告，为高校、企业熟悉大型仪器设备入网操作流程、掌握大仪检测申请步骤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吸引了200多家相关单位1000余人次参加。为充分发挥在芜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拥有的大型仪器设备作用，满足初创型中小企业对仪器设备的使用需求，在学习借鉴合肥、蚌埠等地区科研仪器设备平台建设成功经验基础上，我市正在筹建“芜湖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统一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统一管理（纳入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统一服务（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 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流动与共享。 | 创新开展在芜高校教师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双向挂职试点工作，组织“高校教授下车间、企业工程师上讲台”，有效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获得高校、企业积极响应，首批共安排32名人员挂职。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赴在芜高校开展合作对接交流活动，共17名专家参与。在搭建的合作交流平台带动下，在芜高校先后聘用30名专家为客座教授。目前我市正按照产业、在芜高校和企业需求，研究探索建立“企业提需求+高校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政校企合作引进人才模式。 |  |
| 进一步加强学生联合培养的力度。 | 西电芜湖研究院、中科大智慧城市研究院在芜招收研究生，与芜湖企业合作开展研究生实习工作，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等在芜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发挥学科优势，优化专业设置，为产业发展培育了大批技术、管理人才。激发高校载体创新创业活力，连续举办八届大学生专利创新创业大赛，在大学生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力，形成了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创新意识，产生更多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进一步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毕业生在芜就业，让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来。 |  |
| 进一步形成并强化行业战略联盟。 | 2015年1月，市政府与安徽工程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合作共建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国际工程师学院。通过市校双方共同努力，合作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市政府和安徽工程大学正在共同起草新一轮市校战略合作协议，将继续在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科技攻关、人才共享、文化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建立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2018年5月，市政府与安徽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交流、城市环境优化、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市政府与皖南医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双方将共同推动健康芜湖发展战略和皖南医学院区域性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不断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争取沪苏浙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来芜设立分支机构，与芜湖本地高校开展交流合作，共同促进科技供给与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导在芜高校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  |

**W202000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3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8 | 通过城市雕塑及街景壁画为多彩芜湖赋新意 | 何安静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 | 建议通过深入梳理历史上的芜湖可以增添当下芜湖的城市魅力，我们梳理历史不是为沉入历史，恰是为了当下的升华。具体手段为置放芜湖城市雕塑和绘制街景壁画。 | 1.芜湖市是一座文化名城，名人辈出，深入梳理历史上的芜湖，用芜湖历史名人及事件创造雕塑，增添当下芜湖的城市魅力。在今后的中国·芜湖“刘开渠”奖国际雕塑大展中，我们将组织雕塑艺术家到芜湖采风，让艺术家走进芜湖、深入了解研究芜湖的历史，创造出体现芜湖历史文化特色的雕塑。 2.根据2016年编制的《芜湖市城市雕塑系统规划》，我们将在符合雕塑建设的城市重要节点，如鸠兹广场、步行街、赭山公园等区域，根据具体地理环境设置雕塑，以提升城市品质。 |  |

**W202000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37: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09 |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的建议 | 郝代伟 | 市住建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提高物业公司准入门槛，加强日常监管。 | 取消资质许可、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对物业服务企业主要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 2.按照服务小区的规模设立履约保证金。 | 政府为了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取消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保证金制度。目前，在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中普遍都没有履约保证金。 |  |
| 3.建立企业法人、股东违约黑名单。 | 我局出台《芜湖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信用评分分值由高至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  |
| 4.赋予街道、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权。 | 按照物业管理“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社区党建引领，将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由市级层面下放到各区物业办、各街道。 |  |
| 5.针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给予适当补贴，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 对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省、市两级财政主要用于支持补齐老旧小区功能性短板。 |  |

**W202001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1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0 | 抓好农机装备战略产业政策落实。 | 滕兆斌 | 三山区政府 |  | 1）针对审核及时性问题：建议建立按时反馈机制，明确1年2次受理材料（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在材料受理1个月内必须予以公示审核结果； 2）资金拨付要及时：在审核结果公示1个月内完成资金拨付，且该项工作要在公示当年完成； 3）针对县区财政无资金拨付情况：建议由市财政优先代为拨付兑现，待县区财政资金足额时予以返还； 4）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对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办、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督查，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杜绝不作为情况发生，以确保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提高政府公信力。 | 一、关于投资补助资金2400万元未拨付的问题 经2018年6月24日的三山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决定，给予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投资补助共3300万元，目前三山区财政已经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21日分三期共拨付资金900万元整，每期拨付300万元，目前剩余资金正在按程序分批划拨。 二、关于节能环保型智能烘干示范项目资金拨付问题 根据2020年5月29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商请拨付芜湖市节能环保型智能烘干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函》工作安排，目前市农业农村局已经完成2016-2018年共13项申报材料的审核，2019年申报市农业农村局暂未审核，其中市级应拨付资金为167万元，待市资金到位后，划转至各县区账户，由各县区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已经就项目资金拨付问题下发文件至无为市政府，要求按照市农机产业相关政策，进行拨付工作，目前正在协调中。 三、关于政策资金拨付的问题 三山区政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文件政策要求，对企业申报资金进行拨付，积极确保资金拨付工作及时有效。同时为完成省、市巡视整改相关要求，目前三山区资金拨付的审 |  |

**W202001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8: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1 | 加快提升我市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 | 魏玉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 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和飞灰水洗项目，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医疗废物改扩建工程建设，2020年，我市新增两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
| 推动再生产业发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指引。 | 严把源头准入，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创新管理模式，破解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难题。认真落实环保前置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建立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平台。 |  |
| 提高管理水平，适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 组织编制《芜湖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长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规划》，从我市产业发展及产业布局现状出发，基于芜湖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合理分析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管理的存在问题，重点考虑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匹配性，进一步提升全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

**W202001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8: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2 | 关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 | 魏维 | 市生态环境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广泛宣传发动 | 建立“以县（区）为主、党政主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治理的紧迫性、重要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农村三“生”的良好氛围。 |  |
| 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 | 积极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562.5万元，积极筹谋2021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储备库申报工作。今年要完成45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目前各县区已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并启动实施，整治完工14个，剩余10月底前完工。 |  |
| 实施旱厕改造工作 | 分类推进农村改厕，高质量完成农村改厕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实施好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推进3.7万户改厕，指导5个一类县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2个二类县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1个三类地区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意愿合理确定改厕数量，同时对于贫困户，做到应该尽改。 |  |
| 将农户污水按照分区进行收集 |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较为分散，难以集中纳入管网进行统一处理，造成水污染严重的问题，我局一直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思路。试点引进分散污水处理技术，探索小区域治污新模式，优先采用“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就地生态处理技术，鼓励家庭自检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提高农户的环保意识，提倡政府与民众共同监督，发挥农民自觉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 |  |
| 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进行视察和监督 | 继续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监督监管和技术指导。落实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建立农村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鼓励运用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做好污水管网、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推动农村黑臭水体加快治理。结合征集到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W202001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3 | 关于清理城市“僵尸车”的建议 | 韩东 | 市公安局 |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  |  |  |

**W202001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时间：2020-07-22 10:3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4 | 关于“充分发挥城市卡功能 加快智慧芜湖建设”的建议 | 胡晓斌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 1、工作推进不够坚决。《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就提出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2014年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目标。芜湖市相关部门在智慧城市发展方面工作推进力度不强，成效不够明显。2、资源整合力度不强。利用大数据，致力于政府治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智慧城市的基本目标。我市在围绕资源、技术、产业、应用、安全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上仍有待提高。芜湖市2019年上半年推出的城市卡，目前尚未没有聚集太多功能，下半年又推出第三代社保卡。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出的应用软件多如牛毛，烦不胜烦。 | 一、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情况 近年来，芜湖市坚持“以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应用，以信息应用促进改革创新”，推动“智慧基础设施、智慧惠民服务、智慧城市治理、智慧政务运行、智慧产业经济”等五位一体的智慧城市建设，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城市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深化“数字芜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1.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信息要素资源基础。全省率先建成“全光网市”，政务网络率先完成四级全覆盖，市区窄带物联网完成全覆盖建设。汇聚共享云计算资源，建成全省首个政务云计算中心，具备7.2千万亿次/秒（7.2 PFLOPS）异构计算能力的超算中心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打造多个公共支撑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市统一地理信息（GIS）共享平台，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天网”和“雪亮”工程）、同城异地容灾备份中心等建设完成。夯实政务数据基础，开展数据归集共享专项行动，发布全省首个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即数据共享目录、应用需求清单、共享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强化数据治理与安全管理。已归集共享国家、省、市216个部门、1811大类的基础数据，沉淀了46.35亿条数据，交互数据1497 |  |
| 1、建立政务服务“一张网”。 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只进一扇门、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实现政务服务网上、掌上全覆盖。 | 基于提案建议，市数据资源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典型示范应用，积极协助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与应用，进一步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为进一步统筹加快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市委、市政府正在谋划出台《芜湖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提升民生服务和城市治理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实施智慧芜湖“1+4+N”工程，即：构建一个城市大脑生态体系，实施城市运行、公共服务、数字经济和基础设施等四大领域提升工程，推出N个应用场景。 二是加强数据开发应用，推进政务服务“皖事通办”。依托“皖事通办”总平台，逐步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打造以移动端为引领，PC端、线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协同发展的“皖事通办”总门户，以大数据支撑服务便捷化、运行高效化，推动“皖（万）事通办”向“皖（万）事如意”转变。深化“智慧政务”建设，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云签、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拓宽“不见面”审批事项，提高网上办事质量效率，切实做到“让数 |  |
| 2、整合各类资源，打造多功能芜湖城市卡。整合公交、出租、自行车、充电桩、各类停车泊位信息资源，实现城市交通服务一体化；融合社保、医保、金融、旅游、政务等服务职能，围绕芜湖城市卡，打造功能强大、社会服务完善的芜湖城市平台。 | 三是积极协助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与应用。按照“城市一卡通”服务管理责任分工，积极协助市人社局（市“城市一卡通”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与应用。以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构建政府主导下的全领域“多卡融合、一卡通用”的“城市一卡通”应用模式，加快“城市一卡通”关联数据的归集，推动关联数据、信用信息与“城市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持续拓展“城市一卡通”在政务服务、社保、金融、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  |

**W202001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扶贫办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扶贫办 | 时间：2020-09-21 10:0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6 | 扶贫，既要扶钱扶物，更要扶志扶智的建议 | 陈宏云 | 市扶贫办 | 南陵县政府,无为市政府 | 查找原因 | 从致贫原因看，因病致贫占比28.47%；因残致贫占比31.34%；因缺劳力致贫占比8.08%；因学致贫占比6.05%；因缺技术致贫占比8.83%；因缺资金致贫占比2.1%；因自身发展动力不足致贫占比11.73%；因其他原因致贫占比3.41%。同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致贫原因均在扶贫手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了标注。 |  |
| 树立信心 | 一是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扶志扶智宣传教育，通过电视、报纸、短信、网络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道德讲堂等载体阵地，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立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支队，定期开展扶贫政策宣讲和贫困户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在全省创新创作庐剧小戏《茶好月圆》等作品到村开展文艺汇演，不断激发“我要脱贫、我要发展”的思路，多方位、立体式促攻坚、促脱贫。二是持续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建立“市领导包保镇、县领导包保村、科级以上干部包保户”的三级联动机制，为所有贫困户安排帮扶联系人，按照“一人一方案、一户一措施”原则，面对面与贫困群众交谈，了解其家庭相关实际情况和真实想法，听取和征求贫困群众意见建议，精准制定帮扶计划，确保实现稳定脱贫。截至目前，共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制定帮扶措施29.55万条，户均6.61条。 |  |
| 典型宣传 | 一是强化典型示范。我市在每年开展“我奋斗我幸福”扶贫脱贫典型评选活动，选树40名“脱贫示范户”和“带贫示范户”，并在“10·17”扶贫日进行表彰，树立“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二是注重总结宣传。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志智双扶典型等及时进行总结宣传，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先后发现了仅剩两根残指，但身残志坚竭力发展家禽养殖业，成功摘掉了贫困的帽子，又不忘党恩帮扶其他贫困户走养殖致富路的方士秀；依靠自己的劳动和付出脱贫致富，主动申请退出低保的郭兰英；肢体残疾，但是志气不残，从贫困户到“鸭老板”带着100多户乡亲致富奔小康的胡志林等志智双扶典型，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形成自立更生、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带动贫困人口共同转变观念。 |  |
| 先进带动 | 一是在产业扶贫上持续发力。我市大力推进“四带一自”（即园区带动、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带动、能人大户带动，贫困户自种自养）产业扶贫工程，着力构建贫困户增收脱贫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参与带动的园区71个，参与带动的龙头企业123个，参与带动的合作社182个，参与带动的大户（家庭农场）122个，主体带动贫困户数15072户，通过大力拓宽产业扶贫之路，使贫困群众在岗位、技术、信息、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切实分享到产业扶贫的红利。二是在定点帮扶上持续发力。为全市71个贫困村和52个重点非贫困村与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国企建立结对帮扶关系。结对帮扶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贫困户提供技术、资金、经验等全方位帮扶。脱贫攻坚以来，市县两级帮扶单位赴定点帮扶村开展帮扶工作共计4.5万人次，直接投入7412万元，帮助引入各类资金8430万元，有效带动贫困群众发展。 |  |
| 技术帮扶 | 一是分级分类“集中学”。我市高度重视贫困群众的专业技能培训，定期根据贫困劳动者实际意愿和能力开展技能脱贫培训，提升其就业技能，帮助其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训贫困劳动者596人，其中“师带徒”培训20人，后期将持续根据贫困劳动者培训需求开展技能脱贫培训。二是整合资源“送上门”。根据贫困户实际发展需要，不定期组织劳动模范、专业技术帮扶队伍等，赴镇村一线开展技能培训，先后围绕家禽养殖技术、大棚莲藕高效种植、夏秋季病虫害防治等主题进行详细解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  |
| 奖惩并施 | 一是激励群众主动干。我市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鼓励贫困群众参与劳动，增加家庭收入，提升精神状态，引导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中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共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3658个，已全部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结合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需要，新增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辅助性岗位，有效保障贫困劳动力就业。二是解决难题及时帮，贫困户帮扶责任人每月定期开展走访，对正在创业努力脱贫致富的贫困户，及时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帮助。在资金方面，全力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坚持“户贷户用户还”方向，规范推广“一自三合”模式，对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在技术方面，通过组织培训、送技上门等多种形式，提供相应帮扶。对其他方面需求，在全面掌握了解有关情况后，有针对性帮助落实相关政策。三是反向激励导向明。建立惩戒措施，强化司法干预，督促指导无为市、南陵县将有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盗和非法宗教活动且劝阻无效的贫困人口，取消其获得帮扶和社会救助资 |  |
| 早预早立 | 一是着眼于“查”，完善动态监测机制。每月定期将贫困户、边缘户、双骤户以及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出来的突出问题情况逐级上报解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赴各自联系的脱贫攻坚重的镇村开展调研，并现场召开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脱贫攻坚存在的重点难点，梳理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对账销号。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采取一对一、面对面调度形式，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分析研判，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着眼于“帮”，织密防范返贫“保障网”。我市于2019年开始建立防贫帮困机制，每年设立450万元防贫保障资金。2020年调整因病防贫保障起付线，同时，加大对“双骤”户的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将因病、因灾、因学、因疫情及其他原因造成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的户纳入保障范围，取消省外就业补偿比例下调政策和防贫帮困保障资金发放封顶线，在市县两级建立防贫帮困社会扶贫资金，全面消除致贫、返贫风险。截至目前，第三方保险公司累计入户核查1500余户，共计发放防贫帮困保障资金453户397.85万元。三是着眼于“长”，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脱贫攻坚即将取得决定性胜利，脱贫之后需要建立一 |  |

**W202001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1 17:2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7 | 关于创新我市基层社区治理的几点建议 | 杜少陵 | 市民政局 |  |  | 杜少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我市基层社区治理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基层社区治理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区治理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结合您的建议，我市近年来在创新基层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担任正副组长，市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领导和协调，定期研究会商基层社区治理重要事项。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芜湖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实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连续多年将“社区建设及管理”纳入对各县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营造了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治理的良好氛围。 二是理清街道权责边界。持续推进清单制度建设 |  |

**W202001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11 14:3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8 | 进一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 杜少陵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加强宣传引导。 | 加大宣传，营造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氛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机，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信群发等方式宣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大力宣传网络食品安全知识及饮食健康常识，提高公众参与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意识，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  |
| 2.加强对订餐平台监管。 | 开展约谈，督促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组织约谈我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驻芜负责人，要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义务，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登记制度，加强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并督促第三方平台逐步实施外卖包装封签行动，保证配送餐饮食品安全。 |  |
| 3.强化对网络餐饮经营单位监管力度 | 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要有实体门店，并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后方可开展网络订餐业务；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成品配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督促其在送餐容器外包装上加贴建议食用时限等温馨提示；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积极引导，推进入网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自2015年起，市局即在全市范围内的餐饮单位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并将“ 互联网+食品安全”理念植入“明厨亮灶”工程，鼓励线上的餐饮服务单位积极打造“透明厨房、阳光操作”。 |  |
| 4.严格执法 | 强化监管，严厉查处网络订餐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全年，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监测入网餐饮服务单位517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4799人次，责令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26户次，其中市局组织开展了3次网络餐饮服务监测，共监测到60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均已及时通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责令其立即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同时，作为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至稽查部门查处。 |  |
| 5.强化公众监督 | 推进社会共治，在强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管合力，多方位动员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广大消费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来，充分发挥“12315”市场投诉举报电话作用，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网络订餐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  |

**W202001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11:4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19 | 关于尽快推进芜宣机场配套道路全面施工的建议 | 吴春兰 | 芜湖县政府 | 鸠江区政府,市发改委,芜湖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 第一条关于机场配套道路规划方面 | 我县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部门和芜宣机场公司，就芜宣机场配套道路建设工作多次开展会商，初步拟定了机场及周边道路规划，初步规划以机场为中心，总体布局为四纵两横网络格局，成放射状沟通连接高速、国省干线、高铁站、芜申运河码头等。目前该方案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
| 第二条关于芜宣机场路占用基本农田方面 | 芜宣机场机场路作为芜宣机场重要配套工程，是机场连接高速、高铁的关键性工程，项目全长4.22km，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100m，总投资约10.2亿元，按一级公里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其中，机场航站楼至皖赣铁路2.65公里段（含高架桥1.365公里），工程建安费为3.644亿元，计划2020年底建成通车；上跨皖赣铁路桥0.7公里段，正在与南京东华公司磋商代建代管事项，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皖赣铁路至芜宣高速0.87公里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致使用地未报批，暂无法开工建设，经我县及市交通等市直相关部门多次与省直相关部门对接，根据4月28日、29日G5011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可研评审专家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和交控集团已原则同意将此段纳入G5011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项目，并同步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届时将解决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  |
| 第三条关于在G50沪渝高速靠机场处新开辟出入口方面 | 芜宣高速机场出口至高铁湾沚南站约5.8公里我县正在开展前期研究，已初步确定规划线位，待条件成熟推进下一步工作。 |  |

**W202002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9-02 15:4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0 | 关于“大力发展夜经济，让芜湖更有吸引力”的提案 | 谭闽月 | 市文旅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商务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案由】夜间经济作为释放潜在消费需求、创造新兴消费形式、提升消费需求品质、丰富城市产品供给、打造城市特色品牌、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动能，越来越受到众多城市的重视。2019年11月15-17日，首届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在芜湖举办，无疑给我市夜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为此，大力发展“夜经济”，让芜湖更有吸引力，将是我市未来可以关注的发展方向。 【案据】 （一）、发展现状 一、 以日间服务为主的传统服务业占据半壁江山。 我市的传统服务业主要是三个部分组成：一是以营业时间延伸至夜间为主要特点的餐饮、购物、娱乐等为主的传统业态，主要集中在镜湖区的中山路步行街、凤凰美食街，弋江区的德盛广场、时代商业街区，鸠江区的星悦广场附近。二是以特色主食和风味小吃为主打项目的夜间餐饮集聚区，主要有赤铸山路红杉树大排档周边、公安街、万豪白领街区，张家山领秀城小吃街等。三是以城市商业综合体品牌购物、娱乐为主的大型商城（华亿、新百、苏宁、八佰伴、银泰城、万达广场）。 二、以夜晚营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占比寥寥无几。 芜湖是一座没有“夜生活”的城市， 仅有年轻人乐于参与和熟悉的娱乐项目，如酒吧、影院、KTV、舞厅等此类业态主要集中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2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A 谭闽月代表： 您在第十六届政协三次会议上关于《大力发展夜经济，让芜湖更有吸引力》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夜间经济是城市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它直观反映了城市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已成为城市经济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城市夜间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居民夜生活空间、延长经济活动时间，还可以拉动生产和消费需求，培育城市经济新增长点，塑造城市品牌魅力。据中国旅游研究院产业所《芜湖市夜间旅游发展报告》统计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调研摸底，近年来，芜湖市夜间消费需求持续上升，夜间经济占消费比逼近于50%，夜间单笔消费金额超日间的单笔交易消费，夜间营业商户数增长6%，而在24时后营业的商户数增长了16%，夜间旅游产品供给正在加速增长。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布局、科学谋划，借加速融入长三角的机遇，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大夜间消费产品的供给，芜湖未来的夜间消费潜力将逐步释放。2019年，我们积极参与“十里江湾”夜景工程，组织指导方特旅游区、新华联文旅公司等重点景区策划夜游项目，推出文化旅游演艺、音乐节、冰雪世界、灯光秀等形式的夜游旅游产品，其中 |  |

**W202002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4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1 | 推进我市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建议 | 茅红星 | 市住建局 | 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弋江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江北产业集中区 | 1.推进我市二次供水立法。 | 2015年我市出台《芜湖市市区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9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布，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以促进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逐步实现专业化管理。 |  |
| 2.加强二次供水建设管理。 | 我局配套相关技术导则和部门性文件来规范管理，由华衍水务统一设计建设。 |  |
| 3.加强二次供水运营管理。明确能耗费、泵房电费等明确收费形式。 | 1.已召集各属地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市卫健委、公安、开发企业、供水企业等加强二次供水安全管理。 2.市发改委（物价）已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费的监审工作，呈政府研究审议。 |  |

**W202002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10 11:0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2 | 加快和完善我市城乡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服务体系 | 陈安 | 市卫健委,市残联 |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 首先，应加大精神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力度，强化精神障碍预防，加强多部门联动，落实疾病三级预防策略，进一步完善精神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和主动就医的意识。 | 建立市级心理健康专家巡讲团，开展心理卫生宣传。 2019年1-12月，我委组织开展各类人群心理卫生讲座或团体心理辅导等45场，其中，公务员及事业单位21场，学生专场13场，企业单位7场，社区居民4场。受益人群3156余人。 |  |
| 其次，要高度重视媒体信息对社会精神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防止极端社会事件（涉暴杀人，抑郁自杀等）的媒体报道传播引发不良的心理反应，注重在精神心理疾病高危人群中开展早期筛查，实现精神障碍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精准布控。 | 加大媒体信息对社会精神心理健康的正面宣传。我委组织在《大江晚报》、芜湖电视台公共频道均开辟《心灵驿站》栏目，帮助市民解决心理困扰，2019年，共刊发、播出《天天都睡觉 但你真的懂睡眠吗》《精神分裂症发病也有季节特性，这是真的吗？》《来自星星的孩子  愿你被世界温柔以待》等科普类文章、视频62期；新闻类稿件、视频58期。通过“江城手机报”“健康芜湖微信平台”“今日芜湖APP”“抖音APP”等新媒体传播精神卫生相关政策、科普知识，累计发送63次；全年推送微信196次，网站上传各类文章478条、回复网名留言86条，出版院报4期。2019年9月、11月市四院葛毅、蒋巧主任接受中央电视台“心理访谈”节目组采访，并录制“心理个案治疗、家庭心理治疗”案例治疗，在央视播出，对我市心理服务工作进行了有效宣传。 |  |
| 接着，应尽快完善精神心理卫生服务与康复服务体系的建立，乡村建立以县级行政区的普遍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城市建立以社区为普遍的精神障碍日常料理和康复的设施，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基层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将精神残疾社区康复服务下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加快保障社区康复机构力量的建设。 此外，建议市卫健委整合公立医院和特色专科医联体间，因地制宜出台相关精神障碍医疗专门保障政策：循序推动降低或取消涉精神障碍类门诊和住院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将更多的新型抗精神病药物纳入基本药物的报销目录，渐进加大对贫困医疗救助的力度，保障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医疗和生活。 | 建立防控工作机制，有序开展精神卫生基层防控工作。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国家试点城市，已建立“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医院-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村医”四级精防工作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累计建档人数为20058人，在册患者人数18696人（累计死亡1362人），报告患病率（在册率）为5.06‰。年在管患者管理率95.73%，面访率87.41%;在册患者服药率82.37%，精神分裂症服药率85.43%。知情同意患者管理率97.99%。居家患者稳定率99.61%。 常态化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健康教育等对口支援工作。 2016年6月30日委托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与各县区卫计委签订对口支援协议。连续3年开展精神科医生社区管理与督导工作培训，科主任及临床医生等200余人参加；组织专家分别深入南陵县、繁昌县、开发区、无为县、三山区、鸠江区等开展精防知识与技能培训、多部门综合管理培训20场，社区精防人员约3510余人接受了培训。每年根据各到区需求，组织专家1850余人次，先后200余次深入社区和农村开展筛查，累计开展诊断复核15835人次，技术指导19 |  |
| 同时还强调，应加强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正确认识，分享科学有效的疾病知识，消除公众的偏见和歧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真正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现代医学实践证明，精神类疾病是可以防治的（据中国残联与相关部门联合实施的精准康复行动，其中每年为130余万精神残疾人提供过康复服务）：即通过系统的心理治疗和药物治疗，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的同时，注重生活康复同样重要的双向发力，大部分病人是完全能够回归社会的。 | 出台相关精神障碍医疗专门保障政策。 循序推动降低或取消涉精神障碍类门诊和住院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将更多的新型抗精神病药物纳入基本药物的报销目录，渐进加大对贫困医疗救助的力度，保障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医疗和生活。 为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保待遇，我市从医保政策层面加大对精神障碍患者的保障和倾斜。一是将精神病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畴。我市职工医保设有“精神病”类门诊慢性病，年度限额3500元;居民医保设有“精神障碍”类门诊慢性病，年度限额3000元，符合相关准入标准均可以申请。二是落实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按照《芜湖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实施办法》(芜政办[2016] 50号)文件要求，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一类、二类人员救助比例为100%;三类人员救助比例为90%。 三是提高精神病医院床日结算标准。目前第四人民医院床日结算标准已提高到220元/床日，中铁上海局芜湖医院床日结算标准已提高到150 元/床日。保障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对于陈安委员提出的“将更多的新型抗精神病药物纳入基本药物的报销目录范畴”。医保药品目录仅国 |  |

**W202002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4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3 | 关于提升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智慧化的建议 | 陈安 | 市住建局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一、颠覆传统房产中介发展路径、创新引领衔接新模式；秉持能以成熟、正规的传统整体步调把协会打造成房地产基础设施的公共平台外，应注重从多纬度创新构建行业生态整体良性发展,让行业的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从行业管理、服务生态、整个房源信息供应链的各个角度介入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实现整体房地产数据的共享共赢，达到此项管理整治的“发力点”。 | 1、加强学习调研，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的创新经纪管理模式和服务水平，提升我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我局将与相关部门协同努力，抓实抓细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各项工作，促使房地产经纪行业逐步规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进一步指导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协会吸引力和凝聚会力，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大行业自律行为。加大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从业人员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证书》做出努力。 |  |
| 二、加强行业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强化规范市场准入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依据动态的监管制度和财务制度，联合市场监督和物价管理部门，规范经纪机构行业收费标准，稳定市场预期；以行业自律为主，以监管指导为辅，以消费者舆论认可，广聚一定的信誉和品牌背书。 | 加强对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将日常管理和行业治乱专项行动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合起来，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对房地产经纪活动中发布虚假房源信息、胁迫强制交易、不规范收费、签订“阴阳合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不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经营地址与注册登记地址不符等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理，对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或取消网签资格措施，并将有关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中介机构，将依法将其清出市场。 |  |
| 三、加大行业法治宣传力度，建立纠纷调处和联合检查的执法机制；公开相关信息渠道，敞开投诉、举报渠道，实行采取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机制的监管模式。 | 建立联动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对于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违法违规行的，我局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信息，联合执法。同时，我局要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协助调处房地产交易中矛盾纠纷。市民可通过市长热线、邮箱以及窗口填写投诉受理单进行投诉。 |  |
| 四、启动信用等级测评管理办法，实行适时动态重点监管； 对由于未规范服务造成居间合同纠纷类案件进行剖析原因、及时梳理、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切实保障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2019年，出台《芜湖市房地产经纪信用管理办法》《芜湖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两个文件，并建设房产经纪信用管理平台。目前正在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备案，将经纪机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机构网签权限、信用等级等通过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站对相关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系统自动汇总，并实时公示。对于违规行为，同步进行曝光。 |  |

**W202002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10 11:0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4 | 着力推进我市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互认的医疗惠民的建议 | 陈安 | 市卫健委 |  | 一、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专家探讨适合本区域的互认标准，逐步开展互认工作。 | 组织专业团队，逐步开展互认工作。 |  |
| 二、以不影响疾病诊疗为前提的外院检查结果的认可，必须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加强卫生行政监督指导，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
| 三、初步建立先行试点检查检验质量控制等工作制度、夯实探索信息化互认平台，同时需警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背后的医疗风险和法律风险 | 组织市医学影像质控中心、临床医学检验质控中心等相关专业人员认真研究和讨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我市的医学检验检查互认办法。 |  |

**W202002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6: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5 | 优化创新从“传统等”到“智能选”公交服务水平的建议 | 陈安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借鉴特大城市北京公交集团运营创新模式经验，通过乘客上下车的数据判断车内现有的乘客数量，并通过固定设置三种不同颜色进行其中甄别，实现对每辆车的拥挤度数据监测（例如：绿色显示车辆空间宽敞；黄色对应车厢相对拥挤；红色则代表非常拥挤），利用大数据处理预警提示，达到优化线路、错峰出行，有序引导、避免拥堵，而这一切数据搜索的来源就是公交车上的扫码刷卡机。 第一条、对于公交出行具有自发性和随机性，公交车拥挤是众人口中的普遍现象，不过这种拥挤更多体现为冷热不均的结构性失调。今后公交车内是否拥挤，乘客不再需要等到车辆进站后才能了解车厢内拥挤度，只需通过“城市令”APP查询【实时公交】中的功能服务，对即将出台的公交车车辆车厢内情况是一目了然，可以为乘客提供有力的出行参考，根据自身的需要有选择的承诺。 第二条、对于早晚上下班高峰时段、雨雪灾害天气，公交出现客流扎堆的情况，同一条线路上一辆车人满为患，下一辆车绰绰有余，这一点不足为奇，但公交拥挤度可以通过对客流的有序引导，使其流向运力相对充足的洼地，从而削峰平谷，实现公交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公交拥挤度能够满足乘客的多元需求，提高公共交通的满意度。 第三条、由 | 一、基本情况 自2011年以来，芜湖公交集团陆续建立了GPS智能调度系统、IC卡系统、电子站牌系统和掌上公交等系统，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目前部分系统不能很好的适应时代要求，现有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施工影响，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拥堵日趋严重，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时段和节假日期间，拥堵现象尤为严重。 道路拥堵造成我市公共交通的实际运行效率降低，运能下降。主要表现在：一是车辆运行速度下降，单趟运行时间延长、运行效率下降；二是严重影响公交准点率提高，乘客准确候车时间得不到保证；三是营运秩序得不到保证，目前中心城区公交线路高峰时段的平均发车间隔为5-10分钟；平峰时段平均发车间隔为10-15分钟，但在实际运行时，受到道路拥堵的影响，经常性出现间隔不均，有时同线路几台车跑到一起，给市民乘车带来很大的不便。 二、下一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建设芜湖市智慧交通系统平台项目，其中包含公交信息化建设，强化各种应用场景的公交信息推送，便捷市民查询公交信息；公交信息化软硬件持续升级，提高公交到站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即时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交客流分析能力和调度组织能 |  |

**W202002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4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6 | 浅谈我市住房维修资金的收取与使用的建议 | 朱学英 | 市住建局 | 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弋江区政府,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1.加强维修资金政策宣传及利用互联网+建立资金管理APP。 | 根据《芜湖市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多渠道进行全文报道及相关政策解释；对现有资金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升级，方便业主缴存和使用物业维修资金。 |  |
| 2.公租房、廉租房缴存建议。 | 目前出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该条款明确维修资金的缴存范畴，适用主体为个人产权。住建部、住建厅现行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均未涉及到该领域。 |  |
| 3.维修资金申请难使用更难。 | 结合近年来使用情况，芜湖市出台《芜湖市市区住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紧急维修管理实施细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
| 4完善相关法规条款。 | 目前，《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在全省征询意见，待正式出台后，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时修改办法。 |  |

**W202002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31 18:27: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7 |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芜湖人民健康体质 | 宗辉 | 市体育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1.加快“体医结合”的改革步伐 加强政府、医疗卫生和体育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社区体育公共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融为一体，构建“体医结合”公共服务模式。一是根据“体医结合”模式，培养“体医结合”复合型人才队伍，鼓励皖医等高校与安师大体院、安工程体院相合作，培养具备医学和体育专业知识的复合性人才。在社区成立“体医结合”运动处方指导中心，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二是建立主动健康的精准识别机制。在互联网时代以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作为载体，收集社区居民主动健康的需求信息，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分析社区居民的需求特征，制定更加精准的主动健康需求识别机制。 | （五）扎实推动“体医融合”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今年，安徽省体育局决定在合肥市庐阳区、肥西县、界首市、芜湖市弋江区开展体医融合深化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旨在通过深化试点探索，通过非医疗健康干预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测评、评估、指导三级科学健身指导体系，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有机协作，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在全省推广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奠定坚实的实践和理论基础。7月9日下午，弋江区正式启动“体医融合”深化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内容主要围绕慢病健康干预、培养专业队伍、打造试点实体三个方面进行。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  |
| 2.大力推动体育信息化服务和数据平台建设 一是建立公共体育服务信箱，依托互联网、微信、电话热线、新闻媒体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等多渠道，了解政府在公共体育服务过程中的不足与问题。二是实施体育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加快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以公共体育场馆为中心，以开放服务为节点，以健身指导、信息咨询为手段，逐步覆盖各地经营性健身场所，实现网上预订预约服务。可建立如“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质在线”等服务，推广学校场地开放一卡通等成功经验，努力实现体育公共信息和公共资源全民共享。 | （八）积极探索智慧体育新模式。今年，我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工作，充分调研符合我市市民实际需要的应用需求，明确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加强与芜湖“城市令”APP对接，大力推动体育信息化服务和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和创新智能化体育服务模式。 （七）加强全民健身知识普及。近年来，市体育局与芜湖市传媒集团展开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大力宣传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对于促进全民健康的重要意义，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树立“我的健康我做主”、“运动使生活更美好”、“运动是良医”的新理念。其中电视栏目《芜湖体育》累计播出460余期；在《大江晚报》每月刊发4期专版；2018年9月，开通微信公众号“芜湖体育在线”，推送各类健身运动小知识300余条；此外在“今日芜湖” APP上发稿300余篇。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体育健身氛围，使全民健身理念、科学健身知识深入千家万户。 |  |
| 3.建立公共体育服务性人才储备体系 一是对现有管理、专业技术指导人员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人员，尽快进修或进行培训；对社区急需的体育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吸收培养，满足社区居民体育活动的需要。如：除了吸收高校对口专业的毕业生外，可以挑选社区内年富力强、热爱体育、乐意为居民服务的下岗职工、待业青年进行专业培训开展服务。二是加强对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和使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和优秀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奖励激励机制，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重社区体育服务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培育，充分发挥社区学校体育教师和学生体育骨干的作用，弥补现阶段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短缺。 | （四）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角色,是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市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6435人，其中国家级17人，一级1380人，二级1350人，三级3688人，实现每个健身站点配备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才网络已基本形成。今年我市成立了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计划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500人以上，进一步发挥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作用。积极开展科学健身“五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进农村”等活动。做好全国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芜湖县）工作，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指导。　 （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各单项体育协会联动，积极为广大群众参与健身搭建平台，保证了体育活动不断线，精彩赛事月月有，营造了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2019年共举办各类活动达200多场次，约20万群众踊跃参与，充分享受到运动带来的快乐。其中繁昌县举办了芜湖市2019“不忘初心路、健步新征程”徒步大会；南陵县举办了“龙腾奎湖，凤舞水乡”奎湖龙舟赛；镜 |  |
| 4.加强体育场馆建设与开发 一是要加强规划，充分利用社区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公园广场等，建设和完善休闲体育公共服务设施系统。通过新建、扩建、修建与社区环境、条件相配套，与社区人文环境相协调，与社区居民休闲体育需求相一致的休闲场地设施。二是要充分利用城市社区辖区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加快落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切实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居住小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规定，进一步实施“三边工程”和“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三是加强现有社区场馆设施的管理使用，建立定时开放服务制度。公共体育设施要限制经营性服务，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开展公益性或准经营性的休闲体育公共服务，加强社区内各供给主体之间的合作，共建、共用、共管。 | （一）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下大力气建设广大市民看得见、用得上的体育场地设施，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2019年全市新建设全民健身路径150余条，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2020年8月，市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加快布局建设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已在市奥体公园和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2020年1月，市体育局主动争取将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建设体育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规划验收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明确按标准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目前，全市共建成全民健身广场27个、多功能运动场5个、农体工程662个(村级全覆盖)、全民健身苑772条，基本形成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同时，继续做好大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工作，我市奥体公园东部和南部的室外健身路径、乒乓球台、多功能篮球场全年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为 13个运动项目俱乐部（群众体育组织）提供活动场所。各级教育部门也持续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免费开放。 |  |
| 5.发展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支柱产业 把发展体育产业、拉动体育消费作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为公共体育服务提供产业支撑。一是设立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在安排文化产业、服务业、科技、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时，也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加大财税价格政策支持，研究制定鼓励群众体育消费的优惠政策，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推广医保健身一卡通等方式，提高群众体育消费能力。二是发挥芜湖山水资源和港口优势打造体育品牌，如可开发与水相关的龙舟、高速艇、动力滑水、皮划艇、赛艇等赛事，持续打造马拉松赛及公路自行车赛。 | （六）持续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结构不断深化，体育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与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融合日益加深。2019年5月，芜湖自驾体育旅游线路被评为“长三角最佳体育旅游线路”，芜湖途居龙山露营地被评为“长三角最佳汽车运动营地”。2019年6月，无为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授予“中国羽毛球产业基地”称号。今年6月，芜湖红杨山汽车体育公园被评为“长三角地区精品体育旅游目的地”；7月，无为市羽毛球生产聚集区被评选为“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无为县光明体育有限公司被评选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安徽红杨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评选为“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  |

**W202002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31 18:3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8 | 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 江思红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 （一）修编《芜湖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 修编《芜湖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推动规划项目得到逐年落实。特别是奥体中心二期的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以及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训练场馆一体化规划建设。 | （一）政策引领，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制度保障。近年来，我市出台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芜湖市关于加快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市财政每年已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证全市重大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今年，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工作要求，市政府将“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任务确定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抓好工作统筹；密切协调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细化任务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同时今年市政府还将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通知》。此外，市体育局主动争取将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建设体育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规划验收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明确按标准配套建 |  |
| （二）加快城乡统筹，着力推进县区“五个一”镇街“三个一”工程建设 研究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单项考核指标》《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县区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将“五个一”和“三个一”建设列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指导各县（市）、区向国家发改委积极申报公共体育设施普及工程项目，制定奖补办法，加大对各县（市）、区建设“五个一”和“三个一”建设资金支持力度，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在农村、社区建设全民健身苑工程，方便农村群众就近开展健身活动。 | （二）科学规划，多渠道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和丰富体育设施种类。一是推进体育生态公园建设。我市有关部门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将体育设施与公园相结合，重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运动健身环境。2019年，市体育局在市城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支持配合下，投资180余万元，在市雕塑公园沙滩区、西南角新增设2处儿童体育活动设施，对雕塑公园1块五人制笼式足球场、4块篮球场、2块羽毛球场进行了维修翻新，现已向群众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目前，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奥体公园和十里江湾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今年7月，市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的模式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成为芜湖的一张张精美“名片”。二是全力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坚持把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提升足球发展水平的基础性工程，全力推进。2019年7月，召开了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会，部署了我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任务。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专题会议纪要，加快招标进度，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出 |  |
| （三）加大部门协同，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市体育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的标准》等，打造群众身边的健身工程，让群众的健身需求举步可及。 | （二）科学规划，多渠道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和丰富体育设施种类。一是推进体育生态公园建设。我市有关部门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将体育设施与公园相结合，重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运动健身环境。2019年，市体育局在市城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支持配合下，投资180余万元，在市雕塑公园沙滩区、西南角新增设2处儿童体育活动设施，对雕塑公园1块五人制笼式足球场、4块篮球场、2块羽毛球场进行了维修翻新，现已向群众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目前，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奥体公园和十里江湾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今年7月，市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的模式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成为芜湖的一张张精美“名片”。二是全力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坚持把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提升足球发展水平的基础性工程，全力推进。2019年7月，召开了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会，部署了我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任务。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专题会议纪要，加快招标进度，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出 |  |
| （四）制定引导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合理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空间建设改造体育设施；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 | 五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认真研究和用好国家、省、市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近年来，我市部分体育企业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新建改建了一批室内外篮球、羽毛球、足球体育场地，增加了体育场地供给，也为体育产业的发展增添了新阵地。同时推进体育产业招商引资，谋划建设足球、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与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相结合，推动体旅融合发展。 |  |

**W202002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8-20 15:3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29 | 农药化肥包装物及残膜如不及时科学处理，将会带来不可估量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 苏家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 | 第一条加大废弃农药包装物及残膜安全使用与处理的宣传力度。 | 为增强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局2019年11月印制了8万份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回收农业生产废弃物 共同创建美丽新家园》，派发致全市各村，倡议全市农民不乱认、填埋、焚烧农药肥料包装及农膜废弃物，积极参与到废弃物回收处置行动中，自觉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的地膜并捡拾回收残膜。全市各县区也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如南陵县也印制了1万份《致全县广大农民关于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一封信》、无为利用各类农民培训进行宣传、经开制作16条宣传横幅等对农资包装及农膜废弃物的危害进行宣传，以提高广大农民朋友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意识。 |  |
| 第二条建立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 | 全市各县区根据工作方案，初步在乡镇都设置了回收网点，在所有农资经营店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桶，用以回收农药肥料包装等废弃物。南陵县在每个村都设立1个回收点，乡镇网点面积都不小于100平，并向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购买了废弃物集中转运服务等，与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服务项目合同。无为县在重点农业示范园区设置了回收点，利用农业执法严格查处厚度不达标农膜；芜湖县采取政府部门主导、农民和企业积极参与的做法，初步构建了地膜回收体系，其中烟草地膜回收体系完善，2020年全县共设置24个集中存放点，预计回收废旧地膜100余吨；镜湖区在每个村设立了至少1个回收点，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督查；鸠江区设立93个回收点，各村3个回收桶；经开区在所辖2个街道各安排了一家农资店作为回收点。 |  |
| 第三条统一招标采购收购处理单位，并给予资金支持。 | 我市农药肥料包装及农膜废弃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正计划招标全市有毒有害垃圾处理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后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纳入处理范围，形成全市从回收到处理的闭环。芜湖亚太通用托盘包装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地膜生产木塑托盘和木塑市政下水井盖等产品，为处置废旧地膜找到了有效途径。 |  |

**W202003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商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 时间：2020-10-12 11:0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0 | 市民消费水平明显提升，家庭换置的大型家具等固体废弃物，存在到处乱扔，既占用公共用地又影响城市环境 | 苏家明 | 市商务局 | 市城管局 | 一是建议市相关部门制订处理指导意见；二是加强大型废弃物乱倾倒的监管；三是制订大型废弃物资源化实施意见；四是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办厂；五是加大宣传力度 | 1.加强分类指导；2.加大分类宣传；3.优化回收体系；4.推动报废汽车行业发展 |  |

**W202003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6: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1 | 关于加强我市公交站台规划建设工作的提案 | 吕明安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一条，进一步加强公交站台的规划引导。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公共设施的要求也在提升,建议对我市的公交站台进行一次中长期的专项规划，通过引入人性化与地域文化设计元素,提升公交站台的设计品位；以方便居民出行为目标, 尽可能考虑到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换乘的便捷性，满足乘客中转换乘的方便与舒适；进一步加强公交换乘中心的规划建设，提高换乘枢纽点的各种交通工具的换乘方便性，减少乘客的出行时间、距离以及换乘次数,在市民服务中心、中山路口等地应扩建现有偏小的公交站台。在江北的二坝、长江大桥的南岸应尽快建设大型的公交换乘中心，方便江南江北的换乘，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 第二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议将我市公交站台的建设纳入市民生工程，制定中长期的投资建设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力争在3—5年内，优先解决有站无亭的问题，分期分批改建老旧站台。 第三条，是逐步增加智能公交站亭的数量，方便乘客实时查询线路动态、车辆动态。 | 一、基本情况 目前芜湖公交已安装设置了104个公交电子站牌，覆盖长江路、银湖路和赭山路三条道路；目前手机电子公交站牌已投入应用，城市令、今日芜湖手机端应用已和芜湖公交合作，目前可以在应用上查询公交到站信息。 按照市政府优先发展公交实施意见精神，目前包括芜湖公交站台、站棚、场站的规划建设主要由市区两级政府负责，芜湖公交主要是结合城市发展等情况提出实际需求，近几年市政府在公交站棚规划建设方面投入加大，中心城区城区内主干道路公交站棚的更新和升级较为明显，各区内主干道路公交站棚规划建设相对滞后。 二、存在问题 1、由于市级政府财政有限，一次性全部更新到位难度较大，所以在中心城区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市公交公司将逐步把现有各区主干道路具备规划建设公交站棚条件的调整到其中。 2、电子站牌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初期投入只能保证站牌初期的建设需求；在实际使用中，电子站牌随着公交站点迁移、改造，以及电子站牌损坏、维修，存在高额维护成本。电子站牌升级换代频率高，增加运营成本，制约电子站牌全面推广。 3、我局完成了《芜湖市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规划方案（2019-2030）》编制，目前已提请上 |  |

**W202003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25 10:1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2 | 规范金融机构借贷行为 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 汪金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芜湖银保监分局 | 人行芜湖市中支 |  |  |  |

**W202003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3 | 加强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 邓朝阳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城管局,团市委 | 第一条，公共自行车管理单位要加强管理维护，提高报修反应效率，提高设备使用率，把好事办好。 第二条，督促共享单车投放单位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切实履行所有者的运营管理职责，及时进行整理。 第三条，给共享单车划定固定停放点，设立醒目标识，做到规范有序停放。　 第四条，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遵章守纪风尚，建立方便别人也是方便自己的互信关系。建立志愿者队伍，发动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服务，为城市美丽添色。 | 1、共享单车 目前，芜湖市有（美团）摩拜、哈罗、青桔等3家共享单车企业，投入总量近6.5万辆。随借随还、智能便利的特点使共享单车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方便了市民“最后一公里”出行，节约了出行时间和成本。同时，随着共享单车数量和骑行人数的增多，无桩共享单车的随意停放、挤占公共空间、影响正常通行及环境景观等问题日益凸显。 2、公共自行车 我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自2012年投入使用以来，所有设备已运行7年多，原有12000辆车辆，现有11068辆车，车辆老化、损坏，故障率约40%；目前553个停车柱、563个管理箱长期日晒雨淋，电子产品老化，故障率、维修率高，信息化程度滞后，已经严重影响市民使用体验，用户数及单日用车辆均逐年下降，急需再次投入。 二、有关工作 1、为进一步实现政府对共享自行车企业的有效监管，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水平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城管局起草制定了《芜湖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保障非机动车路权、优化停放点位设置等方面鼓励发展共享单车，完善慢行系统建设。同时通过建立经营报备制度、实施总量控制 |  |

**W202003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4 | 社会化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 胡建平 | 市公安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人行芜湖市中支,三山区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  |  |

**W202003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3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5 | 关于加强青少年视力健康综合干预的建议 | 王芳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卫健委,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据统计我国人口近视发生率为33%，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5倍，每年新增近视眼约为6%。2018年青少年近视调查显示我省总体近视率为54.78%,高于全国1.18个百分点。2018年我市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6%。大量的医学研究证实，随着近视度数加深，各种眼病的发生率将显著增加，例如黄斑变性、视网膜脱离等，特别是高度近视更容易引起上述并发症。青少年近视已不仅仅是健康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制约着我国工业、高科技、军事等领域的发展。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我国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一、青少年近视的原因及现状 青少年近视的发生因素主要有视距近、连续用眼时间过长、学习环境不良、遗传因素等。2018年12月，芜湖市卫健委联合市教育局开展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显示青少年近视率随着年级升高，增加明显，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小学二年级至初中二年级的年龄段，平均每年增长率大于9%；初三年级以后，高中的近视 |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体〔2019〕1号）等文件精神，我市教育系统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一、改善视觉环境。学校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二、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学校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三、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学校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 |  |

**W202003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9-08 11:4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6 | 关于加强洗车行业监管的建议 | 童加谭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 1.一是加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做好洗车行业排污的接管许可审查工作。对于洗车行业制定环保审批，并依据环保审批文件的核准内容，核定洗车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可将车辆清洗行业单独作为一类审批项目，以及制定洗车行业的市政设施管理要求。比如在排污管理方面，要求设置室内冲洗场地，冲洗活动须在室内进行；店内应设置排水和防溢沟渠，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和统一排放等。 | 强化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近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对固定门面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及查处工作。因经营洗车行为并不涉及相关行政许可，也不需要办理相关前置、后置审批许可证件，因此我局只能通过常规化手段开展管理工作。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网格化监管、市场巡查等，依法查处辖区存在的无照经营行为，杜绝存在无照经营洗车等行为的发生。今年1-8月份，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计查处各类无照经营案件51件，案件总值89万余元，罚没款51万余元。 2、开展“查无”专项督查 为有效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我局每年常态化开展“查无”专项督查工作。今年4月、7月，我局分别组织开展了市场监管局2020年第一次、第二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专项督查，下发了督查通知，要求每次由十名局领导带队，分成十组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无照经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检查，两次督查共计检查各类经营户263个次，发现无证经营、未亮照经营、经营范围未变更等各类问题22个。针对所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均已反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整改到位，杜绝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发生。 |  |
| 2.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场所，禁止占道洗车行为。对于洗车聚集地要进行常态性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罚，对于不符合排污标准的应予以限期改正或者直接停业整顿。洗车场所必须具备室内作业条件，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公共场地进行作业。 | 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城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洗车场所的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规占道洗车行为，维护良好的沿街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 |  |
| 3.加大对节水洗车技术、设施的推广。如闭路循环洗车方式，利用先进的污水循环净化系统将洗车污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和消毒等工序后进入清水箱重复利用，做到污水零排放。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年本，试行）》,涉及敏感区域的或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清洗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其他的已豁免环评管理。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无需发证。但为确保达标排放，必要时仍需配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会加强对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洗车场污水达标排放。 |  |

**W202003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09 10:0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7 | 关于我市住宅小区停车问题的建议 | 陶泰山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国家应坚持顶层立法，尽快出台具有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针对车位权属的模糊地带，应从立法角度明确买卖、租赁相关具体内容，彻底解决车位市场乱象，保障群众利益。如明确规定开发商和业主之间在合同中对车位所有权没有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车位归全体业主共有；开发商在购房合同中申明小区地下车位的产权属于单独转让，不随房屋一起售卖，可以保留地下停车的所有权；对人防工程改建的地下停车场，由开发商支配使用权。另一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因地制宜探索制定本地区住宅小区停车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停车位购置、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防止出现“违规销售”、“只售不租”等现象。如参照江西省做法，明确停车位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防止出现变相的只售不租。 | 2013年，我市印发的《芜湖市市区地下空间利用和房地产登记暂行办法》，其中要求“建筑区划内非人防地下建筑物，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地下车库、车位，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建筑物所有权为投资建设单位所有，可以对本小区业主进行出售、附赠”。2017年，市发改委和市住建部门联合出台《芜湖市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其中明确“人防工程停车位，应当向小区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
| 推动停车服务产业化发展。治理停车之“痛”，不能光靠政府，必须借助市场之手。地方政府要加快制定停车产业扶持政策，吸引企业或金融机构通过债券或提供信贷支持等方式参与停车场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源参与，逐渐使停车场的建设、维护、服务、运营等形成一个健康有活力的经营产业链，既保障投资方有合理稳定回报，又满足市民居家出行停车需求，弥补城市车位需求的缺口。 |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提出停车场建设应当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鼓励采取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闲置厂房、场地等建设停车场，鼓励利用小区空地因地制宜设置简易式、机械式停车库，鼓励引入停车企业进行产业化建设和营运管理。因此，建议由市政府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和实施细则，吸引社会资本的投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 |  |
| 充分挖掘小区停车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存在“小区白天车位空闲多，晚上不够用”、“商场超市医院白天车位紧张，晚上空置多”等现象，这是停车位利用率不高的表现。应该拓展停车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物联网技术，积极探索推行“共享车位”，鼓励车位闲时出租，既解决小区业主停车、访客停车问题，又提升超市商场医院停车位的经济效益，让空闲车位“产值增效”。此外，可以通过交警和城管部门联动的方式，充分利用市政道路资源，在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设置夜间停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 利用大数据，我们将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在各小区周边道路设置夜间停车位，在规定时间内的指定区域施划临时性停车泊位，缓解小区内停车难题；加大居民小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与物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联动，劝阻、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小区内消防、救护等安全通道通畅，维护小区居民正常进出秩序。 |  |
| 合理控制私家车拥有量。从私家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是小区停车难问题难以根本解决。从欧洲国家经验来看，政府一方面教育引导市民拼车出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增加购车税、燃油税、交通拥挤费等措施，提高私家车出行成本，一定程度上抑制私家车数量急剧上涨。从日本经验来看，可以规定单位或个人在购车时必须提供拥有固定车位的证明，该证明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长期租赁的，否则交管部门将拒绝上牌照，这样真正做到了有位才有车，一车必有一位。 | 针对部分路段的停车问题，交警部门以疏堵结合、有效平衡为管理要点，对于交通流量较小，不影响通行的道路适当开辟路内停车泊位，采取分时段或道路一侧停靠的方式减小通行压力。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则禁止路内停车，引导车辆至公共停车场停靠。同时，加大对违法停车的管理力度，采取点线结合常态化管理模式，针对城市交通违法停车现象进行持续高压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短平快”违法整治行动，加大处罚管理力度。 |  |
| 加强对物业服务规范管理。业主委员会采取竞标的方式合理选择市场化的物业公司，加强与物业管理企业的沟通协调，协同制定停车位分配方式、费用标准、费用管理和使用等规则，相关情况及时利用小区宣传栏、业主微信群等向小区居民及时通报，减少小区停车矛盾。 | 市住建部门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做好物业服务区域的停车预案，倡导业主参与，从源头上提高业主的知晓率，尽量满足大部分业主的实际需求；二是加大日常宣传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现状，通过张贴海报、LED显示屏、小区公示栏、微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停车位的租售方法和停放规范，提升小区业主的知晓度、参与度；三是提高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车辆的管理力度，有违规停放现象的要通知业主及时移动，若有堵塞消防通道等危害小区业主的行为，要及时上报给消防、街道等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工作。 |  |

**W202003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8 | 关于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王志宝 | 市城管局 |  | 一、加强宣传引导群众。许多群众还不完全知道垃圾如何分类，更不知道垃圾分类的必要性。这就需要有政府引导来加深认识。要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手机短信和挂横幅、标语、展板等手段营造氛围，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组织社区志愿者入户宣传，利用节假日送小礼品，通过常态化的流动巡回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大家做垃圾分类参与者、践行者。 二、加大力度指导分类。增设垃圾分类回收的设施，用不同颜色的垃圾桶分别回收包装垃圾、植物垃圾、生活垃圾和特殊垃圾。垃圾桶上注明回收的类别和简要的使用说明，指导群众使用。 三、以点带面分段实施。第一阶段先在党政机关、部分企事业单位进行试点；第二阶段在扩大到城区物业管理相对比较规范的小区；第三阶段再扩大至城区范围内和农村居民点。一步到位的实行垃圾分类不现实，在逐渐完善工作要求基础上，稳步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四、增加试点范围，将学校、餐饮纳入试点范围中。在中小学教育中，增加专门的垃圾分类、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内容。垃圾分类要从娃娃抓起，这是国外特别是日本的成功经验之一。中小学教育中垃圾分类、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知识是解决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的根本环节。据了解，日本 | 1、不断巩固公共机构分类成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要牵头做好行业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各级公共机构自查、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二级考核机制，2020年6月起，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 2、逐步提高居民小区分类水平。各县（市）区全力巩固试点居民小区分类成果，充分发挥居委、业委和物业单位“三位一体”作用，统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加强居民入户宣传，坚决执行定时定点、撤桶并点、现场督导、破袋指导、分类运输等制度要求。 3、深入开展源头减量行动。市发改委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推行使用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积极推进宾馆等服务性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用品；市市场监管局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节约文明用餐，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引导餐饮经营者提示、指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公勺公筷行动；市农委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 |  |

**W202003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残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残联 | 时间：2020-08-11 18:3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39 | 关于加强我市自闭症儿童康复教育的建议 | 江琳 | 市残联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 一、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市民对自闭症的正确认知。 |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市民对自闭症的正确认知 近年来，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重视利用“全国助残日”“世界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开展残疾预防和孤独症康复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孤独症的知晓率，普及孤独症早筛查、早诊断、早康复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理解、帮助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氛围。我市依托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市四院）开展有关精神类疾病科普宣传工作，利用专业机构平台，同时开设了24小时心理服务热线，随时为家长提供在线咨询和服务，开展多媒体渠道宣传，增加了宣传广度。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全媒体形式向大众宣传自闭症儿童的特点以及治疗康复情况，消除隔阂与误解。引导社会建立起对自闭症儿童的理解、接受和关心的氛围。如在即将到来的8月25日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市政府残工委印发了《芜湖市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活动突出“残疾预防，从儿童早期干预做起”主题，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芜湖传媒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合力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市残联已联合相关部门制作了“家庭中如何早期发现孩子发育异常” |  |
| 二、构建专业机构、家庭、社区等广泛参与的康复教育体系。 | 二、关于构建专业机构、家庭、社区等广泛参与的康复教育体系 （一）关于设立教育康复结合的自闭症儿童专业康复教育学校 我市一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相关要求，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一人一案”落实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一是加强特教学校建设和资源布局，市区整合现有的聋哑和培智学校，在城东地区即将新建一所占地约75亩的芜湖市特殊教育学校，用于容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保留培智学校校址用于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南陵县已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2020年秋季即将招生。二是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推动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截至2019年底，全市已建立资源教室11个，2020年我市将继续建设至少6个。三是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近年来，我市每年招收1名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扩充师资队伍。2018年5月，组织了一批教师赴上海学习随班就读工作经验，着力提高了我市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资源教师业务水平。另外我市还逐步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培训工作纳入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其进行岗前和在职培训。 （ | 经与教育局基建办联系，芜湖市特殊教育中心（整合聋哑学校，与培智学校）项目方案正在设计，拟进入招标程序，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 |

**W202004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46: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外辅导培训机构监管的建议 | 王志宝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近年来，受“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思想的影响，学生家长对孩子的教育越来越重视，家长往往会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为学生“加餐”。再加上现今社会竞争压力增大，校外教育培训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这些因素促进了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的迅速发展。目前，我市合法校外培训机构403家，非法经营的培训机构还不同程度的存在，大体分为文化类培训和学科类培训两种。理论上讲，校外教育培训作为在校学生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校教育的补充和拓展，有助于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但目前我市校外教育培训的现状却不容乐观，存在着诸多问题，具体表现在： 1、师资资质问题。各个校外教育辅导机构授课老师水平参差不齐，一部分以兼职、退休教师居多，一部分是大中专院校在读或毕业的学生。刚毕业或在校的大学生，要么知识体系趋于陈旧，要么缺乏教学经验，不了解教学规律，教育质量无法保证。 2、收费过高问题。由于校外教育辅导机构是以赢利为目的，因租借场地、人员费用、运营成本等原因，往往收费偏高，普通家庭不堪重负，引发新的教育不公平。 3、培训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由于校外辅导机构大多租用民房、商房，不具备办学条件，一些规模小的培训机构设 | 2018年5月以来，芜湖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教育问题放在首位，做好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专项整治工作，努力营造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了一定遏制。截止2019年底，我市共备案学科类培训机构466所，其中无问题机构42所，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413所，无证无照机构209所，有照无证194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机构24所。经过有效治理，已整改413所，取缔99所，暂时关停171 所，登记在案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率100%。我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主要措施有：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责任。市级联席会议由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住建、城管等16家单位组成，各司其职指导县区做好培训机构治理和规范工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贯彻落实国办、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意见，印发《芜湖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我市还认真落实培训机构年检年报和黑白名单制度，2019年发布白名单161所，黑名单9所。 （二）规 |  |

**W202004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25 10:1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1 |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益 | 陈邦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市发改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发改委 | 时间：2020-09-01 08:5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1 |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益 | 陈邦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创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扎实推进“信用芜湖”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评级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1.初步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事前阶段，我市在行政许可事项中全面实行“信易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备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受理”等便捷审批服务。截至目前，已有13000余守信企业和个人享受“绿色通道”。在事中阶段，推进全市各部门各行业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守信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监管频次，对信用状况欠佳的市场主体，加大巡查频次。在事后阶段，创新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进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等方面进行限制。截止目前共归集联合惩戒案例数6,630个。 2.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诚实守信氛围。我市积极开展全方位的信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将每年三月定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企业和市民了解信用政策、接受诚信文化教育；二是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政策、信用建设成果、典型案例等进行了解读和梳理；三加大培训力度，围绕“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信用修复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 |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 时间：2020-06-17 16:0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1 |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益 | 陈邦龙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芜湖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W2020041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A类 尊敬的陈邦龙委员： 您提出的《维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益》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全市法院维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益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向您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大局 市中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强化司法职能，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着力保护民营经济发展。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市中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将司法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重点，制定计划、组织协调、推动工作。市中院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全市供给侧机构性改革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为芜湖金融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完善配套机制，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全面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指导全市法院找准司法服务 |  |

**W202004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0 15:5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3 | 借鉴“枫桥经验”推进我市基层社会治理 | 王志宝 |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编办,市委组织部,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 王志宝委员等： 你们提出的《借鉴“枫桥经验” 推进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社区协商共治。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全市实现了社区（村）工作协商委员会全覆盖，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推动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形成社区居民普遍关注、广泛参与的基层民主自治新局面。总结推广鸠江区“六事”协商机制（百姓点事、两委提事、居民议事、与会决事、多元办事、公众评事），弋江区的“三阶六步、循环议事”协商模式，镜湖区的社区协商委员会成员“常任制+非常任制”、协商内容“七议三不议”、协商程序“五事工作法”，支持和帮助居民群众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 |  |

**W202004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6: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4 | 关于进一步推进芜湖市白色污染治理的建议 | 王志宝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统一思想认识并形成有效机制。 | 多措并举，做好白色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废旧塑料包装物产生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改变无人负责、无序堆放、随意抛弃的现象；三是加强替代包装产品的开发、 研究，努力减少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等。 |  |
| 尽快制定白色污染相关法规。 | 加强立法，尽量减少或控制使用不可降傅塑料的生活用品。以法规的形式明确生产者、各级销售者和消费者回收利用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塑料包装物的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分别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和引导政策，控制不易回收 利用的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鼓励提高废旧塑料包装物的 回收利用率；约束公民和餐饮、交通等行业工作人员的行为， 对随意抛弃、堆放废旧塑料包装物的行为进行处罚等。 |  |
| 使用经济手段引导和减少塑料袋的使用。 | 多措并举，做好白色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废旧塑料包装物产生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改变无人负责、无序堆放、随意抛弃的现象；三是加强替代包装产品的开发、 研究，努力减少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等。 |  |
| 支持塑料替代品制造和塑料制品回收加工。 | 多措并举，做好白色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废旧塑料包装物产生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改变无人负责、无序堆放、随意抛弃的现象；三是加强替代包装产品的开发、 研究，努力减少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等。 |  |
| 加强群众的宣传和教育，源头上进行分类投放。 | 加大宣传，做好废塑料回收工作。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提高人们对“白色污染“危害的认识，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做好回收废塑料工作，在自身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的同时，倡导积极制止身边的不良行为 。 |  |

**W202004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7 17:2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5 | 关于对无为市杭西申墩遗址进行挖掘开发的建议 | 张卫强 | 无为市政府 |  | 目前芜湖与无为山水相邻，人文相亲。历史上鸠兹邑和驾邑隔江相望，在春秋战国时代，时而分属对峙的两国，时而又被同一个国家所领属，分分合合，合合分分。《左传》襄公三年（公元前570年），“春，楚子重伐吴，为简之师，克鸠兹，至于衡山。”楚军在令尹子重的率领下，以邓廖为先锋，“组甲三百”，“被练三千”，很快占领了鸠兹，前进到衡山。但先胜后败，楚军损失惨重，令尹子重不久抑郁而亡。是役吴军由防御转为反攻，不仅收复了失地，还夺取了楚地驾邑。可见，鸠兹邑和驾邑都是古代的重要城邑。如今江南的鸠兹邑已有定论，而江北的驾邑还有待打捞淘洗、等着再次与世人相见。 | 我市高度重视杭西墩遗址进行系统地考古发掘，积极联系过我省唯一的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目前情况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级大遗址和配合国家大型建设工程的主动发掘项目申请才可能获得国家文物局的批准。杭西墩遗址这类在全国并没多大影响力的主动考古发掘申请短时间内很难获得批准。 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的深度挖掘研究，我市将继续向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积极申报，争取早日能得到国家文物局的支持批复。近年来，无为市正在结合美好乡村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推出历史文化旅游线路，有效整合市域内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特色体验项目，实现历史文化旅游景点同乡村休闲旅游景点相互融合、共同发展。 |  |

**W202004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人社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人社局 | 时间：2020-07-22 16:17: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6 | 我市尽快出台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实施细则的建议 | 张卫强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  |  |  |

**W202004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宣传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 时间：2020-09-22 15:0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7 | 关于芜湖电视总台开办“问政芜湖”栏目的建议 | 刘长林 | 市委宣传部,芜湖传媒中心 |  | 建议芜湖电视总台也开办类似这类问政节目或叫“问政芜湖”，素材从每年市、县（区）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中选取，财政部门每年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给予确保。 | 我市自2013年起开设电视问政栏目，延续至今。长期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和广泛关注，反响良好。特别是2019年10月上旬起开展的“初心·使命——热线大行动”集中活动，累计收集群众诉求326条，所有问题都得到解答或解决，帮助了党员在主题教育中增强初心、在检视中找准问题、在整改中见到成效，成效显著。 目前，我们设置专门资金，会同芜湖传媒中心组织策划《新闻会客厅——“问政芜湖”特别访谈》节目，将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生态建设、文明创建五个方面展现芜湖发展最强音。 |  |

**W202004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10 10:3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48 | 加强我市公共场所公职人员（服务人员）急救技能培训的建议 | 张卫强 | 市卫健委 |  | 打造急救培训平台 | 芜湖市红十字会在我市鸠江区城东社区红十字博爱家园、方特旅游区红十字救护站设有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同时，市红十字会将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志愿服务基地，放置大量急救知识手册和相关科普读物，供市民取阅，增强急救知识，学习急救技能。也让志愿者们可以就近地开展志愿活动，宣扬红十字精神。 |  |
| 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 我会开展的应急救护培训以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创伤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为核心，辅以危险因素（交通、水、火、电等）预防、灾害中逃生避险、常见急症处理的教授。采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培训方式，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开展有针对性应急救护培训，如社区健康安全讲座、学校主题活动，菜单定制式培训、主动上门培训。 |  |
| 加大急救知识宣传 | 在宣传应急救护工作中，我会高度重视，制定了专业的CPR技术的相关培训教材，科普读物和宣传单页。在每一次红十字精神走进社区、学校、商场、车站等公共区域的公益活动中，我会积极向广大市民发放关于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单页和急救手册。下一步，我会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广泛的急救常识宣传，提高市民的自我急救意识和能力，指导市民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突应急事件和日常疾病的紧急情况。 |  |

**W202005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0 | 关于为大地市场门前专门设一“红绿灯”的建议 | 吴涛 | 弋江区政府 |  |  |  |  |

**W202005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37: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1 | 关于进一步强化小饭桌管理的建议 | 魏维 |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消防支队 | 目前，我市中小学校基本没有食堂，主要原因一是受场地的限制，二是学校办食堂意味着承担更多的风险。与此同时“小饭桌”由于它的准入门槛较低，且大部分都是以家庭经营模式进行经营，许多在学校周边有空余房子，还有空闲时间的人都能参与经营“小饭桌”，且根据实际需求的多样化，它们提供的服务项目也日益增多。“小饭桌”大致分两类，一类是以培训机构名义招生的，负责孩子学业辅导、两餐及午休，这些“小饭桌”往往有正式的营业场所，并聘请专业的学业辅导老师，机构持有培训经营等证件。还有一类是家庭作坊式的“小饭桌”，主要以提供孩子两餐、午休和临时照看为主，这种往往租住学校周边居民区内。“小饭桌”的出现，为许多工作繁忙的家长和离学校太远的孩子提供了方便，应该得到政府的支持，但因为其软硬件设施参差不齐，普遍存在食品卫生、安全监管、违规办学等问题，直接影响中小学生的身心发育和健康成长，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 建议： 1、工商、教育、公安、街道和社区等部门分工负责，共同监管学生“小饭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饭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对经营负责人进行卫生标准培训和达标指导，并对“小饭桌”消费环节进行监督指 | “小饭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加快应运而生的产物，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双职工家庭的小孩课后就餐和看管的困境，客观上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国家对“小饭桌”的管理还没有统一的专门成文规定。在行业“准入”标准、工作人员资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隐患较大。市教育局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学生在校就餐和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曾联合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各中小学校学生就餐“小饭桌”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据统计，全市目前在“小饭桌”就餐的中小学生约2.5万人，占全体中小学生数的5%左右。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我们将要求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管、住建、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属地“小饭桌”的联合执法检查，保持对“小饭桌”行业的监管强度，规范其从业行为。 二、制定专门的“小饭桌”监管办法，纳入政府监管的范围。目前，山东省、乌鲁木齐市、南京市等地已经出台了针对“小饭桌”的专项管理规章，建议结合芜湖市的实际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教育局等各相关部门协同制定我市的“小饭桌”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政府名义颁布施行。明确“小饭桌”行业准入标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11 14:38: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1 | 关于进一步强化小饭桌管理的建议 | 魏维 |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消防支队 | 1.工商、教育、公安、街道和社区等部门分工负责，共同监管学生“小饭桌”。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的品种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办理备案的，应当教育、督促经营者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第四十九条“专门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提供集体托餐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执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依法开展相关备案以及中小学生集体托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
| 2.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街道和社区负责收集辖区内“小饭桌”的基本信息，通过社区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无证办学、租住房屋开设“小饭桌”等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督促“小饭桌”经营者登记备案，纳入监管范围。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的品种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办理备案的，应当教育、督促经营者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第四十九条“专门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提供集体托餐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 |  |
| 3.学生小饭桌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每年应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执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依法开展相关备案以及中小学生集体托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
| 4.学生小饭桌同时提供学习、午休服务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学习、午休场所和设施，午休场所应实行男女分设，确保学生就餐、学习、午休期间有人值守，遇事有人处置，并建立人员进出和值守台帐。第五条：严禁违规办学，在职教师及其家属不得开办小饭桌或兼职辅导，认真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文件精神。 | 2019年7月18日，在市政协副主席主持召开的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小饭桌规范管理提案”的督办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小饭桌”要由教育局和学校加强管理，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午餐问题，其他各职能部门为配合单位。 |  |
| 5.政府部门提供配餐、看护服务。 | “小饭桌”之所以大量存在，是因为能有效解决学生父母的教育压力和“工学”矛盾，“小饭桌”可以提供学生接、送、午餐、午休、作业辅导等服务，属于学生在校教育的延伸。针对“小饭桌”的管理，我局建议能由教育部门从学校政策、上课时间等角度予以充分考虑，力争从源头上抑制“小饭桌”的发展势头。 |  |
| 6.定期开展监督治理活动，积极发挥人大、政协、学生家长等对小饭桌的监督作用。 | 经了解，目前我市小饭桌主要集中在小区住宅内设立。2017年，我局在征求公安、城管等17个职能（许可）部门的意见后，出台了《芜湖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考虑到环境、卫生和对居民业主权益保护等因素，“负面清单”对餐饮服务和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禁止在城镇住宅房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所以“小饭桌”不能使用住宅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目前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住宅经营“小饭桌”属于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行为，应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  |

**W202005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经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经信局 | 时间：2020-09-04 09:2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3 | 大力促进芜湖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 龚义龙 | 市经信局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05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0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4 | 关于我市公厕建设与管理的几点建议 | 俞宏胜 | 市城管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第一，加强厕所配套建设。居住小区、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道路广场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公园绿地等建设项目要明确配建公共厕所的数量和建筑面积，对于不足部门，要及时选址新建，对暂不具备新建的地区，要设立移动环保公厕，公厕建设，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士等特殊人群需要，要兼顾男女比例。争取打造在主城区10分钟左右的“公厕圈”。 第二，适当提升公厕所的建设标准。根据公厕所在的位置、环境等实际情况，美化设计，优化功能，丰富表现形式，开发多种形式的附加服务，如广告、宣传、城市的历史和文化传承等。使公厕不仅能及时解决人的一时之需，而且能有一个良好的如厕环境，甚至可以阅读、休闲，放松身心。 第三，增加标识。公厕不仅好用，而且要好找。因此，在马路、商场、公园、广场、公厕周边等地，应设置醒目的标志或指示牌，清楚地标明公厕的位置、距离和路线。如果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在一些不方便设置标识的地方设置“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等方式，也能方便使用者寻找使用。 第四，加强公厕的管理。每一所公厕都要有明确的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管理单位要督促公厕产权部门加强公厕的 | 1．顶层设计，分年建改逐步实施。芜湖市“厕所革命”由点向线、面延伸，进而覆盖全域，市政府出台公厕建设管理意见、2017-2020年厕所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厕所建设改造工作，长抓不懈，久久为功。 2、制定标准，提升整体建改水平。为提高建厕改厕标准，芜湖市出台公厕设计规范，明确第三代公厕、一类公厕、二类公厕等不同建设档次，目前芜湖市新建公厕216座公厕中，第三代公厕25座，一类公厕98座，其余93座为二类公厕。 3．加大投入，解决建改资金保障。为调动建厕改造积极性，芜湖市对新建（改造）公厕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其中新建（改造）第三代公厕、新建一类公厕、新建二类公厕分别按照每座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完成2018年市区公厕项目验收工作，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奖补标准，对92座新建公厕给予市级奖补2080万元。 4、智能导航，方便市民如厕需求。为完善城区公厕标牌设置，对全市现有公厕的指示牌进行完善、更新，从版式、规格、中英文对应、标志形象搭配上进行了统一。同时开发公厕手机导航系统，在今日芜湖和芜湖城管公众号手机平台上线开放使用，提供市民查找附近环卫 |  |

**W202005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9-01 18:3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5 | 对无证的特困群体实行优先享受低保待遇的建议 | 龚义龙 | 市民政局 |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  | 龚义龙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对无证的特困群体实行优先享受低保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低保工作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担负着兜底保障功能，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市低保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统筹全面实现，低保标准逐年提高，老少病残孤等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低保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健全低保制度。2012年我市出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2017、2019年，先后两次对《细则》进行修订。明确了凡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均有权申请获得低保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应退。完善了收入核算、申请材料、公开公示等审核审批程序。强化低保与脱贫攻坚政策衔接，建立健全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机制，巩固脱贫成效。 二、提升保障水平。健全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我市低保标准连续多年保持全省前列。低保城乡统筹持 |  |

**W202005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0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6 |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 张金勇 | 市城管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加大组织推进力度，完善推进机制 市有关部门要尽快构建基本政策框架体系，推动地方立法，制定了各项基础性文件，制定分类垃圾的管理办法。要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建立专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各项相关创建活动挂钩。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奖惩制度，可以建立“红黑榜”，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以群众满意度、便利性、参与率为标准，实时评判、调整垃圾分类推进方法。 2.加大宣传和教育，强化责任意识 要通过加大宣传和教育，强化公众作为“垃圾产生者”和“污染者”的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垃圾分类进单位、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学校的宣传教育优势，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教育活动，形成“垃圾分类，造福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挥社区志愿者组织作用，重点加强试点居民小区面对面宣传。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的分类收集目标和系统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对垃圾分类的收集、处置企业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有条件 | 1、不断巩固公共机构分类成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要牵头做好行业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各级公共机构自查、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二级考核机制，2020年6月起，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 2、逐步提高居民小区分类水平。各县（市）区全力巩固试点居民小区分类成果，充分发挥居委、业委和物业单位“三位一体”作用，统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加强居民入户宣传，坚决执行定时定点、撤桶并点、现场督导、破袋指导、分类运输等制度要求。 3、深入开展源头减量行动。市发改委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推行使用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积极推进宾馆等服务性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用品；市市场监管局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节约文明用餐，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引导餐饮经营者提示、指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公勺公筷行动；市农委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 |  |

**W202005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5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7 | 加强占道经营管理 提升文明城市品味 | 杨欣 | 市城管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设市城管局、交通局、市场监督局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整治，取缔各类违法占道经营、乱摆摊点行为，还市民一个干净、整洁、文明的城市，进一步提升芜湖市文明城市品味。 | 一是按照芜疫控指关于加强菜市场和超市管理的要求，自2月3日起，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城管局对全市81处菜市场（临时菜场）和超市周边市容秩序进行连续整治。截至目前，共取缔私设摊点15470个、取缔占道经营8730次、取缔乱堆乱放1938处，有效保证了市容秩序的正规和减少了疫情扩散的途径。 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春季复学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整治，重点是取缔店外店、摊外摊和流动摊贩。同时，每所学校自开学起一周内，安排城管人员进行值守，及时处理各类市容乱象，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市容环境。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对各类市容乱象的整治，坚决维护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努力提升我市文明城市品味，将美丽江城打造成我们共同的美好家园。 |  |

**W202005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08 08:48: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8 | 关于加强农村网捕鸟管理的建议 | 任科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 一是要加大法制宣传，普及保护意识。 | 近年来，我局积极广泛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2019年11月，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时期，结合“安徽省湿地日”宣传活动，在大阳垾公园开展以“湿地与候鸟”为主题的宣传展览展示活动。加强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野生动物的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2020年4月，在我省第三十九届“爱鸟周”期间，我局在南陵县奎湖湿地公园开以“爱鸟新时代 共建好生态”为主题“爱鸟周”宣传活动，通过线上宣传结合下线活动，向市民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期达到我们营造“人人关爱鸟类，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  |
| 二是要开展清网行动，铲除违法行为。 | 我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野外巡查，对发现有张网捕鸟的立即进行清理。一年来，我们野外巡查数千公里，粘贴和发放宣传资料2000多份，拆除了95张捕鸟网。 例如，2019年10月8日上午，接群众举报称，在鸠江区龙腾路有人私自架设捕鸟网。接到举报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派出森林资源管理科联合市森林公安局前往查看。经了解，该捕鸟网位于某企业园区内，因园区内养殖了少量家禽，为防止鸟类偷食饲料，私自架设了捕鸟网。工作人员立即对这两处捕鸟网进行了拆除和销毁，并对企业负责人和设网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宣传了保护野生鸟类的常识，告诫不可架设捕鸟网。2019年11月13日，无为县林业局办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犯罪嫌疑人用捕鸟网捕获了120只栗鹀，在运输至藏匿地点时被现场抓获，120只栗鹀小部分死亡，大部分被办案民警现场放生，此案共逮捕1人。 |  |
| 三是要整顿销售市场，切断利益链条。 | 2019年底，我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暨“盘羊四号行动”联合执法工作。对市区几个主要农贸市场和酒店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清查了网络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存在利用网络销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非法交易行为。同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工作，为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020年初，我市开展了“2020守护餐桌安全行动”。活动出动警力404人次，检查餐饮场所266家、农贸集市88处，交通运输集散地5出，其他场所102处，立行政案件一起，收缴野生动物23头（只）。 今年以来，尤其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之后，强化了野生动物的运输、禁止非法交易的管控，切断食用野生动物的市场利益链条，目前，张网捕鸟现象稍有缓解。但仍存在以阻拦鸟类偷食作物为目的的捕鸟网现象。 |  |

**W202005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49: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59 | 关于谨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减负措施流于形式的建议 | 张金勇 | 市教育局 |  | 关于谨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减负措施流于形式的建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各级政府出台了一批批限制性政策，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但是，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沉重现象依然存在,学校减负、家长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公办学校减负、民办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增负。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过高估计公办学校作用，减负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近年来，我市出台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相关政策，这只对公办学校有效，对民办学校或社会办学培训机构没有有效监督的操作方法，收效不大。减负过程中过高估计公办学校的作用，忽视了学校、家庭和社会等的合力作用，导致减负政策难以落实到位。 2．过分注重颁发减负文件，督查惩戒机制实施不够有效 我市也从教学到考试、从课内到课外，出台了一批批限制性政策，不过收效甚微。人才选拔与考试制度成为一只“看不见的手”，控制着学校教育的走向。参与督查的人员在思想上没有真正认同减负政策，加上许多人情因素，很难实施有效督查惩戒，以至于督查变成检查材料，流于形式。 3. | 您的建议提的非常好。目前部分学校办学不科学、行为不规范，部分家长成才观偏差，加之部分校外辅导机构推波助澜，导致了中小学生校外课业负担重的问题出现。对此，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学生、对家长、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一切困难，积极转变教育理念，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力度，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长期以来，我市中小学规范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要求教师科学设计作业、认真批改作业，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教学行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课外负担和家长的课业辅导压力。对于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减负工作的管控，目前我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自2017年2月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结合县区、学校实际，加强宏观管理指导，探索课后服务的开展途径和方法，鼓励部分资源较为丰富、群众需求较为强烈的小学利用现有条件自行尝试开展课后服务。2019年，芜湖市教育局、芜湖市人社局、芜湖市发改委（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芜教基〔2019〕4号），我市自2019年春季学 |  |

**W202006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4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0 | 关于加强高空抛物、坠物防治的建议 | 俞才贞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公安局 | 1.完善制度体系。 | 促物业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积极履职尽责，对于多次高空抛物，劝阻无效的，物业企业和受害人应主动报警，追究肇事者相关法律责任。 |  |
| 2.规范治理机制。 | 专项摸排、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服务合同内容。建议强化源头管控。 |  |
| 3.加强宣传教育。 | 强化宣传教育。规范监管治理机制。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15 14:4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0 | 关于加强高空抛物、坠物防治的建议 | 俞才贞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公安局 | 完善制度体系。尽快出台地方管理办法，设立日常巡查机制，明确责任划分，落实防治经费。制定高层建筑小区的物业管理合同范本或者物业管理条例范本，在范本中专门针对物业如何采取避免高空抛物的措施进行规定，如规定业主不得在阳台外安装晾衣架、放置杂物，安装针对高空抛物的摄像设施等。 | 目前，市公安局正在起草《芜湖市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将增加“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楼栋整体设计，根据《GB/T 21741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在合适位置安装监督高空抛（坠）物监控设施对楼栋周边高空监管，建筑物管理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的发生”。相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于今年3月10日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初步计划在10月前形成征求意见稿。 下一步，待市政府出台相关规范措施，我们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和公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形成有效合力，共同预防和减少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  |
| 规范治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形成主要责任部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治理格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定期排查高层建筑外立面、窗户及玻璃、空调外机、户外广告牌、施工工地等安全隐患，公开办公电话，以便群众发现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和隐患及时举报、及时处理。 | 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需要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积极配合。物业单位要定期对建筑外墙进行安全巡检，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按相关规定及时维修。 增设必要的高空监控设施。一方面可利用小区公共资源收益增设防高空监控设施，另一方面可以积极指导业主委员会，依规启动公共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动用资金增设相关设施。 |  |
|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在学校、社区、街道广泛开展高空抛物、坠物警示教育，用图文加实物展览的形式，对公众开展法律扫盲、知识科普，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将禁止高空抛物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加强社会宣传和示范效应，养成孩子提示家人杜绝高空抛物行为，提升居民文明素养。 | 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需要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积极配合。第一，物业单位可利用出入口张贴告示、微信发送通知等多种形式，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积极引导业主良好的生活习惯。 |  |
|  |  |  |

**W202006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扶贫办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扶贫办 | 时间：2020-09-21 09:53: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1 | 关于我市精准扶贫工作“两手都要硬”的建议 | 张金勇 | 市扶贫办 |  | 做好政企对接实现就业转移 | 一是“因岗招人”。积极联系市内格力电器、双汇食品等知名企业，定期在芜湖人才网等媒介发布岗位信息，并优先推荐贫困劳动力参加应聘。精心组织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共有30余家企业参加专场招聘活动，发布操作工、保洁员、普工等多个工种岗位2000余个。组织对无为市、南陵县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岗位摸排，以“扶贫车间+居家就业”“企业订单+居家就业”方式增加岗位，吸纳贫困人口居家就业，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居家就近就业。目前全市开发居家就业岗位260余个，已经安排贫困劳动力上岗。同时，对有外出务工意愿和能力的贫困劳动力，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优先办理健康证等外出手续，提供口罩等上岗物资，确保第一时间返岗就业。二是“因人设岗”。出台《芜湖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根据实际大力开发疫情监测、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疫情防控临时辅助性岗位，确保每个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在本地都有岗位、有收入。积极鼓励引导各类带贫载体吸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新吸纳贫困劳动力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协议的各类企业、经营主体、扶贫车间等带贫载体给予1500至2500元/人资金奖励。对在扶贫车间、扶 |  |
| 依托社会力量助推精准扶贫 | 一是以扶贫活动为动员载体。今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共青团、妇联、残联、企业协会等群团组织积极行动、精心谋划，先后组织开展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社会扶贫爱心捐助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圆梦困境儿童”专项行动、“巾帼带货”消费扶贫进县区直播活动等多场活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助推精准扶贫工作。二是以消费扶贫为有效抓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组织开展“以购代捐、以购代帮”消费扶贫行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帮助带贫主体和贫困户共销售滞销扶贫农副产品447吨1036万元，滞销扶贫农副产品销售率达100%。建立立体化帮扶销售网络，通过微信朋友圈、扶贫工作群、中国社会扶贫网等网络载体，多渠道发布贫困户农产品销售信息，发动社会各界帮助销售贫困户农产品。举办芜湖农产品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展示展销，免费提供展区并设计展板，免费为县域结对帮扶县企业参展提供食宿等经费，共有我市13个贫困村农产品和33家被帮扶县农业企业参展，累计销售额达200余万元。三是以信息平台为重要依托。建立“幸福路·爱心扶贫”电商销售平台，设立扶贫产品专营店，截至目前，已销售1100余万元扶贫产品，涉及40个贫困村，50余款商品。持续推进中国 |  |
| 创新机制实施精神扶贫工程 | 一是精心打造扶贫项目，注入“自主脱贫”的动力。通过“村申报、镇审核、县审批”的“自下而上”方式建立扶贫项目库，市财政将专项扶贫资金切块下拨至无为市、南陵县，加大县（市）扶贫资金使用自主权。上半年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安排44349.7万元，按照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10%以上增列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共125万元。二是持续优化帮扶方式，添加“自主脱贫”的活力。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和光伏扶贫，除现行政策明确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外，原则上不得无条件发放现金，禁止包办代替贫困群众搞生产、搞建设，杜绝“保姆式”扶贫，杜绝政策“养懒汉”。积极发挥公益性岗位在鼓励贫困群众参与劳动，增加家庭收入，提升精神状态，引导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中的重要作用，共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3658个，已全部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结合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需要，新增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辅助性岗位，有效保障贫困劳动力就业，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三是“典型评选”示范引路，增强“自主脱贫”的毅力。每年开展“我奋斗我幸福”扶贫脱贫典型评选活动，选树40名“脱贫示范户”和“带贫示范户”，并在“10·17”扶贫日进行表彰，树立“脱贫光 |  |

**W202006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5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2 | 加强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的治理 | 李铁臣 | 市城管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守法意识。加强文明经营、守法经营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占道经营摊贩乱摆乱卖危害性的宣传，加大对无牌摊贩、占道经营的惩处和取缔。中小学、大专院校应加强食品安全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无证经营食品的危害性，自觉杜绝从流动摊贩购买食品的行为。 2、增加集贸市场、餐饮市场建设。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常聚的地方，规划建设集贸市场、餐饮市场等，并制定扶持政策，如：税收给予一定优惠、降低摊位租金、降低入场门槛等，引导商户到集贸市场、餐饮市场等地方经营，方便集中管理。 3、进行摸底排查，了解占道经营人员实际情况。了解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实际状况，对能够直接引导从事合理、合法经营的给予支持；联系人员所属辖区、社区，组织实施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为他们以其方式就业、创业创造条件，鼓励他们合法经营创业。 | 一是按照芜疫控指关于加强菜市场和超市管理的要求，自今年2月3日起，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城管局对全市81处菜市场（临时菜场）和超市周边市容秩序进行连续整治。截至目前，共取缔私设摊点15470个、取缔占道经营8730次、取缔乱堆乱放1938处，有效保证了市容秩序的正规和减少了疫情扩散的途径。 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春季复学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整治，重点是取缔店外店、摊外摊和流动摊贩。 三是配合流动摊点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查处整治。流动摊点的液化石油气在充装、运输、使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四是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品质提升。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范围，对安置骑路菜市场改建或新建标准化以上菜市场，按其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有效合理利用市级补贴资金进行相应配套，通过菜市场整治提升，引导经营户进场经营。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继续加强对违规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

**W202006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3 | 利用人工智能实时控制红绿灯，提升通行效率 | 吴新华 | 市公安局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  |  |

**W202006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时间：2020-09-29 07:5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4 | 关于合理调整提高医疗行业助产机构经阴道分娩 产程收费项目定价的建议 | 胡立新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 建议市医保和物价部门合理调整提高医疗行业助产机构经阴道分娩产程收费项目和定价： （一）、将产程观察、助产接生等收费项目细化，增收产程监护费用，单项收费按小时收取，征收产程中所必需的耗材费用支出 。 （二）、提高新生儿护理收费标准，保障助产机构医护人员人力和物品成本基本支出，维护肋产机构良性运转，保障助产机构为母婴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服务。 （三）、为进一步开展全程导乐分娩，提高孕产妇经阴道试产的成功率，继续降低剖宫产率，尽快增加导乐分娩服务相关费用的收取。 | 提案中提到的将产程观察、助产接生等收费项目细化及增设导乐分娩服务等均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医[2016]26号）文件精神，医疗服务项目的设立由卫健部门牵头办理，项目设立后才涉及到定价的工作。5月27日，我局会同市卫健委召集相关医院的产科医生在局会议室就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进行了探讨，并商定了申报项目并由相关医院着手准备材料。因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涉及材料较多且部分材料不易取得，目前项目申报还在筹备过程中，我局将会同卫健委持续跟踪项目申报进展，并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待立项后将全力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备案工作。 |  |
|  |  |  |

**W202006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6:5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5 | 芜湖市美术馆门前环境整治 | 吴晓明 | 镜湖区政府 |  | 建议由芜湖市城管及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实地调研现场，解决实际问题。 | 街道及时与馆方联系，现场查看馆内及周边环境，沟通了解馆方提出的周边道路环境提升的要求及建议。 由于书画院门前的镜湖路属于市管道路，街道也积极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美术馆周边道路环境提升事宜，街道也将持续跟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关于在适当位置增加芜湖美术馆标示牌问题，街道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协调在合理的位置设立标示牌事宜，街道也将持续跟进、配合交警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  |

**W202006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填报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 | 时间：2020-09-10 14:0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6 | 关于改造提升天门山景区的提案 | 李莉莉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文旅局 | 建议我市规划、文化旅游和经济开发区等部门，充分挖掘天门山景区人文历史，对景点设置重新规划，通过招商引资等办法，与江北和县携手共同开发利用，提升景区的文化含量和特色景观，将天门山景区打造为集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重要景点，进一步增强我市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 | 1.2019年上半年以来，积极启动天门山环境整治工作，对景区卫生、安全防范、食品安全、文明旅游等诸多方面加强整改，至2020年6月，对景区内的各处违建物均已拆除，非法经营乱象已得到根本治理。 2.2020年以来，景区相关复绿工作全面展开，景区内各项工作由属地龙山街道管理。 3.下一步主要工作：一是恢复天门山景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将景区打造成开放式的供市民休闲、游玩的自然生态公园，目前自然生态修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重新定位，商请市文旅局，对天门山景区下一步的重新开发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  |

**W202006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5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7 | 非文化课教培行业规范管理建议 | 韩家林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 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少年儿童教育的需求呈爆发式的增长，非文化课教培行业发展如火如荼，但由于发展过于迅速，政府部门对非文化课教培行业的管理相对滞后，市场鱼龙混杂，学生和家长的权益极易受到侵害。现就有关非文化课教培行业规范管理建议如下： 一、非文化课教培行业市场现状 随着教育市场的发展，非文化课教培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保守估计总数不低于1000家。因教育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发展趋势，教培市场种类繁杂，不但有绘画、音乐、美术、少儿英语等传统课程，更有早教、科学、全脑、篮球、写字、珠心算、轮滑、击剑、木艺、亲子游泳、编程、机器人、航模、体适能等逾百种课程，多种多样的课外教程有力地拓展了孩子们的视野，提升了孩子们的综合素质。 通过市场走访，我们发现非文化课教培机构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其一、开设场地不合规，多数机构无消防合格证，安全状况堪忧；其二、多数机构无办学许可证，属于无证办学，教学质量堪忧；其三、多数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教育种类，属于超范围经营，极易损害学生和家长权益。 教培行业的迅速发展，其根本动力是市场需求的推动，该市场需求不但具备长期稳定的特点 | 2018年5月以来，芜湖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教育问题放在首位，做好规范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专项整治工作，努力营造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了一定遏制。 一、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总体情况 2018年5月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治理和规范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文件精神，市级统筹、县区实施、部门联动，持续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整治工作。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由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住建、城管等16家部门组成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各司其职指导县区做好培训机构治理和规范工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印发《芜湖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完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依据《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积极推动符合申报条件的培训机构办理办学许可证，将培训机构纳入有效监管体系之中。制定《芜湖市校外培训机构“十公开”、“十严禁”》，要求所有培训机构严格对标公示培训信息、规范培训内容，主动接受监督。印发《芜湖 |  |

**W202006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水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水务局 | 时间：2020-10-04 13:2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8 | 关于在峨溪河流域设立市级蓄洪区的建议 | 胡清照 | 市水务局 | 繁昌县政府,三山区政府 | 水办〔2020〕34号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68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类 胡清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峨溪河流域设立市级蓄洪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2003年市政府（芜政秘〔2020〕133号）正式批复繁昌县城防洪规划，将城区下游峨山联圩设为蓄洪区分区设防。经与水利厅汇报协调，因2006年繁昌县区划调整，新设立三山区，原繁昌县城防洪规划需作相应调整。我局将继续与省厅对接，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努力争取将峨溪河流域蓄洪区列入省级规划并尽早获批。 待峨溪河流域蓄洪区批准后，我局将协调市直相关部门、繁昌区和三山经开区立即开展后续建设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统筹使用各方面资金，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峨溪河流域度汛安全。 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芜湖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53-31 | 水办〔2020〕34号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68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类 胡清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峨溪河流域设立市级蓄洪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2003年市政府（芜政秘〔2020〕133号）正式批复繁昌县城防洪规划，将城区下游峨山联圩设为蓄洪区分区设防。经与水利厅汇报协调，因2006年繁昌县区划调整，新设立三山区，原繁昌县城防洪规划需作相应调整。我局将继续与省厅对接，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努力争取将峨溪河流域蓄洪区列入省级规划并尽早获批。 待峨溪河流域蓄洪区批准后，我局将协调市直相关部门、繁昌区和三山经开区立即开展后续建设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统筹使用各方面资金，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峨溪河流域度汛安全。 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芜湖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53-31 |  |

**W202006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时间：2020-09-29 08:0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69 | 关于医保患者转外医疗报销政策的几点建议 | 王萍 | 市医疗保障局 |  | 为了让医保“广覆盖、低保障”的普惠性能不发生大的改变，医保的公平性不会越来越丧失，让有限的资金能够尽可能发挥更加大的社会效益，建议采取措施： 一、对已经实行5-6年的单病种、分值结算数据在结合同比物价因素、环比长三角同类城市的基础予以适当调整，以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在制度上规定能够在本市治疗的疾病原则上不转外，尽量减少转外就医。 二、对照现有本市医保平台已存数据，对转外就医疾病已经发生的费用，按照所罹患疾病既往3年费用的平均值来确认转外就医病例的报销值，而非实际发生值的比例进行报销，切实体现医保的“人人享有健康服务”、真正体现现有医疗资源“公平性”，应当遵循基本医疗保险的发展规律，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不能让少数人消耗大量资金，大多数人使用少数资金，使医保资金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在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常见病按照临床路径进行逐步梳理，杜绝过度诊疗而出现的大处方、大检查等，尤其是小病大治，诱导住院，减少医保资金不必要的支出。 四、加强对乙类以上药品、特殊耗材的使用监控，自费支付比例在适当时候予以相对提高，体现医保资金的保基本性能，不能助长少数人拿医保资金享受高标 | 为吸引患者本地就医，落实分级诊疗，我局成立以来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降低转外就医医保待遇 （一）通过起付线拉开差距 2019年7月1日，我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规定市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三级（市属）医疗机构和三级（省属）医疗机构起付线分别为200元、500元、700元和1000元；到市域外（不含省外）住院治疗的，上述类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增加1倍；到省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线按当次住院总费用20%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通过报销比例拉开差距 对于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10%——30%。居民医保参保人到市域外（不含省外）医院住院治疗，对其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下调5—15个百分点；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对其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按照50%——60%核报（保底待遇为25%—40%）。 根据现行国家政策，转外病人在外地直接持卡结算按照外地医保目录进行报销，执行外地报销政策，包括个人先行支付比等。对此，我市无调整权限。对于回本地报销的，按照本地医保目录进行报销，我市 |  |
|  |  |  |

**W202007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3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0 | 关于尽快解决中小学校园保安老年化问题的建议 | 梅国强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 1、教育主管部门要出台正式文件，对校园保安的年龄作出限制，并要求各县区对中小学校园保安实行统一管理，不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2、物业招标更要有硬性规定，年龄一票否决。 | 校园安全，事关广大青少年的安全健康，事关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大局。市教育局高度中小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为规范学校安保人员的聘用和管理，2019年市教育局印发《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通知，联合市公安局签发《芜湖市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足额规范配备校园安保，切实做好安保人员业务素质培训，配备必要的防范器材，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 一、基本情况 各地各校按500人/名的标准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平均年龄为56，人均工资为1973元。保安人员主要通过保安公司、物业公司、自聘等三种渠道聘用。多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保安通过保安公司、物业公司聘用；多数民办学校、幼儿园以校方、园方聘用为主。多数保安人员经过短期业务培训，部分人员持有保安证上岗。 二、进一步规范学校安保人员聘用和管理 各地各校通过公开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保安公司，以保证管理规范化。无为市教育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用保安公司，由各基层学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保安公司签订合同。为加强基层学校对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提供服务的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保安公司每年和 |  |

**W202007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1 | 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中小河流治理 | 荀红菱 | 市生态环境局 |  | 以生态文明和流域治理理念为指导修订治理方案 构建行之有效的管理机构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健全农村治水投融资机制 | 按照政府职能分工，农村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暂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范围内，提案中涉及我局的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一是基本掌握行政村污水治理设施覆盖与改厕衔接状况。二是不断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三是按时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四是积极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是初步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校核。 |  |

**W202007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0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2 | 规范和扶持芜湖市幼儿托育服务 | 荀红菱 |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妇联,市民政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现状与分析：幼托教育从属学前教育，专指3岁以下儿童的托管服务和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是为3岁以下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幼儿保育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服务。托育机构是面向3岁以下幼儿，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机构。 　　目前我市学前教育的现状是：3-6岁的幼儿园教育正在日趋完善，但3岁以下还是被相对忽视，以前由单位或街区兴办的福利性托儿所也逐渐消失。大多数家庭目前都是老人在照看孩子，少部分家庭将孩子送入未来园之类的早教机构，但是收费门槛高、托管时间短。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0-3岁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为4.1%,远低于美国、英国等部分发达国家50%的婴幼儿入托比例。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职业女性的不断增多，家庭负担、工作压力也日益加剧，两代人的育儿观念差异增大，“带孩子”已经成为一个严峻的家庭问题、社会问题。根据调查了解，我市目前幼托行业发展存在着社会资源不足、监管不到位、扶持不到位、从业人员稀缺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1、幼托教育法规政策处于空白状态。办学机构难以获得资质许可，政府部门无法落实监管责任。 　　2、政府缺乏对幼托机构和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这份指导意见对各相关单位做了具体的分工。其中对教育部门的职责表述是：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我局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芜湖市师范学校幼师班和德衡职业培训学校从2016年就开始合作，对市、县各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芜湖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高年级在校生进行育婴师培训。从培训对象来看，学员层次更趋年轻化和高学历化，学员地域分布也更为广泛。培训班的开办，为培养充足的、高质量的早期教育师资力量奠定了基础。迄今为止培训班已经开办了10期，共为社会培训了800余名合格的育婴师。 今后，市教育局将继续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的培养工作，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而努力。 |  |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10 10:3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2 | 规范和扶持芜湖市幼儿托育服务 | 荀红菱 |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妇联,市民政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第一条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的政策:对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明确最低办学资质标准，明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 |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了针对托育机构的摸底调查，联合市教育局、总工会、妇联等四部门出台了《芜湖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行工作方案》;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开展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继续做好0-3岁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并积极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同开展针对0-3岁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同时指导县区卫健部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完善日常监管。 |  |
| 第二条建议:尽快制定扶持措施:给私营幼托机构平等的政策保障。 | 国家发改委自2019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我委积极联系市发改委，协同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扶持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参加普惠托育服务项目的申报。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在全市范围推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深入开展城企合作，着力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  |
| 第三条建议: 加大师资培育,依托师范院校和职业技术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培养、培训具有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托育服务人员队伍。 | 芜湖市师范学校幼师班和德衡职业培训学校从2016年开始合作，对市、县各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芜湖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高年级在校生进行育婴师培训，为培养充足的、高质量的早期教育师资力量奠定了基础。迄今为止培训班已经开办了10期，共为社会培训了800余名合格的育婴师。除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之外，各县区卫健部门还借助社区活动平台定期开展讲座、培训等，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并为其提供专业咨询，增强家庭科学育儿的素养和能力。 |  |
| 第四条建议:建立行业协会，完善社会服务 | 下一步将成立芜湖市3岁以下婴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挂靠市妇女儿童计划生育保健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并将逐步引导、培育托育行业协会，在时机成熟时引导成立行业协会，提升全市托育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行业自律。鼓励有社会责任感担当的机构和个人参与协会的工作，共同致力托育行业的健康发展。 |  |

**W202007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3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3 | 关于把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 传统保健功法引进学校体育课的建议 | 吴玲燕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 近年来，瑜伽、跆拳道锻炼的人数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相比于瑜伽、跆拳道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中国的传统养生功法的传播并不乐观。 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瑰宝，也是传统文化的“活化石”，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典型载体。 随着《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颁布，传统文化教育进校园、进课程、进教材，成为所有学校都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把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引进校园，就是为了让传统文化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将来做好文化的传承人；同时把文化传承下来，既是中、小学校的责任，也是高校的责任。 建议： 发挥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在芜湖的作用，通过政府买服务的方式，高校定期开办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培训班，培训全市的中小学体育老师，学习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 通过中小学体育老师在高校培训班的学习，带动全市各个中、小学校的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教学。 通过组织全市、全区、全校比赛、加入中考体育测试项目等形式，促进中小学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开展。 | 你的提案分析了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功法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为此，我局非常重视将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教学作为中学体育教学工作，将把太极拳及五禽戏、八段锦等教学作为中学体育教学工作列入体育教育中去，作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以活动促开展，以赛事促发展，不断发展和创新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推进。 一、在中小学体育课程中对学生进行全面普及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家颁发的课程标准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教育方针的要求，是落实培养目标、指导教材编写、组织实施教学和进行教学评价的规定性教学文件。新修订的义务教育体育学科课程标准，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传承民族优秀文化”作为课程的核心价值理念。例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特别强调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项目的开发和利用，指出“我国蕴藏着丰富的民族民间体育资源，应大力继承和发扬。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武术、舞狮、舞龙、踢毽子、抖空竹、竹竿舞、蒙古式摔跤、抢花炮、荡秋千、重阳节登高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来补充和丰富体育与健康教学内容”。在“课程内容”中，分年段对武术的基 |  |

**W202007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3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4 | 积极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构建我市未成年人多维保护体系 | 张萍 | 市教育局 | 市妇联,市民政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 一、我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1、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作为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的主阵地，应加强“一号检察建议”以及相关法律宣传教育。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专门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专题学习“一号检察建议”精神。积极试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一号检察建议”宣传员的工作机制，积极将“一号检察建议”以及相关法律纳入教职工培训内容，同时整合优秀教师队伍，深化检校协作机制，利用专业的教育手段，推进法制教育课程的开发和共享，实现一般普法活动到学校教育重要内容的转变。 部署开展“百校千师访万家”活动，促进各学校广大教师走访学生家庭，对“问题学生”建档立册，及时督促监护责任缺位的家庭履行好监护责任。 2、教育主管部门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联系对接，建立健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各项工作机制。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积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会商研判机制、信息通报机制、检察建议落实机制等，共同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在各中小学和幼儿园的 | 对于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的犯罪行为,既要严厉打击,又要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为进一步推动幼儿园、中小学安全建设,减少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的发生, 我们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一、多渠道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聘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家长课堂、女生课堂等特色课程，采用“以案释法”、法治“微电影”等形式，增强学生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组织中小学生走进法院、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举行模拟法庭、听法治报告等，提高青少年学法用法积极性。2019年10月份，市教育局联合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优秀女检察官开展法治进校园集中巡讲活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全市检察机关已开展法治讲座40余场次，覆盖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大学各个阶段，受教学生3万余人。各县区检察院依托“女童保护”公益项目，进校园开展防性侵讲座，发放宣传手册，提高普法宣传有效性、针对性。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法治作品征集评选、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活动等系列活动，提高广大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现全市已建成各类青 |  |

**W202007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水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水务局 | 时间：2020-10-04 13:1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5 | 关于尽早兴建芜湖闸 助力人水和谐的建议 | 夏传文 | 市水务局 | 市发改委 | 水办〔2020〕25号 关于芜湖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W202007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类 夏传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早兴建芜湖闸 助力人水和谐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提高区域防洪抗旱能力，实现水旱灾害和水环境系统治理，增加城市备用水源和改善流域水系连通状况，从我市江南片来说，建设芜湖闸确实十分必要和迫切。我们已把芜湖闸作为拟实施的重大水利项目之一，正在全力推进。 一、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芜湖闸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的关键性工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减轻内河防汛压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和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已列入《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2009修订）》、《水阳江、青弋江、漳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2001年修订）》等规划，建设依据充分。 芜湖闸工程可研编制和勘察设计工作已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通过省水利厅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已通过长江委审查，项目选址论证和用地预审已完成。 拟建芜湖闸枢纽工程位于芜马高速公路桥上游侧1.3km处的青弋江河道，距入长江河口约12km，由节制闸、船闸、鱼道及两岸堤防工 | 水办〔2020〕25号 关于芜湖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W202007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类 夏传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早兴建芜湖闸 助力人水和谐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提高区域防洪抗旱能力，实现水旱灾害和水环境系统治理，增加城市备用水源和改善流域水系连通状况，从我市江南片来说，建设芜湖闸确实十分必要和迫切。我们已把芜湖闸作为拟实施的重大水利项目之一，正在全力推进。 一、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芜湖闸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的关键性工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减轻内河防汛压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和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已列入《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2009修订）》、《水阳江、青弋江、漳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2001年修订）》等规划，建设依据充分。 芜湖闸工程可研编制和勘察设计工作已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通过省水利厅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已通过长江委审查，项目选址论证和用地预审已完成。 拟建芜湖闸枢纽工程位于芜马高速公路桥上游侧1.3km处的青弋江河道，距入长江河口约12km，由节制闸、船闸、鱼道及两岸堤防工 |  |

**W202007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12 13:0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6 |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的提案 | 朱志权 | 市体育局 |  | 建议对我市社区体育资源进行统筹利用，对于奥体中心等专业运动场馆，在指定时间开放指定区域，引导市民进场开展体育运动。对于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登记造册，在闲置时间向社会开放。对于小区、街道周边、公园等有适合锻炼的小面积场地进行改造，增加器械设施等 | 一、加大群众身边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群众健身场地设施的投入，推进市、县（市）区“五个一”工程、“三个一”工程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主动协调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用地、资金等各项政策的落实。今年我局已在市奥体中心、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1条建成，3条在建），方便市民健身。今年6月，我局结合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工作，对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提升现有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管理、运营、服务水平。 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继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的免费低收费开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我市奥体公园东部和南部的室外健身路径、乒乓球台、多功能篮球场全年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为13个运动项目俱乐部（群众体育组织）提供活动场所。各级教育部门也持续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免费开放；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在闲置时间内向社会安全有序开放健身场地和设施。 |  |
| 此外，建议以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牵头，引导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共建，整合资源，为群众自发形成的各个健身团体提供服务和指导，并开展多样化的群众健身活动，组织各类体育比赛赛事，丰富群众的业余健身生活。 | 二、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培养和帮助群众体育组织的成立与发展，支持群众体育俱乐部，深入更多更广泛的群众中间去，以社区为基本单位，形成覆盖面广、体育项目丰富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活动并乐享运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工作，积极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以“体育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为主题的全民健身志愿活动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指导。 三、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丰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开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棋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积极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深入开展“四球一舞”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加广场舞和篮球比赛等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W202007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5:46: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7 | 关于让物业公司参与社区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的提案 | 吴国香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 | 1.加强引导，树立垃圾分类的观念。 | 全市各阶层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均有大幅提升，社会共识基本形成。 |  |
| 2.因地制宜，改造垃圾分类回收的设施。 | 2020年,市分类办印发《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芜分类办〔2020〕1号），县（市）、区、开发区各建成1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 |  |
| 3.实行家庭短期收集，定期分时段分类回收。 | 2019年，召开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动员大会，出台规范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意见，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业委“三位一体”作用。大力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分类模式，使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提升有保证。 |  |

**W202007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78 | 关于建立基层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的几点建议 | 陈耿 | 市生态环境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  |  |  |

**W202008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7-10 11:4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0 | 关于整合资源，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 江琳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 整合资源，加强停车管理。结合城区改造，逐步建立并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划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区，对地下空间进行清理、建设立体停车库等方式，拓展停车空间。 | 加强规划战略引领。编制了《芜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1-2030）》，专篇研究停车供给策略、交通需求管理及静态交通改善方案等内容，以满足并有效调节不断增长变化的停车需求；编制了《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优化了建筑物配建指标，制定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编制了《芜湖市老城区交通改善研究》，着重剖析老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老城区静态交通改善及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等方案；编制了《芜湖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评估研究》，对停车配建指标作出优化修订，同时完善标准操作性，提高标准可操作的力度。在对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严格按照《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要求执行，对规划方案文本中相关停车设施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为落实《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更好促进停车产业化发展，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并于2015年成立了城市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目前城泊公司已在镜湖区及鸠江区共建18座停车场，共计7343个停车位，2020年也即将新 |  |
| 清理违规占道停车，治理停车场周边环境。 | 第一，采取点线结合常态化管理模式，针对城市交通违法停车现象进行持续高压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短平快”违法整治行动，加大处罚管理力度；第二，加大居民小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与物业管理和相关部门联动，劝阻、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小区内消防、救护等安全通道通畅，维护小区居民正常进出秩序。 |  |
| 研究并实施路内停车收费政策，制定分区、分类、分时的差别化价格体系，逐年逐步实施。实现道路停车位“应划尽划”，路侧空间停车区、限停区、禁停区管理全覆盖，解决有位失管、无位停车问题。加强停车资源挖潜，梳理居住区周边写字楼、商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配套停车资源供给状况，鼓励互联网企业、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实现停车泊位错峰共享。 | 第一，在各社区、各单位背街小巷等空旷处施划临时性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借助社会力量来缓解停车难问题；第二，针对部分路段的停车问题，交警部门以疏堵结合、有效平衡为管理要点，对于交通流量较小，不影响通行的道路适当开辟路内停车泊位，采取分时段或道路一侧停靠的方式减小通行压力，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则禁止路内停车，引导车辆至公共停车场停靠；第三，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范停车管理，市住建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合同约定做好停车位相关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 协调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单位，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创造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 加强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的市容监管，引导市民按划定区域停放非机动车，及时清理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停放现象，并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  |
|  |  |  |
| 整合资源，加强停车管理。结合城区改造，逐步建立并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划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区，对地下空间进行清理、建设立体停车库等方式，拓展停车空间。 | 加强规划战略引领。编制了《芜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1-2030）》，专篇研究停车供给策略、交通需求管理及静态交通改善方案等内容，以满足并有效调节不断增长变化的停车需求；编制了《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优化了建筑物配建指标，制定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编制了《芜湖市老城区交通改善研究》，着重剖析老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老城区静态交通改善及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等方案；编制了《芜湖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评估研究》，对停车配建指标作出优化修订，同时完善标准操作性，提高标准可操作的力度。在对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严格按照《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要求执行，对规划方案文本中相关停车设施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为落实《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更好促进停车产业化发展，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并于2015年成立了城市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目前城泊公司已在镜湖区及鸠江区共建18座停车场，共计7343个停车位，2020年也即将新 |  |
| 清理违规占道停车，治理停车场周边环境。 | 第一，采取点线结合常态化管理模式，针对城市交通违法停车现象进行持续高压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短平快”违法整治行动，加大处罚管理力度；第二，加大居民小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与物业管理和相关部门联动，劝阻、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小区内消防、救护等安全通道通畅，维护小区居民正常进出秩序。 |  |
| 研究并实施路内停车收费政策，制定分区、分类、分时的差别化价格体系，逐年逐步实施。实现道路停车位“应划尽划”，路侧空间停车区、限停区、禁停区管理全覆盖，解决有位失管、无位停车问题。加强停车资源挖潜，梳理居住区周边写字楼、商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配套停车资源供给状况，鼓励互联网企业、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实现停车泊位错峰共享。 | 第一，在各社区、各单位背街小巷等空旷处施划临时性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借助社会力量来缓解停车难问题；第二，针对部分路段的停车问题，交警部门以疏堵结合、有效平衡为管理要点，对于交通流量较小，不影响通行的道路适当开辟路内停车泊位，采取分时段或道路一侧停靠的方式减小通行压力，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则禁止路内停车，引导车辆至公共停车场停靠；第三，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范停车管理，市住建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合同约定做好停车位相关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 协调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单位，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创造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 加强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的市容监管，引导市民按划定区域停放非机动车，及时清理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停放现象，并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  |
|  |  |  |
| 整合资源，加强停车管理。结合城区改造，逐步建立并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划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区，对地下空间进行清理、建设立体停车库等方式，拓展停车空间。 | 加强规划战略引领。编制了《芜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1-2030）》，专篇研究停车供给策略、交通需求管理及静态交通改善方案等内容，以满足并有效调节不断增长变化的停车需求；编制了《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优化了建筑物配建指标，制定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编制了《芜湖市老城区交通改善研究》，着重剖析老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老城区静态交通改善及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等方案；编制了《芜湖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评估研究》，对停车配建指标作出优化修订，同时完善标准操作性，提高标准可操作的力度。在对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严格按照《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要求执行，对规划方案文本中相关停车设施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为落实《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更好促进停车产业化发展，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并于2015年成立了城市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目前城泊公司已在镜湖区及鸠江区共建18座停车场，共计7343个停车位，2020年也即将新 |  |
| 清理违规占道停车，治理停车场周边环境。 | 第一，采取点线结合常态化管理模式，针对城市交通违法停车现象进行持续高压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短平快”违法整治行动，加大处罚管理力度；第二，加大居民小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与物业管理和相关部门联动，劝阻、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小区内消防、救护等安全通道通畅，维护小区居民正常进出秩序。 |  |
| 研究并实施路内停车收费政策，制定分区、分类、分时的差别化价格体系，逐年逐步实施。实现道路停车位“应划尽划”，路侧空间停车区、限停区、禁停区管理全覆盖，解决有位失管、无位停车问题。加强停车资源挖潜，梳理居住区周边写字楼、商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配套停车资源供给状况，鼓励互联网企业、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实现停车泊位错峰共享。 | 第一，在各社区、各单位背街小巷等空旷处施划临时性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借助社会力量来缓解停车难问题；第二，针对部分路段的停车问题，交警部门以疏堵结合、有效平衡为管理要点，对于交通流量较小，不影响通行的道路适当开辟路内停车泊位，采取分时段或道路一侧停靠的方式减小通行压力，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则禁止路内停车，引导车辆至公共停车场停靠；第三，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范停车管理，市住建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合同约定做好停车位相关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 协调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单位，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创造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 加强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的市容监管，引导市民按划定区域停放非机动车，及时清理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停放现象，并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  |
|  |  |  |
| 整合资源，加强停车管理。结合城区改造，逐步建立并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划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区，对地下空间进行清理、建设立体停车库等方式，拓展停车空间。 | 加强规划战略引领。编制了《芜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1-2030）》，专篇研究停车供给策略、交通需求管理及静态交通改善方案等内容，以满足并有效调节不断增长变化的停车需求；编制了《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优化了建筑物配建指标，制定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编制了《芜湖市老城区交通改善研究》，着重剖析老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老城区静态交通改善及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等方案；编制了《芜湖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评估研究》，对停车配建指标作出优化修订，同时完善标准操作性，提高标准可操作的力度。在对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严格按照《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要求执行，对规划方案文本中相关停车设施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为落实《芜湖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库）专项规划（2014-2030年）》，更好促进停车产业化发展，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并于2015年成立了城市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目前城泊公司已在镜湖区及鸠江区共建18座停车场，共计7343个停车位，2020年也即将新 |  |
| 清理违规占道停车，治理停车场周边环境。 | 第一，采取点线结合常态化管理模式，针对城市交通违法停车现象进行持续高压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短平快”违法整治行动，加大处罚管理力度；第二，加大居民小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与物业管理和相关部门联动，劝阻、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小区内消防、救护等安全通道通畅，维护小区居民正常进出秩序。 |  |
| 研究并实施路内停车收费政策，制定分区、分类、分时的差别化价格体系，逐年逐步实施。实现道路停车位“应划尽划”，路侧空间停车区、限停区、禁停区管理全覆盖，解决有位失管、无位停车问题。加强停车资源挖潜，梳理居住区周边写字楼、商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配套停车资源供给状况，鼓励互联网企业、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实现停车泊位错峰共享。 | 第一，在各社区、各单位背街小巷等空旷处施划临时性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借助社会力量来缓解停车难问题；第二，针对部分路段的停车问题，交警部门以疏堵结合、有效平衡为管理要点，对于交通流量较小，不影响通行的道路适当开辟路内停车泊位，采取分时段或道路一侧停靠的方式减小通行压力，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则禁止路内停车，引导车辆至公共停车场停靠；第三，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范停车管理，市住建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合同约定做好停车位相关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 协调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单位，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创造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 加强菜场、卖场和商业区周边的市容监管，引导市民按划定区域停放非机动车，及时清理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停放现象，并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  |
|  |  |  |

**W202008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编办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编办 | 时间：2020-06-11 16:2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1 | 芜湖市教育局各学校公开招聘紧缺人才用人指标计划下达时间滞后，影响招聘重点院校高质量优秀应届毕业生来芜任教。 | 丁军 | 市编办 | 市人社局 |  |  |  |

**W202008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5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2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仪 | 陈耿 | 市城管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一、垃圾分类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是一项要逐步改变人们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的革新行动。在这方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统一规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对垃圾分类的收集、处置企业的特许经营年限、税收、融资、用地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基层组织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将各项垃圾分类的基础性工作做扎实；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常识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鼓励更多的公益性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到这项新时尚的工作中来。 二、发挥试点小区的引领作用。抓好三分之一是我党联系群众的好方法。市区街道、乡镇都应当考虑在本辖区内着重抓好几个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比如，如何改变居民以往从垃圾混扔到养成垃圾分类的新习惯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做很多细致的宣传教育。一方面可以考虑组织志愿者和社区楼组长进行分类知识培训，并上门进行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和“意见征询表”，了解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意愿和易操作的方法。同时结合社区宣传栏、微信群和公众号帮助居民了解本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总目标和阶段性要求。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制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评、奖惩等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单位的宣传活动。 3.加大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力度。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检查、月通报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督促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标准颜色符合国家要求。 5.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基本 |  |

**W202008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发改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发改委 | 时间：2020-09-19 09:3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3 | 关于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 丁军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第一条关于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 自2018年1月3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住宅室内实施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平方米。对装饰装修费用2000元/平方米以下的（含2000元/平方米），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装饰装修费用详细成本清单，并经具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对装饰装修费用在2000-3000元/平方米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提供装饰装修费用详细成本清单，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具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提交芜湖市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协调小组研究确定。 销售精装修商品住房的开发项目，须具备精装修商品房的样板房和装饰材料展示房。精装修装饰设备、材料详细标准作为附件纳入购房合同，合同中须明确违约责任和赔偿标准。精装修商品住房的基本情况，须在预售方案中明确并公示。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31 15:4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3 | 关于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 丁军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议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 | 合同监管工作一直是我局一项重要职能，有关新开发楼盘房屋合同，依据《安徽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由我局网监科对房屋合同格式条款开展备案工作。 我局已对房地产合同进行了前期备案工作，及时纠正合同不规范行为，有效降低签订不公平条款的发生概率，从而提前化解由房屋合同引起的社会矛盾。 |  |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3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3 | 关于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 丁军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议市政府研究拟制我市规范全装修商品住房相关工作的管控措施，按照“一体监督、源头管控、过程监控、结果稳控”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消除监督盲区。 | 一、精装修商品房的基本情况。精装修商品住房提高人居品质，但存在装修材料低劣、质量粗糙等弊端。二、现阶段精装修商品房监管情况。目前我市对精装修商品房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对装饰装修费用在2000元/平方米以下的（含2000元/平方米），经具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2.对装饰装修费用在2000-3000元/平方米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具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3.精装修装饰设备材料的详细清单作为附件纳入购房合同，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和赔偿标准，不得出现类似“同等档次”的表述，精装修合同须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合同附件、样板房以及工程造价报告书的设备材料标准一致。毛坯单价价和装修单价以及装修标准，须在预售方案中明确并在相关媒体和售楼部现场公示。 4.市房地产项目预售前召开会商会，对存在引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预判，研究解决措施，及早应对，及时防控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隐患。 5.精装修商品住宅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统一申领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加强商品房交付纠纷处置。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8-21 11:1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3 | 关于加强新开发楼盘房屋、装修、合同等方面监管，提前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 丁军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实际交房时和售楼宣传不一致，小区规划随意改变、小区公共设施缩水等问题。 | ：1、通过批前公示及批后公开保证公民知情权。2、规范批后调整避免随意更改规划。制定了《建设项目规划批后调整管理暂行规定》，并且通过批前公示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3、严肃规划核实加强事后监管。如发现未按原规划实施的情况，勒令整改同时抄城管局处罚。 |  |
| 建议政府未雨绸缪，加强对房屋精装修的监管。 | 住建部颁发了商品住宅精装修的实施细则及相关技术标准，据悉，省住建厅拟于近期发布相关地方标准。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W202008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水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水务局 | 时间：2020-09-23 17:0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4 | 关于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将水务局更名为水利局的建议 | 汪志文 | 市水务局 |  | 关于芜湖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W202008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C 汪志文：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将水务局更名为水利局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请示市委编办，现“水务局”名称是2019年机构改革时由省委、省政府统一批复的方案确定，为了维护单位名称的严谨性、稳定性，暂时不宜更改。 谢谢您的关心，请今后继续关注水利工作！ 联系单位：芜湖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3112623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市委督查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 关于芜湖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W202008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C 汪志文：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将水务局更名为水利局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请示市委编办，现“水务局”名称是2019年机构改革时由省委、省政府统一批复的方案确定，为了维护单位名称的严谨性、稳定性，暂时不宜更改。 谢谢您的关心，请今后继续关注水利工作！ 联系单位：芜湖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3112623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市委督查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  |

**W202008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46: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第一条：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分批放开原退休教师（自然减员）空出的人员编制，进行社会招考录用，以满足教学需求。 | 我县原有公办幼儿园2所，下设分园5个；2019年增设公办春谷幼儿园，下设分园3个；2020年将增加分园4个，新增编制36个。 |  |
| 第二条：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满足党建、卫生保健、图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财会、电教、工会等岗位的工作需求。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 目前，我县公办园的党建专干、图书管理员、电教员、财务、基建设备维护等专业人员多由园长、副园长等行政人员兼职。 |  |
| 第三条：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市幼师行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 近年来，在编制有限的情况下，我县对公办园采取编内与编外教师相结合方式配备教师，即编内教师按编补充、空编即补，编外教师按需配备，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  |
| 第四条：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弥补现阶段由于在编教师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 我县正开展临聘教师治理与规范工作，治理结束后，临聘教师将采用编外用工形式，届时薪酬待遇将执行县统一标准，收入水平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为有效解决公办园教师不足，我县对公办园采取编内与编外教师相结合方式配备教师，即编内教师按编补充、空编即补，编外教师按需配备。目前，编制内外人员比例约为1:2（每班配备1名编制内教师，1名外聘教师，1名聘用制保育员）。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6:5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分批放开原退休教师（自然减员）空出的人员编制，进行社会招考录用，以满足教学需求。 | 受到事业单位改革等国家编制政策的影响，镜湖区公办幼儿园近十五年来未招聘在编教师。为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不足问题，我区招聘了105名编外聘用教师补充幼儿园教师队伍，有效缓解了公办幼儿园教师紧缺问题。 为持续推进镜湖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区教育局向上级编制部门申报了20名幼儿园在编教师招聘计划。经市委编委会批准，同意了我区2020年幼儿园的招聘计划，以满足幼儿教师的配备需求。 |  |
| 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满足党建、卫生保健、图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财会、电教、工会等岗位的工作需求。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 根据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12〕250号）文件的规定，幼儿园按照师生比核定专任教师编制，辅助岗位（如各幼儿园园长以及财会等人员）可由教职工兼职；辅助岗位人员可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目前，我区公办幼儿园的财会等大部分辅助岗位由教师兼任，幼儿保育员和食堂工作人员一律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定期体检、参加培训。 |  |
| 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市幼师行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 镜湖区利用地区优势，依托安徽师范大学这所省内师范教育顶尖高校，提升幼儿教育培训水平。2019年3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对区境内53名民办幼儿园园长进行了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办园专题培训，进一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深对现代幼儿教育思想的理解，掌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有效策略，提升全区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能力。积极拓宽优秀人才引进途径，2018年直接录用1名华中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公费师范生到育红幼儿园任教，而且还是我区第一位在编的男幼儿教师。 |  |
| 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弥补现阶段由于在编教师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 关于聘用教师的管理和待遇问题，区政府和教育局一直十分关注，为进一步提高非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待遇，激发非事业编制幼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近年来对聘用教师的工资进行了数次调整， 2019年6月，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出台了《镜湖区编外聘用教师工资待遇实施办法》，完善编外聘用教师工资结构，适时提高编外教师工资待遇。调整后人均增资1000元左右，已接近在编人员工资水平，并且对编外聘用教师的职称、服务年限和在镜湖区属学校的工作经历予以承认并计算工作年限，极大地激励了编外聘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稳定了教师队伍，激发其积极为镜湖区基础教育发展做贡献。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18 16:40: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一、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分批放开原退休教师（自然减员）空出的人员编制，进行社会招考录用，以满足教学需求。 | 由于机构设置限额，我区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均不列入事业单位管理，不核定事业编制。我区根据（皖编办〔2012〕250号）文件规定核定公办幼儿园人员员额。 |  |
| 二、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满足党建、卫生保健、图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财会、电教、工会等岗位的工作需求。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 我区根据皖编办〔2012〕250号文件，按师生比、班级规模分别核定公办幼儿园的专任教师、保育员以及医务保健人员员额。按照班级规模，核定园长和副园长员额，所核员额作为人员聘用和核拨经费的依据。另厨师、后勤、保安、物业等辅助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  |
| 三、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市幼师行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 我区将探索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合作，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区幼师行业，提升我区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  |
| 四、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弥补现阶段由于在编教师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 一是加强师资配置，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公办幼儿园员额内教职工，通过考试、交流的方式安排中小学在编教职工到幼儿园任职、任教。二是鼓励评优评先，我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在评优评先方面与中小学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按照市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给予评聘到一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发放职称工资。三是组织岗位培训，区教育局每年组织幼儿园教师参加集中、远程、校本、公需课等继续教育全员常规培训。组织幼儿园园长、教师参加园长任职资格、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转岗等各级各类涉及学前教育的培训项目。项目经费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四是保障教师待遇，目前，我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内教师的工资、待遇与中小学教师标准一致。员额内教师的工资、待遇逐年增长，特别是2019年7月实现了员额内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参照区属中小学在编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考核发放。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5:4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 办复类别：B 刘震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招聘补充幼儿教师。根据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招生情况，按照“两教一保”标准，招聘进岗不入编教师和少数劳务派遣教师配足配齐，合理调配公办幼儿园师资，注重幼儿教师“老带新”，进一步优化师资配置。 2.保障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我县非在编教师以进岗不入编教师为主，目前我县进岗不入编教师除养老保险外已享受在编教师同等工资福利待遇。对于少数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严格按照《南陵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指导意见》等规定，兑现工资待遇。 3.核增行政岗位。在确保“两教一保”前提下，为满足公办幼儿园日益增加的各项行政事务需要，我县核增公办幼儿园行政岗位，化解教师兼职从事相关事务造成的人员不足问题。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2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一、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分批放开原退休教师（自然减员）空出的人员编制，进行社会招考录用，以满足教学需求。 二、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满足党建、卫生保健、图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财会、电教、工会等岗位的工作需求。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三、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市幼师行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四、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弥补现阶段由于在编教师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 1、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我区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根据省市有关学前教育文件精神，市委编委批复三山区公办幼儿园采取 “公办性质、不列入事业单位序列管理，核定工作人员控制数”的模式办学。所有教职工在核定限额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管理。 2、补齐配足公办幼儿园教师。我区现有公办幼儿园9所，规划班级76个，核定教职工290名，其中教师数152名。目前，除芜湖市西湖新城幼儿园和芜湖市高安幼儿园2020年9月招生外，其余7所幼儿园共有教职工数210名，其中教师数110名。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12〕2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严格按照师生比1：15的比例核定，截止2019年底，我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361名，幼儿园专任教师数符合文件精神。 3、增加幼儿园管理岗。我区在为各幼儿园核定限额时，除按要求设定专任教师外，还设定了园长、副园长、保育员和保健员岗位，以保障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考虑到我区区域面积广、人口分布不均的实际，可能会存在个别幼儿园人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5: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一、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分批放开原退休教师（自然减员）空出的人员编制，进行社会招考录用，以满足教学需求。 二、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满足党建、卫生保健、图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财会、电教、工会等岗位的工作需求。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三、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吸引专业人才和优秀生源进入我市幼师行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提升我市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 四、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弥补现阶段由于在编教师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 近年来，无为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体制机制上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一是补充师资。无为市现有在编幼儿园教师263人，其中30岁以下的幼儿教师占比51%，幼儿教师队伍整体较年轻，其中2017年以来共补充幼儿教师162人，2020年计划招聘80名公办幼儿园教师，进一步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 二是聚焦主业。我市公办幼儿园都是划归学区内中心校统一管理，党教、财会、电教、工会等方面的工作由中心校工作人员处理，幼儿园自身行政工作由行政人员和优秀党员教师兼任，提高幼儿园编制的实际利用率，确保幼儿园教师能够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教育教学上。 三是开展培训。为解决老教师无法满足现阶段教学需求的问题，我市各类幼儿园根据实际教学需求适度调整老教师工作岗位，每年也安排幼儿教师参加各种培训交流活动，及时更新幼儿教师教学理念，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养。同时我们注重发挥老教师在教师队伍建设中传帮带作用，老教师将多年积累的优秀教学经验可以带动年轻教师迅速成长，培养幼儿教师后备力量。 四是保障待遇。对于在公办幼儿园内任教的由政府统一招聘的编外教师，其工资及福利待遇我市采取合同约定,并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4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一、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政策倾斜，人事（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 | 2019年我县新设立公办幼儿园5所，2020上半年，我县新设公办幼儿园4所，根据在园幼儿数动态调整县公办幼儿园编制数，2018年调增编制33个，2019年新下达编制12个，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12人，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16人。 |  |
| 二、每个幼儿园根据办学规模，新增2-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 每年在编教师招聘工作由省、市统一组织实施，我县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编制数，年初就科学规划当年的招聘人数和相关专业，招聘岗位及人数确定后报省、市审批，由省教育厅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公办幼儿园其他教职工通过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服务相结合，按需足额配备。 |  |
| 三、人事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师范类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对接与合作 | 每年在编教师招聘工作由省、市统一组织实施，我县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编制数，年初就科学规划当年的招聘人数和相关专业，招聘岗位及人数确定后报省、市审批，由省教育厅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公办幼儿园其他教职工通过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服务相结合，按需足额配备。 |  |
| 四、增加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逐步减少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 | 我县一直重视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水平，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46人，聘用期间福利待遇保障标准为当年芜湖县最低工资标准的3.5倍，招聘公办幼儿园保育员40人，聘用期间福利待遇保障标准为当年芜湖县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聘用人员在健康体检、工会福利、教师培训等方面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有力地支持了我县公办幼儿园吸纳优秀教师。 |  |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5 | 关于尽快增补我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 刘震鹛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  |  |  |

**W202008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3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6 | 关于重视并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 孙芳 | 市教育局 |  | 一、正确认识、宣传心理健康教育。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心理健康教育，但目前就整个社会层面来看，包括不少教师、家长、学生，依然认为心理健康教育是针对心理不正常的人开展的，对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或多或少持一定的排斥态度。要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改变上述观念，勇于承认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让更多的人主动参与到心理健康教育过程中，营造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咨询活动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市中小学大多已设立心理辅导（咨询）室，但真正发挥作用的不多，要充分利用这一平台，鼓励学生走进室内，通过咨询、倾吐和宣泄等方式，释放心理压力、解决心理困惑和矛盾，使学生的心理疾病得到治疗，不断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同时，学校还应该经常开设心理健康课程，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组织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切实提高学生抗挫折承受力和适应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 三、重视教师和家长自身心理健康。教师和家长的言传身教及榜样示范作用对学生的心理健康起到巨大作用，尤其是中小学生，形为习惯尚未最终养成，存在模仿心理、从众心理，因此，一方面要重视 | 1、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芜湖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和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2019年出台印发《芜湖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推动芜湖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启动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双一百”工程。2020年，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芜湖市师生返校后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方案》《学生返校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示单》。我市南瑞实验学校、环西小学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居全省前列。 2、心理辅导室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学校心理辅导室具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管理和心理辅导专业服务的功能，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并有校级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大多数是兼职)，职责明确，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持证教师轮流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和咨询记录。很多学校还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橱窗，公众号、刊物等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有的学校还制定了学校统一的开课计划，指导教师设计教案，开展教研活动。 |  |

**W202008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2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7 | 关于改善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的建议 | 孙芳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 据统计，目前我国儿童青少年的近视率居世界首位，小学生近视比例为45.7%，初中生近视比例为74.4%，高中生近视比例为83.3%，大学生近视比例则高达87.7%。2018年8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要求有关方面要结合深化教育改革，拿出有效的综合防治方案，并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呼吁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 影响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坐姿不端正、握笔姿势不正确、户外活动太少、作业量大等，另一方面，电子产品的使用也日益成为影响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地学校的电教设备日益完善，电教技术日趋完善，因图文并茂、声像结合的效果，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升学生观察及听辨能力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在教学过程中显示了独特的价值。但由于各学校普遍对电子产品使用的管控不到位，带来的弊病也不容忽视。如目前我省市区小学都配备了电子屏，课堂教学中使用电子屏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很多学校使用的都 |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体〔2019〕1号）等文件精神，我市教育系统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一、改善视觉环境。学校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二、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学校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三、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学校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 |  |

**W202008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宣传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 时间：2020-09-22 15:0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8 | 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建议 | 孙芳 | 市委宣传部 |  | 第一条：提高站位，深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 | 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生态建设等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编印了《意识形态工作应知应会手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学习读本，不断壮大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扎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的宣传贯彻，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十九大理论知识测试。 | 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敏感，此项提案办理情况不建议在公开网站发布 |
| 第二条：一岗双职，强化对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 | 市级层面印发了《2020年意识形态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召开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各县（市）区委分别制定下发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区委书记任组长，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任副组长，县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县区委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应对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等。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及各市直单位转发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和考核要求。 | 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敏感，此项提案办理情况不建议在公开网站发布 |
| 第三条：务求实效创新意识形态工作举措。 | 在全市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突出问题整治、阵地管理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印发了芜湖市《关于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排查出的5个方面19个风险点，制定了26条防控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定期会商、专题会商、随机会商相结合的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机制。突出高校、网络、宗教、文化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精准防范，盯住清明、五四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意识形态风险提示单》，做到未雨绸缪、重视到位、监测到位、处置到位。每月召集统战、公安、教育、民政等单位会商前一阶段各领域各行业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的新的风险点以及采取的措施等，定期将情况汇报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为全市重大风险防范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确保了全市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可控。 | 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敏感，此项提案办理情况不建议在公开网站发布 |
| 第四条：加强引导，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尤其是各县（市）区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分析研判。向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强化制度建设和指导。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列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督查范围，进行全面督导、精准督导、严格督导。针对舆情监测处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制定了《芜湖市突发网络舆情会商处置工作意见》《网上涉芜突发敏感事件舆情应对工作预案（试行）》。疫情期间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网络舆情监测预案》，24小时关注涉芜舆情动向。 | 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敏感，此项提案办理情况不建议在公开网站发布 |
| 第五条：锻造队伍，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能力。 | 在市委党校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班，着力增强宣传系统干部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不断提升宣传思想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水平。通过加强《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学习，明确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任务、指导原则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要求和重要意义，提高宣传干部理论素养和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也着力抓好宣传干部这个“重要基数”，切实增强宣传干部的工作本领，通过各类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宣传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 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敏感，此项提案办理情况不建议在公开网站发布 |

**W202008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9 | 关于建立治理不良“校园贷”社会综合体系的建议 | 吴婕 |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 |  |  |  |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2:47: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89 | 关于建立治理不良“校园贷”社会综合体系的建议 | 吴婕 |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 | 1、建立校园、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全面参与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不良校园贷花样繁多、手段复杂、分散性强、暴力催款等特点决定了只有建立公安、银监、工商、校园、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各方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才能够全方位监测和制止校园贷。 2、保障校园安全和谐的环境 学校筑牢校园防线，把校园贷的风险防范纳入大学生的日常生活，以班级为单位，对互联网安全知识和不良贷款风险进行宣传和普及，严防校园贷以线下校园代理、上门推销、网络推广等方式侵入校园；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共同关注学生在校及在家期间的表现；银监、工商等部门对涉嫌违规经营的校园贷主体依法予以整治；公安机关接到受害学生或学校保卫部门报警后应当立即受理并详细记录案情，进行专案调查，采取打击行动。 3、提高学生风险意识，培养理性消费观 家长利用家庭教育培养孩子科学理性消费习惯，加强亲子沟通，使学生遇到困难敢于向父母求助；学校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用选修课、课外实践、社团活动等多样形式及时提高学生的风险意识、法律素养，进行互联网安全教育，呼吁学生抵制不良网贷；公检法机关进校或拍摄宣传片等形式在高校对非法校园贷乱象和危害进行广泛的普 | 一是市属高校在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中，联合属地派出所向学生宣传防范和打击不良“校园贷”的法律法规，让学生了解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帮助他们认识参与不良“校园贷”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了解防范的基本知识。 二是市属高校学校在邮寄新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邮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第一时间让新生掌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三是市属高校将“互联网+安全教育”课在所有新生中全面实施。将大学生安全课纳入课程体系，要求新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线上的方式开展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学生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四是市属高校各院系通过班级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宣传防范和打击“校园贷”等法律、法规，将专业知识讲解、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结合起来，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各院系还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教育、联系学生方面的优势，注重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把抵御不良“校园贷”的客观要求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动。 五是市属高校充分利用校园网、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印制宣传资料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宣传教育，举办防范不良“校园贷”图片展提醒学生防范网络诈骗，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 |  |

**W202009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时间：2020-07-24 10:2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0 | 以大数据为抓手，强化我市城市建设与管理 | 江保锋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市大数据中心 | 一是建议芜湖人大立法，制订“芜湖市政府部门数据开放令”。从法制层面率先开放数据资源，让社会科研、市民、企业共享数据资源；从法制层面规范数据安全，让数据该放的放，该收的收，收放有法理依据，使社会规范安全地利用数据；编制政府级数据目录指南，规范芜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对大数据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打破地区和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资源联合共建、广泛共享。 | 一、健全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机制 根据2019年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分别成立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市大数据中心。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为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和使用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在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考核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市大数据中心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部门，承担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等政务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等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工作的技术和服务支撑。 二、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加快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大数据中心起草了《芜湖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送审稿）》，《办法》立足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和发展实际，围绕政务信息资源的归集、共享、开发、开放、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覆盖”式的顶层设计，目前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计划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  |
| 二是实施政务重点工程，建设国家级大数据中心。加强政府部门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主动采集，在构建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信息资源综合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的基础上，优化大数据形成机制，建立政府大数据库。优先应急救灾，公共卫生医疗、交通等涉及公共服务与民生的大数据工程，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大数据在智慧城市建设应用系统中的应用。 | 三、强化政务数据归集共享 芜湖市大数据建设起步早，2012年即着手建设了市级数据共享平台。为进一步摸清数据家底与部门数据需求，2019年7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开展“芜湖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专项行动”，形成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截至目前，已共享国家、省、市216个部门、1811大类的基础数据，沉淀了46.35亿条数据，交互数据1497.77亿条次，基于归集的数据分类建设了19个专题库，部门间可调用的常用接口57类，为我市政务服务、惠民服务、信用体系打造、普惠金融、“智慧审批”等领域提供了数据支撑。 |  |
| 三是推进大数据深化应用，探索第三方商业服务模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结合政府级大数据中心，开发深度加工的行业应用数据库，建立行业应用和商业服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和商业智能等大数据应用服务，服务民众，服务企业。推动大数据在居民、企业信用评估在银行业中应用，方便企业、居民快捷融资。推动大数据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开展个性化制造，创新生产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竞争力。 | 四、持续推进数据开发应用 通过打造线下大数据物理实验室、线上数据开发平台等，为社会第三方利用政务信息资源提供便利，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成“芜湖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向全社会合法合规提供可开放数据的免费下载。面向企业，打造全国首创“征信机构+银行+担保”的融资新模式，发放“信用（易）贷”29亿元；面向个人，推行个人信用“乐惠分”应用13类80余项；围绕司法公信，在全国首家推出全市域范围的“失信彩铃”，已督促“老赖”执行3000余万元欠款。 |  |
| 四是构建数据分析平台，吸引民间科研、高校、企业参与政府决策，完善社会监督。成立大数据技术创新联盟，组建大数据研究院，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积极开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大数据科学研究，通过民间智囊机构的大数据软课题研究，建立政府建设与管理数学模型库，进行深度数据挖掘，提供政府科学决策，提升政府精准管理。 五是编制大数据行业规划，带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芜湖市大数据产业园，统筹规划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出台政府扶持政策，成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搭建研发创新平台，吸引知名大数据企业以及互联网领军企业落户。积极培育本地大数据企业，进一步培养和引进大数据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应用型人才，重点发展数据获取、存储、集成、挖掘、管理、融合、安全、可视化、建模等技术以及大数据一体机、新型架构计算机、大数据获取工具、大数据管理产品、大数据分析软件等硬件装备和软件产品，逐步打造形成国家级数据存储与备份中心和全国数据资源聚集服务区。 | 五、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以奇瑞汽车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企业登云”计划，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全省领先；依托我市机器人产业基地，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向其他产业延伸。推进数字产业化。以中国电信集团（芜湖）云计算中心（五星级）为载体，打造芜湖数谷，招引了旷视科技、奇安信、诚迈软件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来芜扎根，推动三只松鼠、共生物流、易酒批等一批产业互联网企业快速发展。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支撑。中科大智慧城市研究院、西电芜湖研究院等一批产学研机构启动运营；中国电信数据分中心、省农业大数据中心、省电子认证（CA）数据中心、旷视“超算中心”等一批行业大数据中心在芜投入使用；芜湖10所院校均设立计算机、大数据等相关专业，为芜湖培育“技术+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由市经信局主持起草的《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正在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基于提案建议，市数据资源局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数字芜湖”建设，积极推动大数据支撑下的智慧城市建设。 |  |

**W202009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4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1 | 关于改善我市中小学教室光环境的建议 | 江保锋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卫健委,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卫生部于2011年1月14日发布了《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并于2011年5月1日起强制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12月24日发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并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执行。虽然目前我市卫生部门以及教育部门逐渐重视中小学教室光环境相关问题，但是针对中小学教室光环境尚未出台相关较为完善的政策指导意见。目前，中小学教室光环境问题仍然相当突出： ??? 一、学校卫生监管力度下降。2004年国务院决定取消了《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卫生许可。同时，“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这条在实际工作也取消了，造成校舍是否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缺少行政监督。 ??? 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2018和2019年我市中小?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中小学教室光环境的不符合情况已相当严重，从选取的教室采光、课桌面照度、黑板面照度三个参数可以看出，合格率都在50%以下。 ??? 三、标准执行不到位。与中小学教室光环境相关的标准其引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77 | 我市教育系统校舍建设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要求，对教室光源从设计上，严格要求按《规范》标准实行。 设计时遵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和《中小学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规范。 校园教室教育照明一般遵循以下标准:无蓝光危害、无光频闪危害、无眩光、照度优、显色指数高、色温适中。根据这些标准，对教室采光、课桌面照度、黑板面照度三个方面综合考虑，教室照明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选用无眩光灯具。黑板面上照度最低均匀度0.7。校舍建设完工后，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我们在下一步校舍建设工作中，将继续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中对照明的要求，执行到位。 |  |

**W202009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工商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工商联 | 时间：2020-07-01 16:4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2 | 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孙芳 | 市工商联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经信局 |  |  |  |

**W202009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2:5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3 | 关于芜湖地方大学与社会深度融合共建城市文化的建议 | 吴婕 | 市教育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文旅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搭建平台。政府牵头提供平台，促进高校跟社会的联系，协助地方大学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职能，地方大学确立主动服务的思想，最终努力促成地方大学与地方政府和周边社会融为一体，地方大学形成自己特色的文化精神，进而引领本市的文化建设，形成互为支撑的良性循环。 2、建立开放交流机制。政府以大学研究机构为依托，对芜湖的城市文化和城市精神开展研究，大学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参与芜湖市文化项目的设计论证和宣传推广等；实现高校资源社会共享，不仅要将高校图书馆和其它文化体育设施等硬件向对社会开放，而且要建立面向政府、社会和社区的高校智库，使地方高校资源成为芜湖市整体文化素质提升的依托；建立大学参与社区文化建设的机制，使高校走入社区，参加群体性文化活动，组织文化活动、文艺表演、学生社会活动，同时，积极探索互动的途径，吸纳市民参与学校的文艺演出。 3、将城南高教园区建设成名副其实的“大学城”。我市的高教园区与市中心有一定的距离，高教园区内的学生本身对城市文化有需求，而周边的社区居民也需要高校的硬件文化设施和高雅文化环境，目前，各高校和周边的社区如中央城社区、柏庄社区等已经在这一方面展开探索，但还缺乏全局构想 | 一、组织高雅艺术惠民演出 为进一步探索文化惠民新方式，打造覆盖多层次受众文化活动品牌，丰富芜湖市民的文化生活，满足市民多层次文化需求，营造高雅文明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自2016年起，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联合主办高雅艺术惠民专场演出，全年在重要节日、纪念日演出9场。2019年与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联合主办“光辉历程 不忘初心”芜湖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暨2019迎新文艺演出、“永远的初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型音舞诗画专题文艺演出、“我和我的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等全市性大型文艺演出活动。 二、推荐高校科研项目参加国家、省级项目评选 2017年芜湖市共有30个项目参加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安徽师范大学的“徽州砖雕艺术创意设计人才培养”入选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安徽工程大学的皖南地区代表性古村落历史文化的数字化仿真实现和安徽师范大学的“铁骨画魂铸新梦”芜湖铁画艺术作品展入选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安徽师范大学的巫澜、郭兵要入选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美术创作人才项目中的雕塑创作人才项目；5个项目共获资助资金260万元。 20 |  |

**W202009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2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第一条：建立日常巡检制度。 | 我县即将出台《繁昌县房屋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县域范围内老旧建筑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和治理。 |  |
| 第二条：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 | 我县“上报——维修”流程为：属地镇政府巡查上报问题——县住建局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对各镇上报的疑似危房及时进行安全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各镇政府组织实施房屋治理。 |  |
| 第三条：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 | 一是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条件的，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治理。 二是达不到老旧小区改造条件的，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申请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实施治理；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属单位自建房，由其主管单位实施治理，其余房屋涉及到公共安全的由属地镇政府进行应急处置，不涉及公共安全事项的进行协调治理。 三是经鉴定为危房的，其中：较为集中的房屋，争取申报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治理；零星的房屋，通过危旧房屋产权人申请与政府统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预先征收安置，消除隐患。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4:5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建议对我市所有老旧小区，包括已纳入民生工程改造的小区进行摸排，对存在建筑安全领域隐患的小区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由专业人士对小区进行检查，及时上报安全问题，及时维修加固。 | 老旧小区改造是民生工程、惠民工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需要确保整治效果，巩固改造成果。为此，我们通过全面调查了解群众意见，按照社区属地原则，由街道、社区具体实施，探索成片打包引入优质物业企业，逐步为改造后的无物业小区引进物业公司，实现长效管理，确保改造一个小区，规范一个小区。 关于危旧房屋治理工作，我区已拟制危旧房屋综合治理工作计划，会同街道、社区人员以及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建立联动机制，由街道、社区具体实施，分级别、分批次、分步骤逐一查勘核实，常态检测危旧房屋动态情况变化,研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不具备维修价值、能够保障居住使用基本条件的房屋，采取观察使用措施；对于有维修价值的危旧房屋，实施加固维修改造；对于不具备使用条件、已列入征收计划的危旧房屋，采取停止使用或暂时安排保障性居住房屋的方式保障群众安全，同时封闭房屋，防止私下使用；对于已完成征收或隐患极大的唯一危险房屋，立即撤离人员、转移财物，借助临时性保障住房完成搬迁，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方式，根据征迁规划和相关方案，实施整体拆除。 另外，我区与市房屋安全鉴定处、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建筑质量检测公司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由专业技术人员 |  |
| 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依托信息化治理手段，在社区上报辖区内安全隐患问题后，由相关部门及时认领、最快处置，尽可能缩短中间所走的流程，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所忧所急所盼。 | 关于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的建议，我区已建立网上工作平台（老旧小区改造与危房治理QQ群），住建部门和街道、社区可以同步掌握危旧房屋情况反馈。现在正考虑制作“危旧房屋公众号”，计划张贴在小区大门、长廊、宣传栏等显著位置，社区群众通过手机扫码，实现“一站式”信息上报，进一步缩短危旧房屋情况反馈速度。 |  |
| 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近几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这项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对未列入棚户区改造、居住条件较差的老旧小区，建议利用该民生工程，从源头上让百姓住得安心、住得舒心。 | 关于未列入棚户区改造、居住条件较差的老旧小区，按级别、片区，结合实际情况，讨论研究维修方案，主要维修老旧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对于零星维修的部位，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居民可向社区申请，由社区组织实施，费用由业主承担；对于需要更新改造的部位，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指导业主委员会或委托社区居委会实施，费用由小区公共收益或相关业主承担；对于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紧急维修的，由属地街道组织实施，费用由政府和业主按比例分摊。业主承担的费用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按规定分摊，其中，用于维修小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全体业主按所拥有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用于单幢或多幢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该幢或多幢业主按所拥有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用于单元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单元内业主按所拥有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1 14:46: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第一条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 | 全面开展老旧小区的安全巡查工作，巡查主要以社区为主，街道和区住建为辅，巡查中如发现“外墙脱落、下水不通、电线脱落”等问题，及时按照解决。流程为“居民将存在问题上报社区—社区上报街道—街道上报所属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安排人员入小区查看—确定情况后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  |
| 第二条 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 | 成立由市质监、区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社区组成的老旧小区危房治理领导小组，对存在风险的老旧房屋及时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危房鉴定，如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所在镇、街及时报请区政府对危房进行加固或拆除处理，缩短了中流程。 |  |
| 第三条 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 | 对居住环境、条件差但又未达为到棚户区改造要求的老旧小区，全面施实改造，争取做到应改尽改。近三年我区由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企业为实施主体，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共计投入5506.62万元，完成21小区改造工作，总建筑面积201.68万平方米，惠及住户21636户，今后持续进行改造。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4:5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 于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业主日常检查和危房鉴定制度 老旧小区建筑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近年来，我县各职能部门及镇政府对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高度重视，成立老旧小区建筑安全检查工作组，分组包干赴老旧小区重点部位定期检查。尤其是梅雨季节和恶劣天气，增加检查频次，不留死角。同时建立、完善检查台账，2019年我县住房危房签定机构与县各职能部门、八个镇政府对我县辖区的所有老旧建筑安全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分别按鉴定的A、B、C、D四个等级分类建立台账。公房由县各职能部门负责解决房屋安全问题，其他老旧建筑由各镇政府（社区）负责解决危房安全问题。 二、分类处理 我县城市规划区内凡是经鉴定为D级的老旧建筑危房一律停止居住，并由县直各部门和各镇工作人员做好危房居住人员思想工作。利用棚户区改造契机，由县里统一以征收补偿安置，彻底解决危房居住人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对没有达到禁止居住的老旧房屋，由县直部门和各镇及时加固、维修、更新改造，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居住。同时我县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和范围，2018、2019两年分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14 11:0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建议一、建立日常巡检制度。 建议二、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 建议三、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 | 1、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我区根据市政府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正在抓紧推进，如对三山区园丁小区涉及安全领域的外立面、水、电、气、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进行改造，对雨水混接、渗漏等功能性问题也一并纳入改造，使得小区安全和功能性问题彻底解决。同时，根据计划加快改造区域内所有符合改造标准的小区。 2、全面实施房屋安全排查。自2013年以来，我区每年均组织1-2次房屋安全排查。从4月份开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房屋安全排查。充分利用历年排查资料，对前期经过排查的住宅，学校、医院、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所、菜市场、历史建筑等公共房屋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对未进行专项排查的宾馆（酒店）、商场、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养老院、洗浴场所等公共房屋及工业建筑重点排查。主要排查房屋的承重墙体、梁、板、柱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或变形，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变形，房屋是否有明显倾斜。公共房屋擅自改造（二次装修）是否涉及到基础、梁、柱、楼板、墙体等承重结构变动。为提高排查的准确性，我们充分发挥技术专家或专业技术机构的咨询服务作用，还从《芜湖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和《芜湖市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技术服务库网上中介服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5:1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建议相关部门对已进入“高龄”的老旧小区，做好事前预防，加强日常建筑安全领域的巡检维护，将安全隐患扼杀在事故发生之前。 建议一、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建议对我市所有老旧小区，包括已纳入民生工程改造的小区进行摸排，对存在建筑安全领域隐患的小区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由专业人士对小区进行检查，及时上报安全问题，及时维修加固。 建议二、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依托信息化治理手段，在社区上报辖区内安全隐患问题后，由相关部门及时认领、最快处置，尽可能缩短中间所走的流程，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所忧所急所盼。 建议三、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近几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这项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对未列入棚户区改造、居住条件较差的老旧小区，建议利用该民生工程，从源头上让百姓住得安心、住得舒心。 | 老旧小区因年久失修，存在墙皮脱落、线路老化、风化严重等安全隐患。无为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和提高人民福祉放在首位，认真分析问题，多措并举，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要求各物业企业员工不定期全面检查整改建筑外墙装饰和玻璃幕墙破损、外立面墙砖空鼓、户外广告牌(牌匾)锈蚀松动、建筑物悬挂物和搁置物松动等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由无城镇所属社区网格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修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整改到位。目前无城镇205名网格员已就位，网格化管理制度基本建立。 二是依靠发动群众。紧密依靠和发动群众，推行业主委员会引导群众参与社区管理。组建志愿活动团体，组织安排志愿者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做好防范准备，及时上报社区。排查中，对于修建时间久、无人居住的房屋，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提醒群众不要靠近危险墙体，防止意外发生。 三是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目前，我市已完成改造12个老旧小区，改造面积56万平方米，惠及6234户，完成投资7435万元。墙皮脱落、屋顶渗漏等安全隐患在改造过程中一并完成。“十四五”期间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4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第一条建立日常巡检制度。 | 对小区消防、电梯、地下车库、老旧小区环境提升、私拉乱接充电线、物业费清缴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行业监管等整治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摸排，巩固整治成果，找准欠帐和盲区，深化安全管理，进行逐项销号，提高设备完好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随机抽查，定期通报。 |  |
| 第二条缩短“上报——维修”中间流程。 | 出台了《芜湖县城关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D级危房管理办法》，房屋所有人发现居住的房屋出现质量严重问题，须持有合法证件，向县住建局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提出书面房屋安全鉴定申请，对已鉴定的D级危房，必须停止使用、整体拆除。鉴定报告应及时抄送属地人民政府，属地镇人民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危房处置前治理监管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危房管理政策制定工作，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制定保障房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危房的丈量、评估、登记、算账、结算，危房拆除清理并将拆除面积和位置通报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拆除后的闲置土地上违法建设和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查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建投公司）负责组织安置房源，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产权不动产权注销登记，依法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  |
| 第三条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继续扩容。 |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利好政策。对2000年前建成的符合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老旧小区全面摸排，2020年申报中央财政补助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个，省、市级民生工程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个，全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1个，项目总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6274户，计划投资3600万元。 |  |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5: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4 |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建筑安全领域日常巡检维护的建议 | 于佳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 |  |  |  |

**W202009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8-20 15:39: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5 | 关于加强农村废旧农膜及抛秧盘回收的建议 | 叶桂荣 | 市农业农村局 | 繁昌县政府,南陵县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 | 第一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回收、加工、利用废旧农膜企业，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回收残膜残盘 | 我市农药肥料包装及农膜废弃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正计划招标全市有毒有害垃圾处理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后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纳入处理范围，形成全市从回收到处理的闭环。芜湖亚太通用托盘包装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地膜生产木塑托盘和木塑市政下水井盖等产品，为处置废旧地膜和抛秧盘找到了有效途径。当前大部分县区都出台了相关的支持政策和制度，但由于没有经过实践运行检验，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问题，今后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细化和完善，提高捡拾回收的积极性。初期的政策制定按照鼓励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提高农户和回收体系中各主体的积极性。优先给捡拾清理效果好的农户、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安排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项优惠激励政策。 |  |
| 第二条要求农膜消费者及销售部门自行回收利用，体现“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全市各县区根据工作方案，初步在乡镇都设置了回收网点，在所有农资经营店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桶，用以回收农药肥料包装等废弃物。南陵县在每个村都设立1个回收点，乡镇网点面积都不小于100平，并向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购买了废弃物集中转运服务等，与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服务项目合同。无为县在重点农业示范园区设置了回收点，利用农业执法严格查处厚度不达标农膜；芜湖县采取政府部门主导、农民和企业积极参与的做法，初步构建了地膜回收体系，其中烟草地膜回收体系完善，2020年全县共设置24个集中存放点，预计回收废旧地膜100余吨；镜湖区在每个村设立了至少1个回收点，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督查；鸠江区设立93个回收点，各村3个回收桶；经开区在所辖2个街道各安排了一家农资店作为回收点。 |  |
| 第三条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群众对地膜及抛秧盘污染危害的长远性、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回收残膜残盘的自觉性。 | 为增强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局2019年11月印制了8万份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回收农业生产废弃物 共同创建美丽新家园》，派发致全市各村，倡议全市农民不乱认、填埋、焚烧农药肥料包装及农膜废弃物，积极参与到废弃物回收处置行动中，自觉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的地膜并捡拾回收残膜。全市各县区也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如南陵县也印制了1万份《致全县广大农民关于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一封信》、无为利用各类农民培训进行宣传、经开制作16条宣传横幅等对农资包装及农膜废弃物的危害进行宣传，以提高广大农民朋友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意识。 |  |

**W202009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9-08 11:4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6 | 关于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站点的几点建议 | 许新俊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 1.迅速启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协调各社区、各村居警务助理对辖区内的院落以及非法流动加油车辆进行清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 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 为有效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2019年9月，由我局牵头，联合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发了《芜湖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期间，各单位加大对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全市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成品油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改善。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728人次，多部门联合执法31次，摸排出非法加油站（点）10个、非法流动加油车12辆，其中自行整改非法加油站（点）4个，查封关闭非法加油站（点）6个，查封扣押非法流动加油车12辆。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立案3起，目前已经结案2起，罚没款1.2048万元；公安机关立案7起、采取强制措施人数8人；交通运输部门立案11件，扣押车辆12台（其中非法运输汽油车辆5辆，非法运输柴油车辆6辆，非法运输灌装液化气车辆1辆）；在媒体发布宣传报道2条。 阶段性的突击整治结束后，非法经营成品油监管工作由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责，转入常态化监 |  |
| 2.加大对成品油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组织民警对辖区加油站点开展地毯式排查，逐一建立档案。加强对城郊结合部、农村院落及非法流动加油车辆的调查摸底、巡逻巡查。加大对成品油的监督管理，严禁各加油站点向非法储存、运输、买卖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成品油，从源头上切断非法加油站点的进货渠道。 | 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工作， 积极对我市油品调配企业和加油站等重点区域的汽柴油等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其中2018年，全市共计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155组，其中抽检汽油85组，柴油63组，长江水上加油站O#柴油7组。其中，共有8组柴油、1组车用尿素为不合格产品；2019年全市共计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162组，其中抽检汽油80组，柴油75组，长江水上加油站O#柴油7组，其中2组柴油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针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油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均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2020年，我局计划抽检汽油80组、柴油75组，预计将在今年秋冬季开展相关质量抽检工作。 |  |
| 3.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加强对汽油零售站点散装汽油销售管控查处，严查严控私自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基层派出所要与辖区加油站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建立散装汽油销售登记台账，为辖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 切实加大散装汽油管控力度。 2019年，我市新增开发了零散售油信息登记系统，各加油站点依托手机APP，及时将购油人信息通过手机端进行自动读取和上传后，系统后台进行比对，对发现重点人员加油的，及时推送至属地派出所，进行加油用途的核查，系统运行以来共传输数据35766条，比对各类重点人员加油125条，均按照要求落实了管控措施；2020年6月，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全市散装汽车销售相关规定的通告》（芜公治安发〔2020〕10号），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散装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  |
| 4.营造良好舆论的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成品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非法加油站点的社会危害。设立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 | 依据《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文件规定：“深入开展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责任单位为：省公安厅。根据《芜湖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芜大气办〔2020〕7号）规定，“深入开展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责任单位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配合市公安局，并联合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相关的联合执法行动，针对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切实做到“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确保取得实效。同时，我局也将依据市场监管工作职责，依法开展成品油经营注册登记、质量监管等工作，有效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 在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相关工作中，各职能单位根据职责通力合作、强化宣传，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并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强化宣传，以对相关违法行为起到一定的震摄作用。 |

**W202009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49: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7 | 关于提升芜湖市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的建议 | 陈银珠 | 市城管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引入民众参与，使民众知晓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这有利于增强民众的城市主人翁地位，有利于增强民众环境保护的责任感。（2）设立芜湖市环境保护月。每年的环境保护月，由芜湖市相关部门组织系列环境保护活动，包括垃圾分类的讲座、对于作出贡献的市民进行表彰等。（3）通过赠送日历的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垃圾分类的标准。将垃圾投放的时间和地点、特殊垃圾的处理方式等标记到日历上，方便居民投放垃圾。制作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发放给每个家庭。（4）建议芜湖市每年发布《芜湖市环境报告》，公布全面、准确的数据。包括芜湖市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垃圾分类的现实意义、垃圾分类面临的问题等。通过满足居民的知情权，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意识。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在定时定点投放开放时间段桶边值守，由督导员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开袋检查、劝导指导等事项，指导居民进行正确垃圾分类。 2.社区依托党组织，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等，组建社会志愿者队伍，协调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在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实施初期，组织志愿者在小区内进行巡查，督查各点位督导员规范指导，防止居民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规劝引导，督导小区保洁员增加巡查、保洁、换桶收运频率，防止发生环境卫生质量下降的问题。 3.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进单位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强化开展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 |  |

**W202009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4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8 | 关于教育转化“问题学生”的建议 | 李俊录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 | 1、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遴选1—2所具有转化“问题学生”经验的公、民办寄宿制学校，使之与区域内中小学携手结成“问题学生转化联盟”，即学校可以随时将确实无法适应本校教育管理的“问题学生”推荐、输送到公、民办寄宿制学校；“问题学生”在经过有效转化后，根据本人及家长意愿，可以自由选择返回原校学习或继续留在公、民办寄宿制学校学习； 2、接纳“问题学生”并对其进行教育、服务、管理、转化，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细致繁琐, 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感情，政府应给予遴选上的公、民办寄宿制学校相应的经费支持，对教育转化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学校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以此着力营造关爱“问题学生”的良好氛围。 3、“问题学生”往往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心理上存在一定的障碍，教育主管部门可定期安排司法专家和心理学专家到校开设司法知识及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培训教师，让教师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心理学知识，同时对“问题学生”进行法制教育，进行心理疏导，让“问题学生”知法懂法，并拥有一个健康的心理。 每个孩子都承载着一个家庭的希望，“问题学生”也不例外。不放弃“问题学生”，给他们以更多 | 问题学生是学校教育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一个问题，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的发展，社会结构不断改变，问题学生呈现出的问题也更为复杂多样。长期以来，我市各中小学在问题学生转化上，坚持家校合作，学校工作赢得家长理解和支持、家庭教育获得学校指导和配合，形成正向合力，使学生自身向上愿望得以激发，让学生有变化，促进每一个学生进步成长。主要做法如下： 一、科学分析 什么是问题学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表现出不同的能力和水平。有的学生成绩好，但其实际生活沟通的能力差，成为“高分低能生”；有的表现出较好的品质，但却不擅长体育，成为“品优体弱生”；有的在音乐、美术等方面表现出特殊的才能，但学习成绩差，成为“低分特长生”；有的学生智商很高，很聪明，却管不住自己，导致成绩很差，成为“自律能力差群体”……他们是在行为、学习和身体方面存在障碍的特殊学生，只有全面衡量和考察学生，我们才能科学地做出判断与评价，进而对症下药，促其健康发展。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于2019年在全市各中小学实施“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从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角度，对全市中小学生进行综合科学评价。 二、对症下药 “多一把衡量 |  |

**W202009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13 16:4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099 | 关于加快推进武术进校园工作的几点建议 | 李贤跃 | 市体育局 | 市教育局 | 1、教育部门可联系当地的体育院校、市、区两级武术协会，或武术传统项目学校，建立中小学武术教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办武术业务培训班，组织各校体育教师参加，或者招聘一些体育院校的武术专项毕业生，每所学校可配备一名或多名教师，也可以聘请当地民间具有武术教学资质的教练进校园任教，多渠道解决中小学武术师资缺乏问题。 | 一是加强武术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专业武术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学校免费培训武术教师，提供教学业务咨询和指导。积极选派各级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特别是武术传统项目老师参加市级以上武术培训班，让体育教师学习掌握武术基本知识，提高执教能力，教授中小学生基本的武术动作和简单武术套路，全面推进武术普及。通过举办青少年武术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方式，选拔部分优秀教师参与青少年武术教学与训练工作，调动基层武术教师的积极性。 |  |
| 2、学校要高度重视“武术进校园”活动，明确武术课程要求，把武术教学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按计划进行教学，并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适时开展武术竞赛活动，还可以在每学期中进行武术考级考段；鼓励教师担任武术教练，把兼职教师的教学活动，纳入教学工作量，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与绩效工资挂钩。 | 二是做好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工作。整体规划“校园武术”布局，加强《武术段位制》与《武术健身操》在校园的推广普及，打造芜湖市校园武术品牌。发挥武术传统学校带头示范作用，计划建设一批优秀武术训练基地和武术传统项目学校，提高训练效益，形成良好示范效应，推动武术在校园迅速发展。积极成立武术兴趣小组，组织武术名家、各级体校武术教练进学校，指导学校武术项目教学，提高学校武术教育、训练水平。 |  |
| 3、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墙报、校园广播、校园网及张贴武术挂图、全民健身标语等加强武术宣传，通过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举办家长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引起家长对学生参加武术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 三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武术竞赛活动。努力为校园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武术比赛创造有利条件。今年将在全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上继续设置武术套路竞赛项目，通过开展武术比赛，加强竞技武术套路比赛与校园武术结合。鼓励更多的学校积极参加市、县（市）区组织的武术比赛，增加广大学生的参与度，通过比赛互相学习、交流，提高水平，激发未成人参加阳光体育活动的热情。 |  |
| 4、教育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定期举办中小学武术联赛，在中考和小学升级考核中将武术项目作为必考或选考项目，在中考成绩中武术项目可以在总分中占有一定的分值，以此激发学生的习武热情，调动学生参加武术活动的积极性。 | 六是研究制定建立长效机制。积极与市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建立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并创新武术进校园活动，把弘扬中华传统武术纳入学校体育教育规划和日常教学活动，积极推动武术进校园、进课堂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充分利用《芜湖体育》电视栏目、《大江晚报》体育栏目、“芜湖体育在线”微信、微博公众号、局网站等开展武术宣传教育；利用校园墙报、校园广播、校园网、校报等宣传阵地加强宣传，提升武术的影响力，把武术与广大学生体育锻炼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广大学生参加武术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  |
| 5、教育部门应设立校园武术特色学校专项经费，把“武术进校园”工作纳入学校体育常规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并通过大课间、阳光体育活动巡查等方式来督促各校工作开展，对活动开展较好的校园武术特色学校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专项经费奖补和表彰，以此着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武术运动氛围。 | 五是充分发挥武术协会职能和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市武术协会在武术普及发展中的重要载体作用，为武术竞赛组织、活动安排、专业技术等提供业务指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武术教育培训活动，带动我市大众武术及校园武术运动的推广。 |  |
| 6、以上5点建议，因各种条件限制，目前若全面采纳实施尚有一定难度，建议可先从全市遴选2—3个区县，再从所遴选的每个区县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各选择2—3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校作为“武术进校园”标准化试点单位，待试点不断改进、逐步成熟后，再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稳步推动“武术进校园”工作，加速“武术进校园”进程。 | 二是做好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工作。整体规划“校园武术”布局，加强《武术段位制》与《武术健身操》在校园的推广普及，打造芜湖市校园武术品牌。发挥武术传统学校带头示范作用，计划建设一批优秀武术训练基地和武术传统项目学校，提高训练效益，形成良好示范效应，推动武术在校园迅速发展。积极成立武术兴趣小组，组织武术名家、各级体校武术教练进学校，指导学校武术项目教学，提高学校武术教育、训练水平。 |  |

**W202010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4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0 | 进一步加强芜湖城市绿化建设 | 石青 |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统一思想，集中力量，抓住能迅速改善城市生态的重大环境工程和措施，加大绿化建设投入，加快绿化建设步伐，继续保持资金保障投入的发展的势头，形成全社会建绿、抓绿、护绿等齐抓共建、共管的局面，塑造新世纪芜湖以环境建设为主的城市新形象。 2、增加植物品种，展示生物多样性，高水平的植物园是优美城市的重要特征，是一个文明进步水平的重要标志，如利用药用植物应用于“大绿化”，即可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又可提升芜湖城市品质和特色。 3、加强已有植被的保护，不停止造林增绿。 城市中护栏、围墙（如各楼盘和小区的等）可用绿植隔离。利用特色花卉举办赏花活动，展示优美的生态环境，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可增设以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为主的景观生态绿地，增加科普性及主题性，寓教育于观赏。   4、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必须配套绿化建设。经济的高度发展,会破毁环境，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园林绿化为支撑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为重要。讲求科学化，在注重细节上狠下功夫，强化城市绿化管理、维护和监督。把芜湖打造为特点鲜明、功能突出、生态文化内涵深厚的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宜学宜养城市。 | 一、完善绿化网络体系 自2017年以来，我市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步伐，大批园林绿化重大项目陆续建设。 目前已建成S321道路绿化（总面积56万平方米）、人民公园一期（总面积12万平方米）、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总面积250万平方米）；弋江路绿化品质提升（总面积60万平方米）、和谐大道绿化工程（总面积16万平方米）、合芜高速二坝互通绿化工程（总面积14万平方米）等项目均在建，预计年2020年底前竣工交付。 同时，元亩塘公园（总面积102.5万平方米）、轨道交通景观绿化（总面积22万平方米）、大龙湾湿地公园（总面积21万平方米）和欧阳湖公园（总面积84万平方米）等项目，已列入市政府三年滚动计划库，其中轨道交通景观绿化作为市绿化重点工程正在抓紧启动中。 二、有序推进园林及其他绿化工作建设 1.资金保障。市政府每年根据《芜湖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进行任务分解、下达城市“大绿化”建设任务，列入政府性投资计划，市、区两级财政确保“大绿化”项目建设资金。 2.公园类型多样化。全面落实《芜湖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的要求，积极推动芜湖市植物园、体育生态公园的建 |  |

**W202010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3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1 | 关于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安装高空探头的建议 | 吴伟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公安局 | 1.从源头上约束小区业主进行高空抛（坠）物行为，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 | 强化宣传教育。专项摸排、综合治理。 |  |
| 2.能够追根溯源，对高空抛（坠）物事件能够及时做到调查处理，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事实真相，明确责任对象，让心存侥幸的高空抛物者难逃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 | 健全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划分。规范监管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合同内容。建议强化源头管控。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09 10:1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1 | 关于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安装高空探头的建议 | 吴伟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公安局 | 在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安装高空探头，将安装高空探头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安防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由我市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牵头制定相关规定，明确统一高空探头的建设要求和标准，通过安装高空探头实现新建住宅小区技防提升，一是从源头上约束小区业主进行高空抛（坠）物行为，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二是能够追根溯源，对高空抛（坠）物事件能够及时做到调查处理，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事实真相，明确责任对象，让心存侥幸的高空抛物者难逃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 | 目前，市公安局正在起草《芜湖市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将增加“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楼栋整体设计，根据《GB/T 21741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在合适位置安装监督高空抛（坠）物监控设施对楼栋周边高空监管，建筑物管理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的发生”。相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于今年3月10日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初步计划在10月前形成征求意见稿。 下一步待相关规范措施出台，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  |  |  |
|  |  |  |

**W202010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9-02 20:07: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2 | 关于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力度的建议 | 储俊杰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人社局 | 第一条 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的宣传。 | 2017年市农业农村局与芜湖广电开播农业电视栏目《乡约鸠兹》，大力宣传现代农业发展新成果、新技术、新面貌、以及引领产业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典型人物，激励职业农民创业积极性。 |  |
| 第二条 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协调工作。 | 市县均成立了民生工程领导组。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组组长，科教科具体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区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培训专业和课程设置审核、教材落实、经费管理、进展情况汇总上报、监督检查和保证教育培训质量。 |  |
| 第三条 进一步理顺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机制。 | 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机构。建立实训基地，提供“双创”空间。 |  |
| 第四条 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体系建设。 | 突出能力培养，加快培育农村技能人才。 |  |
| 第五条 着力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质量。 | 精准培育对象，精细开展教育培训。 |  |

**W202010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28 17:5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3 | 关于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 许洋 | 市文旅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关于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芜湖市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聚焦创新机制，不断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也受到了群众的认可。 一、我市公共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 目前市级“三馆”全部对外开放，市博物馆2015年开放以来累计接待国内外观众80余万人次；市图书馆现有馆舍面积1.1万平方米，年均流通40余万人次，外借册数达35万次；市文化馆打造区域性品牌文化活动10余项，公益性培训活动30余项。县区“两馆”建设基本完成，镇街、村居两级公共综合文化站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建成省级农民文化乐园13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个。 2、文化惠民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镜湖区采取了服务外包、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效率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保证。鸠江区湾里街道综合文化站等8个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创新开展社会化运营，获得了省文化厅的表彰，《中国文化报》对此做了专门报道。 3、文化品牌内容活动不断创建 我市加大精品创作力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103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许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监督下，全市文旅系统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文旅中心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政府保障机制 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8年10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随即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相继制定了实施方案，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政府将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全市民生工程，每年制定《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全市95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2019年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文旅新热点的意见》，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应急广播建设领导小组，制定 |  |

**W202010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消防支队

|  |  |
| --- | --- |
| 填报单位：消防支队 | 时间：2020-06-29 11:0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4 | 让居民小区的消防通道彻底畅通起来 | 王翠莲 | 消防支队 | 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 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增强居民的火灾意识，杜绝侥幸心理。 制定或出台地方消防法规，最高限度地增加个人或集体的消防违法成本。对占用消防通道，造成重大事故、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对我市范围内的消防车辆加装清障功能装置，使之在消防救援过程中能最大化地缩减因消防通道被占用而耽误的救援时间。 加大处罚力度乃至追究责任，罚出公众的规则意识，才能让我市消防通道彻底畅通起来。 | 一是明确各方责任，集中划线管理。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城市公共道路，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对于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督促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安排专项资金，统一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牌。对于新申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由各级住建部门督促产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开展消防车通道划设标线、设置标牌等工作。 二是发动多方力量、强化齐抓共管。进一步明确住建、公安、城管、应急等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人人尽责”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规范小区车辆停放，提升消防通道管理水平。应急、住建、交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已经完成标线、标牌设置的单位和住宅区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对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法处罚。 三是集中宣传曝光、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联合媒体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高频次警示居民自觉规范停放车辆。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 |  |

**W202010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时间：2020-10-12 11:3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5 | 加快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的建议 | 章建华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1、转变观念,打通数据壁垒。建立大数据思维方式, 打破各“孤岛”之间的数据壁垒，打造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安徽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使群众和企业通过一个唯一身份号，只进一次网上办事大厅登录入口的虚拟门，只填一套表格，就可以一次性完成业务办理，每个部门在一张网下受理业务, 不但要实现信息共享，加大信息管理力度，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信息, 还要进行实时推送，数据使用部门可根据办事需求，将部门数据的调阅嵌入审核过程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如：卫生许可事项，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经营场所归属等材料）。杜绝市本级办事系统的二次登录和二次录入现象；非市本级独立的业务系统，由其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积极协调落实，真正方便群众办事，减轻基层负担。 2、全方位统一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行政事项的发布认领, 无论是由哪一级哪个部门履行, 其本质都是国家行政行为, 而每一个事项都是依法依规依责发布执行。政府部门应统一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详细梳理, 突出法律依据、受理时限、资料清单和受理结果。由于事项认领越往下层级越多，越不统一，建议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各县区对应部门 | 1.深化“皖事通办”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功能，拓宽“不见面”审批事项，提高网上办事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搜索、问答、办理等各项功能，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云签、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让服务好找、好问、好办、好评。推动各类服务在线上平台“应有尽有”，2020年底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800项以上服务掌上办、100件“办好一件事”集成办、100%个人事项全程网办、100个高频事项省内跨区域通办。 2.推进集成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办好一件事”集成服务，进一步整合申请材料、表单和流程，做优30个精品事项，实现“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截至目前，通过办好一件事模块共办理服务事项超过2万件，服务时限和提交材料大幅减少。 3.推进政务服务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自助服务，丰富办理渠道，提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同办理模式，满足群众“随时办”需求。建立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名称标识，明确场所面积、功能布 |  |

**W202010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9: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6 | 关于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的几点建议 | 江哲 | 市公安局 | 市城管局,市重点处,市住建局 |  |  |  |

**W202010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9-17 09:1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7 | 关于加快推动我市区块链工程区块链技术人才培养的建议 | 王传玉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W202010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4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8 | 关于雕塑公园景观大道铺设健身塑胶跑道的建议 | 王国凡 | 市城管局 | 市体育局 | 1、将现有的绿化景观大道柏油路面标志出三块功能区域：1）由外侧向路面中间延伸划出1.0米宽的自行车骑行道标志(骑行跑道中间划出骑行前进指示箭头)；2）接着自行车道再向内侧延伸1.0米宽为健身跑道；3）最内侧留有5.0米宽的游客散步景观道。这样，人们在健身跑行或骑行时就可以各行其道，有序地进行。 　　2、健身跑道可铺设塑胶地面，1.0米宽的塑胶跑道还可以从中间一分为二（各0.5米宽），分别用红色和绿色塑胶标志地面，两个跑道上再标注相反的箭头跑行方向，可以让跑步者之间不会相互影响。人在塑胶跑道上跑步时既能起到防滑作用，还可有效缓冲膝盖与地面冲击的作用，预防“跑步膝”的发生。 | 1.由于雕塑公园景观大道为公园的一级交通环道、内部通道，兼有消防通道的功能，同时公园内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时，须有车辆通行。若铺设塑胶地面，车辆行驶将对塑胶地面产生较大的破坏，故不宜铺设塑胶地面。 2.由于雕塑公园内的游客较多，特别在节假日、傍晚前后景观大道更是拥挤，在景观大道骑行自行车存在安全隐患，2019年曾发生骑行自行车与行人相撞的事故。目前，雕塑公园内已禁止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行驶，同时公园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劝导骑行人员减速慢行，对骑行速度进行限制，禁止冲坡，以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园内游客安全。 |  |

**W202010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09 | 关于十里江湾公园景观大道铺设健身塑胶跑道的建议 | 王国凡 | 弋江区政府 | 市体育局 |  |  |  |

**W202011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28 17:5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0 | 创新之城，欢乐芜湖，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 张中奇 | 市文旅局 | 市商务局 | 如何创新打造“欢乐芜湖”名片   目前本市上下围绕打造“欢乐芜湖”国家级旅游目的地目标，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文化和旅游为载体，以“欢乐芜湖”旅游城市品牌为核心，讲好芜湖故事。就如何打造好芜湖的名片，怎样做好吸引住来客，留的住旅客，回味住宾客。这些环节的深思我们不仅在宣传上注重，在打造好各种特色小镇，夜间经济等多方面下功夫外，我认为还更应该在统一行动，统一形象，统一口碑上注重长久打造成效。 我建议文游相关部门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    增强芜湖声誉度，不仅在宣传上注重，也需要统一形象，请城市形象代言人，可以邀请本土的文人墨客或者知名人士； 二、    加大信息营销，凡是进入芜湖境内的外地人员，都可以收到“创新之城，欢乐芜湖“欢迎您的手机短信，从而简单明了的介绍到芜湖； 三、    提高市民荣誉感，凡是芜湖境内4A级以上景区，游客是芜湖区域的民众所有时间段门票半价或全免，这样不仅可以拉动市民宣传口碑，更能促进带动外地朋友间游玩邀请，也可以充分惠民到经济条件弱的群众福利。比如芜湖方特，作为政府重点投入打造的景点，更应该首先惠及到本地民众； 四、    增加外来宾客印 | 关于芜湖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W20201110号提案意见答复的函 办复类别：B 张中奇委员： 您在芜湖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如何创新打造“欢乐芜湖”名片》的意见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文旅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欢乐芜湖”国家级优质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总体目标，积极开展文旅营销和节庆活动，串联景区、景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健全的文旅宣传推广体系已经全面构建，全市文旅行业发展呈现速度加快、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2019年，我市接待国内外游客6653.94万人次，排名全省第5位，同比增长15.73%，增幅排名全省第2位；实现旅游总收入872.87亿元，排名全省第3位，同比增长19.89%，增幅排名全省第3位。 一、加快文旅融合，提升“欢乐芜湖”品牌魅力，增强芜湖声誉度 以宣传推广“欢乐芜湖”城市品牌为核心，在中央电视台开展“欢乐芜湖”形象宣传，与安徽、江苏、浙江等主要客源地广播电视台、知名宣传营销平台、运营团队合作，开展“欢乐芜湖”城市形象宣传。开展高铁沿线和航空班线城市营销，在主要客源城市设立 |  |

**W202011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宣传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 时间：2020-09-22 14:5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3 | 关于在我市开展百姓电视问政工作的几点建议 | 吴启章 | 市委宣传部 | 市传媒集团 | 第一条提升对电视问政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 我市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电视问政工作，市委宣传部会同芜湖传媒中心统筹谋划，创新形式，设置专门经费，开设“新闻会客厅”节目。 |  |
| 第二条建立问政芜湖节目常态化工作机制。 | 现已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全年重点宣传工作中，统筹推进，会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调研，科学设置选题。 |  |
| 第三条问政栏目应准确定位和选题。 | “新闻会客厅”节目定位准确，目标明晰，将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生态建设、文明创建五个方面展现芜湖发展最强音。 |  |
| 第四条问政栏目设计应注重多元和创新。 | “新闻会客厅”节目充分利用融媒体技术，创新方式方法，在电视、报纸、“今日芜湖”客户端多平台刊播，实现全社会监督的效果。 |  |
| 第五条增加问政和监督落实的效果。 | 进一步压紧、压实了责任，狠抓落实，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节目监督效果。 |  |
| 第六条扩大问政影响力，确保件件落实。 | 为确保事事有追踪，件件有落实，将安排专人对接负责，做好后续跟踪报道，扩大问政节目影响力。 |  |
| 第七条问政栏目应选好节目主持人。 | 对栏目主持人提出高标准、严要求，从芜湖传媒中心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当节目主持人。 |  |

**W202011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8-27 16:4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4 | 关于出台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尺寸强制性规范的建议 | 彭彦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 | 关于“尽快出台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尺寸强制性规范，明确规定住宅小区的尺寸，针对不同的私家车型，分类注明。供业主根据需要选择，避免以后出现矛盾”等问题。 |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机动车拥有量急剧增加，小汽车在给百姓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城市静态交通带来巨大压力, 一直以来规划部门十分重视停车设施的建设与发展。 针对住宅小区刚性车位需求,早在2008年，我市就颁布实施了《芜湖市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配建标准》,通过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停车位配建比例，加强对建筑物(尤其是住宅小区)停车位的配建管理。 同时，我们在施工图（经图审合格后）审查环节，严格依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对停车位的尺寸、通（停）车道宽度进行审查。并在工程规划核实阶段对停车位建设进行核实。未按要求配建或改变停车功能的，责令其整改、恢复。 您所建议“出台车位尺寸强制性规范”。据了解，强制性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须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制定车位尺寸强制性规范，目前其他地市尚无可学习、借鉴经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普通车位逐渐难以满足业主对多用途车型停放需求，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市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此项课题研究。 |  |
| 二、关于“开发商在出售车位时，必须有相关部门的验收文件，并向业主提供”等问题。 | 您的这条建议很好。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列》，建设工程（小区地下车库）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等材料，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建设工程（小区地下车库）竣工后，建设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向规划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之后，建设单位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关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核实、验收材料，我们会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在项目销售现场进行展示。 |  |
| 关于“开发商在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需明确标注车位尺寸及类型。”“合同中应附有车位尺寸的平面图，明确测量的起始点及数据”等规范车位销售行为问题。 | 针对该类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车位销售行为，市住建部门计划会同市发改、工商等部门参照商品房预售管理方式，研究制定地下车库、车位销售备案制度，加强车位销售行为。 |  |

**W202011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3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6 | 关于解决芜湖市一中上学、放学涌金路交通拥堵的建议 | 许小飞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议在一中大门前建一座人行天桥，学生上学、放学走人行天桥，避免穿越涌金路，实现人车分离。 | 1.根据《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该路段技术标准、人流量、车流量未达到建设过街通道要求，即使建设人行过街通道也无法满足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为解决拥堵等交通问题，交警部门将在上学、放学期间进一步加强交通疏导管制力度，加大对于违停车辆的处罚力度，缓解交通压力，消除学生过街安全隐患。 |  |

**W202011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时间：2020-09-29 08:0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7 | 关于芜湖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提案 | 储照虎 | 市医疗保障局 |  | 建议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案： 方案一：动态调整职工医保分值病种及分值 方案二：采用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制定的医保分值 经数据统计、充分论证、多方调研，受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按照细分到ICD-10第6位的方式统计近几年发生的各病种费用，结合各病种在治疗过程中采用的不同的治疗方式，权衡全市各个医疗机构的不用医疗水平，制定出各个病种的分值，以适应芜湖市的结算支付方式，其中：非手术1842，手术2648条。 建议： 应动态调整其他医保门诊慢性病结算政策，尤其是其他门诊慢性病的限额标准；定期动态调整特殊门慢的包干额度，比如：对于尿毒症血透方式不同（普通血透、高通量透析、透析加滤过、血液灌流），使用的耗材的价格差额较大，导致费用差额很大；建议取消所有门诊慢性病超限额后医院负担10%金额政策。 | 一、完善按病种分值结算 2014年10月，我市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6年来，医保基金连续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目标。在吸取市职工医保按病种分值付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起，我局着手在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推广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草拟《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预计2021年1月开始执行。新的病种分值管理办法较现行的病种分值管理办法，主要有以下特点： 1.进一步完善病种分值。正如储照虎委员所提建议，此次完善病种分值就是采用弋矶山医院按ICD-10前6位编码统计的近几年病种费用分值，结合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各病种的费用，吸纳各家医疗机构的反馈意见，通过大数据比对最终确定，扩大病种覆盖范围，全面提高分值的科学性合理性。目前已整理出4490条病种分值。 2.建立病种分值动态调整机制。为适应医疗技术发展实际情况，新的病种分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立病种分值动态调整机制，市医保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每两年内对病种分值偏离度普遍超过1.5倍以上的病种以及收治超10例以上未公布分值的病种，进行修订分值 |  |

**W202011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10 10: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8 | 对当前我市幼托机构监管规范的建议 | 胡伟 | 市卫健委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教育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 | 第一条建议:完善法规，推动本市立法进程，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了针对托育机构的摸底调查，联合市教育局、总工会、妇联等四部门出台了《芜湖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行工作方案》;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开展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  |
| 第二条建议: 在确定监管主体的基础上，对幼儿托育机构的建立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在其成立后进行不定期及定期的检查，制定公开透明的收费制度。 | 继续做好0-3岁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并积极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同开展针对0-3岁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重点督查托育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传染病宣传教育、安全宣传教育，高度关注0-3岁婴幼儿健康及人身安全问题。要求价格公开透明，杜绝隐形消费。同时指导县区卫健部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完善日常监管。 |  |
| 第三条建议: 对幼儿托育机构人员资质进行监管，通过培训-考试-实习-上岗等规范流程，强化人员素质管理，减少不良事件的发生。 | 芜湖市师范学校幼师班和德衡职业培训学校从2016年开始合作，对市、县各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芜湖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高年级在校生进行育婴师培训，为培养充足的、高质量的早期教育师资力量奠定了基础。迄今为止培训班已经开办了10期，共为社会培训了800余名合格的育婴师。除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之外，各县区卫健部门还借助社区活动平台定期开展讲座、培训等，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并为其提供专业咨询，增强家庭科学育儿的素养和能力。 |  |
| 第四条建议:加强对幼儿健康情况的监管，特别是流感等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发热、流涕、咳嗽的幼儿，及时劝阻回家，避免交叉感染造成严重后果。 | 下一步将成立芜湖市3岁以下婴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挂靠市妇女儿童计划生育保健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技术培训，包括家庭科学育儿、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伤害预防、心理行为保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等。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尤其是在传染病流行期间，重点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情况的监管。 |  |

**W202011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国资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国资委 | 时间：2020-08-06 10: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19 | 关于新公交车卡充值的一些建议 | 胡伟 | 市国资委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W202012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3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0 | 关于本市路灯节能管理的建议 | 胡伟 |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处 |  | 1.对于不同路段不同区域的路灯实施个性化管理。比如，城区主干道人流量大要把开放时间段开足开满；市郊开发区新区等人流量稀少的地段要实行峰谷变化，到了子夜12点以后就关掉一部分路灯，比如两侧按照单双数来控制。 2.提升对新型节能路灯的使用，从源头上解决节能问题。 3.加强宣传维护路灯设施，增强路灯巡查力度，增加探头设置，防止偷盗破坏路灯设备事件的发生。 | 1.远程启闭管理。目前，市级养护管理的路灯设施均具备远程启闭控制功能。通过芜湖市路灯远程监控系统对市级约3.48万盏路灯照明和79公里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远程开关灯控制。该系统终端具备经纬时控功能，即根据芜湖市所在的地理经纬度、昼夜长短、日出日落时间及季节变化，自动控制路灯设施的开关灯，如夏季亮灯时间一般在19：20左右，冬季亮灯一般在17：20左右，科学合理地控制路灯开关灯时间，避免了浪费，节约了电能。 2.科学节能控制。在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功能的基础上，为了更有效地节约电能，近年来我市在新建路灯工程上，从规划设计时就要求采用节能的LED灯具。此外，结合城市不同路段、不同区域和车流人流实际，路灯已基本具备夜间隔盏亮的功能，有效节约了电能。 3.持续巡查养护。为防止路灯设备（主要是电缆）偷盗破坏情况发生，在日常养护上要求养护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对市管路灯设施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巡查，对重点路段和易发生偷盗的路段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发现，及早处理。此外路灯远程监控系统中具备电缆被盗报警功能，一旦发生电缆被盗破坏情况，系统会第一时间发出断线报警，以确保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处置。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0 | 关于本市路灯节能管理的建议 | 胡伟 |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处 |  |  |  |  |

市重点处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重点处 | 时间：2020-10-12 10:0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0 | 关于本市路灯节能管理的建议 | 胡伟 |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处 |  |  | 胡伟委员： 我处对贵委员提出的关于“关于本市路灯节能管理的建议”经多方调查，我处回复意见如下： 一、我处受市政府委托作为重点工程建设期间的项目法人，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市级重点工程中部分市政项目由我处负责实施，实施内容包含道路路灯照明设施。 二、贵委员提出的“关于本市路灯节能管理的建议”非常中肯，对于我市城市建设中道路照明节能问题做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对此，目前我处对路灯照明工程均采取专项节能设计，具体措施如下： 1.使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 2.使用高效节能LED灯； 3.路灯箱变内预留路灯无线集中控制器空间位置，具体路灯控制方式待管养部门接收项目后安装相应的控制系统。 4.道路照明电路设计采用双管双线，实行全夜灯和半夜灯控制，在后半夜人员车辆稀少时，关掉半夜灯（非机动车道侧路灯），以节约电能。 5.郊区采用铝合金电缆，以防止偷盗。 三、在我处完成道路工程项目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道路照明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市政处或区住建局等部门进行管养。 |  |

**W202012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商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 时间：2020-10-12 10:4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1 | 关于推进芜湖口岸扩大对外开放的建议 | 司海林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芜湖海事局 | （一）研究优化口岸发展配套政策。（二）加大口岸航线补贴培育力度。（三）研究完善口岸基础配套设施。 （四）探索建造新型船舶。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和财政部等六部委财行〔2016〕10号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移位仓储费用试点2019年预计核算企业600家次，核算免除费用35万元。为促进我市外贸健康快速发展，我市每年单行本发布实施外贸促进政策；为促进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发展，2020年我市已拟就专项支持政策，即将实施。经2020年第59期市政府常务会批准，市财政又新增安排港口建设专项补助资金4000万元，包括对航运联盟、新增航线、芜湖港集装箱码头三期建设、智慧港口建设在内的多个项目进行奖补。目前，省交通运输厅正在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的支持，推动12.5米深水航道工程由南京上延至芜湖高安圩，并已列入省“十四五”水运发展相关规划。但由于受南京长江大桥通航净空高度24米、主跨不足160米的影响，实施12.5米深水航道工程由南京上延至芜湖高安圩难度较大。 |  |

**W202012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5:1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2 | 关于加快实施S319（G347）通江大道市政化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议 | 魏先荣 | 无为市政府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 1.所以建议尽快按城市道路拓宽，改造内容为两侧增加3.5米分带、6米辅道、3米绿化带，并设置排水、路灯等配套设施。 2.无为市已于2016-2017年做过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报告、地质勘探及设计，就差项目批准和资金筹措，项目资金需要3.3亿元，需要市政府大力协助。 3.通江大道一级公路项目是世行贷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望市政府协助尽快验收。期望市政府将此事摆上议事日程，为提升芜湖的整体形象和经济发展插上翅膀。 | 1.S319（G347）通江大道市政化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无为段（华龙至无城比亚迪大桥）总长17.384公里，投资约6亿元（不含征迁费用）。项目设计在既有一级公路的两侧增设了3.5米侧分带、6米辅道、3米绿化带，并设置排水、路灯等配套设施，设计资金3.3亿元。目前，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落实，但由于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项目尚未落实。下一步，我市将积极配合芜湖市发改、交通、住建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建设资金支持、研讨建设计划资金方案，尽早将该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尽早开工建设。 2.通江大道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为亚行贷款项目，目前无为市正在进行项目审计，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报芜湖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竣工验收。 |  |

**W202012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人社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人社局 | 时间：2020-09-08 10:3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3 | 关于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的建议 | 汪琼 | 市人社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繁昌县政府,南陵县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W202012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20 16:4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4 | 关于发展我市新能源产业的建议 | 贺兆昌 | 市科技局 | 市发改委 | 1、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参与欧洲新能源研究计划：目前乌克兰科学院材料问题研究所、乌克兰石油天然气公司总体设计院、基辅科技大学联合德国正在开展一个新型清洁能源的研究计划，重点是发展高温燃料电池技术。通过开展与乌克兰的合作，便可以融入这个研究计划，实现与国际新能源产业技术的接轨。 |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奇瑞新能源公司等申报省级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获批S61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新能源汽车全铝框架产线分布式在线检测系统、多材料融合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等项目获得立项，补助资金10997万元。去年兑现省级研发创新项目资金3564.8万元，获基地奖励资金6555.1万元。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新型高性价比乘用车混合动力总成开发与整车集成”、“混合动力发动机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科技部的中期检查。奇瑞新能源公司“基于低热高可靠焊接技术的轻量化全铝框架高精度车身智能自动化产线”列入2019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项目，2020年支持奇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电池电堆密封技术研究”等10个项目安排资金380万元。 |  |
| 2、组建我市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承接国际合作技术成果转化：结合我市未来科技发展的总体布局，建议成立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相应习主席号召，组建“一带一路”国际联合实验室），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助推我市科技发展。可以把新能源项目列入创新中心的发展方向之一。 | 大力招引高端人才。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全市共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科技人才团队20个，其中吴红杰的舟之航团队，获得市扶持资金2000万元，企业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超3亿元。高端电机控制SOC芯片产业化黄继颇团队获得省扶持资金1000万元，已研发成功赛腾品牌IGBT模块；2019年新招引新能源汽车IGBT模块项目王敬团队等新能源汽车团队5个。今年以来新招引了车用电子芯片蔡宗叡团队等新能源汽车团队3个。 |  |
| 3、研究政策鼓励措施，结合我市高科技产业方向，以培养我市高科技人才为目的，推动芜湖市高校开展与国际知名高校的合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持续不断地提供人才资源。 | 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共性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提升现有新能源产业研发平台水平，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有安徽省电动轿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立新一代共性技术研究院，目前已建成智能网联技术平台、全新轻量化纯电动平台两大研发平台。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奇瑞汽车股份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公司分别获得省科技进步奖11项，其中一等奖3项。“奇瑞氢燃料电池汽车”、“星途新概念车”等多项创新成果亮相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和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创新成果展。 |  |
| 4、分析我市现有传统产业，理出对发展新能源产业有兴趣的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以技术创新中心为龙头，梳理新能源技术产业链，统筹区域内产业布局。 | 加快推广应用。2019年，我市推广新能源汽车8215辆，累计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42171辆。2019年兑现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42亿元，累计兑现市级补贴5.07亿元，获得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3.67亿元。加快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新建充电桩426个，全市共建设充电桩3847个，充电站43个。在城配物流方面，大量租赁新能源汽车，解决城市物流快递需求，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  |

**W202012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13 16:1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5 | 关于增加芜湖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议 | 吴坤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 1、建议政府制定出增加芜湖市公共体育设施的多年规划。对久拖未建的奥园体育场二期工程等待建体育项目加大推进力度。 | 一、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一是推进体育生态公园建设。我市有关部门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将体育设施与城市公园相结合，重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运动健身环境。目前，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西湖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今年7月，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的模式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成为芜湖的一张张精美“名片”。二是全力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坚持把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提升足球发展水平的基础性工程，全力推进。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专题会议纪要，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出台《芜湖市新建社会足球场地设施验收和奖补办法（暂行）》，安排6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各县（市）区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奖补，此项工作得到省体育局充分肯定，获得体育强市年度考核体育创新奖。目前，各县（市）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三是加大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今年，市体育局筹集180万体育彩票公益金，下拨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用于镇街“三个一”工程建设（拟完成建设36个）。下拨52 |  |
| 2、建议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办法》，使之规范化和法制化。 2014年1月，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下发《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要求大型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低收费开放，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此外，为整合体育场地资源，让体育场地利用最大化，要求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 | 三、继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和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工作。我市奥体公园东部和南部的室外健身路径、乒乓球台、多功能篮球场全年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为 13个运动项目俱乐部（群众体育组织）提供活动场所，每年进入奥体公园免费锻炼人数达100万人次。各级教育部门也持续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免费开放。今年6月，市体育局结合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提升现有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管理、运营、服务水平。 |  |
| 3、建议根据体育设施的开放程度，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和政府财政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给予补助。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性优惠，减免场地租用费用，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鼓励体育名人和民间资本投入到芜湖的体育产业中。 | 五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认真研究和用好国家、省、市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近年来，我市部分体育企业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新建改建了一批室内外篮球、羽毛球、足球体育场地，增加了体育场地供给，也为体育产业的发展增添了新阵地。同时推进体育产业招商引资，与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相结合，谋划建设足球、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推动体旅融合发展。 |  |
| 4、建议规划部门在新建居住区的规划时，要按照2014年10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在小区的建设过程中严格审查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指标。 | 二、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制度保障。今年市政府将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通知》，从政策方面为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年初市体育局主动争取将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建设体育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规划验收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明确按标准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  |
| 5、建议房管部门在出具房屋产权证时要注明体育场地用房的产权性质。 | （七）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加大体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开展形式多样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治体，重视体育设施建设的氛围。 |  |
| 6、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批营业执照时要查明房屋产权的性质。 | （七）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加大体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开展形式多样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治体，重视体育设施建设的氛围。 |  |
| 7、建议城管部门对违反建设规划和侵占体育场地设施的应该加大查处力度。 | （一）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芜湖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编制和市政府202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通知》制定，统筹考虑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生态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 （二）主动协调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用地、资金等各项政策的落实。 （三）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政策及资金支持，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进一步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四）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运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芜湖市全民健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设施的科学管理与使用。 （五）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把各类体育场馆资源统筹起来，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现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的利用率。 （六）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改建和新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公建 |  |
| 8、建议园林部门在人口稠密的老城区，如：赭山公园、汀塘公园等处加大建设一批体育设施景观。 | （一）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芜湖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编制和市政府202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通知》制定，统筹考虑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生态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 （二）主动协调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用地、资金等各项政策的落实。 （三）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政策及资金支持，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进一步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四）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运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芜湖市全民健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设施的科学管理与使用。 （五）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把各类体育场馆资源统筹起来，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现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的利用率。 （六）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改建和新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公建 |  |
| 9、建议向市民免费开放的公益性体育设施的维修，市财政在每年的预算中要予以立项，拿出专项维修资金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修等。 | 四、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和考核力度。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和省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视频会议精神，今年7月3日，市体育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同时将体育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制定《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县（市）区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突出“五个一体育设施拥有率”、“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三个指标的考核评价。 |  |
| 10、根据《体育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七）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加大体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开展形式多样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治体，重视体育设施建设的氛围。 |  |

**W202012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组织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 时间：2020-08-25 14:4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6 | 关于防范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人才虹吸负面效应的建议 | 李艳午 | 市委组织部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12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9-16 15:1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7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 李艳午 | 市文旅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编办,市人社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人才是关键。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模适当、素质优良的基层文化队伍，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有力保证。 一、现状与问题 纵观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才队伍现状：最突出的问题是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不少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人才短缺，尤其是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匮乏现象较为严重。 1、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总量严重不足 在调研中了解到我市以及8个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普遍编制不足，有的还存在空编现象，已经影响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行。例如，作为国家一级馆的市图书馆，设有报刊阅览室、图书流动部、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残障人士阅览室等多个服务窗口，但人员编制多年没有增加，人力匮乏制约了该馆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乡村和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人员匮乏更加堪忧，全市50%以上的乡镇文化站没有人员编制，市区60%以上的社区没有文化专干。“农家书屋”往往由村干部兼任，闲时开门，忙时关门，铁将军把门是常有的事。 2、公共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127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李艳午委员： 您在十三届三次会议提出的提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的重要论断，这是人才工作的新定位，是人才工作地位和作用的新论断。近年来，随着文化旅游工作全面融合，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旅游业发展中心等机构的健全，镇级综合文化站、旅游办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陆续完成标准化建设，全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机构体系初步完成构建。与之相应，以馆站文化业务人员、镇文化工作者、村文化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以旅游业发展中心、旅游业务人员为骨干的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迅速得到加强，初步构建了专业齐全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体系。 一、加强全市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出台了《关于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人才队伍建设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将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人才特区建设总体规划，加大人才培养投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增强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引进文化旅游领军人才团队、建设文化旅游人才数据库，提高旅游 |  |

**W202012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37: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8 | 关于持续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 马菊 | 市城管局 |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一、构建完善的政策框架体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全面推动立法工作，尽快出台《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同时，深化管理措施，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及混合收运奖惩制度，完善包括分类设施建设运行标准、分类投放指南等相关规章制度,凝聚法治合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二、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提升可回收物再生利用率。稳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及GIS等技术，建立垃圾分类网约平台，实现可回收物精准到户分类及上门回收模式，提供预约、收运、消费等服务。 三、加快大分流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各地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餐厨垃圾、农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垃圾就地或集中处置，提高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建筑（装修）及大件垃圾终端处置建设。 四、完善细分类收运体系。完善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优化小区内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箱数量及布局, 配置标识明细的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处置水平。引导企业全流程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教育培 | 1、不断巩固公共机构分类成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要牵头做好行业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要科学合理配备设施设备、健全分类标识、方便分类投放、规范收运处置、强化系统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形成勤俭节约、绿色环保的工作生活习惯。建立各级公共机构自查、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二级考核机制，2020年6月起，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 2、逐步提高居民小区分类水平。各县（市）区全力巩固试点居民小区分类成果，充分发挥居委、业委和物业单位“三位一体”作用，统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加强居民入户宣传，坚决执行定时定点、撤桶并点、现场督导、破袋指导、分类运输等制度要求。按照《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细化方案，逐项予以落实，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不断扩大居民小区分类覆盖范围。 3、深入开展源头减量行动。市发改委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 |  |

**W202012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13 17:24: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29 | 关于大力培育和充分发挥我市社会组织作用的建议 | 马菊 | 市民政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 |  | 马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大力培育和充分发挥我市社会组织作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和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不断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力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如下： （一）工作机制逐渐健全 一是成立芜湖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涵盖民政、司法、财政、工会、妇联等多家单位，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联动机制的完善。二是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2018年推动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市办〔2018〕20号）和《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办 |  |

**W202013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10 17:5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0 | 关于政校企深度融合搭建市“人工智能+”协同平台的建议 | 贾文友 | 市科技局 | 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经信局 | 第一条 建议芜湖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安徽工程大学积极对接“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园”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龙头企业，筹划建成有特色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和“云制造实验室”等“人工智能+”平台，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协助政府推进智能制造、智慧农机、智能汽车等产业升级计划，促进政校企深度融合齐。 第二条 参与安徽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区建设，建议芜湖市人民政府牵头，突出平台和共享要素，以芜湖市人民政府和安徽工程大学共建的国际工程师学院为实体，以企业创新成果落地为导向，梳理政校企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申建具有芜湖特色的国家级产业创新的“人工智能+”协同平台，助力芜湖机器人产业始终领跑全国第一方阵，占领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及先关产业建设制高点，助推芜湖智能型城市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 | 一是强化创新政策引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安徽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8-2030）》等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扶持产业发展“1+5+6”政策体系，制定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微电子产业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引进、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全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二是深化市校合作。自2015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市校双方积极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在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校地人才共享、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合作，围绕学校国际工程师学院建设、入驻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等方面给予很多支持，建立了良好的市校互动机制。2020年，市校双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上一轮战略合作协议的完成情况，起草了新一轮市校战略合作协议，继续在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科技攻关、人才共享、文化交流、国际工程师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市校合作，建立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是加强区校合作。在市校合作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安徽工程大学人才科技资源优势和芜湖市鸠江区高新产业发 |  |

**W202013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3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1 |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的建议 | 李娟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 一、加强监管。1、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并落实好信用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净化房产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打击不良行为，奖励诚信中介。引入第三方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2、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签订合同应归档备查。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服务；加强对房源信息的核实，并如实标明房源的重要信息，方能登记和公布。 3、房屋交易应当使用行业主管部门的示范合同，通过广泛宣传，引导买卖双方使用示范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建立信用红黑榜制度，对不良行为及时公示，对屡次整改无效的中介机构收回网签密钥。 | 一、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2019年出台《芜湖市房地产经纪信用管理办法》《芜湖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两个文件，并建设房产经纪信用管理平台。 二、加强对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将日常管理和行业治乱专项行动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合起来，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对房地产经纪活动中发布虚假房源信息、胁迫强制交易、不规范收费、签订“阴阳合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不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经营地址与注册登记地址不符等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理，对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或取消网签资格措施，并将有关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中介机构，将依法将其清出市场。关于佣金收费标准等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考国家行业协会倡导内容，制定我市《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状况说明书》示范文本，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并印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和房屋租赁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信用管理，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向大数 |  |
| 二、行业主管协会发挥作用。 1、树立行业自律，完善相关制度，引导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培训，提升整体形象。 2、完善并落实好对经纪从业人员的信息卡制度并对社会定期公布。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 1、进一步指导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要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协助调处房地产交易中矛盾纠纷。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协会吸引力和凝聚会力，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大行业自律行为。加大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从业人员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证书》做出努力。 2、我局市场处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芜湖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协助实施监管平台中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时，应向服务对象出示房地产经纪人员信息卡，信息卡应包括经纪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所在的经纪机构等内容。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信息卡实行统一编号，一人一卡一号管理。服务对象可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结果进行评价。 |  |
| 三、加大监管平台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激发群众监督的热情，让平台的评价功能被市民知晓和使用，方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 1.加大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管理宣传力度，让群众广范参与监督与评价，提高信用状况社会效果。 2.拓宽房地产交易信息利用渠道，与市数据资源局对接，将房地产交易管理及信息查询等功能嵌入皖事通平台，方便百姓查询。 |  |

**W202013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3 | 关于加快完善芜湖市十里江湾人民公园软硬件设施的建议 | 王亚芹 | 弋江区政府 |  |  |  |  |

**W202013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时间：2020-09-29 08:0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4 | 关于将银屑病性关节炎纳入医保慢性病范畴的建议 | 卜东明 | 市医疗保障局 |  | 建议医保部门领导能否考虑到这部分弱势群体的实际情况，将银屑病性关节炎纳入到门诊医保慢性病范畴。 | 一、我市门诊慢性病政策概况 （一）居民医保方面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9]14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19年7月1日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并按照省局要求，将城乡居民慢性病病种提高到47种。但省文件只规定了病种，并未制定相应的准入标准。为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待遇，我局及时出台了《芜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准入标准（暂行）》，实现了47种门诊慢性病准入标准全覆盖。 （二）职工医保方面 2008年我市出台了《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08〕6号），实行病种准入、定点就医、病种分类和限额结算。多年来，我市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经过了数次调整完善。医保局成立以后，结合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病种调整的实际情况，我市同步新增了6种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分别为溃疡性结肠炎、癫痫、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功能亢进、慢性肾炎和支气管哮喘。同时调整了6种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准入标准。对于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相同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准入 |  |
|  |  |  |

**W202013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3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5 | 关注住宅小区老旧化，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 杨安娜 | 市住建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加强物业信息平台建设。 | 我局积极推进“物业+互联网”转型升级，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缔造互联网新常态下的智慧物业，构建智慧住建新框架。目前，“智慧物业”项目正在申报中。 |  |
| 2.制定和完善我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与考核奖惩机制，将小区的设施维修与环境养护作为评价物业公司年度绩效最主要的依据，业主可通过信息平台参与到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中来。 | 2018年，我局出台《芜湖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下一步，全省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业主即可通过信息平台参与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促使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业主服务。 |  |

**W202013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28 17:5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6 | 关于《举办芜湖市民文化节，提升芜湖城市软实力》的建议 | 杨凛 | 市文旅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关于《举办芜湖市民文化节，提升芜湖城市软实力》 的建议 杨 凛 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到2025年展望到2035年，长三角在引领我国参与全球合作和竞争的能级和水平将大大提升，长三角区域内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充分发挥。 芜湖市素有“长江巨埠，皖之中坚”美誉，在长三角实现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区域城市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就显得尤为重要。芜湖市的群众文化活动已具备一定基础，各项民间文化赛事名目繁多，市政府应积极加以引导，通过举办“芜湖市民文化节”，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全市性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以文载道、以文化人，充分挖掘芜湖文脉资源，营造具有芜湖特色的城市文化氛围，增强市民文化自信，全面展示我市群众文化建设成果和市民文化风采，广泛吸引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行业的市民参与，打响芜湖市民文化品牌，以提升全体市民的综合文化素养，提升芜湖市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136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杨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举办芜湖市民文化节，提升芜湖城市软实力》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芜湖市市民文化节截止到2014年，已连续举办了十余届，根据国家清理节庆活动的相关规定，我市申报的市民文化节活动没有获批。 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近年来，我市文旅系统以打造“欢乐芜湖”为主旨，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展示芜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辉煌成果，紧密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激励机制，创作出一批法制宣传、扶贫攻坚、文明创建、扫黑除恶、移风易俗等主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基层的文化品牌活动。 一、传统文化保护活动 （一） “文化惠民 月月有戏”专项演出活动 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全年组织12场黄梅戏、庐剧、儿童剧等演出，主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中心工作，结合重大纪念日和重要节点，开展优秀剧节目展演，目的是促进我市国有、民营文艺院团 |  |

**W202013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组织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 时间：2020-08-25 14:4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7 | 关于依托市委党校资源成立 芜湖市企业干部培训学院（校）的提案 | 汪之初 |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 | 市委党校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13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4:5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8 | 关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居民卫生服务质量的提案 | 王桂平 | 镜湖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根据荆山花园小区的范围、小区入住率、实际入住人口等等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就是否需要设立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几个卫生服务中心、如何选址布局等等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就解决眼前的问题设立时间表，尽快帮助当地居民解决就医难的问题。 | 镜湖区重视荆山花园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荆山花园邻里中心建设了30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将于今年下半年交付使用。届时荆山菜场对面的荆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入荆山花园，以满足荆山花园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目前，荆山花园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可由荆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服务，联系电话：8213455。 |  |

**W202013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4:4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9 | 关于“加快我市中心城区社区医院建设 切实解决群众就医难就医贵”的建议 | 江红梅 | 镜湖区政府,市卫健委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 | 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医院建设，成立推进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建设工作。要尽快制定我市社区医院的建设规划，完善相关落实政策，拓宽建设思路。要因地制宜科学整合现有基层医疗卫生资源。要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加快我市社区医院建设步伐，特别是城市中心区社区医院建设，满足老百姓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根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顽疾。 | 我区高度重视社区医院创建工作，2019年开始，按照省、市卫健委的统一部署，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积极开展了社区医院创建活动。区卫健委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创建活动计划，要求全区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全部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基本标准，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2019年11月，我区滨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镜湖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了市卫健委组织的评审，今年正积极准备省级评审验收。 |  |
| 选取一个中心区进行先行试点。建议镜湖区先于试点。镜湖区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七家，对社会服务的一级医院有三家（长盛医院，港口医院，华卫医院），基础建设条件具备。一是广泛宣传社区医院建设，对区域内具有完善的医疗服务条件且有意愿的一级医院，鼓励和支持其参与社区医院建设，并纳入规划。对具备部分医疗服务条件的一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共建社区医院。对有条件和基础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大投入和建设，尽快满足社区医院的要求。二是在整合、改建、扩建社区医院的过程中可采取PPP的投资方式和运营模式，让社会资本在建设中发挥作用，加快区内社区医院建设步伐。 |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皖政〔2006〕67号），我区立足现有卫生资源，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2007年，批准港口医院举办弋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卫医院举办北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陆续自行退出。长盛医院无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意愿，且长盛医院和港口医院均位于弋矶山街道，根据《国家卫生部 中医药管理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弋矶山街道已经建成弋矶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宜再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我区将上述三所一级医院定位于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其举办高端或者特需医疗卫生机构。 |  |
| 完善社区医院的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服务基本、服务大众功能作用。改革社区医院的运行模式，制定统一的扶持政策，建设公平激励竞争机制，卫生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使其规范科学运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 我区自2014年开始，积极探索创新“公建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力、基础设施和设备等由区政府投入，中心主任由人社和卫生健康部门聘用产生。中心主任独立运营管理，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指导。“公建民营”运营以来，门诊人次均逐年上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收到良好成效。 |  |
| 有效落实分级诊疗，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加强医联体建设，制定提升社区医院医疗服务专业能力支持政策，如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全科医生互挂、互学以及薪酬待遇政策。加大对社区医院治疗设备，特别是老年病诊治的设备技术投入。支持社保政策向社区医院倾斜。 | 我区将继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模式，积极创建社区医院，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和竞争机制，加强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让社区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  |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6:5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39 | 关于“加快我市中心城区社区医院建设 切实解决群众就医难就医贵”的建议 | 江红梅 | 镜湖区政府,市卫健委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 | 1、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医院建设，成立推进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建设工作。 | 2020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下达芜湖市2020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财社〔2020〕368号），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费850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按照40万元/机构的标准安排200万元专项用于社区医院建设，其中镜湖区安排80万元；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芜湖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3-2030年）》，系统构建了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基层医疗服务设施进行了统筹规划布局，同时积极配合相关区政府做好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服务设施的规划选址以及建设工作。 |  |
| 2、选取一个中心区进行先行试点。 | 根据“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要求以及芜湖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我市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市）区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截至目前达到推荐标准9所、基本标准6所，4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在开展自评；在通过推荐标准的基础上，推进社区医院创建，2019年南陵县籍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山区保定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并通过省级审核，等待国家卫健委审核，2020年继续推进镜湖区镜湖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三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建社区医院。 |  |
| 3、完善社区医院的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服务基本、服务大众功能作用。 4、有效落实分级诊疗，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 |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培训力度，落实中央财政培训项目，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健康人才培训等培训工作，促进医师成长；二是不断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划定服务范围，实行网格化服务，依托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组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师团队，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实施慢性病管理及签约居民双向转诊工作，落实绿色通道便利服务，并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 （二）完善医保政策，引导居民基层首诊。一是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城镇居民医保及新农合政策进行整合，印发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芜政办〔2019〕11号），其中为实现分级诊疗，已明确差别化报销比例和起付线。比如住院起付线分别为：市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市属）医疗机构700元、三级（省属）医疗机构1000元。报销比例分别为：三级医疗机构（省属）70%、三级医疗机构（市属）75%，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80%，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85%。二是根据《关于调整我 |  |

**W202014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消防支队

|  |  |
| --- | --- |
| 填报单位：消防支队 | 时间：2020-10-23 10:1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0 |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水平的建议 | 王卉 | 消防支队 | 市住建局,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一是对全市所有老旧小区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集中摸排工作。二是完善消防给水配套设施。加强监管，形成多部门联动验收机制。三是开展电气线路升级改造。针对电动车充电等问题，在室外设置独立的车棚进行集中存放、集中充电、集中管理。四是因地制宜解决消防通道问题。五是加强物业公司管理。六是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 | 一、多措并举，着力解决消防车道占用问题。 1、推动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2、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3、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 二、多管齐下，全面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1、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宣传培训。2、联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行为。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排查。4、纳入政府相关考核强力推动落实。 三、齐抓共管，努力破解电动自行车管理难题。 1、联合住建、经信部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 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2、联合公安、住建和原安监部门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承诺书。3、支队、大队两级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突击夜查。 四、精准施策，利用技防物防打牢防控基础。 1、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街道社区、村（居）委开展排查摸底，建立底数台账。2、联合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大对家庭式商铺，“三合一”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3、积极对接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 五、拓展创新，积极 |  |

**W202014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9-16 15:08: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1 | 关于新建芜湖美术馆的建议 | 方海升 | 市文旅局 |  | 关于新建芜湖美术馆的建议 近年来伴随芜湖经济的飞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芜湖融入长三角城市的定位，作为欢乐芜湖的城市名片打造，市民接踵而来地便是把目光逐渐放在文化建设软平台上，市民对文化的需求越来越高。一个城市的美术馆对公众艺术教育作用重大，一座成功的美术馆对于一个地区或城市影响很大，并且源远流长，它的存在能让市民享受与欣赏一个城市与世界文化艺术的近距离。一座综合美术馆的建成并能使城市旅游资源得到优化，可吸引外地旅客丰富芜湖旅游市场。目前芜湖美术馆与芜湖书画院共用镜湖之畔一处房屋，此房屋建筑年代已久（虽然已启动对芜湖书画院的从新装修）但仍实际改变不了它的面积过小及美术馆综合功能以及长年停车难问题。随着商合杭高铁、芜宣机场即将开通，城市面貌的需要，综合以上条件芜湖急需建立一座功能齐全的美术馆，因为美术馆在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上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更好地服务地方文化建设，能不断丰富公众市民的精神生活。 建议如下： 1： 在城南或城东新建一座功能齐全的芜湖美术馆。 2： 或利用闲置的国有房产（使用面积5000平方左右的）进行改造。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141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方海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建芜湖美术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美术馆是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一部分。政府有义务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生活服务,有责任提高群众的审美水平,有义务让群众享受到先进的社会文化发展成果。经济发展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神文明发展也是国家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设加强包括美术馆在内的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对满足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芜湖市美术馆（书画院）于今年进行装修改进，7月完成，并对芜湖市民免费开放。目前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包括市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已被列入芜湖市政府投资计划后备开工项目。我局将积极努力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 感谢您对芜湖市公共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联系单位：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553-3833865 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4日 |  |

**W202014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宣传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 时间：2020-09-14 15:48: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2 | 关于大力推动创意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议 | 韩琳琳 | 市委宣传部 | 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 第一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谋划成立文化产业协调发展领导小组。 | 成立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编制《芜湖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芜湖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及安徽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 |  |
| 第二条：加强制度建设，提供支撑保障制定文化企业扶持政策。 | 制定产业扶持政策， 完善、修订《芜湖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规定》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人才培养工作。 |  |
| 第三条：强化思想引领，打造文化品牌把握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 | 制定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要点；围绕打造“欢乐芜湖”城市名片，突出“欢乐芜湖”元素，营造“欢乐芜湖”的良好氛围，确立“欢乐芜湖”旅游形象品牌；依托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芜湖园区、芜湖国家广告产业园和华强方特芜湖文化科技产业园、大砻坊文化科技产业园、芜湖服务外包产业园、顶峰1979文化产业园，破解项目建设瓶颈；不断加大招商力度。 |  |

**W202014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3 | 关于芜湖市低层住宅自来水水压过低的的几点建议 | 朱庆中 | 市住建局 | 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弋江区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重点处 | 1.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管理单位。 | 督促供水企业践行社会承诺，营造良好的社会营商环境，提高用户满意度。 |  |
| 2.建立奖惩机制，确保解决实际问题。 | 开展行风评议和用户满意度调查 |  |
| 3.加大政府部门行业监督管理。 | 1.下发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供水供气管道保护的通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 |  |
| 4.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 1.启动供水规划修编工作，完善管网科学布局； 2.实施管网设施改造，加强供水保障。 |  |

**W202014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4: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4 | 关于进一步打好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 | 胡庆昊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一条强化基础数据调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协同机制 |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一）完成县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二）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三）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督查。（四）制定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作物重金属监测方案。 |  |
| 第二条加大资金投入 | 强化工矿污染源监管。（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名录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68家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土壤法规定的义务。（三）开展2020年芜湖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督性监测。 |  |
| 第三条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龙头企业 |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地块。（二）建立完善联动监管机制。 |  |
| 第四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技研发 | 加强能力建设。（一）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二）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科技研发。 |  |
| 第五条继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  |  |

**W202014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21 16:2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6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创业小微企业政策支持的建议 | 杨俊伟 | 市科技局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科技型小微企业税收全部返回-调动高科技创业的积极性 | 优化政策供给，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15号）《关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18号）精神，修订《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企业的研发投入补助，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按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最高20万元的科技创新券，强化对科技型创新创业小微企业的扶持。2019年全市申报自主创新系列政策奖补资金2.2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6.16亿元。 |  |
| 创业人才引进政府补贴，去年是200万，今年是50-100万，另企业内本科以上学历每月都有一定都资金补贴，以及购房补助-实质性解决科技人才的后顾之忧，把人才留下来 |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激发中小企业双创活力。围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连续八次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芜湖地方赛，共有800多个初创企业和团队参赛，34个项目经入围国赛获奖。今年我们启动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芜湖地方赛活动，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吸引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来芜创新创业，催生一批中小企业脱颖而出。今年以来新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39个，全市招引团队累计达421个，聚集各类高端人才2000余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  |
| 设立多支中小企业创业基金，典型代表是清控银杏 和苏通科技产业园基金， 清控银杏规模是45亿，由清华控股，工信部，南通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另外一个是苏通产业园主要是南通政府出资50亿设立-让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好贷款 |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全市有3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积极探索持股孵化，支持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开展“创投+孵化”和“持股孵化”试点，率先建设了具有孵化器特色的投融资体系，积极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服务。积极争取省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了规模2亿元的芜湖安芙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将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W202014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7 | 关于构建我市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公众参与体系的建议 | 张红 | 市生态环境局 |  | 第一条加强我市污染场地相关信息公开公示力 | 污染地块信息公开。每年我局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更新污染地块名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 |  |
| 第二条开发污染场地公众参与移动端应用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我局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开发计划制定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及时采取围挡、设立标识牌、切断污染源等风险管控措施。今年我局对现有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过2次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  |
| 第三条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反应机制 | 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每年我局都举办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培训，2019年9月我局举办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解读培训会，参会人员有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等。 |  |
| 第四条建立污染场地修复工作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 |  |  |

**W202014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31 18:2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8 | 关于建设我市智慧体育公园的建议 | 杨彬 | 市体育局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 1、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智慧体育对打造智慧城市的推进作用。加强规划和顶层设计，把智慧体育公园列入我市城市规划和全民健身规划中，并投入一定财政、管理和政策支持。 | （一）持续推进体育生态公园建设。2016年12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充分利用芜湖山水花园城市特点，加快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2017年，安徽省体育局印发的《健康安徽体育惠民工程121行动计划》也要求力争到2020年全省16个省辖市，105个县（市、区）均需建成1个以上体育生态公园。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近年来，我市有关部门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将体育设施与公园相结合，重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运动健身环境。目前，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西湖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今年7月，市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评选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我市“省级体育生态公园”已经达到7家。“体育+公园”的模式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成为芜湖的一张张精美“名片”。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政策及资金支持，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进一步加大对智慧体育建设的投入力度。 |  |
| 2、各级部门要强化宣传，全民共同参与，提高我市广大干部群众对科学建身、智慧体育的认知度，促成互联网时代民众健身意识的与时俱进。 | （二）逐步在公园内增设智慧体育设施。以智慧健身路径为基础打造智慧体育公园。今年，市体育局投入140余万元在市奥林匹克公园和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其中市奥林匹克公园1条已建成（含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推举训练器等12件），十里江湾人民公园3条正在建设中（含双位椭圆机、双位跷跷板、双位扭腰器、健身驿站等39件）。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包含智慧健身平台，集体质监测、数据分析、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健康管理、维护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第二代智能路径配有太阳能电池板，供给智能系统使用，智能环保。使用者在运动的同时可以获取运动时间、运动次数等数据，还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扫码查看运动资料、卡路里消耗等信息，对自己的运动状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获得科学的健身指导和健康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针对性训练。 |  |
| 3、政府部门根据需要派出专门人员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其他城市智慧体育公园的建设情况和经验。同时，聘请专业团队，对我市的现有公园进行考察、策划和设计，着力打造适合我市特点的智慧体育公园。 | （二）逐步在公园内增设智慧体育设施。以智慧健身路径为基础打造智慧体育公园。今年，市体育局投入140余万元在市奥林匹克公园和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其中市奥林匹克公园1条已建成（含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推举训练器等12件），十里江湾人民公园3条正在建设中（含双位椭圆机、双位跷跷板、双位扭腰器、健身驿站等39件）。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包含智慧健身平台，集体质监测、数据分析、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健康管理、维护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第二代智能路径配有太阳能电池板，供给智能系统使用，智能环保。使用者在运动的同时可以获取运动时间、运动次数等数据，还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扫码查看运动资料、卡路里消耗等信息，对自己的运动状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获得科学的健身指导和健康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针对性训练。同时，今年市体育局又分别下拨20万元给镜湖区、鸠江区用于各建设1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此外，市体育局购置了智能体测一体机，目前已在市奥体匹克公园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投入使用。该一体机可进行身高、体重、肺活量、台阶指数、握力、俯卧撑、仰卧起坐、纵跳、柔韧性、反应速度、平衡能力、血压和人体 |  |
| 4、利用现有体育管理和高等院校的体育专业人才资源，加强对智慧型体育人才的培养，以弥补相关教育严重缺乏的现状，充实智慧体育建设的人才队伍。 | 我局也将“推动发展智慧体育”列为2020年重点工作，明确提出“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运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推进芜湖市全民健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设施的科学管理与使用。”目前，我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工作，充分调研符合我市市民实际需要的应用需求，明确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加强与芜湖“城市令”APP对接，计划设置“场馆查询、赛事报名、科学健身指导”等智慧模块，大力推动体育信息化服务和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和创新智能化体育服务模式。 |  |
| 推进重点示范领域的项目建设，确定试点项目，发挥示范效应，稳步推进“智慧体育公园”向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发展。 | （二）逐步在公园内增设智慧体育设施。以智慧健身路径为基础打造智慧体育公园。今年，市体育局投入140余万元在市奥林匹克公园和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其中市奥林匹克公园1条已建成（含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推举训练器等12件），十里江湾人民公园3条正在建设中（含双位椭圆机、双位跷跷板、双位扭腰器、健身驿站等39件）。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包含智慧健身平台，集体质监测、数据分析、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健康管理、维护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第二代智能路径配有太阳能电池板，供给智能系统使用，智能环保。使用者在运动的同时可以获取运动时间、运动次数等数据，还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扫码查看运动资料、卡路里消耗等信息，对自己的运动状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获得科学的健身指导和健康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针对性训练。同时，今年市体育局又分别下拨20万元给镜湖区、鸠江区用于各建设1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此外，市体育局购置了智能体测一体机，目前已在市奥体匹克公园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投入使用。该一体机可进行身高、体重、肺活量、台阶指数、握力、俯卧撑、仰卧起坐、纵跳、柔韧性、反应速度、平衡能力、血压和人体 |  |
| 积极构建新一代智能化公共体育服务平台研究，探索和创新智能化体育服务模式，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智慧体育的全面覆盖提供专业服务支持。 | （三）积极探索发展智慧体育新模式。我局也将“推动发展智慧体育”列为2020年重点工作，明确提出“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运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推进芜湖市全民健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设施的科学管理与使用。”目前，我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工作，充分调研符合我市市民实际需要的应用需求，明确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加强与芜湖“城市令”APP对接，计划设置“场馆查询、赛事报名、科学健身指导”等智慧模块，大力推动体育信息化服务和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和创新智能化体育服务模式。 |  |

**W202014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财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财政局 | 时间：2020-12-04 09:0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49 |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议 | 刘锋 | 市财政局 | 市纪检委,市审计局,市公管局 | 第一条 加强宏观管理。我市应进一步制订政府购买服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法治化管理。 |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芜湖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芜湖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今年，财政部颁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还首次明确了包含六类事项的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面清单”，这也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根本大法。 |  |
| 第二条进一步明确范围，制订详细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需求切实作动态调整。 | 我们会同市编办印发了《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梳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对清单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予以明确，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动态调整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根据省级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等情况，审核调整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其中重大服务项目报市政府审批。 |  |
| 第三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流程，依法依规进入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进行采购，接受监管，做到阳光运行。 |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和省级已发布的31个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政府职能转变、财政预算安排、社会公众需求等情况，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内容和具体实施项目，进一步规范各类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  |
| 第四条健全监督体系。 |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力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动态监管，在服务项目购买的申请、评审、立项、招标、合同签订、实施、调整、验收、评估及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严格的全过程监管。 |  |
| 第五条切实做好信息公开。 |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意向进行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 |  |
| 第六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 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厘定单位职能、优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布局和人员结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结算年度购买服务资金、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社会组织资质管理、选择承接主体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  |

**W202015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7 17:3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0 | 关于对无为电缆行业倒闭企业的土地、设备厂房进行资源再利用的提案 | 何义文 | 无为市政府 | 市经信局 | 一、从国际、国内长远发展考虑，形成品牌的无为电线电缆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保持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建议做好科学规划，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形成产业链完整、功能设施完善的新型产业集群。 二、利用现有企业闲置的土地、厂房为资本，引入新的企业。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新引入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和税收支持，可租用或买断电缆厂不用的厂房和设备，实现资源再利用、效益扩大化。 三、本地现有的优质企业如果有意向扩大生产规模，政府可进行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他们对倒闭、停产企业进行厂房、设备租赁或整体并购，利用现有优质企业的优秀管理模式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电线电缆的龙头产业地位，延伸发展特种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智能电网装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企业向结构合理、配套完善的产业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四、鼓励省内外电缆行业来无为对倒闭、停产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托管经营。并购重组是一次性整体解决即将倒闭、僵尸企业问题的重要方式。这些企业现有资产和资源仍具有一定价值，而且对并购主体来说存在有进行资源与资产整合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的空间。 | 2014年以来，我市电缆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凸显，企业运营困难加大。特别是电缆行业联保互保风险一直没有有效化解，银行对电缆企业采取抽贷压贷措施，加剧了电缆行业资金紧缺的情况，导致行业择单生产现象普遍。同时，由于无为市内电缆产业的粗放式发展、缺乏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布局，部分企业盲目扩张投资，导致行业整体结构性矛盾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差，进而出现停产、倒闭。 您在提案中对线缆行业整体发展形势的研判和对倒闭企业的土地、设备厂房进行再利用的建议，对理清我市电缆产业发展底数，优化资源配置，补足转型升级基础，激发行业再发展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 一、目前我市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提案中指出的，建议做好科学规划，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完善产业集聚发展；利用闲置资源，引入新的企业；鼓励本地企业对闲置厂房租赁、并购；鼓励外地企业对倒停企业并购重组、托管经营等方案，我市已谋划并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中共无为县委 无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无发〔2019〕1号）文件中，第一项“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就旨在通过构建企业研发及公共技术中心推动自主创新，围绕两化融合 |  |

**W202015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统战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统战部 | 时间：2020-09-29 15:2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1 | 关于基层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保章问题提案 | 释圣辉 | 市委统战部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  | 尊敬的释圣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基层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宗教工作的关心，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和全市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步伐明显加快，社会受益人群面不断扩大，基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经研究，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继续督促各县（市）、区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未纳入社会保障的基层宗教教职人员情况。配合县（市）、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基层宗教教职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障覆盖范围。 其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县（市）、区加大政策宣传，让宗教教职人员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同时支持鼓励基层宗教教职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障，确保全市依法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均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联系单位：中共芜湖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芜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电话：0553-5013837 中共芜湖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5月11日 |  |

**W202015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0 15:5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2 | 加强基层协商民主 促进社区自治 | 汪祖发 | 市民政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 汪祖发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基层协商民主 促进社区自治》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基层社区治理、城乡社区协商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加强基层社区协商、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社区协商载体建设，着力在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上下功夫，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推动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形成社区居民普遍关注、广泛参与的基层民主自治新局面。 一、加强社区协商制度保障。积极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实际，2016年8月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明确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各区、县建立社区（村）协商指导目录，全市各村、社区都通过村（社区）工作协商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社区议事委员会等形式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同时，市、区县组织业务培训，主动与安徽师范大学历 |  |

**W202015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1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3 | 规范芜湖市代驾行业 | 朱政明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9-21 09:4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3 | 规范芜湖市代驾行业 | 朱政明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 第一条芜湖市委行业管理局应该在代驾行业规范上在加强管理，在价格上给予统一的指导价格，在驾驶年龄给予一定要求，给客户提供一个专业的、安全的、良好的服务。 | 代驾主要发生行为包括雇佣契约、安全驾驶等，属于民事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所述的“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无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也无法律、法规依据支撑，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存在困难。 其中关于网约车平台搭载的代驾模块，我局将建议有关网约车平台做好代驾业务模块的行业规范管理，给客户提供一个专业的、安全的、良好的服务。私人代驾建议市公安根据交通安全有关规定予以处置；代驾定价有关事宜建议由市物价部门、市场监督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  |

**W202015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9-04 10:3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4 | 关于出台和落实团体标准专项资金的建议 | 郑志勋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财政局 | 1、建议市政府尽快出台团体标准专项奖励政策。 | 从2018年起，芜湖市市政府对扶持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为每年一次的集中修订发布。我局每年都将团体标准在内的标准奖励政策作为意见上报。经多方争取，2020年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征求意见稿中，已初步同意将团体标准纳入奖励范围。 |  |
| 2、将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启动，落实团体标准化工作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 |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后，我市企业和协会社团积极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发布的至少有10项团体标准。目前芜湖市2020年1+5+6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待政策出台后我局将商请市财政局研究团体标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3、重点助推和奖励与园区产业相关联的团体标准的制定、 升级和实施。 | 如无意外，团体标准今年将首次进入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中，此举发必将挥团体标准对引导产业发展、引领质量提升的支撑作用。 |  |

**W202015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统战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统战部 | 时间：2020-09-29 15:1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5 | 加强基督教私设点整治规范宗教活动 | 卞夕发 | 市委统战部 |  |  | 卞夕发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整治规范宗教活动》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宗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落实提案要求，经研究，下一步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的能力，直面宗教领域问题矛盾、不掩饰不回避，用法律武器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用法律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持续加大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整治力度。总结我市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四个一批”治理办法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现有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动态备案监管，持续加强教育转化力度，发挥“钉钉子”精神，久久为功，不解决问题不收手、不收兵，对屡教不改的或不服从党和政府管理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是健全完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摸排制度。针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流动性、隐蔽性强且有反复的特点，每季度开展一次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摸排工作，不断完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摸排制度。加 |  |

**W202015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9-03 12:1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6 |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提案 | 吴一文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 第一条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激活农村的创新活力。 | 积极推动乡村人才建设,积极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健全基层收入分配政策。 |  |
| 第二条增加农村资金投入，各级政府“三农”投入都应该重点下移到乡村。 | 优先保障“三农”领域支出，确保各级财政向“三农”领域投入力度不减。做好资金保障，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 第三条创新农业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整合科技、金融、市场等方面资源，打造一体化、开放式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  |
| 第四条推动农村公共服务建设。 | 改善基层医疗、养老、教育条件，打造城乡联动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 |  |
| 第五条改造完善乡村管理机制。 | 改造完善乡村管理机制，推行“基层党组织建设+‘三治’（自治、法治、德治）+壮大集体经济+信用村+信息化服务”的模式，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  |
| 第六条创新扶贫思路和手段。 | 坚持精准扶贫，集中财力做大事。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  |
| 第七条培育乡贤文化和地方文化。 | 培育乡贤文化和地方文化，丰富农村精神文明生活。按照“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家风传承、文体新风、良习养成”要求，制定市级村规民约基本版。 |  |

**W202015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5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7 | 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 | 汪立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 校外培训机构本应为公立教育和民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者，而今却成了教育秩序的干扰者”和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中央、省市相继出台措施，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各类班旭行为，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仍没有达到予以的目的，持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势在必行。 二、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目前存在的问题 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选址和教学场地存在的问题。我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为了降低自身成本，不考虑上下学时是否存在交通堵塞、学生出行是否存在交通安全和治安隐患等方面的问题，“家庭式”培训机构仍数不胜数。 2.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超纲严重，授课采取结论灌入式。我市中小学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大多为高年级教材或超纲内容，超出学校教学范围，超出学生学习范围，多数为秘籍类，再加上强行的结论灌入，没有任何思考、想象、自主的空间，对学生基本上是一种残忍的填充与压榨的教学模式，学生不要求懂只有记住直接套用即可；导致学生在辅导班学的解题方法学校不认可，学生困惑不解。 3.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存在歧视和饥饿营销现象。据了解个别校外培训机构为了维 | 2018年5月以来，芜湖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教育问题放在首位，做好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专项整治工作，努力营造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了一定遏制。截止2019年底，我市共备案学科类培训机构466所，其中无问题机构42所，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413所，无证无照机构209所，有照无证194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机构24所。经过有效治理，已整改413所，取缔99所，暂时关停171 所，登记在案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率100%。我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主要措施有：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责任。市级联席会议由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住建、城管等16家单位组成，各司其职指导县区做好培训机构治理和规范工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贯彻落实国办、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意见，印发《芜湖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我市还认真落实培训机构年检年报和黑白名单制度，2019年发布白名单161所，黑名单9所。 （二）规 |  |

**W202015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8 | 关于加强轻轨交通建设安全措施的建议 | 汪润生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 1.健全落实轻轨建设安全责任体系。 | 1.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强化参建各方有效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监管队伍； 3.继续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4.市城管局加强对轻轨交通建设沿线的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和养护管理，确保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运行良好。 |  |
| 2.强化建设安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体系。 | 1.我局对“11•15”事故快速处置，对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进行调查，形成《芜湖轨道交通工程“11•15”轨道梁侧翻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将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及总监、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移送市城管局进行行政处罚，严肃责任追究； 2.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我局轨道质安站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开展对轨道交通全线已架设尚未固结的PC轨道梁进行安全质量专项检查。 |  |

**W202015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59 | 修订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 李木子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 |  |  |  |

**W202016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9 20:3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0 | 我市在信息平台上完善公开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性监测信息 | 徐丽 | 市生态环境局 |  | 第一条 将市国控平台变更为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 目前省厅正在筹划新的公开平台和途径，待新平台调试成功并整合完毕后，对此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  |

**W202016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1 | 《关于提升公交站台，乘客，公交车辆安全的建议》 | 王斌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第一条，在各个公交站台设置警示，告诫乘客遵守交通规则和等车行为规范。 第二条，根据各站点附近情况，以站点为中心规划出一定距离的公交专用驶入地带，社会车辆严禁驶入和停放。确保乘客，站台，公交车的无干扰。 第三条，针对社会机动车辆可以在站台规划的具体范围内亮出警示。对驶入警示区域的机动车辆，建议交警，交通部们依据法律设置必要的设施和设备，依情况给与相应的惩戒措施。必要时加入“不诚信”名单。 第四条，对于社会非机动车辆也要在站台规划的具体范围内亮出警示。由于非机动车辆的灵活性，现阶段处理起来有些难度，除了在批评，惩戒外，以教育为主。条件允许时在驶入口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对于多次违规者，进行短信通知，必要时约谈。 第五条，良好，安全的公共交通车辆的运行，也能缓解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增加财政收入，为环保尽力。 第六条，公交站台安全无小事，希望能引起社会各方面，公交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营安全，市公交公司已在所有营运车辆上安装了安全警示装置，车辆安全警示提示音和同步方向灯，只要驾驶员启动或停靠时转向拨打方向灯，车辆就会自动播放安全警示提示音，告诫乘客有车辆进出站台，请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此外，市区部分公交站台也安装有公交车安全规范进出站警示牌，提醒公交驾驶员规范进出站，确保运营安全。 中心城区大部分公交站台都为港湾式，具有公交专用驶入区域，部分时间段确实存在社会车辆停放在公交港湾站台内的情况，导致公交车无法正常进出站，给公交运营和市民正常出行带来不便，确实存在一定的重大安全隐患。 二、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督促市公交公司加大对公交驾驶员的宣传和教育，督促驾驶员规范进出站和文明服务；不断完善车辆和公交站台软硬件设备，为公交车安全运营保驾护航。同时，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交警部门做好公交站台内社会车辆乱停乱放的查处工作，保障公交车安全运营和市民安全出行。 |  |

**W202016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4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2 | 进一步促进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建议 | 刘锋 | 市城管局 | 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弋江区政府,市住建局 | 一是建章立制、巩固成果。市排污主管部门，应加快建章立制步伐，制定餐饮业污水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清淤疏浚制度，解决暗涵暗渠清淤难题；以排污许可为抓手，将污水管道方案审批、污水接入许可等行政管理职能与排水管养模式统筹整合，着力解决城市公共排水管网的淤积、隐患、错漏接等问题。    二是雨污分流与智慧城市管理相融合。围绕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把水环境的日常监管纳入到“网格化监管”范围。依托5G“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流域河道运行情况、雨污分流工程、公共排水系统的智慧监管，提供高效、实时、真实的信息，为系统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是切实加大水环境执法力度。相关执法部门以顶格上限标准开展执法，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违法洗车、超排、非法向河渠道排污、向河道倾倒、堆放、掩埋、弃置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将违法排放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我市信用管理，限制其市场准入、招投标以及高消费行为，加大水环境违法成本，遏制违法行为。    四是科学制定目标、避免过度治理。市生态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切合芜湖实际，按照我市经济体量、发展速度、财政承受能力，科学设定治理目标，因地制宜制定水 | 一、高位推动，强化组织调度。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市政府及时成立了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示范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与三峡集团合作相关工作。 二、系统推进，强化多维一体。为进一步加强对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避免“治理环节碎片化”等问题，坚持系统化思想，通过打造“厂网一体”“厂网河（湖）岸一体”“城乡一体”等模式，从系统层面推进水环境治理。 三、主动作为，强化政企互信。为如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工程目标任务，我市提前谋划，依法依规确定三峡集团组织实施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先期项目、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排查项目。 四、统筹谋划，强化规划引领。按照“一个城市、一个主体”的原则开展先行先试项目。为了省时间、提效率、降成本，突出规模效应，市委市政府积极探索流域系统管理机制，推行将市区的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由三峡集团一个实体运营实施，促使长江流域内水环境治理统一责任主体。 五、分流改造，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在2019年完成64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的基础上，2020年计划对市区88个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开工68个。为 |  |

**W202016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5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3 | 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提议 | 仁缘 | 市教育局 |  | 随着《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实施1年以来，我市也推出了中小学生减负举措，在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中小学生负担过重现象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遏制，甚至有不少家长觉得学生的负担反而越来越重了。我们的教育过程中，着实存在着这样的一种现象:家长越位、老师让位、学生错位。本该老师做的事却交给校外培训机构，本该孩子做的事却有不少家长代劳，在混乱的状态中孩子可能会迷失了方向。 目前尽管有减负措施在实施，但是学生在上学期间，我们身边的不少的学生、家长及老师，时常会遇到以下现象： 1.学生的作业量没有实质减少，上学期间的作业经常做到晚上11点、12点。 2.现在不少学校要求学生作业要家长签字，家长陪同孩子写作业，家庭作业变成了家长作业，给家长增加了不少的负担。 3.学生在学校时间短了，但是在培训班学习、在家做作业的时间长了。 4.学校班级都有建立老师家长群，考试成绩不记名公布在群中，引导了家长对成绩的看重，并且会给学生带来更多的作业量，及增加更多的课外培训学习的时间。 5.各中小学校附近，甚至生活小区内，存在课外辅导/培训机构扎堆现象。 对此，建议如下： 1.建议成立减负工作督查组 | 您的建议提的非常好。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家长教育辅导压力大是长期以来困扰基础教育发展的顽症，损害了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也容易引起家长的普遍焦虑，造成家校矛盾。目前部分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部分家长成才观偏差，加之部分校外辅导机构推波助澜，导致了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重的问题出现。对此，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学生、对家长、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一切困难，积极转变教育理念，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长期以来，我市中小学规范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要求各中小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学活动，按规定开齐开足课程，不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求教师科学设计作业、认真批改作业。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教学行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的教育辅导压力。对于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减负工作的管控，目前我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2017年2月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结合县区、学校实际，加强宏观管理指导，探索课后服务的开展途径和方法，鼓励部分资源较为丰富、群 |  |

**W202016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5: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4 | 关于加大公办幼、普惠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 汪鉴如 | 市教育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学前教育是人的认知、品格形成的重要启蒙阶段，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孩子得到早期的优质教育，是每一位家长的期盼，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文件的印发和贯彻落实，我市学前教育事业虽然得到快速发展、普及水平大幅提高，但是由于底子薄、欠账多，“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仍然存在。建议政府统筹规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及普惠幼儿园的建设，增强师资力量，满足日益增长和提高的幼儿教育需求。 建议如下： 一、统筹规划、城乡一体，统一合理在城、乡增添公办幼儿园建设数量，切实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 　　 二、多措并举，保障学前教育的投入。一是设立公办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利用闲置的房舍、土地等国有资产，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二是吸引民间公益资金投资，以“民建公办”形式进行普惠幼儿园建设。财政部门逐年增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根据幼儿园的规模，对新建公办幼儿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配建专用，加大小区幼儿园的建设。新建商 |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省级考核新要求，市政府迅速行动，制定、实施多项补齐我市学前教育短板的计划、措施，通过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增加公办园数量、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整治等，多措并举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截止2019年底，我市幼儿园共545所，在园幼儿100959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指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35%，已提前完成2020年的目标任务。学前教育公民办、城乡间发展趋于均衡、公平，促普及、保基本、广覆盖、就近方便的服务能力大大提高。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学前教育发展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严重短缺。2019年我市公办在园幼儿比例为36%，虽然较2018年提升了9个百分点，但是距离2020年公办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下一步我市将采取几项措施，进一步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投入保障机制。2020年，我市获得中央奖补资金5900万元，用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和幼儿资助。市级奖补资金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对各县区完成50%目标和 |  |

**W202016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05 11:0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5 | 关于营建书香城市，提升芜湖城市品质的建议 | 杨蓉 | 市文旅局 |  | 营建书香城市 提升芜湖品质 政协委员 杨蓉 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域联盟成立之际，芜湖市在城市功能配套建设和城市形象品位上亟需完善和提升。一座城市的文明和进步不仅体现在设施上，更是写在人们的言行举止里。当前，我市不仅要补好短板，更要加大对文化惠民工程的建设和体系的完善，营建书香城市，提升芜湖品质。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文化创新发展保障机制，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我市仅有图书馆和文化馆等五个老旧公共文化设施，缺少大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早已满足不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活动需求，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和品位，要加快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营建书香城市作保障。 （1） 完善设施。加快兴建新的市图书馆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品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刻不容缓。同时，还要提升市图书馆等场馆的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街区图书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图书馆整体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扩大悦读点建设，加快数字资源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165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杨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营建书香城市，提升芜湖城市品质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监督下，全市文旅系统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文旅中心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一、完善设施建设，构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求，按照“强基础、重普惠、增后劲、可持续”的原则，着力构建四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建成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百花剧场、美术馆、芜湖雕塑艺术馆等多类公共文化场馆。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已被列入芜湖市政府投资计划后备开工项目，项目囊括市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艺术馆。全市8个县（市）区建有8个文化馆，其中4个为国家一级馆；建有8个图书馆，其中5个为国家级一级馆；建有4个博物馆（纪念馆）（繁昌县博物馆、人字洞遗址陈列馆、南陵县博物馆、无为县米芾纪念馆）。乡镇（街道）在全省率先建成综合文化站，覆盖率100%。村（社区）按照“有广场、有活 |  |

**W202016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6:3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6 | 加快医疗资源整合，打造安徽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议 | 陈月平 | 市卫健委 |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整合现有医疗资源，使医疗资源一体化发展，在芜湖建设以皖南医学院为依托的芜湖--皖南--皖江乃至辐射至全省、周边省市的医学医疗区域中心。 | 一、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区域医疗高地 二、加大科研力度，着力培养医疗卫生人才 三、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机遇，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四、加强传染病管理，提高公共卫生应对能力 五、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院科学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六、建立先进的医院信息应用平台，打造智慧医院 七、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打造区域一流健康城 |  |

**W202016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3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7 | 关于在芜湖市成立大型砂石集散中心的建议 | 汪维林 | 三山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议在三山区港区内增设砂石集散中心。 | 三山区严格按照《中共三山区委 三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三山段）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重点围绕“水更清、岸更绿、天更蓝、产业优”目标，以“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建机制”七大行动任务为抓手，扎实开展相关工作。我区东汇码头、三山港码头开展专项整改行动，对各自堆场、码头设施等进行了清整，实现了达标运营。对国洋、宏海等8家船厂和6家黄砂经营点进行了拆除（2017年拆除6家黄砂经营点和3家船厂，2018年拆除5家船厂），退出长江岸线约3100米，滩涂地约1425亩。 在落实长江岸线“1515”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我区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发展地方经济，谋划项目落户。2020年1月15日海螺国际和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海螺三山智能仓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合作推进海螺三山智能仓储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450亩，重点投资建设油品、沥青和建材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配套期现交易、金融服务和商品检测等供应链业态，开展船员劳务派遣，船舶服务等现代物流服务产业，致力于成为智能化程度高储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商，助推地方经济高质 |  |

**W202016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0 16:0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8 | 积极发挥乡贤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 汪鉴如 | 市民政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委组织部,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委政法委 |  | 汪鉴如委员： 您提出的《积极发挥乡贤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乡贤等多方主体参与我市乡村治理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根植于乡村社会土壤，蕴含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诚信友善等优秀文化基因。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有益尝试。近年来，我市围绕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通过多种形式激活传统乡贤文化，积极引导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作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发展乡贤文化。近年来，我市充分挖掘丰富的传统乡贤文化资源，认真吸取其思想道德精髓，弘扬和继承优秀乡贤文化。一是对全市范围内各级道德模范、好人等芜湖新时代“优秀乡贤”事迹进行收集整理，组织了推荐、评选和表彰活动。二是开展以“晒家风·树新风”为主题的传统宗祠乡贤文化活动，把优秀传统乡贤文化的传承与民间祠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让优秀传统宗祠文化在百姓得到广泛弘扬，打造新时代新乡贤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各地姓氏祠堂成为芜湖丰厚文化底蕴中既独特又十分重要的组成 |  |

**W202016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经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经信局 | 时间：2020-09-04 10:3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69 | 关于芜湖市企业办事一本通及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传提案 | 朱春富 | 市经信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芜湖传媒中心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17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0 15:5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0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办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的建议 | 李瑾 | 市民政局 |  |  | 李瑾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办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截止2019年底，我市户籍人口389.84万，60岁以上老年人口76.9万，60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9.73%。全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119家，床位1.75万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61家（含农村敬老院、福利院等），床位0.87万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58家、床位0.88万张。养老机构从业人员1600余人，全市共建成9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5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30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8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0家），三级中心覆盖率达60%。市区两级和部分县建立了智能化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及时提供各类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业政策规划，推动措施落地。2019年初，以市政府名义出台《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芜湖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行动计划》文件，明确了在机构养老、社 |  |

**W202017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1 15:0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1 | 关于加大对大龙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 李瑾 | 鸠江区政府,市人社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 第一条 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招考招录学历起点，由本科起点调整为专科起点。 | 近年来，芜湖市委编办对部分偏远、基层医疗机构进人计划审核时，经所在区委申请，酌情降低了学历标准招录。2016－2020年，经市委编委会审议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人计划共计166名，其中本科138名，专科128名，专门用于充实基层医疗队伍人员力量，为我市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卫生服务。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招考招录的学历等相关要求是由各单位自主制定，区审核由市委编办批复交市人社局公开招考，区级只负责面试的组织工作，不参与招考招录门槛要求制定。 |  |
| 第二条 灵活招生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各区卫健委、区人社、用人单位到医学院校直招应届或历届毕业生。 | 根据《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6号）文件要求：“基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采取校园招聘或直接考察聘用的方式。”江北基层卫生单位若确需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经相关部门同意后，采用校园招聘或直接考察聘用的方式招录人才。 |  |
| 第三条 医联体牵头医院的医生职称晋升，将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六个月”作为晋升条件之一。 | 我们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对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30年且具有中、高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聘任相关职务。基层工作经历一直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若想将其作为必备条件，用人单位有职称竞聘条件设置的自主权，可将基层工作经历设置为必备条件之一，鼓励医生投身基层工作。至于您提出“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六个月”作为晋升条件之一”，需市有关部门牵头修改相关规定，我区组织有关单位执行。 |  |

市人社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人社局 | 时间：2020-09-10 10:5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1 | 关于加大对大龙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 李瑾 | 鸠江区政府,市人社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  |  |  |

**W202017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财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财政局 | 时间：2020-06-30 08:3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2 | 关于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最后一公里”市级补助的建议 | 李瑾 |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建议：1、市财政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最后一公里奖补资金比列，除省级奖补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市、县（区）按5:5比例分担，着力解决江北农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短板，增强农田灌溉排涝能力，达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效果。 2、建立市级长效管护机制，并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保障，对县区管护进行奖补，解决“有人建、有人用、无人管”的问题，确保水利设施建后长期发挥正常效益。 | 财办〔2020〕282号 关于芜湖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W202017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C 李瑾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最后一公里”市级补助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市财政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最后一公里奖补资金比例”方面，《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先建后补、综合奖补的原则，县区作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落实项目资金，按照规划开展项目建设，有条件的市，应加大对所属县县区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为支持县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市财政局设立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市级专项奖补资金，对芜湖市专项规划内承担实施的161万亩小型农田灌排区建设的县区予以补助。同时制定印发了《芜湖市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934号），明确了资金来源“原则上政府投入2/3，社会投入1/3，所需资金由县区筹集落实，有条件的县区也可适当提高政府投入比例”。在当前减税降费政策背景下，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市级财政每年仍安排补助 |  |

**W202017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6 16:08: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3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路产路权的有关建议 | 李瑾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局 | 市政府根据国、省道调整情况，及时对市、县（区）道路路产路权不清的进行排查梳理，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应接管养单位，同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意见，提高道路管理养护资金标准，从而提升全市道路的管养水平，确保全市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 2019年我局根据省厅统一布置，完成了我市境内5条规划国道及20条省道的路网命名调整更新工作，此次调整仅涉及到命名编号、标志标牌、里程桩等更新，并未涉及到相关道路桥梁原有管养权限调整。 调整后的国省干线公路涉及产权单位较多，部分道路由于历史原因，路产路权未明确，加之养护经费由于省补助资金切块包干基数一直没有调整，市财政可投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资金也是非常有限，公路养护资金压力一直较大。针对您提的几个建议我们从以下方面来努力： 一、将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和市财政局沟通，结合调整后路网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切块资金进行调整，加大养护资金标准，增加养护资金； 二、在增加公路养护资金的同时，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对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进行梳理，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移交、置换、调整工作，确保做到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明晰，管养职责明确。 |  |

**W202017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4 | 关于住宅小区增设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的建议 | 阚东华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1.将加装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纳入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范畴。 | 1.强化高空抛物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合同高空抛物内容。规范高空抛物监管治理机制。 2.我局2020年5月下发《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工程地下室及外墙外保温、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芜市建函〔2020〕83号），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分类整改落实。 |  |
| 2.设备投入资金来源。 | 我局将结合实际，多途径筹措资金。一是待审批建设项目从规划设计源头把关，把高空抛物监控设施作为必审项，纳入小区监控系统，统一规划设计。二是在建小区已设计安装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的，将其纳入验收项目；未设计安装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的，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增项。三是普通住宅小区积极指导业主委员会，依规启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为小区增设高空抛物监控设施。四是在对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时，将增设高空抛物监控设施列入改造计划，与老旧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改造同步进行。 |  |
| 3.防高空抛物监控数据应用。 | 我局将会同各区及市各相关部门，加大对住宅小区高空抛物、坠物防治的监督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同时，建议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中设立高空抛物治理专员，公开办公电话，以便群众发现高空抛物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09 10:1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4 | 关于住宅小区增设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的建议 | 阚东华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将加装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纳入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范畴。对已建成住宅小区，尤其是临近路边的楼幢，加装广角摄像头仰拍高层，拍摄范围覆盖到高层全部住户。监控信号接入物业安全监控系统，并确定数据保存时限。对未建成小区，把此项工作纳入与智慧小区建设一并规划设计，并列为交房验收标准。 | 下一步待相关规范措施出台，针对您提出的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将由公安部门在住宅小区安防验收环节，与小区监控、报警系统整体统一把关。 |  |
| 设备投入资金来源。可根据各小区管理不同特点，分三种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针对住宅小区内部，由居民委员会动员发动享受该项服务的相关业主共同出资;二是针对沿街楼面的公共区域，由街道、社区作为安全防控统一出资;三是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出资，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各物业公司主动提供此项安全保障服务，或由小区业主委员会作为选择物业公司的竞标条件。 | 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需要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积极配合。一方面已建小区可利用小区公共资源收益增设防高空抛物监控设施，另一方面可以积极指导业主委员会，依规启动公共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动用资金增设相关设施。 |  |
| 防高空抛物监控数据应用。物业公司、街道(社区)要在本区域内加大宣传和警示教育，发现有高空抛物现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劝导、警告或通过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报公安局机关处罚和赔偿。对于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也便于司法部门调查取证，为妥善处理此类民事纠纷提供便利。 | 目前，市公安局正在起草《芜湖市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将增加“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楼栋整体设计，根据《GB/T 21741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在合适位置安装监督高空抛（坠）物监控设施对楼栋周边高空监管，建筑物管理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的发生”。相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于今年3月10日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初步计划在10月前形成征求意见稿。 |  |

**W202017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3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5 | 关于我市打造街头绿地游园的提案 | 王淮梁 | 市城管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市住建局,弋江区政府 | 一是深入挖掘游园建设用地，多种形式突破绿化空间难题。街头绿地游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组成部分，对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老城区应结合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充分利用桥头、路口、商业街区等的边角地块，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街头公园绿地，为市民营造 “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公共绿色活动空间。因地制宜推进见缝插绿、破硬建绿，建设一批高品质的街头小型公园绿地。 二是结合河道环境整治，提升水系景观效果。 老城区内水系较多，但是水质不是很好，绿化空间严重欠缺，且有的存在违建现象，周边环境“脏乱差”。要加强对老城区内水系进行整体治理，统一河道及周边规划布局，开展河道清淤清障，积极拆除违建，健全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城区内河沿线整体景观，打造“水系贯通，景色怡人”的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三是提升新建小区、商业区等规划水平，留足绿化空间。 新建项目在规划阶段，要充分考虑新建项目与道路之间、新 | 一、深入挖掘游园建设用地，多种形式化解绿化空间难题。 1.规划方面。2020年4月,在市国土空间规划座谈会中，我局建议按照500米见园的要求，充分考虑我市公园、街头游园规划建设情况。 2.街头绿地建设现状。2015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各区开展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建设，截止2019年底共建设社区公园、街旁绿地141处，2020年计划建设6处。 二、结合河道环境整治，提升水系景观效果。 一直以来，我市十分重视城市水系周边环境的保护。根据《芜湖市市区城市绿线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市区内的湖泊、湿地、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应当划定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从最早的保兴垾到大阳垾、坂城垾再到浴牛塘，均是在治理水系的同时进行园林建设，营造了多处水系园林景观。2019年，我市将十里江湾生态修复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按照“为国护江、为民治江、为城建江，还江于民、还岸于民、还景于民”的思路，着力建设十里江湾人民公园。目前，公园已建设完工，并向市民免费开放，平均日游客量达3万余人。 三、提升新建小区、商业区等规划水平，留足绿化空间。 2018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关于《城市绿化工程 |  |

**W202017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2:3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6 | 倡导家庭树立正确教育观的建议 | 俞林 | 市教育局 | 市妇联 | 一是设立专门机构。明确对家庭教育的领导职责，设立专门、专业的指导机构，选配既懂学校教育又擅长家庭教育的专业人士负责家庭教育促进、家长教育思想和素质提高工作，让家长不能逃避责任，加强自我约束。 二是加强各类学校的家长学校，实实在在地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每学期保证充足课时的父母培训课程，向家长们传授培养教育学生的理论知识、方法和经验，让家长懂得一点心理学，从小给孩子正确的心理引导，多关注孩子的内心，多沟通，而不是让孩子绝对服从，增强孩子内心抗压能力。还要增加法制知识课程，家长知道躲不过就会切切实实地重视对孩子的家庭教育，在孩子成长方面多留心，多投入精力。让家长会不仅仅是分数报告会。要交流家庭教育经验，举办家庭教育指导讲座等等，切切实实地提高家长们的学识水平和家庭教育能力。 三是政府或相关机构要征集优秀家教经验，开展活动畅通家长之间的交流渠道，让家长从自己家庭的实际出发，就某一方面谈自己的感触，让家长们交流。每年度举办表彰“好父母”“好家长”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孩子和家长面对面等活动，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工作。 | 一、完善机制，促进工作活力.家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坚持召开家庭教育年度工作会，全市各中小学家委会覆盖率98%，家长学校覆盖率为96%。二、广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德育工作要点中，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也充分发挥其“智力”资源的作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主题讲座，三、创新工作内容，提升管理水平.与市文明办、市妇联联合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家庭阅读”活动、“家庭运动会”，市教育局关工委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的论文征集和评选”等活动，全市各中小学实施“四通过”活动，提高家长综合素质，在活动中实现家校共进步.四、打造品牌特色，持之以恒的开展好家庭教育工作.1、芜湖市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活动。2、芜湖市镜湖区教育局家庭教育讲师团活动。3、芜湖市经开区教育局“梧桐课堂”活动。 |  |

**W202017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7 | 加强管理，完善设施，发挥十里江湾人民公园芜湖名片作用 | 吴玮 | 弋江区政府 |  |  |  |  |

**W202017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药管中心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药管中心 | 时间：2020-10-14 09:5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8 | 理顺医疗高值耗材渠道，提高本市医疗诊疗水平 | 李卫东 | 市药管中心 |  | 加强培训、考核。市药管中心、各医疗单位要组织设备科、招标办人员及分管领导，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进行考核，特别是修订之处，使其熟悉文件精神并灵活运用。 | 举办培训班，开展业务培训。6月份举办了一期业务培训班，对医疗机构职能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培训了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的系统解读以及采购管理。拟于今年四季度针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内部管理举办一期培训班，以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用耗材管理水平。 |  |
| 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因手术必须高值耗材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手术的；新技术、新项目必需高值耗材而延误开展的；临床救治病人，不能及时采购而影响病人预后的情况，如经查实，实行责任追究。 | 加强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监管。 1、根据《芜湖市市属公立医院药事管理月度考核办法》，日常督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的规范管理，定期通报。通过季度医疗机构现场检查，了解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同时宣传解释相关管理政策和制度；督促医疗机构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优化采购流程，及时保障医用耗材的临床需求。2、根据《芜湖市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售后服务的监管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对点的沟通协调解决；对问题较多的两家配送企业进行了约谈，提出整改要求；以及集中召开会议，通报考核结果，进一步督促采购配送过程存在问题的办理解决，强调耗材的保障供应。 |  |
| 有条件的医疗单位成立“耗材部”或类似机构，专门负责医疗高值耗材的采购和管理，临床科室申报后，交由该部门处理，缩短采购时间，保证临床应用，同时也能节省临床医师大量时间，使之能更好地为病人服务。 | 5月份下发《关于遴选2020年芜湖市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强调医疗机构要制定临时使用医用耗材的采购管理规定，优化采购流程，鼓励新技术新项目开展及新耗材的试用、使用。在季度医疗机构现场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优化采购流程，及时保障医用耗材的临床需求。 |  |
| 改进耗占比的计算方式。对开展工作必需医用高值耗材价格昂贵的，如脑血管病的神经介入治疗；对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用耗材，采用不占耗占比、单独监控的方法，可以消除分管领导的顾虑，使上述技术得以充分应用，更好地为病人服务，节约医保资金，同时也提升了芜湖市级医院的诊疗水平，提升竞争力，增强人才的吸引力。 | 深入开展调研。市药管中心于3月份就我市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先后赴芜湖市两家高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和市中医院、一院、二院、五院等四家公立医院进行调研座谈，了解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临床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企业管理者、医院管理者和临床一线专家的意见建议，沟通协调解决耗材供应中存在的问题。 | 医用耗材的采购供应及其管理涉及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卫医发〔2019〕43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文件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的监管。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理顺医用耗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临床医用耗材应用需求，促进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

**W202017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1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第一条：对于居民小区楼道存放杂物，应该明确分管部门责任，违规者应追责。 | 明确责任，建立长效机制。针对老旧小区楼道乱堆放情况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现象，我县结合物业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同时出台举报投诉“直报快处”制度，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立“直报快处”问题分类提示牌，明确楼道乱堆放问题处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对小区楼道乱堆放的乱象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力争从源头遏制，消除安全隐患。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6:4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希望政府出面借老旧小区改造之机加以整治清理以改善这种老旧小区的楼道杂物堆放乱象。 | 根据《镜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三个安全生产专门委员会的通知》（镜安字（2019）14号） ，我区成立消防安全生产专门委员会，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消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4月28日，区应急管理局单位通过易政网发布《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工作提示单》，督促消防专委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情况见附件。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1 16:4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第一条：希望政府制订管理条例来明确这方面的规定，并加强检查督促，对于不作为的人员，应该追责，加强处罚力度。 | 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物业管理应当遵循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之规定，指导和推进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由业主委员会按程序自主选聘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公共秩序的活动，及时对乱堆放杂物等乱象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把消防设施的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设施方案中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集中约谈等手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并签订和履行消防安全承诺书，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反《消防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 第二条：力争做到长治久安，而不是在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时进行马路和小区表面环境上的突击，对于这些存在已久的严重的安全隐患不闻不问，不要到发生火灾以后再去追究责任。 | 1.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及发放资料等宣传方式，。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入户”宣传和“面对面”提示，引导居民自觉增强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的安全意识，提醒业主停止占用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选取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联合媒体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 2.落实监管职责。出台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各种关系。二是在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街道办、社区管理协调作用，建立物业管理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机制。三是建立社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3.健全长效机制。理顺街道办、社居委、物业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社区物业管理中的关系，各方应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履行好各自职责和义务，加强协调配合和指导监督，共同促进社区物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1:56: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 办复类别：A 杨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象隐患重重，亟待整治》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业主占用公共部位联合执法 老旧小区中占用公共楼道、消防通道、堆放杂物、乱停乱放、违章搭建、私拉电线等乱象，既关系到业主生命财产安全，又影响到城市市容市貌。我县县城区共有163个小区，有物业管理服务的有82个，无物业小区81个。2019年初我县对景福家园、城北安置小区、华亿香榭丽舍小区进行了联合执法整治试点工作，重点整治违法搭建、占用公共楼道、消防通道、私拉电线、电瓶车乱停乱放等。目前来看，联合整治效果较好。2020年在全县全面铺开，实行常态化整治管理。对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65个物业小区，充分发挥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依法监管优势，业主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业主大会，形成决议，制定小区管理规约。通用微信群、公告栏等途径将管理规约在小区内广泛宣传，让业主自觉遵守小区管理规约，杜绝占用公共部位、违法搭建等现象的发生。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属地镇政府（社区）统一进行管理和宣传。 二．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督促 　　我县根据省建设厅《关于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物业使用维护落实物业服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10 16:4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一、楼道堆放杂物的危害。 二、楼道堆积杂物可能触及的法律法规。 三、对于居民小区楼道存放杂物，应该明确分管部门责任，违规者应追责。 | 一、三山区加强物业监管力度，全面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我区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安置小区有各个镇街自行招标,重新招标的小区，引进了一批资质高、管理强、服务好的物业公司，同时要求中标的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符合《芜湖市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芜发改收费〔2017〕493号）中“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评分标准（第四级）”各项内容。 二、小区电梯和消防安全涉及到小区千家万户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区高度重视。将小区电梯和消防维保内容在物业管理合同中明确，要求物业管理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对该项目内的所有电梯和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维保人员进驻小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维保单位需每年出具国家认可的自检合格报告，确保电梯和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我区将近期消防安全事故的典型案列提供给各小区物业管理企业，要求物业企业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张贴、发放宣传手册和投影仪滚动播放消防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目前保定三期二标安置小区进行了示范，将在全区进行推广。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5:08: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希望政府制订管理条例来明确这方面的规定，并加强检查督促，对于不作为的人员，应该追责，加强处罚力度。力争做到长治久安，而不是在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时进行马路和小区表面环境上的突击，对于这些存在已久的严重的安全隐患不闻不问，不要到发生火灾以后再去追究责任。 | 无为市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治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象等安全隐患，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理顺工作体制，形成管理合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协调”的原则，落实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以市政府领导、市住建局行业指导、无城镇政府（物业办）负责、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基层组织和业主自治组织作用，共同推进全市物业管理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打开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以来，常态化开展居民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楼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物业居民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专项整治文件，认真安排部署，检查住宅小区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关闭、天台通道上锁、楼道楼梯口堆放杂物、消防车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结合消防网格化管理措施,依托居民楼小区的保安室建立居民小区志愿消防队，确定了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了物业管理单位应履行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由市住建局牵头，无城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3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对于居民小区楼道存放杂物，应该明确分管部门责任，违规者应追责。 | 一是加强老旧小区消防隐患整治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  |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3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79 | 老旧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存放乱像隐患重重，亟待整治。 | 杨刚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住建局,消防支队 |  |  |  |

**W202018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6:3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0 | 避免过份强调剖宫产率，干扰医疗行为，加大母婴风险。 | 杨刚 | 市卫健委 | 市妇联 | 第一条:：抽调专家查看剖宫产孕产妇的病历，对有剖宫产指征的孕产妇进行剖宫产，即使剖宫产率高于考核指标，也不能进行处罚。 | 目前市、县（市）区卫健委定期组织专家对辖区助产单位剖宫产手术指征掌握情况开展督查，通报并落实各项奖惩措施，对不能严格执行《安徽省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试行）》（卫妇幼秘〔2015〕353号）》，随意放宽剖宫产指征，导致剖宫产率居高不下，严重危害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的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责令其整改，对情节严重、整改不力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经评审剖宫产手术实施不合理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要杜绝为降低剖宫产率推诿病人的现象发生。 |  |
| 第二条: 对于疤痕子宫的产妇，不要计算进剖宫产率。因为疤痕子宫孕产妇占比过高。 | 原安徽省卫计委《关于加强剖宫产手术管理的通知》（卫妇幼秘〔2015〕353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全省剖宫产率达到40%以上较高水平，剖宫产手术的过度使用，已经成为严重影响母婴安全、健康和增加生育经济负担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原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相关专家，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省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试行）》，在文件中明确要求：加强对妇产科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把自然分娩的适应范围、剖宫产手术的临床手术指征和临床路径、无痛/减痛分娩适宜技术等纳入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妇产科工作人员正常与异常产程观察判断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并且要求定期定期报送数据。我委也下发了《芜湖市剖宫产手术管理规定》（卫计家幼〔2016〕13号），文件要求逐步下降剖宫产率，特别是严格控制一孩剖宫产率，最终达到省级目标要求。剖宫产率的计算方式为全省统一，暂时市级无法自行修改。 |  |
| 第三条：行政部门要根据医院级别、医院类型而制订相应的剖宫产率，而不是对比着降低剖宫产率。 | 将剖宫产手术管理情况纳入对各级医疗机构目标考核，并重点降低一孩剖宫产率，对承担全市危重孕产妇救治的机构适当提高目标剖宫产率。 |  |

**W202018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25 10:1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1 | 关于助力金融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的建议 | 王林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科技局 |  |  |  |

**W202018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13 17:55: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2 | 关于健全乡镇商会注册登记制度的建议 | 王江村 | 市民政局 | 市工商联 |  | 王江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健全乡镇商会注册登记制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于2018年出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落实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市民政局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以社会团体登记为例，仅需提交《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会员花名册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文件等3份材料，办理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且可以全程网办，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办事群众。 截止目前全市共登记社会组织2256个，按类别分，社会团体994个、社会服务机构1254个、基金会8个；按登记层级分，市级481个、县级1775个。其中行业协会商会150家 |  |

**W202018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 时间：2020-11-23 09:3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3 |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 | 年强 | 市政府办公室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 一是完善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建议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制度框架；建议制定更为具体化、更具指导性的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建议制定一部覆盖知识产权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加快形成符合芜湖实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议加强诚信立法，明确政府及各类主体在诚信建设中的责任，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和行为规范；建议在相关立法过程邀请企业代表参与听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 （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尽管不能制定覆盖我市知识产权的综合性地方法规，但我市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立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由各县（市）区政府、公、检、法、司等37个部门组成，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部署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其中包括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同时开展联合执法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实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下一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省级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落实措施，我们将尽快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知识产权保护具体举措。 （二）加强诚信芜湖建设。 我市按照国家和省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要求，不断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截至目前，我市在全国262个地级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中位列第3名。 一是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强商务、政务、社会、司法领域的诚信建设，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只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不包括知识产权、诚信建设等方面，但可以出台有关配套政策。 |
| 二是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议对涉及行政执法的所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对行政自由裁量有一个清晰的界定；建议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议进一步压减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推广网上办理业务；建议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理顺行政审批流程，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受理、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的后续监管；建议组建专门委员会，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当好参谋。 | （一）深化清单建设。 我市持续深化清单制度建设，完善清单制度体系，新一轮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全面完成，全市各级政府权责清单（2019本）、公共服务清单（2019本）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19本）公布实施。本轮动态调整是机构改革后的首次调整，涉及部门多、范围广、任务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废止等情况，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对三个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对应调整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制度。市县同步推进，清单事项统一规范，层级之间贯通衔接、层级内部职责明晰。此次调整后，市级政府权责事项2462项（其中行政许可188项）、公共服务事项1510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198项。县区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同步完成。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清单运用，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持续推进清单落地生效，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每年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完善清单体系。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一是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环节、精简材料、缩短时限，政务服务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和平均申报材料由2018年5月底的12.5天、5.7 |  |
| 三是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议严格清理滥收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一律取消；建议加强窗口单位管理，严厉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垄断性行业妨害公平竞争的行为；建议积极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相对集中执法权。 | （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完善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夯实“政府领导、市监牵头、部门负责”工作机制，更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制定全市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印发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及实施部门名单，涵盖市、县区两级监管部门206个（其中，市级单位28个），年度抽查计划227项，抽查事项项目284项。已印发了一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全市各级各部门已经完成随机抽查任务290个，检查并公示企业数2130户，此项工作在全面持续推进之中。 （二）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的公用事业领域及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交通运输、殡葬、烟草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行业存在的市场垄断和行政垄断行为开展集中整 |  |
| 四是积极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建议把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严格落实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政策，积极出台更多的科技激励优惠政策，加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推行科技人才网上动态管理，搭建科技人才诉求反映平台，以更好的激励政策吸引科技人才留在芜湖创新创业。 |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根据我市首位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招引力度，提升招引质量，坚持招引标准，修订完善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已出台《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市建设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7〕71号）、《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芜人社秘〔2019〕298号）等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帮助企业培养人才、留住人才。 （二）推进政策落实。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名师带高徒、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面工作，全方位建设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拓展培训渠道，加强与培训学校、企业之间联系协作，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和技工教育服务体系，健全企业与技工院校深度合作机制，组织企业中青年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培 |  |

**W202018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6:4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4 | 关于进一步改善弋矶山医院交通拥堵现状的几点建议 | 徐宏光 | 镜湖区政府,市城管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合理规划、打通循环，打开我院通往滨江世贸的外循环通道，联通吉和北路和滨江大道，赭山西路改为进院单行道，车辆由吉和北路和滨江大道方向驶出，彻底缓解长江路和赭山路口拥堵现状。待条件成熟时再开通轮渡路口开往王家巷方向出口，形成一路（赭山西路）进，三路（吉和北路、滨江大道、王家巷三个方向）出的半环形交通网 | 充分发挥造船厂保通路的通行作用和效率。保通路目前利用率不高，未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初拟定用交通标志、设施等方法进行交通引流。 （一）规划城南往弋矶山方向路由：①沿长江中路由南向北方向从临江桥→吉和高架南口（上桥）→干道口→中山北路→保通路→弋矶山医院；②新市口转盘→吉和路口→中山北路口→保通路→弋矶山医院；③干道口南口、东口→中山北路→保通路→弋矶山医院。三条线路指引往弋矶山医院方向。 （二）规划往城南、步行街方向路：①从弋矶山医院大门→保通路→吉和路口→中山北路；②弋矶山医院大门→保通路→吉和路口→新市口转盘，指引往步行街、城南方向。 |  |
| 增加停车位，医院是山势地貌，目前院区内能挖掘改造停车的地方已经到极限，鉴于这种情况，建议把院区附近的原芜湖造船厂旧址部分厂区作为临时停车场，停车数量300-500左右，将大大缓解目前停车的困境。 | 弋矶山医院作为交通吸引热点，不仅有大量的动态交通流，也同时有极大的静态交通需求，即停车问题。根据调查显示，弋矶山医院内部停车位已无法满足就医者和本院医、教、职工停车需求，尽管在周边可利用空地施化了一定数量的停车区域，但与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院内停车紧缺，导致进院车辆阻滞，从而造成路段拥堵的连锁反应。从停车这一刚性需求考虑，建议利用原造船厂目前闲置空地建设临时停车场，解决停车难这一症结。以静态交通问题的解决带动动态交通的合理规划，步入周边路网畅通的良性循环。 |  |
| 近期内采取应急措施，对医院门前广场进行管理，建议在医院广场安装摄像装置，借鉴高铁站站台管理的模式，指定区域停泊，即停即走，限时管理。 | 弋矶山医院门前广场东侧，设有南、北两处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车辆违法停车将予以采集、处罚。同时，辖区交警中队每日安排巡逻警力，对于赭山西路及弋矶山医院广场开展巡逻管理，发现违法停车行为予以采集、处罚，保障广场通行秩序。 |  |
| .对医院大门口和流动摊贩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尽快解决在医院门口停泊的黑车和乱摆地摊占道经营现状，方便各类车辆尤其是应急和公务车辆的出入。 | 城管部门继续关注和强化轮渡路商贩的管理，杜绝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滋生，有效确保轮渡路通行道路资源不被占用。 辖区交警中队每日安排巡逻警力，对于赭山西路及弋矶山医院广场开展巡逻管理，发现违法停车行为予以采集、处罚，保障广场通行秩序。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导向，倡导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  |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5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4 | 关于进一步改善弋矶山医院交通拥堵现状的几点建议 | 徐宏光 | 镜湖区政府,市城管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合理规划、打通循环，打开我院通往滨江世贸的外循环通道，联通吉和北路和滨江大道，赭山西路改为进院单行道，车辆由吉和北路和滨江大道方向驶出，彻底缓解长江路和赭山路口拥堵现状。待条件成熟时再开通轮渡路口开往王家巷方向出口，形成一路（赭山西路）进，三路（吉和北路、滨江大道、王家巷三个方向）出的半环形交通网。 （2）增加停车位，医院是山势地貌，目前院区内能挖掘改造停车的地方已经到极限，鉴于这种情况，建议把院区附近的原芜湖造船厂旧址部分厂区作为临时停车场，停车数量300-500左右，将大大缓解目前停车的困境。 （3）近期内采取应急措施，对医院门前广场进行管理，建议在医院广场安装摄像装置，借鉴高铁站站台管理的模式，指定区域停泊，即停即走，限时管理。 （4）对医院大门口和流动摊贩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尽快解决在医院门口停泊的黑车和乱摆地摊占道经营现状，方便各类车辆尤其是应急和公务车辆的出入。 | 1.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弋矶山医院交通拥堵现状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员赴弋矶山医院周边查看，未见流动摊贩摆摊设点，但确有个别沿街商户出店占道经营，已立即要求镜湖区城管局进行了整改。2.属地镜湖区城管局亦安排岗点和市场化人员对弋矶山医院门前的市容乱象加强管理，并安排机动巡查人员加强该处巡查力度，协助维护交通顺畅。 3.后期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加强临时性摊点摊区的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同时，继续清理违规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坚决维护市容环境干净整洁。 |  |

**W202018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5 | 关于加快方村境内道路联网和最后一公里建设的建议 | 许伟 | 市住建局 | 镜湖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1.更新两座桥梁，使荆十路连接湾石路和荆山市区道路。 | 两座桥梁为属地政府管理，我局将积极促进项目建设。 |  |
| 2.加快梦溪路立项建设，早日接入城市公里联网 | 积极对接市发改委，争取梦溪路荆方段项目立项。 |  |
| 3.方村境内现状村级道路未硬化。 | 两座桥梁为属地政府管理，我局将积极促进项目建设。 |  |

**W202018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6: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6 | 关于解决方村街道饮用水改造方案的建议 | 许伟 | 市住建局 | 镜湖区政府 | 参照南陵供水模式解决方村街道用水 | 1.方村街道这片区域是由方村、天民水厂等农村小水厂负责供水，埭南水厂是以趸售形式供水。 2.我局建议建议属地政府督促当地农村小水厂加大技改，提高供水服务质量。 3.今年我市已启动城市供水规划修编工作，将根据全市总体规划要求，修编供水规划，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 |  |

**W202018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3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7 | 关于“完善我市公共无障碍通道建设 构筑适老大环境”的建议 | 胡睿 |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 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市残联,弋江区政府,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政市容、残联、老龄委等单位密切配合，对全市无障碍通道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性调查。指导残联组织残疾人代表，开展无障碍通道建设调研体验，实地走访调研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制定符合实际的无障碍通道建设的工作方案； 二、对已建的无障碍通道，加大管理。通过定期巡查，对车辆杂物等占道、障碍石间距过小、防护护栏(扶手)缺失、无障碍坡道过陡、路差过高、缺少地面防滑处理等问题，一旦发现立即责令对标整改。通过行之有效的维护、修缮措施，确保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能正常使用； 三、对未建无障碍通道的公共设施，加大改造。 1、既有建成项目：建议先在市区流量大的地下通道和人行天桥，如两站广场人行天桥等，设计、增改建无障碍坡道，以方便各种人群出行。 2、规划拟建（在建）项目：把无障碍通道建设要求纳入后期的市政工程设计建造标准，特别是新建地下通道和人行天桥项目建设，需严格按无障碍坡道设施要求进行优化设计，违反规范条例的不允通过。同时抓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的现场行为，严把验收关。特别是轻轨、芜宣机场航等项目，建议验收前邀请特殊人群先实地体验。 四、营造友好社会氛围。 1、开 |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按时下达市政道路年度维护管养计划，落实年度维护管养任务，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市政处日常巡查、数字化城管平台抄告、全民社管等方式方法，对市政无障碍设施进行巡查、巡检，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市政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开展市政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养护情况，对各类缺失、破损的无障碍设施及时修补，对侵占无障碍通道的行为进行劝解、制止，保障各类人群的正常出行。 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对涉及的区管道路，督促属地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加强市政无障碍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保障通行安全。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微信、微博、报纸、电视等形式载体，开展无障碍设施保护宣传，呼吁全社会关爱残疾人，提高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设施保护的良好氛围，从而保障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正常运行。 |  |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49: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7 | 关于“完善我市公共无障碍通道建设 构筑适老大环境”的建议 | 胡睿 |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 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市残联,弋江区政府,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打造无障碍环境，对无障碍设施普查，新建改造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 | 加强工程监管，保障日后建设项目按照无障碍标准建设。 |  |

**W202018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3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89 | 尽快打造三山淮九路景观 提升绿色三山品质的建议 | 张大金 | 三山区政府 |  | 一、市交通运输局尽快启动三山淮九路景观建设。 二、配套建设，刻不容缓。 三、突出特色，打造亮点。 | 淮九路景观绿化工程原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2020年4月10日经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市政府批准将淮九路景观绿化工程交由我区实施，该项目总投资约9000万元，由市财政统筹。 该项目原实施方案为道路两侧25米景观绿化和杆线下地，前期已基本完成了道路两侧的景观设计。市住建局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发现淮九路道路两侧有大量基本农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因而导致该项目一直无法施工。我们经过细致查看前期工程资料和实地摸排，根据道路沿线区域主、次和建设用地区域分布情况，将淮九路分为四个区域进行建设：1、峨溪路南接口——龙峨路接口约2公里为普通农田段2、龙峨路接口——峨溪河桥（2公里）为峨桥政务中心景观段（此段为绿化重点段）。3、峨溪河桥——中石化加油站（5公里）为田园风光段4、中石化加油站——高速出口为高速出口景观段。4月27日区长上路已基本同意该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根据区长上路意见，结合我区峨桥田园综合体建设我区进行了深化摸排理清了具体的建设思路和步骤： 首先，进行强、弱电设计和费用测算确定杆线下地方案和所需费用。景观绿化设计单位根据剩余费用进行景观绿化设计。 其次，根据道路两侧土方回填 |  |

**W202019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13 17:5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0 | 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激发其活力的建议 | 毕道群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 |  | 毕道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激发其活力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和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不断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力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如下： （一）工作机制逐渐健全 一是成立芜湖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涵盖民政、司法、财政、工会、妇联等多家单位，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联动机制的完善。二是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2018年推动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市办〔2018〕20号）和《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办〔2 |  |

**W202019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9-02 08:57: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1 | 关于申请纳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范围的建议 | 毕道群 | 市农业农村局 |  | 第一条：将鸠江区纳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范围，享受市辖县同样的优惠政策； | 省委农办2019年3月份出台的《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未有以奖代补等相关优惠政策， |  |
| 第二条：中央、省、市农业产业发展及各类项目分配应与市辖县同等待遇 | 在美丽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按照村庄规划分类，拟将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兼顾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范畴。 |  |

**W202019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商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 时间：2020-10-12 10: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2 | 关于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的建议 | 朱寿发 | 市商务局 | 人行芜湖市中支,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详见答复函 |  |

**W202019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2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3 | 关于对市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明确管理的提案 | 毕道群 | 市城管局 | 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政道路应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对市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按照等级和功能重新划分，将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例如万春路）和承担过境通道功能的次干路（例如徽州路、安澜路等）全部纳入市级管养，道路附属的绿化、管网、路灯等设施也一并由市级管养。 | 一、完善制度建设。2015年，市政府办印发了《芜湖市市区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市区政府性投资的市政设施分市、区两级建设和管理。由于近几年我市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发展较快，为更好地指导日常工作，2020年，我局,协助市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版的管理办法根据道路的等级标准，对市、区两级道路及过境道路的分级建设和管养提出了较为科学的界定，并明确了市、区两级的职责，使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更趋于合理化。 二、强化日常监管。一是严格占破路审批管理。按照《芜湖市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减少对市政道路重复开挖的现象；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地下管网普查。目前已完成15000公里地下管线的补测以及数据核查工作，并建立市政设施安全监测系统。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摸清家底，减少因道路开挖破坏地下管线的情况；三是落实年度维护管养任务。按时下达市政道路年度维护管养计划，保障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同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市政处日常巡查、数字化城管平台抄告、全民社管等方式方法，对市政市政道路进行巡查、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 |  |

**W202019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1 16:5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4 | 加快鸠江区城东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意见 | 唐平 | 鸠江区政府,市教育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一条 建议鸠江区加推进城东新区的教育布点规划的实施落实。 | （一）成立学校筹建工作领导组。为积极推进2021年中梁、恒大北、院子小学3所学校开办，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基建、教育装备、校园文化建设、师资配备、招生准备、教育教学规划以及安全设施设备配置等工作。 （二）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财务组、建设组、保障组、开办筹备组和办公室，定期召开学校建设调度会，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三）统筹协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优化方案、穿插施工，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  |
| 第二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列出建设时间表，明确目标任务的完成。依据教育布点规划，近两年需完成伟星院子南侧初中、小学、中粮国宾府小学、汀棠ABC地块配套初中、小学，万达东初中小学等学校建设。 | 已在城东区域规划建7所学校，其中4所小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初中，按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已明确芜湖院子中小学、中梁、恒大配套小学和汀棠ABC地块配套学校建设时间表，近2年内完成校园建设。目前，恒大北小学、芜湖院子小学、中梁国宾府小学三所学校已开工建设,2021年7月交付使用；芜湖院子南侧中学、汀棠ABC学校2022年7月建成交付使用。 万达东小学，神东小区东侧（原神东小学附近）规划了万达东中学，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周边适龄少儿人数少，且万达东地块周边有我区正在启动建设的芜湖院子中、小学（小学42个班，可容纳1890名学生，2021年9月开学；中学30个班，可容纳1500名学生，2022年9月开学）。这两所学校建成开办后，完全可以覆盖到万达周边区域。我区已已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议暂缓建设。 |  |

**W202019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1:5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5 | 关于建设古桂公园 加大保护古桂力度的建议 | 管先锋 | 南陵县政府 |  |  | 办复类别：A 管先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古桂公园 加大保护古桂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古树是珍贵的自然资源，被称为“活的文物”、“绿色化石”， 根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凡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都称为古树，古树共分三级，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为二级，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为三级。一、二、三级古树分别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公布。 家发镇联三村的古桂花群远近闻名，将这些珍贵的自然源保护起来是十分必要的，为保护好古桂花，县、镇、村都付出了很多心血，县绿化委组织专业人员对联三村古树进行了全面调查，对古树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委托省级专家进行鉴定分级，建立资源档案，上传到省古树保护系统，目前三级古树全部悬挂了保护牌。但二级古树由于需要市级挂牌，至今尚未挂牌。在下步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保护： 1、提请市绿化办尽快把二级以上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2、落实养护责任。根据《条例》第三章第六款的规定，“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养护责任单位”。县绿化委将与联三村 |  |

**W202019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1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6 | 关于广济寺金印交还于寺内之的提案 | 仁缘 | 市公安局 | 市委统战部 |  |  |  |

**W202019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31 09:5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7 | 关于打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 张翔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芜湖市中支 |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局 |  |  |  |

人行芜湖市中支

|  |  |
| --- | --- |
| 填报单位：人行芜湖市中支 | 时间：2020-09-30 11:3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7 | 关于打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 张翔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芜湖市中支 |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局 |  |  |  |

**W202019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8-05 08:2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8 | 推进少先队活动课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建议 ——以芜湖市区域化试点为例 | 陈娟娟 | 市教育局,团市委 |  | 少先队是党创立和领导并委托共青团直接领导的中国少年儿童群团组织，主导少年儿童思想教育的政治方向。少先队活动课作为少先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从2012年９月《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的通知》（教基二〔2012〕3号）就已明确规定要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2019年是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之际，本人在芜湖市发放调查问卷80份，回收有效问卷63份。结果表明少先队活动课相关情况并不理想。 一、少先队活动课标准化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活动课课时标准化未能落实 2012年国家要求将少先队活动课列为中小学的必修课程，但是未能引起学校足够重视。调查问卷表明，57.14%的辅导员表示已纳入课表，且保证每周一课时，20.63%的辅导员表示已纳入课表，但不能保证每周一课时，9.52%的辅导员表示未纳入课表，但能保证每周一课时，剩余11.11%的辅导员表示未纳入课表，没有时间保证。经过口头询问，发现因教育系统的课时计划中没有少先队活动课，故“阴阳课表”问题严重，57.14%的辅导员表示已纳入课表的真实性存疑。询问中，部分认为班队会是替代方式，仅有60.32%的辅导员 | 少先队活动课是少先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教育部明确规定将少先队活动课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要求，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已纳入课表，但在具体的落实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如您提出的标准化未能落实、活动课内容专业化缺乏规范、政治属性不够等都是值得我们反思和改进的问题。 一、少先队活动课具体现状分析 （一）少先队活动课有课时，却无明确任务。 我市学校少先队活动课大多以班队会课进课表，每周一课时，一般由班主任兼任中队辅导员，从事活动课教学任务。但一些辅导员缺乏专业培训，对活动课的教学步骤和教学内容不甚了解，一般结合学校既定任务开展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期末考试前还存在占用班队会课复习文化课教学内容现象。 （二）少先队中队辅导员角色认同欠缺，组织属性不强。 各学校中队辅导员一般是学校的教学骨干，在学校强调教学成绩的背景下，辅导员更多关注自己所教文化课的班级平均分，而忽视教育过程中少先队文化教育。 （三）少先队活动课政治属性不强 我市普遍存在将少先队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等于德育工作，没有彰显政治属性开展少先队活动课。 二、下一 |  |

**W202019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 时间：2020-07-21 10:1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199 | 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化解法院办案压力 | 吴启章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 吴启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化解法院办案压力》的提案收悉，由市中院会同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全市政法单位在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对内创新机制释放潜力，对外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线上依托“解纷芜优”调解平台，线下整合各方调解资源，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一、强化组织保障，推动落地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市中院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立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院“一把手”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形成案件办理指导组、组织建设组、沟通协调组等八个工作组。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公安机关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市司法局深入推进“人民调解防护网工程”和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活动，全面提升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业务、基础设施和规范化建设水平。 加强制度保障。2014年，市综治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警民联调”工作机制的意见》，为推进芜湖市“警民联调”工作机制运行奠定基础。市政法单位联合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市工商联等 |  |

**W202020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商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 时间：2020-10-12 09:5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0 | 芜湖市菜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现状问题与建议 | 李强 | 市商务局 | 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城管局,弋江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详见答复函 | 详见答复函 |  |

**W202020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28 17:5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1 | 关于加快市文化馆恢复对外开放进度的建议 | 马小龙 | 市文旅局 | 市财政局 | 作为芜湖市唯一一座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及群众文化活动阵地，因被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从而关闭至今已有一年余，目前尚无恢复对外开放迹象及任何相关岁信息，给广大市民从事文化活动及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带来极度不便，市民反映強烈，且投诉无门。客观上给芜湖市对外开放带来负面影响。鉴于此，特提出以下建议:一、有关部门应尽快拿出方案，或原址修复，或异地重建，或利用适当场地改建，力争早日向广大市民恢复开放，给广大市民一个满意的答复。二、文化主管部门及公共文化活动场馆应加大相关信息通过公共媒介、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及广大市民发布，以满足广大市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期盼及应有的知情权。三、建议市财政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的投入。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201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马小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文化馆恢复对外开放进度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芜湖市文化馆因安全检测等级为CSU级（局部危房），不满足整体承载要求，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于2019年1月闭馆。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此高度重视，向市政府多次申请在全市闲置的公共设施中选择相对适合文化馆功能的设施，市政府分管市长带队实地考察原市一职高北校区、原市人社局大楼、造船厂、少年宫、罗兰小镇等地，拟规划改造后作为市文化馆使用。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已被列入芜湖市政府投资计划后备开工项目，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囊括市新文化馆。 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采取过渡性措施，指导芜湖市文化馆制定过渡时期工作方案，保障闭馆期间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市文化馆整合县区馆、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文化资源，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畅通多元化的服务渠道，拿出建立“一馆多点”的芜湖市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方案。一是与芜湖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镜湖区文化馆合作，通过联盟形式使得原定的针对 |  |

**W202020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2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2 | 关于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 周育 | 市城管局 |  | 一是建立垃圾源头分类的相关法规及制度。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建立配套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制度，明确包括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垃圾运输和处理等各个环节的规范标准，同时明确违反相关制度的惩处措施。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市民对垃圾分类处理的意识。通过各种媒介（例如电视报纸、社区宣传栏、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形式（例如动画、漫画等寓教于乐、简单易懂的方式）把垃圾分类的好处和如何分类传达到千家万户，让市民渐渐养成垃圾分类处理的意识和习惯。 三是注重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分类亮点。逐步提升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软、硬件配套，打造示范样板，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工作。 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治理，实行垃圾计量收费。有计划、分步骤的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垃圾源头分类指导、中间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置”服务。对垃圾产生者来讲，按照“谁生产垃圾谁买单”的原则进行计量收费，从而鼓励源头减量。 五是以再行资源行业协会为抓手，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人做。再生资源协会对从事再生资源的企业有着全面充分的了解，对会员企业有很强的组织性、领导性，各级政府、 | 一是做好立法保障工作。今年拟启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相关法规及制度地方立法调研工作，力争明年推进地方立法出台。源头减量是行业管理向社会治量转变的重要抓手，我们也将加强和各行业部门的联动；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7月份开展垃圾分类项目招标，在社会掀起新的宣传高潮，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是注重示范引领。2020年重点工作即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各区各拿出1个街道进行示范创建，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进行评先评优，通过先进示范引领，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区结合各自实际，在源头分类方面个别进行了社会化的招标工作，通过引入全智能设施设施提升分类档次。同时我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已于2008年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 五是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作用。市城管局将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加强可回收物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优势，统筹全市再生资源规范。 |  |

**W202020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1:4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3 | 关于芜湖市基督教圣三一堂建设问题 | 席斌 | 镜湖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圣三一堂的建造地址异地置换。望在天香苑和香格里拉间重新规划场地建造。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规划权限，需向市发改委提交异地置换申请，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根据规划情况进行下一步安排。 |  |
| 修复原圣三一堂道路。 | 前期规划时已经设置了专门的出行通道，连接城市道路。 |  |

**W202020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0: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4 | 关于重视废旧电池回收工作的建议 | 李强 | 市生态环境局 |  | 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回收意识。 | 2019年，我市印发了《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行动计划》，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组建县（市）区宣讲队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全市共1587家公共机构、736个各级各类学校、197个居民小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垃圾分类意识基本形成。开展4次全市性抽查检查工作，引入第三方考核提高监管考核质量，为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2020年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将以开展示范片区创建为中心任务，涉及各县（市）区共计11镇街、777个居民小区、43万户家庭。 |  |
| 进一步明确废旧电池回收工作的责任部门，强化监管执法力度。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铬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废镍镉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4-49），其中未经分类收集的家庭源废镍镉电池全过程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分类收集的，收集环节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环节均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无害化处置。家庭源的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及废碱性锌锰电池等若未分类收集，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电动车中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4-49），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 |  |
| 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制度和回收网络。 |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4-49），我市共有废铅蓄电池（HW49，900-044-49）经营单位2家，总能力16000吨/年。我局加强日常监管，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严格把控。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目标，集成危险废物产生、经营、转移、工业污泥申报、在线工况监控、许可证和跨省转移网上审批等功能模块为一体的固废管理平台。通过对信息系统申报数据的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包括废铅蓄电池在内的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利用处置情况，强化信息系统对管理决策的技术支撑。 |  |
| 制定废旧电池回收经济措施。 | 2019年10月23日，我局印发《芜湖市垃圾分类过程中有害垃圾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环土〔2019〕9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计五章二十二条。规定有害垃圾中转、有害垃圾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关内容。为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有害垃圾管理工作，我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试点项目的请示》，用作建设有害垃圾收储运平台，便于定期前往有害垃圾中转点收运有害垃圾，并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进行统一分拣贮存，根据有害垃圾种类进行分类处置。 |  |

**W202020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1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第一条：改善水质 保障安全。 | 我县通过公开挂牌转让70%股权方式对繁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革，引入芜湖首创水务公司参与全县供水运营管理。同时，对镇村小水厂逐步转供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还未转供的，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并定期公开。 |  |
| 第二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我县于2019年年底启动水质放射性检测仪采购工作，下一步将完善程序配置相关仪器设备，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
| 第三条：强化预防，源头治理。 | 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开展抽样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23 09:0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一、改善水质 保障安全。1.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实行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以城市供水为依托，辐射周边城郊、村庄，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关停并转一些日供水能力较小、水处理工艺不完善、水质卫生检测多次不合格的农村集中式水厂。2.供水单位应加强水处理工艺的完整性建设，提高管理实效及水质检验能力水平，确定水处理工艺的关键控制环节及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各关键控制环节的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范围内的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实行“谁供水、谁负责”。3.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素质，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各水厂做好水质处理工作，更好地落实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定期检查管网设施，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二次供水单位按规范要求定期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并添加足量的消毒剂，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卫生,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保障。4.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丰富居民饮水安全相关知识，提高居民饮水安全意识。 | 一、加强农村水厂水质监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强化农村水厂日巡查和饮用水常规9项指标日检工作，方村街道实行每日检查，区农水局实行每周抽检，同时区农水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每月定期对农村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42项常规指标检测，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年不少于6次对水源水进行28项指标检测。对水质检测不合格的供水单位，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监督所联合对供水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  |
|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1.先行保障落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管理费用来源，加强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检验检测硬件建设，提升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2.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积极申请计量认证等各种类检测资质认定，确保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使检测中心成为资源共享、技术全面、资质过硬、管理规范的专业性、权威性公共检测机构。每个县应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要求的42个常规检测项目以满足日常需求的检测能力，保证本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运行及水质周、月度和季度检测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3.检验人员数量亟待补充。检验检测机构属技术性机构，对人员素质、专业要求都很高。目前县疾控中心检测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以南陵县为例：目前实验人员3人，承担着全县水质监测、传染病监测、院感监测等任务。其中1人有实验室检测工作经历，其余2人是刚工作1-2年，检测能力、实验室规范管理能力几乎为空白，难以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我区2019年花费6.3万元购置水质监测设备，下发至方村街道天民自来水厂和方村自来水厂，相关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对水厂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水质监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 |  |
| 三、强化预防，源头治理。1.在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同时，全面加强源头预防和治理，做到“防患于未然”。强化水源保护意识，针对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不同特点，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产生，稳步改善水源地水质状况。 2.各县级水利、环保部门要配合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严格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部署，结合《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等合理确定各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对非常规指标中常见的或经常被检出的有害物质应重点监测。严格落实水质安全责任，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保证水质稳定达标,保障百姓饮水安全。 | 三、强化农饮源头治理，确保水源水质达标 通过广播、微信客户端、宣传单页等，营造节水、爱水、保护供水设施的氛围，并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保护标志，强化群众水源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区农水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监督所对全区农村水源地开展月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问题，稳步改善水源地水质状况。 四、加强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水厂存在的问题，我区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力争2021年底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9月2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邀请市华衍水务公司领导一行7人来我区洽谈、解决城乡（方村街道）供水落实问题，该公司同意建设此项工程，即由华衍水务先前投资1000万元铺设自来水管、开通供应村民自来水。目前，华衍水务公司正在勘察水管铺设路线，编制设计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开始动工建设、铺设自来水管网，预计12月底前完成方村街道主管网铺设任务，明年6～9月份工程完工、开始供水。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1 17:1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第一条 改善水质 保障安全。1.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实行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以城市供水为依托，辐射周边城郊、村庄，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关停并转一些日供水能力较小、水处理工艺不完善、水质卫生检测多次不合格的农村集中式水厂。2.供水单位应加强水处理工艺的完整性建设，提高管理实效及水质检验能力水平，确定水处理工艺的关键控制环节及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各关键控制环节的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范围内的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实行“谁供水、谁负责”。3.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素质，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各水厂做好水质处理工作，更好地落实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定期检查管网设施，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二次供水单位按规范要求定期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并添加足量的消毒剂，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卫生,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保障。4.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丰富居民饮水安全相关知识，提高居民饮水安全意识。 | 一是加快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收购。我区农村饮水安全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管理企业化、供水服务专业化”的规划思路，通过综合采取工程配套、改造、升级、联网，按照在2018年印发《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自来水厂收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鸠政办〔2018〕23号）中的 “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区住建局推进江北四个镇水厂收购任务，在2020年前完成11家水厂收购，2021年完成全部收购任务。对存在水质不达标、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无法划定或已划定水源地保护区但存在隐患无法尽快解决的水厂优先排定计划，尽快开展收购工作。 二是实现华衍水务集中运营。完成收购的农村供水工程及时移交华衍水务实现集中供水，并依托华衍水务的技术、管理优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现城乡共享优质供水，从而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真正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城、同网、同质、同价”目标。 三是加大投入，确保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提升。一是引导水厂运营人员积极投资，对供水工程设施运营、管网维护、净化消毒等投入的资金经区住建局核实认定后，可纳入水厂价值评估；二是探索管网管理模式，通过更换过滤沙，安装排污 |  |
| 第二条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1.先行保障落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管理费用来源，加强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检验检测硬件建设，提升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2.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积极申请计量认证等各种类检测资质认定，确保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使检测中心成为资源共享、技术全面、资质过硬、管理规范的专业性、权威性公共检测机构。每个县应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要求的42个常规检测项目以满足日常需求的检测能力，保证本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运行及水质周、月度和季度检测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 3.检验人员数量亟待补充。检验检测机构属技术性机构，对人员素质、专业要求都很高。目前县疾控中心检测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以南陵县为例：目前实验人员3人，承担着全县水质监测、传染病监测、院感监测等任务。其中1人有实验室检测工作经历，其余2人是刚工作1-2年，检测能力、实验室规范管理能力几乎为空白，难以完成各 | 全面开展水质三检工作。一是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 号）要求，要求全区农村供水工程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开展水质常规9项指标日常自检；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利用财政资金完成水厂水质自检设备购置，并开展多轮次技能培训，确保专职检验人员技能熟练掌握，以便开展水质日检，完成日检记录。二是由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通过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每月开展检测项目不低于42项的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常规检测。三是建立水质飞检制度，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不定期进行水质飞检。对水质常规检测及飞检结果，做到信息共享，及时将检测结果传递到区卫健部门、各镇。 |  |
| 第三条强化预防，源头治理。1.在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同时，全面加强源头预防和治理，做到“防患于未然”。强化水源保护意识，针对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不同特点，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产生，稳步改善水源地水质状况。 2.各县级水利、环保部门要配合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严格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部署，结合《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等合理确定各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对非常规指标中常见的或经常被检出的有害物质应重点监测。严格落实水质安全责任，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保证水质稳定达标,保障百姓饮水安全。 | 一是尽快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对未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的水厂，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尽快完成划定，确保2020年底完成全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二是开展保护区标志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 三是针对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改。针对水源地存在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化工、采矿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等风险源，科学制订环境问题整治方案，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落实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各阶段整治目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四是实施水源水质监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并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区水务局和供水单位。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1:3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 办复类别：B 郑妹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加强农村水厂水质监测 县水务局安排专人和县供水公司技术人员，对各水厂制水和水质情况进行分析，指导督促水厂提高制水和水质检测能力；并成立督查组，每周对镇级政府和供水水厂日检和制水情况进行监督督查，落实每月对全县水厂水质进行检测。并联合镇级政府将监管责任压实到各农村水厂，加大监管频度和查处力度，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联合卫健部门对检测指标跟踪督办，整改销号。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我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全部完成验收，相关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总投资3500万元；2020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正在加紧推进中。自去年以来，我局花费50余万元采购水质监测设备，下发至全县所有农村水厂，并对水厂管理人员组织了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水质监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 三、强化饮用水源头治理 所有水源地保护区设置保护标志，强化群众水源保护意识，与此同时，我局会同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农村水源地开展月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问题，稳步改善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10 16:0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一、改善水质 保障安全。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三、强化预防，源头治理。 | 三山区目前共有自来水厂6家（包括转供水厂和自制水厂），疾控中心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主要是每个月到各水厂采集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以及游离氯的现场测定。 三山区疾控中心检验室目前只有一名检验人员，水质监测方面只开展了微生物里的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项目，理化检验项目暂未开展。2018年以前，民生工程项目市疾控中心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都对三山区自来水进行监测，理化常规指标加非常规指标氨氮以及微生物指标共34个项目进行检测，2019年开始，市疾控中心不再对区级自来水监测，区疾控中心因人员和检验室能力限制，采取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了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合肥铭志公司每季度对自来水抽检，并将结果公示。 2020年将启动三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地址浮山路以南、奎湖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11亩，总建筑面积9000 平方米，包括基本实验、业务、保障、行政、特殊实验、教学培训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用地，购置检测、消毒、防疫设备。项目投资1.1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 项目建设内容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上通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4:5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一、改善水质 保障安全。1.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实行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以城市供水为依托，辐射周边城郊、村庄，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关停并转一些日供水能力较小、水处理工艺不完善、水质卫生检测多次不合格的农村集中式水厂。2.供水单位应加强水处理工艺的完整性建设，提高管理实效及水质检验能力水平，确定水处理工艺的关键控制环节及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各关键控制环节的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范围内的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实行“谁供水、谁负责”。3.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素质，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各水厂做好水质处理工作，更好地落实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定期检查管网设施，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二次供水单位按规范要求定期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并添加足量的消毒剂，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卫生,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保障。4.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丰富居民饮水安全相关知识，提高居民饮水安全意识。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1.先行保障落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管 | 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无为市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及城镇生活饮水项目建设。尤其是2006年国家启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以来，我市以“农村供水城镇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发展目标，按照由人饮解困向饮水安全、由小型分散向集中规模转变的思路，打破行政区域，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布局，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和供水管网改造延伸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农村供水工程49处，其中规模以上供水工程41处，单村、联村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5处，单村千人以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3处。设计供水总规模25.75万m3/d，农村集中供水率100%，自来水普及率100%，城镇自来水覆盖率68%，涉及农村供水人口108.6万人。农村供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快速提高。 一、强化水质监管，提升检测能力 一是落实专职管理部门。在市水务局专门成立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办公室，落实全额财政供给事业单位人员5名，专职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是组建水质监测机构。我市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力量，在疾控中心化验室的基础上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3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第一条改善水质，保障安全 | 一是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二是强化源头整治，把牢水源质量关口；三是建立健全制度，保障饮水安全 |  |
| 第二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 | 一是提高水质监测硬件标准。二是联合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开展监测。三是提高水质检测人员专业素质。 |  |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2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5 | 关于加强农村及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能力的建议 | 郑妹凤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  |  |  |

**W202020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5:0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6 | 关于推进芜湖市医养结合的建议 | 戴其明 |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 第一条加强领导、增加队伍建设 | 1、政府重视试点工作。2、努力完善政策支持。3、养老机构医护人员纳入卫健部门统一管理。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  |
| 第二条把养老纳入保险范畴 | 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 |  |
| 第三条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建设 | 1、加快双资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2、建立养老与医疗机构协议合作制度。3、采用家庭医生签约方式，开展居家医养服务。4、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医疗养老。 |  |

**W202020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2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7 |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的议案 | 常拯 | 市城管局 |  |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议在市区外围选择2—3处地方作为建筑垃圾处理站，委托专业团体运营，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分类利用，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 一是制度先行。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3月印发《芜湖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8年开始正式实施《芜湖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二是源头管控。推行建筑垃圾公司化管理，我市目前已实现渣土运输法人化，对渣土运输企业实行备案登记制度；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定时、定线、定地点倾倒。通过“芜湖市渣土管理运输系统”，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加大对渣土运输的管理力度。 三是联合执法。牵头开展渣土车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撒漏、轮胎带泥、污染道路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检查建筑垃圾企业运输、处置许可手续，从源头上对渣土抛洒现象加以防控。2019年，全市合计处罚121起，共计罚款280920元。各种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力打击了偷倒建筑垃圾（渣土）的违法行为。 四是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对垃圾处置工作、偷倒垃圾整治成效的报道力度，对典型的偷倒行为予以曝光；引导社会参与监督。通过公布城管举报电话12319、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鼓励市民对乱偷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受市民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  |

**W202020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8-27 09:39: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8 | 关于政校共建共管共享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建议（特别是国际工程师学院） | 闫石 | 市教育局 | 市文旅局 |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芜湖市近几年通过顶层设计、多重举措，基本形成了市县乡四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与短板。 经过相关部门的调研，其中一条就是重要的公共文化设施总体上相对落后，比如弋江区、鸠江区和三山区没有图书馆，文化馆设施陈旧落后，专门管理人才缺失，人才流失率较高，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高。 我校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拥有较为丰富的文化资源，使用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管理和网络化服务。现有馆藏纸质图书108.89万册，纸质期刊663余种。同时大力推进电子资源建设，目前拥有中外文数据库49个，电子图书112.15万册，电子期刊42.51万册、图书数字资源实现了对馆内各类资源的“一站式”检索，移动图书馆实现了随时随地轻松便捷访问图书馆各类资源。 我校与芜湖市政府合作共建的位于鸠江区的“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正在推进过程中，一期2020年6月份竣工。其中图文信息中心地面面积约占16444,65，投入使用后将会和本部的图书资源实现共享。 而目前芜湖市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在 | 近年来，芜湖市积极推进驻芜高校资源与地方融合发展，多次与高校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探索在文化、体育、旅游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一、市政府与安徽工程学院开展合作 一是支持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项目。芜湖市政府正在与安徽工程大学就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蹉商，支持安徽工程大学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国际工程师学院及人工智能学院建设。把国际工程师学院建设纳入国家级、省级创新项目范围，争取上级经费支持，并按政策规定在资金、规费减免、公共交通、基本建设与配套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大力支持；协调并支持海内外高校、相关企业和研究院在国际工程师学院建立机器人、智能制造等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是市校积极推进文化合作。安徽工程大学坚持文化共生理念，加强与芜湖市文化互动，开展文化领域相关合作。主动融入芜湖市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文化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加强志愿者服务团队建设。利用艺术学科人才科技优势，借助长三角动漫节等平台，助力芜湖市艺创人才培养和特色小镇发展。与芜湖市共建企业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中心。安徽工程大学校本部、国际工程师学院与芜湖市共建共享达到部颁一级馆标准的 |  |

**W202020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9 20:3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09 | 关于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的建议 | 席文 | 市生态环境局 |  | 第一条 明确公开渠道 | 目前省厅正在筹划新的公开平台和途径，待新平台调试成功并整合完毕后，对此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  |
| 第二条 加强督促指导，增强企业主体意识 |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督促指导。已经印发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的通知》，对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并重点抽测和比对监测部分涉水、涉气及VOCs企业的排污数据。 |  |
| 第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公开 | 加强对平台中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问题单位进行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进一步明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工作的程序、内容，明确责任科室与人员，做到专人专责。 |  |

**W202021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0 | 关于加强我市出租车内外卫生管理的建议 | 胡继峰 | 市交通运输局 |  | 第一条，对车座椅座套要定期更换、专人清洗，定期检查、抽查， 对问题车辆要整改后运营。 第二条，车内禁止吸烟。 第三条，禁止驾驶员行车时电话、微信聊天。鼓励乘客拍照取证， 有奖举报。 第四条，限制广告的投放，多些公益宣传，车身画面设计统一，色彩靓丽。 | 1、针对上述现象，市运管中心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将出租车不文明行为纳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出租汽车驾驶员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考核包含出租车驾驶员安全生产、经营服务行为、文明创建等多项内容。2013年以来，为推进巩固芜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运管处修订考核细则，将吸烟、吐痰、抛洒杂物等不文明行为纳入服务质量考核内容，从制度上对驾驶员言行举止、经营行为和服务规范等进行约束。同时量化出租车明察暗访任务，保障考核覆盖面和考核力度，仅2019年，市运管处共查处出租车经营违规行为632台次，服务质量计分207人次。驾驶员在一个年度内计满20分的，视为不合格；连续2个年度计满20分的驾驶员，将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直至退出行业。同时我们还加强出租车企业考核，将出租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核与企业经营相挂钩，强化出租车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教育培训。 （二）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实行注册和继续教育制度，驾驶员进入行业必须经过从业资格考试，上岗前参加岗前教育，上岗后每年参加不少于18学时的继续教育，涵盖经营服务规范、人文地理、旅客急救等内容。年度计满17分的不合 |  |

**W202021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8:56: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1 | 固体废弃物处置建议 | 连明堂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政府相关部们能对此类工程施工作出指导性要求，并积极发布需求信息，引导社会部分无害化垃圾通过合适渠道进行消化。 | 根据《芜湖市“中长期”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规划》，按照“一园区一中心，一区域一基地”的思路，建立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平台，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产生量小、收储运难、收集率低、管理风险高等问题，通过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批量处理，帮助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  |
| 结合废旧矿山矿坑整治工作，积极规划修建垃圾填埋场所，使废矿坑能二次利用，造福社会。 | 我局组织编制《芜湖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长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规划》，从我市产业发展及产业布局现状出发，基于芜湖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合理分析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管理的存在问题，重点考虑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匹配性，合理布局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7-03 09:1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1 | 固体废弃物处置建议 | 连明堂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第一条 对于无害化的一般固废，需要的是一个合适的场地（物理空间）。我们在工业施工过程中，经常有修路修桥等需要铺垫材料的场所，这些填充材料只要具备基本的强度和一定的指标要求即可，一般情况下施工单位还要购买土方等作为垫基材料。建议政府相关部们能对此类工程施工作出指导性要求，并积极发布需求信息，引导社会部分无害化垃圾通过此类渠道进行消化。 | 协助市城管局编制了《芜湖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专业规划”），作为专项规划。该规划范围为我市城市规划区，总面积1413.37平方公里，城乡一体重大设施规划研究范围为市域行政区6026平方公里。专业规划依据我市地理条件、交通条件，确定各类环卫设施布局原则，并提供选址建议，同时，对我市城市固体废弃物收运策略与处理策略进行深入研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划并对环卫用地予以预留；同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片区分类，逐年有序安排推进，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  |
| 第二条 结合废旧矿山矿坑整治工作，积极规划修建垃圾填埋场所，使废矿坑能二次利用，造福社会。矿坑本身就是人类对自然物质采掘利用后留下的坑洞，将无害化处理后的固体废弃物回填到矿坑中，并积极恢复原来的地质地貌，这本身也是人对自然环境的一种修复和补偿。在芜湖市域范围内，国土规划部门要联合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废弃矿坑的妥善利用和改造提出一揽子规划方案，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科学设置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所，减少固体废弃物处置无序散乱的现状，保护我们的生活环境。这样既处理垃圾，又使废弃矿坑得到了综合利用，一举两得。 | 严格限制矿山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外排。我市将结合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要求，敦促在建生产矿山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新技术运用，进一步提升选矿回收率，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外排，并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经无害化处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实施废弃矿山治理修复时，结合废弃矿山地理位置和客观因素，依规范配合做好处理处置，使废弃矿坑能二次利用，造福社会。 |  |

**W202021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8-05 08:2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2 | 关于市校合作建设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的建议 | 王彦章 | 市教育局 |  | 关于市校合作建设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的建议 当前芜湖市正在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宜学、宜养的“六宜城市”，“六宜”之要在于“宜学”。我市也在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名城”而不懈努力。“六宜城市”的建立，“教育名城”的打造，必须以过硬的师资队伍为依托。为了实现上述宏伟目标，需要切实提高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而随着信息社会的迅猛发展，教师在教育观念、知识更新、教育技术等方面必须与时俱进，为此需要加大力度进行教师职前、职中、职后系列培训。 一、重要意义 1.教育乃民生之本，教育兴则芜湖兴，建设区域性教育培训中心，既顺应了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期待，更为芜湖科学发展、进位赶超，加速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近年来，芜湖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民生服务短板，着力破解“上学难”问题，从“学有所教”到“学有优教”，育人成绩硕果累累，全面开启了教育现代化、打造教育名城的新征程。 2.现在已经进入到了信息社会，社会大众对教育也日趋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知识更新、技术发展、观念提升显得尤其有必要，否则注定培养不出具有创新意识的新型人才。可以说 | 视教师培训培养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的素质与能力。 一、统筹规划部署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十三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市教育局结合本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并印发了《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十三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芜教人〔2018〕69号)，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市本级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培训经费拨付到位，未有欠账情况。 二、培训类型 我市目前有多个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培训项目。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是在省国培办的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国培项目的要求实施，2017、2018年，我市无为县、繁昌县、芜湖县、鸠江区、三山区是安徽省国培项目的项目县区，2019、2020年，芜湖县、无为市是我省国培项目实施的项目县。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我市认真完成派训任务。中职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我市负责落实派训任务。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全员培训），我市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 |  |

**W202021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4:5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3 |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 | 龚建中 | 市卫健委 | 市妇联,市教育局 | 第一条建议:加快发展托育事业逐步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将我市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加大学前教育的公共财政投入。 |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了针对托育机构的摸底调查，联合市教育局、总工会、妇联等四部门出台了《芜湖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行工作方案》;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协同教育部门将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体系，在条件成熟的幼儿园增设托管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早教机构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 |  |
| 第二条建议: 建议规范托育市场，对托育机构的设立、运行条件、相关教学和收费标准、服务质效等进行明确。 | 继续做好0-3岁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并积极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同开展针对0-3岁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重要求价格公开透明，杜绝隐形消费。同时指导县区卫健部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完善日常监管。 |  |
| 第三条建议:建议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 下一步将积极与工会联系，加大对《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创建的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单位附近创建“阳光家园——托育室”，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帮助职工解决上班时间婴幼儿无人照护的难题；积极与教育部门联系，协调教育部门在条件成熟的幼儿园增设托管班，鼓励有条件的早教机构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同时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  |
| 第四条建议: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 继续强化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加强对家庭成员、婴幼儿照护者的指导，培养婴幼儿的认知能力、情感交流、社会性等方面的技能，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照护水平。 |  |
| 第五条建议:建议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科学监管体系，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 | 下一步将成立芜湖市3岁以下婴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挂靠市妇女儿童计划生育保健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技术培训。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机构服务过程的监管。 |  |

**W202021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7-27 10:06: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县乡道路与农村支路交叉口交通安全建设的建议 | 周蓬安 | 市交通运输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公安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第一条，道路交叉口因绿化造成的视线不良，建议修剪岔路口及斑马线附近相应距离的灌木，修剪树枝，增强司机行车的可视度，从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路口交通标志、标线存在缺失、磨损，建议按照《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线，确保道口两侧标志、警示桩完善醒目； 第三条，道路交叉口无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建议增加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设备，提高交通安全性； 4、对于县乡镇缺乏交通安全意识的居民，建议大力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文明建设，加大对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投入，增加“两站两员”宣传栏，引导居民学习，从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第四条，建议芜湖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芜湖市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与农村支路交叉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不合理的道路进行修整并规范道路的导向醒目标志，增添道路安全预警设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 | 第一条，对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我局已对管辖的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的道路岔路口及斑马线附近相应距离的灌木树枝，增强了驾驶员行车的可视度。补栽了路口缺损的交通标志，对路口标线存在缺失、磨损的进行了补划 第二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道路交叉口无信号灯控制的，我局正在进行排查，同时对我局管辖的道路通行隐患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隐患要求6月15日前上报，年度内安排资金整改。 第三条，加大宣传力度。市局接到提案后及时传达到各公路分中心，要求对公路沿途的居民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分中心分批派人走进公路重点路段的沿途学校、工厂、居民家中发放宣传单，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 1、道路交叉口因绿化造成的视线不良，建议修剪岔路口及斑马线附近相应距离的灌木，修剪树枝，增强司机行车的可视度，从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2、路口交通标志、标线存在缺失、磨损，建议按照《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线，确保道口两侧标志、警示桩完善醒目； 3、道路交叉口无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建议增加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设备，提高交通安全性； 4、对于县乡镇缺乏交通安全意识的居民，建议大力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文明建设，加大对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投入，增加“两站两员”宣传栏，引导居民学习，从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建议芜湖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芜湖市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与农村支路交叉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不合理的道路进行修整并规范道路的导向醒目标志，增添道路安全预警设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 |

**W202021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11 14:3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5 | 关于加强外卖订餐网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 李颖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希望工商、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对外卖网点进行梳理、普查，提高准入门槛。无证经营者一律限期整改，否则依法予以取缔。通过新闻媒体对不合格的外卖网点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要有实体门店，并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后方可开展网络订餐业务；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成品配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  |
| 2.监管部门加强外卖平台上商家的管理，从食材来源到经营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监察。监察过程定期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规定的商家，及时进行下架。 | 2019年全年，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监测入网餐饮服务单位517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4799人次，责令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26户次，其中市局组织开展了3次网络餐饮服务监测，共监测到60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均已及时通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责令其立即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同时，作为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至稽查部门查处。初步实现了以网治网，以线上问题倒逼线下整改纠治，以线下水平提升促进线上服务质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促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  |
| 3.保证送餐厢盒内、外部清洁卫生。外卖商家要建立定期的卫生消毒制度，并将检验合格的标识贴在厢盒外部显著位置。 | 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送餐容器外包装上加贴建议食用时限等温馨提示；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  |
| 4.第四条：监管外卖商家人员健康状况。对外卖网点的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督查、抽查，严格实行持证上岗。环境卫生不达标者，停业整顿；无证上岗者，一律辞退。督查情况及时通过媒体通报，告知广大市民。监管配送员健康状况。建立送餐员身体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外卖送餐员进行体检，身体健康颁发送餐合格证，没有身体健康合格证的坚决不能担任送餐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组织约谈我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驻芜负责人，要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义务，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登记制度，加强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并督促第三方平台逐步实施外卖包装封签行动，保证配送餐饮食品安全，同时鼓励第三方平台引入互联网+，充分发挥消费者、从业者、新闻媒体等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方面的作用，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 |  |
| 5.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投诉功能。要求订餐平台上增加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与投诉留言箱，当消费者发现商家销售的外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引起消费者身体不适及其他伤害的，可及时通过投诉渠道，投诉到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对相关经营者进行核实调查，如情况属实，依法进行处理，对于据实举报者，予以相应的资金作为鼓励。 | 自2015年起，市局即在全市范围内的餐饮单位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并将“ 互联网+食品安全”理念植入“明厨亮灶”工程，鼓励线上的餐饮服务单位积极打造“透明厨房、阳光操作”，鼓励第三方平台介入，在订餐网页上集中展示后厨生产加工食品全过程及餐饮单位信用等级、证照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内容，让消费者可通过直播平台或APP上随时查看商户的店堂、后厨操作实况，充分发挥消费者、从业者、新闻媒体等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方面的作用，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 |  |
| 6.加大本地订餐平台自查力度，定期将自查结果上报到相关监管部门，对违规人员与店铺进行公示。第八条：所有违规商家资料进行备案，做为后期抽查的参考。 | 2019年全年，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监测入网餐饮服务单位517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4799人次，责令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26户次，其中市局组织开展了3次网络餐饮服务监测，共监测到60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均已及时通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责令其立即下线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同时，作为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至稽查部门查处。初步实现了以网治网，以线上问题倒逼线下整改纠治，以线下水平提升促进线上服务质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促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  |

**W202021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4:4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6 | 关于学校教辅设备和实验耗材招标采购的一点建议 | 梁枫 | 市教育局 | 市公管局 | 作为学校老师，我参加了很多次学校各类教辅设备和实验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在教学中也在使用我们招标采购来的各类设备和耗材。 现行招标采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在于低价中标，教学中的设备和耗材的技术参数往往都较容易达到，很多厂家都具有生产资格，但是在招标会现场，明明有的厂家产品更好，更全面，但是因为不涉及标书中的重点参数，没有价格优势，使得我们买不到自己想买的东西，而低价中标购进的耗材虽参数达标，但是使用中往往存在损耗大，更新快等缺点，例如实验用血压表，一些企业生产的血压表其汞柱使用几次后就出现水银泄漏，每台血压表虽然单价低，但是每年损坏多，年年都要买，资金浪费较为严重。 建议对这类技术标没有大的差别，商务标中价格占主导地位的易耗品，今后在招标采购中能完善采购方法，改变低价中标现状。 |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芜湖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属学校的教学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市教育局二级机构：芜湖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承担市各直属学校的项目立项及采购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和协调职责。芜湖市教育局的招标一般流程如下：学校提出项目需求上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立项---学校形成参数（招标需求）上报---市教育局审核---代理公司审核---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审核把关---挂网公开招标---下发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实施项目。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现行的评标办法，您所反映的学校各类教辅设备和实验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中低价中标情况在市直属学校招标采购中也客观存在，只是市教育局所辖中学的实验过程对器材的精确度要求不高，所以矛盾不很尖锐。学校各类教辅设备和实验耗材的招标采购一般属货物类招标采购项目，货物类招标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有效最低价和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并且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时产品报价分占比较高，有的达50%以上，客观上形成低价中标现象较多。公司低价中标后为了节约产品成本，往往只供满足招标参数需求产品，这类产品就会像您所认识的那样在实际使用中往往存在损耗大，更新快等缺点。 根据芜 |  |

**W202021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2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7 | 关于做好芜湖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 彭凤莲 | 市城管局 | 市人大办公室 | 一是立法先行。2019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是上海市人大制定的对于城市垃圾处理与分类的地方法规，内容包括了对垃圾分类的规划建设、垃圾的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要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法律责任等。2019年7月1日起，在上海若不进行垃圾分类，便是违法行为。而《关于芜湖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通告》层级低，内容粗疏，规范性不足，关于法律责任只有一个条款规定了罚款，约束性不够。建议抓紧制定《芜湖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保障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分与不分不一样。 二是加强宣传。2017年8月，长宁区虹桥街道爱建居民区中华别墅小区成为上海首个实现95%以上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2019年10月份，我考察了这一小区，小区工作人员介绍，一开始该小区的垃圾分类是失败的，后来总结经验，挨家挨户宣传垃圾分类的知识和好处，让更多的人接受垃圾分类。目前芜湖市，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尚做到位，前期准备工作没有落实落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都负有宣传责任，建议组成联合宣传队，也可以引进专业的环保类的公司或社会组织，委托他们指导如何进行垃圾分类，委托他们进学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制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评、奖惩等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单位的宣传活动。 3.加大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力度。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检查、月通报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督促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标准颜色符合国家要求。 5.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基本 |  |

**W202021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组织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 时间：2020-08-25 14:4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8 | 芜湖在长三角人才一体化中的隐忧与对策 | 彭凤莲 | 市委组织部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21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05 10:5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19 | 关于尽快立项新建芜湖市文化馆、图书馆的建议 | 肖应泽 | 市文旅局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 芜湖市文化馆、图书馆因为被有关部门检测为C级危房，已经闭馆一年多。许多老百姓反响很大，怨气较多，认为政府既不开放，又不见维修，开门办馆变得遥遥无期，与党和政府对文化惠民工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两馆领导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想尽办法带领广大职工克服困难，开展文化活动，闭馆不歇业，送文化服务到企业、农村、学校、工地，与区县有关单位联合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等，但服务水平还是不能正常如以前，许多工作无法展开。群众诟病之声愈演愈烈，政府高效、亲民的形象受损。诚然，新时代条件下，作为安徽次中心城市，长三角重要城市，芜湖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如此落后，实在让人五味杂陈：怎们做到满足老百姓对美好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两馆面临的国家检查验收怎们办？我市文明城市验收如何保证？ 贺市长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用专门章节论述了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发改委的报告也说明了：几馆建设“计划开工”，市财政预算报告也明确表白：今年投入传媒、文化、体育建设2.1亿元。而2019年，我们得到发改委的回复是：两馆处于“准备立项阶段”。为此，我强烈建议： 1、发改委在市政府领导下，尽快立项新建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219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肖应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立项新建芜湖市文化馆、图书馆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芜湖市文化馆因安全检测等级为CSU级（局部危房），不满足整体承载要求，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于2019年1月闭馆。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此高度重视，向市政府多次申请在全市闲置的公共设施中选择相对适合文化馆功能的设施，市政府分管市长带队实地考察原市一职高北校区、原市人社局大楼、造船厂、少年宫、安徽工程大学、罗兰小镇等地，拟规划改造后作为市文化馆使用，争取早日开馆，满足群众文化需求。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已被列入芜湖市政府投资计划后备开工项目，芜湖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囊括市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艺术馆。 市文化馆整合县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文化资源，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畅通多元化的服务渠道，拿出建立“一馆多点”的芜湖市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方案。一是与市艺术剧院培训中心、镜湖区文化馆合作，通过联盟形式使得原定的针对少儿以及成人的春季、暑期以及秋季的公益培训班正 |  |

**W202022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组织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 时间：2020-08-25 14:4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0 | 关于本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部分适用驻芜高校的建议 | 冉昆玉 | 市委组织部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22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时间：2020-08-14 11:2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1 |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议 | 丁云飞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 一是建设全市数据共享平台。首先坚持政务服务一张网的理念，建设市数据共享平台；其次整合各部门数据，对国家、省相关部门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借助智慧城市建设的东风，积极与国家、省相关部门对接，开放数据接口。二是整合数据需求。首先由各部门按需提出对其他部门数据的需求，制成表格交拥有数据部门；其次拥有数据部门对其他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进行分析整合，制成表格提交提出部门确认；最后经提出部门确认后，交数据共享平台开发商开发查阅窗口。 三是按需分配查阅权限。按需求对各部门经办人员开放数据，同时签订保密协定。 | （一）芜湖市数据资源建设总体情况 芜湖市大数据建设自2007年起步，2012年即着手建设了市级数据共享平台。截至目前，已共享国家、省、市216个部门、1811大类的基础数据，沉淀了46.35亿条数据，交互数据1497.77亿条次，基于归集的数据分类建设了19个专题库，部门间可调用的常用接口57类，为我市政务服务、惠民服务、信用体系打造、普惠金融、“智慧审批”等领域提供了数据支撑。 同时，为进一步摸清数据家底与部门数据需求，2019年7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开展“芜湖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专项行动”，形成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并于2020年4月印发。各单位可通过查询“一目录三清单”，了解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将按照部门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一是规范项目管理，加强系统整合。充分发挥信息化项目监督管理职能，建立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协商机制，加大项目整合力度，落实国务院关于信息系统整合要求，一个部门原则上只有一套系统，加大数据的复用，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二是强化数据归集，实现“应归尽归”。按照政务数据“一目录三清单”，逐步对接、满足部门数据应用需求 |  |
| 四是取消纸质证明材料。平台建设完成后，对各部门原先需要的纸质证明材料，在数据共享平台上能查阅、打印的，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从而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 五是深入推进网上办事。平台建设完成后，将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深入推进群众办事网上办、简化办，真正实现最优的营商环境、高效的办事效率和智慧化的政务服务。 | （二）芜湖市政务服务建设总体情况 建成符合国家标准、融入省系统、具有芜湖特色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市各级发布政务服务事项75115个，电子证照可支撑事项36934，占比49.2%。采取引导网上申办和代办服务等，推进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2019年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办件总数139.45万件，网办占比85.6%。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确保申请材料精简到位、承诺时限压缩到位。平均承诺时限和平均申报材料压缩到2.62天和2.78个，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开通“周末便民政务服务直通车”。开展事项材料电子化，推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到“零原件、不见面”，2019年实现596项个人事项全程网办。开展“办好一件事”专项行动，完成56个“办好一件事”任务，实现“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三是加强数据开发应用，推进政务服务“皖事通办”。依托“皖事通办”总平台，逐步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打造以移动端为引领，PC端、线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协同发展的“皖事通办”总门户，以大数据支撑服务便捷化、运行高效化，推动“皖（万）事通办”向“ |  |

**W202022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8:5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2 | 关于推动我市餐饮业油烟排放规范化的几点建议 | 黄宝玲 | 市生态环境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一条：健全和完善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从源头控制餐饮业的环境污染。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饮食业油烟对大气环境和居住环境的污染，国家颁布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的最低去除效率，适用于现有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以及新设立饮食业单位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经营期间的油烟排放管理；规定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等等，我市可以依照现有的国家标准来制定适合我市餐饮油烟管理的规定。真正做到从源头上控制餐饮业的环境污染问题。 | 2018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将餐饮油烟环境保护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现有餐饮服务项目的经营者终止经营后，其他经营者不得在原处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由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制定《芜湖市餐饮业环境整治技术指导意见（试行）》（芜环委办〔2019〕55号），细化了餐饮环境整治标准和措施，赢得社会各界的深入理解和广泛支持，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  |
| 第二条：利用新闻媒体，加强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市民素质，让经营者有意识主动遵守法律法规，让老百姓主动向油烟说不。 |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通过设立专栏、搭建技术服务超市等形式，开展对餐饮油烟污染危害和治理政策的宣传 |  |
| 第三条：加强油烟检测监测工作。不定期的进行油烟的监测工作，了解油烟排放和污染情况，为治理提供可靠数据。 | 为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的有效监督，弋江区率先对规模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排放的在线监测系统，通过监控风机的开关状态、油烟净化器的开关状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这三项指标，实时监控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  |
| 第四条：建立政府部门监管和公众参与监督制度，推进公共管理。可采取社区主动介入办法，一旦发现社区内装修开办餐饮业，一方面应告知、劝阻经营者，另一方面及时通报环保部门，这样一方面使投资者避免投资浪费，一方面避免一旦违规投入营业可能造成群众污染投诉。 | 对餐饮整治项目实施包保责任制，建立区、街道（中心）、社居委三级监管体系，将餐饮整治工作与综合监管网格化责任制相结合，做到每个区域、每条路段、每个小区都有领导负责和责任单位、责任人。 |  |
| 第五条：将油烟排放管理融入到城市智慧治理中，在互联网背景下监督管理，建立网络投诉平台和建立市(县)、区环保部门环境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使管理机制持续长效化。 | 对规模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排放的在线监测系统，采取“互联网+执法”模式，建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随时抽查运维情况，及时发现不按规定开启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  |
| 第六条：对于老的餐饮业油烟排放不达标的，政府部门能给他们一个限期进行整改的期限，并请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他们怎样整改；加强日常环境巡查，对那些确实无力的整改餐饮企业，环保部门将坚决予以取缔。 | 坚持整治和疏导相结合。市商务部门对我市现有商业体中，具备相对独立、符合餐饮功能和环境污染防治条件的商业体进行空间布局和功能规划、改造。各属地政府引导餐饮服务业和摊点群、倚门设摊入室经营，逐步实现现有餐饮服务场所与居民住宅楼、商住楼分离。 |  |
| 第七条：政府可以用各种形式的方式给予一些补助，鼓励新老餐饮业经营者主动购买和安装质量好的油烟净化设施。 | 绝大多数餐饮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是落实“六稳”“六保”的关键“阵地”，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从便捷准入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搭建助企服务平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注重源头引导。严控新建建筑的功能分区。自2020年6月1日起，新建居住项目配套商业或紧邻居住建筑的商业设施，规划设计单位要综合考虑是否需要规划设置餐饮功能区，并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专用烟道、排污等设施，市规划部门负责把关审查。 |  |

**W202022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3 |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装备维修保障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 | 张丽 | 芜湖县政府 |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条机载发动机、雷达、航电系统等核心部附件维修及国产化配套 |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项目属于国际航空器“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国际航空器“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聚焦通用航空器维修保障需求，依托芜湖军用机场、芜湖宣州民航机场、芜湖三元通用机场，围绕航空器研发制造、航空器维修保障、航材保税交易等领域，分期共建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推进创新研发和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推动通航产业结构升级，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 |  |
| 第二条航空系列产品和装备检测试验中心建设 | 一是建设航空器综合维修中心；二是打造航空器研发制造中心；三是打造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四是打造航空器综合服务中心。 |  |
| 第三条搭建国家航空技术人才培训基地 | 芜湖科教资源丰富，人才富集，全市拥有十余所高等院校，共20余万在校生，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体系发达，部分院校开设航空维修、航空制造、地服等专业，并建立实训基地，其中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设数控加工、模具制造、飞机维修、工业机器人等数十个专业，多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许多毕业生被飞机制造企业录用。 |  |
| 第四条强化政府保障措施 |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局、省科技局、省人社局、芜湖市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二是完善产业规划，加快推进芜湖航空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对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长三角民航协同发展战略规划》、“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民航发展规划、十四五安徽省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将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建设纳入相关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中，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制定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产业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扶持企业、服务企业力度。四是推进重大项目，围绕军用、民用、通用航空维修重点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和自主培育力度。五是提升保密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  |

**W202022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9-04 10:4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4 | 关于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议 | 刘萍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 |  | 刘萍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截止2019年底，我市户籍人口389.84万，60岁以上老年人口76.9万，60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9.73%。全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119家，床位1.75万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61家（含农村敬老院、福利院等），床位0.87万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58家、床位0.88万张。养老机构从业人员1600余人，全市共建成9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5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30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8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0家），三级中心覆盖率达60%。市区两级和部分县建立了智能化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及时提供各类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初步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正如提案所言，目前我市养老机构床位尚未能充分满足老年人的需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服务模式单一、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而家庭养老床位是将养老床位设立在老人家中，并评估老人 |  |

**W202022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5 | 加强旅游客运市场监管 建立长效联动监管机制 | 徐丹林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文旅局 | 第一条，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将全市所有具有合法旅游包车资格的车辆全部纳入平台监管； 第二条，文旅局对全市所有旅行社的包车行为进行规范，即所有旅行社必须在交通运输局建立的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上调车 第三条，交通运输局与文旅局成立联合稽查队伍，加大稽查的处罚力度，提高非法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对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采取顶格经济处罚、直接扣押车辆等处罚、对查处的违规用车的旅行社采取取消该旅游行程等处罚，并对3次违规用车的旅行社进行失信惩戒。 | 一、加强客运行业管理，完善旅游客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芜湖市现有旅游运输公司5家，车辆163台。经营省际、市际旅游运输。2014年，几家旅游社联合申请成立了芜湖美景美好乡村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服务乡村旅游。2016年，我市陆续发展了安徽运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芜湖美润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服务分公司，满足了广大乘客不同出行需求。2019年至今，为支持旅游客运发展，芜湖运泰涉外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逐步更新老旧客车，改善旅游客运服务硬件条件，为满足旅游运输服务需求提供了保障。 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旅游客运企业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加大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查实的车辆违规行为和服务质量问题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作为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和其他管理部门联动，共同创建良好旅游客运服务环境 市运管处成立旅游运输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宣传道路客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督促旅游客运企业、旅行社进行自我排查，对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和旅游客车的经营手续及安全性能进行进一步检查。 运管处旅游市场专项 |  |

**W202022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05 10:56: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6 | 做好资源共享，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 | 程炳杰 | 市文旅局 |  | 做好资源共享，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 案由： 当前，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经成为社会发展中突出的民生问题，但是，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平衡、部分事业单位文化产品产能过剩导致浪费等现象依然普遍存在。 一．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失衡。官方数据显示，我市有各类文化场馆95个，相对于374.8万常住人口，平均每四万人仅享有1个场馆。这些场馆绝大多数分布在市区或者城区，农村偏远地区比较稀少，且内置资源极其有限。老人和儿童依然是文化场馆消费主体，场馆建设不达标、交通不便等因素影响使用效果的现象较为普遍。而且，文化体制改革之后，政府购买服务成为主要形式，但供给主体没有根本改变，产能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二．高校等事业单位文化产品资源过剩乃至浪费。我市拥有本科高校4所，这些高校拥有巨大的硬件资源和人才优势，在文学、音乐、戏曲、美术、动画、设计、体育、传媒以及科技等各个方面都有较为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人才储备。这些场馆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在服务于教学之余，如能有条件实施对社会开放，则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地方文化场馆资源的不足。同时，这些高校也有一定的文化产品生产能力，其中不乏具有相当高质量的作品。如能创造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226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程炳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资源共享，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组建图书馆联盟，推动高校图书馆向社会开放 芜湖市人民政府拟与安徽工程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文化合作工作，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就芜湖市图书馆与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共建共享事项，多次赴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实地调研、讨论。芜湖市图书馆积极和全市各高校图书馆联动，组织高校图书馆联盟工作座谈会，就高校图书馆向社会读者开放、联合举办专题讲座培训、数字资源共享等工作进行座谈，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皖南医学院图书馆、安徽中医药高专图书馆、芜湖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等高校图书馆签订了联盟工作合作协议。在芜湖市图书馆联盟的推动下，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皖南医学院图书馆、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已经部分面向市民免费开放。2019年，芜湖市图书馆与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联合举办3场专题讲座、2次阅读推广活动；与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芜湖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共同举办2场讲座、2次展览。 二、开展校地合作，组织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 芜湖市人民政府与安徽 |  |

**W202022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9-17 16:2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7 | 关于加快发展芜湖--四县定制客运班线运营的提案 | 徐丹林 | 市交通运输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芜湖市以现有的道路交通运输资源为基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根本要求前体下，加快在市县范围内批准开通芜湖--四县的点到点、门到门的定制客运服务。 | 一、工作进展 为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公交资源配置，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0〕529号）和《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芜湖实施方案》（芜市办〔2019〕1号）要求，推动道路客运企业供给侧改革，支持客运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决定对芜湖市部分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动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2020年5月着手起草了《芜湖市客运班线公交化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5月29日书面征求各县（市）政府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形成《芜湖市客运班线公交化补贴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送审稿》）； 6月9日我局将《办法送审稿》报市政府，按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程序；6月22日市司法局对《办法送审稿》征求各单位意见，芜湖县、南陵县和财政局提了相关意见；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性审查。 7月3日程刚副市长主持召开协调会，现对文稿补充完善为《芜湖市部分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7月7日市司法局对《实施方案》征求各单位意见，市审计局、财政局、芜湖县和城市卡公司提出了相关意见，现已修改完 |  |

**W202022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15:0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8 | 加强十里江湾公园文化建设，提升芜湖城市品位 | 程炳杰 | 弋江区政府 | 市城市管理局 |  |  |  |

**W202022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网信办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网信办 | 时间：2020-09-29 18:0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29 | 关于加强自媒体的管理和审核建议 | 吴骏 | 市网信办 |  | 加强自媒体管理 | 1.建立台账。我们对属地具有媒体属性和社会动员能力的自媒体账号进行摸底登记，建立了基础台账，目前共掌握本土有较大影响的共计76个，这个数据有待于不断地更新和完善。只有家底清楚了，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办法。 2.管好重点账号。加大与新浪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凤凰网大风号等商业网站平台的沟通、联络和合作，初步掌握在这些平台上注册的芜湖本地网络大V基本情况，并与之保持良性互动； 3.五是建立沟通。今年我们先后召开了5次网络人士座谈会和工作布置会，介绍芜湖这些年发展的成绩和亮点，布置开展的系列专项整治，广泛吸纳网络人士对治网管网的工作建议。 |  |
| 抵制低俗信息 | 1.加强监管。要求各自媒体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规范网络信息发布行为，并将芜湖民生网作为自媒体专项治理试点；为更好地监管和处置违法违规问题，成立了芜湖市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今年1-8月，共处置40多条不良信息，关闭4家网站（芜湖人才网、芜湖职称网、红杨中学网、传客网），约谈整改3家互联网企业（趣头条个人账户违规、叠纸游戏违规、芜湖民生网有关跳楼）。为了规范自媒体管理，正在研究出台《芜湖市自媒体管理办法》。 2.组织学法。今年3月1号国家互联网办公室颁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后，我们组织芜湖网络媒体、商业网站10多家发起了“共建网络清朗空间”倡议，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生态治理宣传月活动，组织广大网民参加了全省网络法律知识竞赛，共有5万多网民参与答题。 |  |
| 强化正面发声 | 1.组织宣传。今年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了网民看芜湖系列活动，计划举办四期，已经举办了两期，各自媒体账户积极进行宣传推介芜湖的原创、转发和跟帖。创作网络作品70余篇，相关话题阅读量150余万。 2.建立社会组织。我们计划10月成立芜湖市互联网协会，通过社会组织增强与自媒体用户的粘性，积极引导自媒体用户健康有序发展。目前报名会员已经超过130个。 |  |

**W202023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04 08:2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0 | 高层次科创项目、科技团队、人才引入后的管理考核体系、郊县政策倾斜、耐心扶持的建议 | 殷秀银 | 市科技局 | 繁昌县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委组织部,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1.需要相关部门认着研究和制定切实有效的后期科技团队、科技人才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制度或相应的政策。 2.针对郊县区级的科创项目、人才团队和科技人才引入和相应的配套政策，能否尽可能向郊县区级方面进行一定的“政策倾斜”，真正使该地区所引入的科创项目、科技团队和人才为边远的郊区县地方经济服务。. 3.希望在芜的各级政府和管委会能够对所引入的科创项目、科技团队和科技人才能够给予一定的耐心和持续扶持，尤其是一些科技新项目、原创新项目以及产品周期相对较长的项目。 | 一是持续加大招引力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主战略不动摇，抢抓长三角和G60科创走廊建设机遇，进一步面向国内外广泛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提高团队招引的精准度，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突出“新基建”和科技民生进步需求，靶向引进项目水平高、转化速度快、产业带动大的团队。 二是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团队项目招引、遴选、评审、谈判和落地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继续开展团队人才健康保险补贴、科智汇高端人才沙龙等工作，不断提高团队项目投后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团队来芜创新创业。研究出台县区决策和政府性投资机构投资决策防错纠错容错机制办法，营造招才引智、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鼓励团队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三是项目遴选向团队企业倾斜。修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遴选程序，科技计划项目更多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企业倾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市科技计划项目对科创中小企业的扶持和导向作用。 四是认真落实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广泛听取团队企业意见建议，修订完 |  |

**W202023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8-03 10:3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1 | 九华中路五一广场至芜宁路立交段道路需要重新改造 | 陶松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 | 将芜宁路立交下面的下沉路段延伸至天和苑东门附近，将香樟花园前面的地下人行道改为地上通道；地上通道应兼顾附近几个小区人行与车辆出行便利；进一步在五一广场路口实施立体交通工程。 | 一、九华山路芜宁立交桥为宁安城际铁路芜湖段的一个重要节点，经多轮方案比选，确定了该段城际铁路基本维持原地面标高，拆除原芜宁立交桥，九华山路改为下穿城际铁路的方案。并且在九华山路下穿通道上方铁路南北两侧规划了机动车回转车道。目前北侧通道已建设完成，南侧通道由于拆迁问题而迟迟未能完工。据了解，市重点处已重启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力争年底打通南侧通道，实现九华中路东西两侧地块交通快速转换，缓解五一广场路口交通压力。此外，根据规划，月桂花园南侧规划有东西向城市道路，道路建成后可以有效连接银湖中路与九华中路西侧各个小区，起到西向、北向和南向交通的分流作用；长宁路规划为双向通行，此前由于周边道路建设滞后，暂时改为南北单向通行，导致与九华中路交叉口处交通流量较大。下一步，我局将向交管部门建议，将芜宁路改为双向通行，起到分流南向交通的作用。 二、您的建议主要为将芜宁立交下穿主线向南延伸至天和苑东大门，在九华中路与长宁路口设置地面平面交通。但与主线的汇入、汇出交通需要充分论证。对于您的建议，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论证长宁街与九华中路交叉口优化方案，力争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优化道路功能，提升路网运行效 |  |

**W202023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1: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2 | 关于加强高危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的建议 | 王红群 | 市卫健委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一、各级主管部门加强自身流感疾病相关内容学习，加强对此疾病危害的认识，在流感到来之前根据实际需要人群做好疫苗的储备工作。 | 据国家疾控中心研判，流感与新冠肺炎症状类似，临床上鉴别诊断困难。我国每年流感发病率为5-10%，流感流行季将造成大量症状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的就诊患者。根据我市1-2月对发热门诊送检的新冠可疑病例标本筛检结果显示，流感核酸检测阳性占约25%。同时，据估计平均每年流感相关呼吸系统疾病超额死亡率为5.0-8.6/10万，疾病负担也较重。因此，流感、新冠等呼吸道传染病的交织流行，将导致重症病例叠加，对医疗机构病床、呼吸机、ICU的需求将急剧增加，局部地区发生医疗体系过载的风险较大。 流感是一种疫苗可预防性疾病，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及其并发症最经济、有效的手段。经积极谋划，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孕妇、6月龄-5岁儿童、60岁以上老年人、医务人员、养老机构、福利院、公安干警、中小学教师、特定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等重点岗位人员为优先接种人群。 |  |
| 二、疾病防疫部门在流感到来前期加强和各种媒体合作，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向民众宣传流感的相关知识，宣传疫苗接种的必要性，各级疫苗接种部门积极做好相应的疫苗接种后续工作。 | 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对重点人群宣传流感的相关知识，宣传疫苗接种的必要性，同时联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各级疫苗接种部门积极做好相应的疫苗接种后续工作。 |  |
| 三、教育部门在每年流感到来之前做好教师、学生、家长的流感相关防控知识的宣教，尤其是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同时做好流感在校园爆发的应急预案。 |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前部署，在秋冬季到来之前，制定应急预案，发放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告知书，做好教师、学生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意愿统计工作。 |  |
| 四、加大卫生民生工程经费投入，对部分高危人群逐步开展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 考虑到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今年秋冬季公众流感疫苗接种意愿将提升，提前部署，与疫苗生产企业做好沟通协调，统筹做好疫苗的生产与供应。 |  |

**W202023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1:4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3 | 集中铁画资源，提升文化软实力 | 石宝友 | 镜湖区政府 | 市文旅局 | 由镜湖区政府牵头，市博物馆和工艺美术厂合作，集中优势资源，集中市博物馆及工艺美术厂展出的铁画，充分发挥博物馆展览策划的优势，共同推出铁画精品展览。 | 2020年是个不平凡的一年，建国71周年及建党100周年前夕，今年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区文化馆已与芜湖工艺美术厂、芜湖铁画协会进行了协商计划在建国71周年及建党100周年前夕，与市博物馆合作，利用工艺厂的铁画藏品和市博物馆共同推出铁画精品展览，表达对伟大的祖国和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美好祝愿和崇高敬意。 |  |
| 市博物馆利用文博展览平台推广铁画展览，按照文物标准保障展出铁画的安全，推出巡展。更好的宣传芜湖铁画、传播芜湖历史、彰显芜湖城市精神。 | 已计划对原芜湖工艺美术厂收藏的芜湖铁画精品进行影像采集，这项工作正在积极协调。争取下半年能够利用市博物馆的文博展览平台推广铁画展览。另外下半年等国内疫情相对稳定开展“当代铁画大师精品展”。 |  |
| 工艺美术厂利用铁画人才优势，打造文创产品，借助展览进行宣传推广。 | 利用文旅融合的契机，加大打造芜湖铁画文创产品的力度，借助全国全省各类文博会、旅博会展览进行宣传推广，使芜湖铁画走向全国。 |  |

**W202023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08 08:5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4 | 发挥我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职能 | 黄弘志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落实专项资金和专门人员 | 为使我市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落实，经与赭山动物园的主管单位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商研，明确赭山动物园为我市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赭山动物园也确定了10名由兽医师和动物管理员组成救护人员，落实了专项经费，明确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职责。 |  |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知晓率 | 今年以来，我们积极广泛地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我市的主要新闻媒介等做好宣传，公布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联系方式，提高民众的知晓度。 在今年的展安徽省第三十九届“爱鸟周”期间，在南陵县奎湖湿地公园开以“爱鸟新时代 共建好生态”为主题的“爱鸟周”宣传活动。，通过线上宣传结合下线活动，向市民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展示芜湖丰富迷人的鸟类资源，共同营造“人人关爱鸟类，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我们还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暨“盘羊四号行动”联合督查工作。对市区几个主要7个农贸市场和7家酒店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清查了网络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存在利用网络销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非法交易行为。同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工作，为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
|  |  |  |

**W202023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时间：2020-09-14 12:2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5 | 关于芜湖市加强和创新区块链应用的建议 | 杨凛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 一、加强组织领导。芜湖市应抢抓区块链技术开发应用的先机，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区块链技术的研发，推动区块链与我市产业发展，社会发展的融合，为做优产业芜湖、做深智慧芜湖提供有力支撑。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根据省“数字江淮”总体部署，建立区块链发展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由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规划区块链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提高区块链应用和管理能力，推动我市区块链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  |
| 二、加大政策扶持。区块链技术研发处于初期阶段，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相关机构协同攻关，加快区块链技术的开发，应用于我市的产业升级，社会管理创新，提升芜湖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中综合实力。 | 二、加强政策扶持，健全保障机制 研究制定产业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大力培育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骨干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培育我市区块链产业发展新的生力军。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字经济模式创新。 三、加强技术研发，推动应用示范 开展区块链基础理论研究，推进区块链相关学科建设，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围绕区块链应用面临的问题和瓶颈，加大区块链产学研用协作研究。开展区块链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标杆应用。积极探索“区块链+”在教育、养老、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物流、版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 |  |

**W202023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填报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 | 时间：2020-09-10 14:0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6 |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智能驾驶汽车研发的建议 | 高新华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芜湖市以整车企业为龙头，出台相关政策并积极引入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聚集芜湖，合力研发核心技术，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园。 | 将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纳入经开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产业，目前编制工作已全面启动，正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对于奇瑞汽车等优势车企，支持其实施整合、并购和战略合作，打造世界知名汽车品牌。加快布局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加快建设芜湖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综合基地。 |  |
| 芜湖市规划特定区域，建设满足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进行道路测试所需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专业化测试道路。 | 在托管的江北沈巷片区起步区投资500亿元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建设5G车联网，构建先进完备的基础数据体制和全面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争创全国车联网先导区，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建设。以公交、出租车、共享出行为切入点，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应用。 |  |
| 引进或培育创新性企业成为软件开发企业。 | 目前已成立以雄狮科技为龙头的智能网联产业联盟。建议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的方式在三年内逐步引进或培育两到三家软件开发企业，为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  |
| 引进高端核心技术人才。 | 建立汽车产业专家智库，定期召开圆桌会议，紧跟未来产业技术变革，积极跟进石墨烯电池、全固态电池、无人驾驶、超轻材料等前沿技术，提前布局未来出行产业。 |  |

**W202023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发改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发改委 | 时间：2020-09-16 15:3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7 | 关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人才政策的建议 | 高新华 |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 | 市人社局 | 1、统筹规划芜湖市人才政策。适当调整目前在人才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统一人才标准。 | 一是做好人才发展规划编制，构建完善的人才体系。高起点编制我市人才发展五至十年规划，目前已采取招标程序确定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参与谋划编制，科学分析我市人才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明确未来五年我市所需要的人才总量、结构以及引育路径等，健全人才政策体系。 |  |
| 2、积极推动区域内各地在人才政策、人才流动、资源和服务等方面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发挥区域间人才优势互补，助力芜湖市产业发展。 | 二是积极争取长三角优质资源共建共享。G60科创走廊九城市签订了《深化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人才交流合作协议》，在建立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城市联盟、深化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人才培育服务基地建设、建立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人才专家库、建立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互认互通人才培养机制、建立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技能人才合作共建机制等共10个方面开展合作。2020年5月17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城市联盟第二次联席会议在浙江嘉兴召开，会议商议了长三角人才驿站、长三角人才绿卡、长三角人才联评、长三角人才培训等试点合作项目，将逐步推进实施。 |  |

市委组织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 时间：2020-08-25 14:4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7 | 关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人才政策的建议 | 高新华 |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 | 市人社局 | 见附件 | 见附件 |  |

**W202023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科技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时间：2020-08-21 16:0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8 | 集中优势资源，助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 | 赵少海 | 市科技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无为市政府,市科协 | 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和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 | 修订《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等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兑现无为市政策奖补资金 2558万元，其中80%以上支持的是电线电缆企业。无为市还聚焦电缆产业制定了《支持科技成果创新若干政策》等配套政策，支持产学研合作，企业与高校院所当年产学研合作经费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支持20万元。设立规模1000万元的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经认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 |  |
| 对实现核心技术研发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的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 针对全市电线电缆高端产品不足的问题，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助力电线电缆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去年以来，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电线电缆企业获得市重点研发项目支持，项目资金190万元。安徽联嘉祥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弯扭布线用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研发与应用”项目获2019年省重点研发项目支持，资金50万元。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的竖炉 2#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的电线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一批亿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加快了电缆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  |
| 支持无为县建立特种电缆产业研究院，实现聚力，助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建成特种电缆产业链高端产品示范基地、特种电缆标准制定示范基地、特种电缆军民融合示范基地 | 支持电线电缆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我市电线电缆产业技术升级。深化与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依托重点企业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45 家。无为市国家电缆中心检验检测平台被列为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2019年考核获良好等次，给予当年研发费用的15%补助，资金30.31万元。 |  |

**W202023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25 10:1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39 | 关于请求加快解决无为电线电缆产业发展中问题的建议 | 叶明竹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人行芜湖市中支,无为市政府 |  |  |  |

**W202024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1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第一条：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 | 我县于2015年实行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资源整合试点，并于2018年完成全部整合工作。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6:26: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实行一块牌孑，一套人员，双重管理。对基层服务站和医院设备，场所，人员，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利用。整合后多余用房，除用于医疗外，可转医养结合的养老中心。将计生专业人员纳入卫生偏制，使群众获得更优质，更滿意服务。 | 2010年方村街道由芜湖县划入我区管辖，当时方村街道设置有计生服务站。区政府针对计划生育服务站情况，于2011年已将方村镇卫生院和计生服务站进行了整合，计生服务站部分人员转岗到街道计生办工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到方村镇卫生院，并承担计生服务工作（上环、取环、小月份引产等）。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2 08:0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第一条 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实行一块牌子，一套人员，双重管理。对基层服务站和医院设备，场所，人员，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利用。 | 根据《芜湖市卫计委 芜湖市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卫计组〔2015〕97号）文件要求，2016年我区已将镇级卫生院与当地计划生育服务所进行了整合。江北四镇卫生院均加挂了“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牌子,接受区卫健委和当地政府双重管理。其中计划生育管理、孕优检及药具发放项目管理等工作仍由乡镇计生办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随访服务及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由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 |  |
| 第二条 整合后多余用房，除用于医疗外，可转医养结合的养老中心。将计生专业人员纳入卫生偏制，使群众获得更优质，更滿意服务。 | 为保证基层广大育龄妇女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区卫健委统一部署，2018年起在四个乡镇卫生院增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科室建设工作。对各机构的硬件设施、人员资质、工作制度、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现场统一验收。目前各计划生育门诊均正式投入使用，服务当地群众。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1:3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 办复类别：A 钟玉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县充分认识机构改革、转变职能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优化整合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卫计办〔2017〕225号）的文件，在2017年8月前完成了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镇中心卫生院的职能合并、人员配备和资产管理。 一、职能整合 一是将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职能进行整合，在镇中心卫生院加挂“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接受县卫健委（原县卫计委）和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不再保留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兼任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由县卫计委征求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用。 二是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保留现有计划生育专干，以巩固基层工作网底。 二、人员配备和资产管理 一是原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编制全部划转到镇农业综合服务心。 镇中心卫生院根据需要，安排人员从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部分原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编人员从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3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实行一块牌孑，一套人员，双重管理。对基层服务站和医院设备，场所，人员，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利用。整合后多余用房，除用于医疗外，可转医养结合的养老中心。将计生专业人员纳入卫生偏制，使群众获得更优质，更滿意服务。 | 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1月制定并下发了《三山区党政办公室转发区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2016〕44号）文件。组建“三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不再保留“三山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三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内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幼保健等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生殖健康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职能；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 三山区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整合之前，全区所有的计划生育手术均由区计生服务站承担，只设置了峨桥镇一个计生服务所，工作人员均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主要从事环孕情检测、避孕药具管理等技术性不强的工作。职能整合后，本着自愿、适当的原则，将计生服务所人员纳入卫健办管理，从事避孕药具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组织和随访等工作，原有的部分医疗设备已移交当地卫生院。 三山区于2016年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30 09:2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实行一块牌孑，一套人员，双重管理。对基层服务站和医院设备，场所，人员，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利用。整合后多余用房，除用于医疗外，可转医养结合的养老中心。将计生专业人员纳入卫生偏制，使群众获得更优质，更滿意服务。 | 根据省卫计委、省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实施意见》（皖卫人〔2015〕24号）和芜湖市卫计委、市编办《芜湖市优化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方案》（卫计组〔2015〕97号）文件精神，我市原县编委会研究下发了《关于整合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无编字〔2015〕40号），并于2015年11月已经完成了原县妇幼保健所和原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的技术服务资源的全部整合。 关于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整合，我市主动对接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规定，2017年以来我市对周边繁昌、南陵、庐江、广德等县市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的机构整合工作开展了多次调研了解，目前南陵等县已基本完成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整合。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目前镇卫生院和计生服务所机构整合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隶属不同。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隶属于市卫健委，镇计生服务所隶属于各镇。二是机构职能不同。计生服务所主要履行镇政府计划生育服务职能，而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三是人员身份不同。镇卫生院等基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2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0 | 整合乡镇医院和计生服务所 | 钟玉珍 | 无为市政府,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各乡医院与服务站职能进行整合。 | 2017年7月，我县将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与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职能进行整合，在镇卫生院加挂“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不再保留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实行原县卫计委和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原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编制划转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根据需要，合理配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原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医疗设备等各类资产，移交给镇卫生院。 |  |

**W202024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9-10 14:5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1 | 关于整治芜湖中燃燃气公司“乱收费”问题的建议 | 周蓬安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 1.2.5燃气表600元（市场同类价240元，原来的表必须带走） | 1、根据芜湖市发改委文件要求，用户有增容等特殊需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可按规定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据测算，表具差价和人工费用合计647元，目前中燃公司全部按600元/户收取；2、为防止用户此类不安全偷盗气行为，同时防止旧表未经相关计量检测流入市场使用，中燃公司统一采取收回废旧表，并定期统一报废处理。 |  |
| 2.开通费30元（水电开通都不收费） | 已现场责令中燃公司整改，严禁收取点火开通费，对初次“开通费”、以及不是专门上门的“开通”业务实施免费。目前中燃公司已不再收取上述开通点火费，收费公示牌已更正。 |  |
| 3.燃气报警器268元（市场同类价128元），不锈钢燃气管80元/米（市场同类价30元/米），保险费200元，管子接头一个10元（市场同类价5元/个），一个阀门30元（市场同类价13元/个）。绝大多数是同类品牌、同类产品 | 针对价格过高问题，我局督促中燃公司将其现有产品价格逐步调整至合理价格，不得利用优势地位牟取暴利。并要求中燃公司不断拓宽进货渠道，提供高中低档产品供不同用户选择，提高用户可选择性。下一步，我局拟将向市委市政府、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征询此类垄断企业售卖产品合理的价格空间，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垄断行业价格行为动态监管。同时，呼吁制定反暴利法，以法律的强制力量消除谋取暴利的不正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
| 4.如果不小心将总阀门关闭，有些型号自己开不了，只能请中燃公司专业人士开通，也要另交开通燃气费，每次都是30元。 | 属实。因个别型号阀门关闭后确需专业师傅上门开阀，中燃公司对此项服务收取了30元的上门服务费。我局要求中燃公司在收费公示牌明确标注上门服务范围，如“上门开阀”等。 |  |
| 5.中燃公司提供的产品、主产品以外的附加商品收费，应该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交易”原则收费。 | 因中燃作为芜湖市独家经营供气业务企业，我局要求其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产品价格，不得利用垄断地位强买强卖，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如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
| 6.强制购买报警器、保险，安装师傅以“安全不能得到保障”为由，明显是“强卖”行为。用户是否购买保险费，应该本着“自愿”原则。 | 针对用户反映变相强卖现象，我局要求中燃公司：1、立即开展行业内部整顿，严禁强买强卖，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2、多渠道公示产品和服务价格，让消费者明白消费；3、重新印发《营业厅公示牌》、《燃气产品购买须知》等，可以自购的明确标注：选择自由、购买自愿；4、对于新开通点火用户，实行客服100%电话回访，以切实杜绝强买强卖。 |  |

**W202024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繁昌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繁昌县政府 | 时间：2020-07-06 16:0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第一条：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 我县将先行在县级医院建立AED使用试点，由掌握医学知识的医护人员使用。同时多渠道开展宣传，不断提高普通群众使用AED的水平，在此基础上，我县将按照市卫健委统一安排，逐步推广部署AED急救器。 |  |
| 第二条：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 我县医疗卫生系统高度重视心肺复苏等急救工作的开展，通过举办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考核、竞赛等方式，有效提升医务人员急救水平；同时，通过知识讲座、健康宣传展板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心肺复苏知识，加强群众的急救知识。 |  |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4:5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 1、加大投资力度：一是强化政府调控作用，政府要与规划部门协商，将AED配置纳入院前医疗急救布局规划中；二是将AED购置、后续维护、更新费用以及培训、宣传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三是制定鼓励政策，支持慈善机构、基金会、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公共急救设施；四是每年安排AED的购置、安装、维护及培训宣传等专项资金；五是鼓励社会捐助，完善捐助款项使用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运作；六是政府协调推行，要求学校、商场、景点等自行购买AED。 |  |
| 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 分阶段实施：由于AED属于新生事物，尚未在社会、政府、企事业单位、市民等中形成普遍知晓和认同，目前普通人群进行此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可以有计划地首先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置AED，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护人员具备相应的医学专业知识，学习和使用起来比方便，也能辐射整个城区，时机成熟时候，再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的普通人群进行业务技能培训，逐步加大在学校、企事业单位、车站、景区和商业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一定数量的AED，提高AED的使用率和救治率。 完善监管体系： AED的管理原则上由AED设置所在的单位或所有者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由于大部分设置单位或所有者缺乏AED管理的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应以专业机构负责管理为宜，由专业机构承担AED的购置、安装、维护及培训、宣传等主要职责，建立以专业管理机构与应设置单位组成AED的管理、监督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且通过新媒体多层面、多途径向大众普及公共急救基本知识，提高大众对AED的认知程度。 完善法律法规：借鉴国外等发达国家经验，开展公众实施除颤计划，对抢救实施者予以免责保护，为推广配备使用AED提供保障，推动我国公共场所配置和使用AED设施迈上 |  |

鸠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鸠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2 08:1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第一条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 我市在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还没有配备AED设备,我们积极建议市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全市规划布局。 一、分步实施，确定AED配置地点。结合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布局规划，逐步分批分阶段推广AED配置使用。各相关部门配合，加大在学校、企事业单位、车站、景区和商业机构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配置力度。 　　二、落实责任，建立权责合理监管体系。明确AED的管理，原则上由AED设置所在的单位或所有者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但是由于大部分设置单位或所有者缺乏AED管理能力，需确定专业机构负责管理为宜，由专业机构承担AED的购置、安装、维护及培训、宣传等主要职责，建立以专业管理机构与应设置单位组成AED的管理、监督和质量控制体系。 |  |
| 第二条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 市有关部门深知此项举措的重要性，将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好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充分发挥医学人才的优势，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和安徽省红十字会的专业培训，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师资队伍。并将以市急救站为主体，请求市红十字会配合，承担AED配置所在场所相关人员的急救培训与发证。通过全市传统和新媒体多层面、多途径向大众普及公共急救基本知识，提高市民的自我急救意识和能力，指导市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应急事件和日常疾病的紧急情况。 |  |

南陵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南陵县政府 | 时间：2020-07-31 11:3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 办复类别：B 蒋妹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急救医疗服务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积极贯彻实施急救条例，落实院前急救、院内急救等工作，推动我县急救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加强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普及培训。 广泛宣传应急救护知识。加大对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工作，扩大培训参与面，使更多的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日常疾病等自救互救的能力，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以及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 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重点人群、重点行业的培训力度，在交通运输、矿山、旅游、教育、消防等相关高危与社会服务行业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救护培训，普及心肺复苏技能。 二、AED普及情况 通过调查，目前AED价格在3万元/台左右，其所用一次性电极片约为400元/片左右，我委计划在有意愿配置的较大型学校和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配置AED，配置费用通过积极争取县财政和各相关部门专项经费、协调配置单位等方式予以解决。在配置后，制定专门的保管措施，加强对配置单位人 |  |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09-02 15:3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一、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二、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 一是三山区急救方面人才缺乏。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是非专业人员可以方便使用的急救设备，操作简单，安全性好，是医院内和院外心脏骤停急救不可或缺的设备。但是三山区目前无一所区级综合性医院，三山区120急救分站成立以来，依托市二院急救医生给予帮助，我区没有专业急救方面人才。公共场所使用AED要求工作人员需具有一定的医学常识，尤其是心血管系统室颤房颤的鉴别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AED器械维护技术。 二是三山区财力有限。AED设备采购成本较大，加上后续维护、培训费用也需耗费大量成本。 结合三山区实际情况，暂时无法提供相应人力物力在公共场所配置AED，无条件自行认购。 三是建议由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和芜湖蓝天救援队联合发起，将三山区纳入全市AED应用管理系统管理，由市卫健委统一配置。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4:57: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一、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人流多，集会多的地点往往是心脏骤停发生率较高的地方。需要经过调研，科学配置，包括固定配置和临床配置。以下地点和场合通常是 AED 配置的首选，但不仅限于此。 　　（一）固定配置 　　1.机场、地铁、高铁、火车等运输站点； 　　2.老人院、养老院、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 　　3.各类办公楼（包括政府机关及其他）、酒店、大型购物场所和公共游乐场所等； 　　4.学校及大型社区等。 　　（二）临时配置（专项保健机动配置） 　　1.大型集会或会议； 2.马拉松等体育运动场；   3. 其他。 　　（三）组织方式 　　1.由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和芜湖蓝天救援队联合发起； 2.项目首批AED所需资金由市慈善总会负责募捐，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自行认购，纳入全市AED应用管理系统管理。   　　二、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1.AED的使用方法比较简单，必要的培训有助于更加准确、安全地使用。建议由提供设备的厂家义务培训和从事急救的急诊医务人员专业培训相结全的方式，也可录制标准的使用视频供公众自行学习。 　　2.建议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加强对 | 蒋妹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建议》的提案，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是救治心脏骤停患者的主要手段，通过专业培训，非医务人员也可使用的该急救设备，系医院内和院外心脏骤停急救不可或缺的设备。 我市高度重视公共场所配置AED的工作，积极安排市卫健部门布置此项工作。2019年全国半程马拉松比赛，市卫健委联合文旅体局组织两次针对参与医疗救援人员AED操作集中培训。也积极申请在公共场所配置AED的为民服务项目，但此项工作目前在芜湖市还没有开展，配置申请短时间内很难获得批准。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组织非医务人员、医务人员进行AED使用的培训，采取提供设备的厂家义务培训和从事急救的急诊医务人员专业培训相结全的方式，并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录制标准的使用视频供公众自行学习，让更多的人学会使用方便安全的急救设备，让更多的人知晓AED是医院内和院外心脏骤停急救不可或缺的设备，为以后在公共场所配置AED的作好前期准备。 |  |

芜湖县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芜湖县政府 | 时间：2020-09-15 20:2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第一条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 | 目前我市范围内公共场所尚未配置AED，我县尚未配置AED主要受限于资金方面原因，下一步将积极向上级申请，将此项工作纳入民生工程，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赠和商业运作等渠道加强AED配置，积极探索公共场所配置和推广AED试点，计划将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纳入心脏骤停抢救环节，配置一定数量的AED，周边公共区域出现心脏骤停病例时，及时使用AED实施抢救，等候救护车抵达，实现医务人员和少量急救设备和药品的快速投送，缩短急救半径和急救呼叫反应时间。 |  |
| 第二条加强对AED使用的培训 | 待AED配置推广后研究制订相关政策，积极落实“优质服务基层行”工作，与县红十字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开展AED和心肺复苏的普及性培训，科学规范指导AED布设使用，积极推动AED普及，营造公众参与急救的社会氛围。 |  |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2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2 | 关于在芜湖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提案 | 蒋妹芹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市卫健委 |  |  |  |

**W202024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3 | 保护古城文化 建设古城石刻艺术馆的建议 | 陈琳 | 市住建局 |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石质品移交博物馆收藏，由博物馆保护。 | 我局古城办已邀请市文物局、市博物馆多次现场查看实物，对所有老物件进行甄选，无偿移交市博物馆收藏。 |  |
| 2.在古城内建设“芜湖古城石刻艺术馆”，集中展示石刻艺术品。 | 我局将会同市文旅局、市文物办、市博物馆进行多方论证，拿出合理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  |

**W202024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1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4 | 加强对芜湖城市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 汪重楠 | 市城管局 | 市人大办公室 | 1、对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应出台相应的地方法规，及时予以查处。 2、向东部发达城市如上海、苏州等学习、参观，学习当地对城市管理的先进经验。 3、建立日常的巡查工作制度，随时进行巡查、制止。 4、加强对商户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发放宣传单、组织学习等。 5、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建立针对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 | 1.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巡查检查，深入一线查找市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属地城管部门进行整改； 2.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复学工作需要，相继开展了农贸市场和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3.认真办理市长热线、群众来电来信等反映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的身边事、烦心事。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临时性摊点摊区的管理，督促各级城管部门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规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坚持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坚决维护市容环境干净整洁。 |  |

**W202024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填报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 | 时间：2020-08-11 15: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5 | 关于让群众吃上“安心水”的提案 | 刘国华 |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住建局 |  | 请市有关部门协调华衍水务公司，在前期已增压基础上，合理化设计，再行增压。 | 考虑供水管网年久失修，末端增压将增加管网爆裂机率，拟采取铺设供水管线方式彻底解决供水难问题。 |  |
| 请市有关部门协调华衍水务公司在供水线路上，结合实际增设加压泵房。 | 计划从赤铸山路华衍水务供水主管网处单独接入供水管线,从杨港站圩堤铺设管道至敬老院处,并连接南辛境内用水管网。目前供水改造方案已初步拟定，万春街道将加强与同新水厂、华衍水务对接联系，待方案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协调督促同新水厂、华衍水务尽快进行供水改造施工，切实解决居民用水难的问题。 |  |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5 | 关于让群众吃上“安心水”的提案 | 刘国华 |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住建局 |  | 解决经开区万春街道南辛社区用水水压低问题。 | 1.经开区万春街道南辛社区自来水目前由同新水厂以趸售供水（转供水）的形式获得，净水水源来自芜湖华衍水务，该供水区域的供水设施产权属于同新水厂，该水厂属于农村小水厂。 2.我市今年已启动城市供水规划修编工作，届时将根据全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调整供水格局，统筹解决部分城区区划调整后的城市供水需求问题。 |  |

**W202024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8-03 08:5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6 | 关于解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教育资源配套的建议 | 高新华 | 市教育局 |  | 目前，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产开业企业有2600余家，经过22年的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发展成为芜湖市对外开放的窗口、体制创新的先导区、先进制造业的先行区、对外开放的示范区，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近年来开发区发展优势逐渐下降，人才引进与人才保留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优质教育资源缺乏，外部人才后顾之忧很难解决；同时，由于芜湖市房价不断增长，开发区员工收入很难支撑学区房的价格，导致人才流失；人才引进与人才保留严重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一、开发区教育资源现状与影响： (1)目前开发区主要企业以北区为主，以下以北区为例；开发区北区较大的住宅小区有凤凰城、奇瑞BOBO城、新里城、龙凤佳苑、凤鸣湖公寓、大桥新城、香江碧水城小区、大圣小区等，小区住户较多、适龄儿童入学与就读中学数量较多。以奇瑞BOBO城、新里城为例，总共住户约有12000户。 (2)目前开发区北区主要的小学有育瑞实验小学、天门小学、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安师大”）附属小学城北分校（凤凰城配套学校）、银湖小学、东梁小学；中学主要为安师大附属 | 近年来我市努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我市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缩小基础教育区域差距，整体提高基础教育教育质量。近年来，经开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一、经开区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经开区规划总面积121.68平方公里，常住和就业人口20万人，辖龙山、万春2个街道，23个社区。2019-2020学年，全区有各类学校32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幼儿园21所（公办园3所）。在校学生16288人，其中高中生67人，初中生1723人，小学生9514人，幼儿4984人。教职工1437人，其中高中11人，初中173人，小学555人，幼儿园698人。 二、近年来教育事业工作成效 1.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用地性质的部分调整、新的《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实施、城市流动人口快速增加以及二孩政策的放开，现行的教育布点规划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2019年，市教育局会同市自然资 |  |

**W202024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消防支队

|  |  |
| --- | --- |
| 填报单位：消防支队 | 时间：2020-06-29 11:0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7 | 解决居民小区消防通道占用问题 | 陈锡龙 | 消防支队 | 市住建局 | 一、管理部门对各小区消防道路占用情况做一大检查，同时明确划出通道范围，责令物业公司即刻施划。 二、管理部门制定小区消防通道管理细则，落实物业公司的管理责任，同时明确违反者的责任和应受到相关处罚的规定。 三、管理部门日常加强督查，同时鼓励居民在城市令等平台对违章者图片举报，多管齐下。 四、在媒体进一步做好宣传普及，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构建和协社会。 | 一是明确各方责任，集中划线管理。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城市公共道路，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对于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督促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安排专项资金，统一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牌。对于新申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由各级住建部门督促产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开展消防车通道划设标线、设置标牌等工作。 二是发动多方力量、强化齐抓共管。进一步明确住建、公安、城管、应急等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人人尽责”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规范小区车辆停放，提升消防通道管理水平。应急、住建、交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已经完成标线、标牌设置的单位和住宅区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对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法处罚。 三是集中宣传曝光、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联合媒体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高频次警示居民自觉规范停放车辆。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 |  |

**W202024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文旅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文旅局 | 时间：2020-08-28 17:5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8 | 关于推动芜湖“工业旅游”发展的建议 | 官蓉 | 市文旅局 | 繁昌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市经信局,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2018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旅游政策指导和支持力度。全域旅游时代的到来，使旅游日益成为现代人类社会主要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活动，旅游业以其强劲的势头成为经济产业中最具活力的“朝阳产业”。芜湖是“长三角一体化”核心城市，是“长三角”的前沿和“两山一湖”旅游区游客集散中心之一。“长三角一体化”给芜湖旅游业带进来挑战与机遇并存，数据显示2018年芜湖预计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5952万人次，同比增长22%，旅游总收入可达757.5亿元同比增长25%，全市“旅游+”成果丰硕，市场增长潜力大，旅游业活力彰显。同时芜湖由于传统优势旅游资源较少，旅游发展之路受到制约，芜湖亟需理清旅游发展思路，整合旅游资源，创新旅游模式，加速推进旅游与工业产业融合，打造芜湖工业旅游新高地,促进实现“国家级优质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 一、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市共有A级景区33家，其中5A级旅游景区1家(方特度假村）。芜湖传统旅游资源无论是在数量和等级上,在全国乃至安徽省内都不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且面临着周边市场的激烈竞争。芜湖的工业旅游起步较早, 但发展缓慢。截至 | 关于芜湖市政协会议第W2020048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办复类别：B 官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芜湖“工业旅游”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旅游产业发展。当前，省文旅厅正在按照相关规划要求，部署实施“旅游+”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发展等六大战略，正在组织制定推进我省工业旅游发展方案和计划。为此，市文旅部门将按照国家和省工业旅游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资源调查，积极谋划工业旅游发展方向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工业旅游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文旅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对我市工业旅游资源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加大旅游业与第二产业融合力度，依托我市品牌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等作为工业旅游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工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研学旅行、特色参观等新业态旅游产品，重点开发工业企业在产品生产、劳动场景、厂区风貌、工业历史等方面旅游资源，在产品组合上形成“集 | 无 |

**W202024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49 | 关于芜湖市民用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建议 | 刘永政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议芜湖市所有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强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要求做到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我局于2020年5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和管理的通知》（芜市建函（2020）82号）文件，明确了我市新建12层以下居住建筑以及12层以上居住建筑的逆向12层，新建、改建、扩建的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等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  |

**W202025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委统战部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委统战部 | 时间：2020-09-29 15:0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0 | 关于成立芜湖欧美同学会（芜湖留学人员联谊会）的建议 | 朱国萍 | 市委统战部 | 市编办 |  | 市政协朱国萍等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成立芜湖欧美同学会（芜湖留学人员联谊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部有关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2016〕18号）中明确“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归国留学人员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统战性的群众团体”，“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由中共中央书记处领导、中央统战部代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由同级党委领导，并作为上一级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的团体会员，接受其业务指导”。 中央统战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16〕49号文）中提到“《意见》明确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归国留学人员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统战性的群众团体”。 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明确“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 |  |

**W202025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1:4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1 | 再次提及关于打通仓津路与西纬二路交叉口“断头路”的提案 | 黄弘志 | 镜湖区政府 | 市重点处 | 经走访踏勘了解，该段对面为棚户区，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征收的难度不大，社会矛盾也容易解决。同时，通过大量调研、走访，以群众的心声和关切为出发点，以市民满意为目标，建议市政府拿出办法，以最快的速度启动打通该段断头路的工作，解决城市交通“瓶颈”问题，分解镜湖区大道交通流量，优化城市区域交通，为城市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 | 仓津路西纬二路交叉口的“断头路”位于左岸生活小区东侧，该道路属区间路的支路，目前尚无改造计划。 沧津路东侧区域属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地块,赵家村周边棚户区涉及被征收区域大，征收户数多（约3000户），为统筹做好该片区房屋征收工作，我区计划分片逐步实施。其中，赵家村周边棚改项目（约2200户）、赵家村周边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约500户）已分别列入芜湖市2017年、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019年上半年，原张家山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赵家村二期项目范围内被征收户的民意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占总数的97.6 %住户同意进行棚户区改造。其中希望产权调换（选择安置房）的占总数的85.1%，选择货币补偿的仅占总数的12.4%，绝大多数居民希望选择安置房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截至目前，赵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且我区安置房源也无法满足该地块征收户安置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区将积极协调市有关单位，落实赵家村棚改资金及安置房源，待条件成熟后启动该地块房屋征收工作，该地块征收结束后统一规划建设相关配套道路。 |  |

**W202025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1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2 | 响应绿色环保号召 积极实践垃圾分类的建议 | 张大金 | 市城管局 |  | 一、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及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应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重要性，尽快出台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规定或措施，使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为。 二、加大对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促进全市人民对垃圾分类好处的认知，从而自觉履行。 三、政府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居民积极实行垃圾分类,对垃圾分类，做的好的社区、学校、家庭及个人，定期奖励表彰。 四、选择优质环保意识强的厂家，设计更加合理、实用的分类垃圾箱。还可以生产一些家庭用分类垃圾箱(类似于家里用的连体调味瓶)，让人们在家里也能方便地进行垃圾分类。 五、由社区，小区物业或居委会负责管理老、旧社区，小区回收站， 使垃圾回收成为物业或居委会创收的途径。新建小区更是要合理规划垃圾回收站，逐渐成为审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强化新型社区的综合功能。 六、有物业管理的社区，小区应负责发放垃圾分类专用袋，方便居民领用，分类袋上可印上垃圾分类宣传口号和垃圾分类小常识，让居民知道如何分类。 七、垃圾分类回收工作应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并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对拒不认真执行的单位和个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制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评、奖惩等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单位的宣传活动。 3.加大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力度。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检查、月通报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督促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标准颜色符合国家要求。 5.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基本 |  |

**W202025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3 | 关于要求进一步简化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提案 | 吴学林 | 市住建局 | 繁昌县政府,南陵县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 | 1.充分发挥信息平台手段，提升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透明度 | 依据“互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对维修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功能升级，提供多元化服务。 |  |
| 2.要求建立各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库 | 1.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应由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2.将积极与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协商研究，推进综合项目库的建设。 |  |
| 3.进一步简化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 |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专题教育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业主便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

**W202025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1:0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4 | 关于向政府提出扶持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 | 曹宗培 | 市发改委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  |  |  |

**W202025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弋江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弋江区政府 | 时间：2020-09-28 08:2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5 | 关于请求加快实施弋江区临青弋江河段防洪墙内侧防汛道路的建议 | 吴学林 | 弋江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  |  |

**W202025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25 15:0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6 | 关于改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的建议 | 吴学林 | 市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 市公安局 |  |  |  |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7-30 13:1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6 | 关于改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的建议 | 吴学林 | 市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 市公安局 | 目前，我市很多高校毕业生找到了满意的工作并顺利入职，然而也有不少学生在面试、签约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无法顺利就业。这其中，有用人单位一方提出不合规、不合理要求的情况，也有学生自身存在问题的情形。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根源分析 1、大学生供大于求决定了其话语权的缺失。这是大学生就业难最根本原因。从2001到2015，15年间高校毕业生人数整整增长了635万，2016年突破750万，2017 年达到795万，2018 年达到820万，2019年将达到900多万，再创历年新高。大量的毕业生需要找工作，而事实是好的就业岗位并没有那么多，一些大企业是毫无疑问的甲方，在这种情况下，学生没有任何话语权，所以即使明知合同有问题，为了心仪的岗位也只能签署甲方提供的格式劳动合同。 2、学生的法律意识淡薄。部分自身条件比较好的学生在就业市场是有一定话语权和议价能力的，手上可能有多个还不错的offer，可是由于学校的环境相对单纯，学生的法律意识没有那么强，并没有去仔细查看合同的条款，部分学生存在“合同都一样”的认识误区，在签名前没有仔细阅读劳动合同的条款，导致问题出现。 3 | 近年来,芜湖市以“稳就业、促创业、聚人才”为主线,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高校始终将就业工作列入党政工作要点，高校分管领导坚持每周召开一次就业工作例会，传达国家、省市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一是努力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注重对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高校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培训，把就业创业指导课作为必修课编入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定期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听课，开展培训、学习、交流等各类教研活动，提升学校就业工作人员和就业指导老师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同时，将职业生涯规划讲座纳入日常教育之中，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在巩固专业思想基础上指导学生做好生涯规划，并通过就业论坛、职业规划设计大赛等形式帮助学生树立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培养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和职业能力。 二是积极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开拓就业市场，创造充分就业机会。高校积极参加各大校企洽谈对接会，宣传学校，引入资源。建立了以学校大型招聘会为主、专业性小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为辅的校园平台。充分利用校、院（系）两级“互联网+就业”信息网平台，针对性推 |  |

市人社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人社局 | 时间：2020-08-11 17:0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6 | 关于改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的建议 | 吴学林 | 市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 市公安局 |  |  |  |

**W202025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1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7 | 就很抓城市交通乱象提几点建议 | 黄宝玲 | 市公安局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W202025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08-31 10:0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8 | 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促进无为电线电缆产业健康发展 | 陶光晓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为市政府 |  |  |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30 16:1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8 | 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促进无为电线电缆产业健康发展 | 陶光晓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为市政府 |  |  |  |  |

**W202025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1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59 | 关于芜湖市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提案 | 黄荣誉 | 市城管局 |  | 1、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垃圾管理条例》，用政策牵引，形成整套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政府鼓励社会人员参与度，以鼓励教育为主，慎用惩罚方式。 2、公共区域开辟垃圾分类演练场，寓教于乐（亲子教育）；社会公共场所投入模式确定，费用由政府财政及使用单位分摊，形成一个垃圾分类产业链。 3、社区及企业可进行垃圾分类评比活动，设立标杆示范点。 4、通过清洁管理公司协助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居民并共同合作，适当的奖励或分享收入。 5、社区可引进智能垃圾分类设备，从源头对垃圾进行全程识别跟踪，可实现对垃圾的有效分类回收，便于环保，还可以识别垃圾所属用户，以便对不符合垃圾回收规则的用户进行处理。 6、培养有资质专业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建议政府买服务，适当的政策倾斜；加强处理方法监管，避免出现二次污染。 7、企业垃圾分类可与政府或者第三方合作，回收抵费（清洁费）或分成；工业垃圾回收及分类应加强硬件设施投入，如工业垃圾池（危废品分类隔离）。 8、学校教育宣传，垃圾分类列入课程教授，从孩子抓起，培养意识。 9、家庭教育宣传，一方面受学校教育影响，提倡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另一方面社区村镇加大宣传，垃圾分类纳入评选文明家庭活动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制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评、奖惩等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单位的宣传活动。 3.加大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力度。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检查、月通报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督促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标准颜色符合国家要求。 5.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基本 |  |

**W202026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供销社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供销社 | 时间：2020-09-02 15:4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0 | 关于供销社应扩大服务范围的建议 | 沈旭东 | 市供销社 |  | 1)清理“僵尸社”，对于多年未实际经营、持续亏损的企业，参股的基层供销社应退出相应的股份，从参股的企业中剥离出 2)对于没有基层供销社的峨桥镇、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白茆镇应由市供销社指定基层供销社，授权其办理相关的业务。 | 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问题 二、关于三山区、鸠江区的乡镇没有建立为农服务的基层供销社组织，发展较好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也享受不到供销社系统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问题。 |  |

**W202026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8-27 1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1 | 关于加快建设无为市内河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的建议 | 张民生 | 市交通运输局,无为市政府 |  | 第一条，乘合肥建设兆西河一级航道之机，把无为市西河航道建设无缝对接。无为西河为长江一级支流裕溪河右岸支流，源于庐江黄陂湖，白湖，由榆树拐入无为市，流经黄姑，鹤毛，蜀山，泉塘，湖垅，金鸡，得胜，爱国，刘渡，襄安，吉祥，沈马，姚沟，虹桥，官镇，无城，长坝，凤河，周闸，仓头，陡沟，田桥，黄雒等乡镇，至黄雒河口108公里。西河水深面阔，通航条件较好，但部分河道需要整治。 第二条，西河两岸美丽富饶，人口密度也是江淮之最，该地区经济相对落后，但矿产品丰富，由于内河通航因素，矿产品很难外销，严重影响无为市西南诸乡镇的经济发展。为激活其发展动能，亟需要港口建设。 | 一、西河航道基本情况 西河航道在芜湖市境内共分为两段，上段自岳山至凤凰颈，全长31.7km，现状为Ⅴ级航道，为兆河—西河航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随着江淮运河的建设，合肥市正在开展兆西河航道整治工程（按I级航道整治，常年通航3000吨级船舶）的规划论证等前期工作。下段自永安河口至黄雒河，全长49km，现为Ⅵ级航道。目前西河航道因兆河节制闸、凤凰颈节制闸限制，只能利用黄雒河节制闸通航，季节性通航100～300吨级船舶，且需经裕溪河绕道入长江。 二、关于西河航道整治 内河航道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相对其他建设项目航道整治工程资金投入大，施工难度高，投资收益低，当前仍然以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我市合裕线、芜申运河等航道整治项目均为国家和省交通主管部门投资建设。根据《安徽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8～2030年）》，我省干线航道网规划“一纵两横五干二十线”，以横贯全省的长江干线、淮河干流，纵穿南北的沙颍河—江淮运河—合裕线—芜申运河为核心，以其他三、四级航道为延伸。其中西河航道上段为江淮运河的组成部分，下段为安徽省干线航道网“二十线”之一，定位为支线航道，规划按照四级航道标准进行整治。目前尚未 |  |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1:48: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1 | 关于加快建设无为市内河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的建议 | 张民生 | 市交通运输局,无为市政府 |  | 建议一，乘合肥建设兆西河一级航道之机，把无为市西河航道建设无缝对接。无为西河为长江一级支流裕溪河右岸支流，源于庐江黄陂湖，白湖，由榆树拐入无为市，流经黄姑，鹤毛，蜀山，泉塘，湖垅，金鸡，得胜，爱国，刘渡，襄安，吉祥，沈马，姚沟，虹桥，官镇，无城，长坝，凤河，周闸，仓头，陡沟，田桥，黄雒等乡镇，至黄雒河口108公里。西河水深面阔，通航条件较好，但部分河道需要整治。 二，西河两岸美丽富饶，人口密度也是江淮之最，该地区经济相对落后，但矿产品丰富，由于内河通航因素，矿产品很难外销，严重影响无为市西南诸乡镇的经济发展。为激活其发展动能，亟需要港口建设。 | 目前，西河航道和港口规划布局及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河航道建设情况：经了解，为打造合肥第二条通江达海水上通道，合肥兆河—西河航道整治工程目前已按照Ⅲ级航道已开工建设。下一步，合肥市拟将兆河—西河航道提升为Ⅰ级航道，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工作。同时，按照省政府批准规划，西河下段航道（凤凰颈一黄雒闸）规划建设Ⅳ级航道，目前正在进行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待整治项目结束后将有效改善航道通行条件。 （二）港口布局建设情况：为解决我市境内长江岸线无码头现状，我市拟在高沟作业区规划建设港口岸线，用于大宗货物装卸、转运及仓储，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项目编制设计。同时，根据《芜湖港总体规划》，无为支流将规划港区布置山东湾、襄安、黄龙、凤凰桥、三汊河、严桥、无城等7个作业区，规划港口占用岸线6880米，占地面积137.6万平方米。目前，石涧黄龙作业区有磊达水泥、鑫海港务、黄龙港务等公司所属3座普货码头，襄安作业区正在推进拟建设1座普货码头。 下一步，我市将积极向上争取，大力推动内河航道和港口码头建设，进一步提升水路运输作用，助力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  |

**W202026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9:0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2 | 关于“加强宣教和配套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的建议 | 杨如意 | 市城管局 |  | 1、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和新媒体力量，整合全市的宣传系统，通过专家讲座、媒体采访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小区、商业中心等人群聚集区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宣传内容不仅包括垃圾分类的方法，而且应包括垃圾源头减量及相关处罚措施等。 2、监督与处罚：划拨专项经费，配备垃圾分类监督员，对拒不配合和执行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经济或行政处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从而保障垃圾分类的顺利实施。 3、配套体系建设：加快垃圾分类投放点标准化建设，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确保分类收运、回收、利用和处理设施相互衔接。 | 1.建立健全镇街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制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评、奖惩等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持续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牌，介绍分类知识，公示管理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进小区、单位的宣传活动。 3.加大监督管理督查考核力度。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检查、月通报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督促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 4.强化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确保基本全覆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分类类别开展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标准颜色符合国家要求。 5.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基本 |  |

**W202026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1:3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3 | 关于改进襄安路及周边存在污水不能排放问题的建议 | 吴宝红 | 镜湖区政府 |  | 查处周边餐饮及小区的污水私自偷排放 | 目前市城管局正在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通过市区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污水管网系统将会逐步得到完善，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  |
| 由相关单位和部门通力协调合作，加大黄山东路的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 | 襄安路污水管道受袁泽桥水系限制，水系以北接入黄山路市政管网，以南接入棠梅路污水管再经神棠路污水管接入黄山路市政管网。受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不足影响，目前全市污水管网均存在高水位运行现象，导致弋江路污水提升泵站不能满负荷运行，出现部分时段污水外溢现象，我区也多次向市管部门报告，为保证雨天小区及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财产安全，无奈之下在通往水系的雨水口上设置了溢流口，保证晴天污水不进入水系，雨天水量大时溢流进入水系。 |  |
| 政府要积极处置，不能一味等待三峡集团来彻底解决问题。 | 2019年，市政府委托三峡集团实施了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是管网混接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雨污水管道2323km，查出雨污水混接点1845处，整治完成1114处。二是管网缺陷点整治工作，共检测雨污水管道2176km，发现须修复的污水管道缺陷点21700处，修复完成4761处。剩余未检测雨污水管道147km为特殊困难管段，正在采取特殊检测手段开展检测。三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将于2020年底完工。 |  |

**W202026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08:4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4 | 关于改进市区道路洒水降尘方式的建议 | 杨安娜 | 市城管局 |  | 1. 增添科技含量高的吸尘车，对路面尘土主要采取吸尘车真空干吸的方式，替代目前主要的洒水降尘方式，去除路面扬尘污染源。 2. 对于除尘后需要清洗的路面，尽量做到清洗后吸干污水，不留积水。 3. 对于空气中的尘土主要采用喷雾式降尘方式来替代目前的洒水降尘方式，例如在有条件的路面使用雾炮式喷雾降尘车。 4. 建议逐步推广高科技新型道路喷雾降尘设备。例如自动控制喷雾降尘的市政护栏、高架桥喷雾降尘系统等。这些新技术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随地喷雾降尘，夏季还可以喷雾降温，既节约了人力资本，又提高了降尘效果，还解除了洒水车和喷雾车引起的交通堵塞。 | 1.有效改进作业模式。对市区主要道路，人口密集区域洗扫车、洒水车作业期间改侧冲为前冲，避免冲洗过程中污染城市“家具”；提高洗扫车、洒水车作业频次，避免路面水干后造成的二次扬尘；针对建设工程周边区域，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大内部管理，各类车辆冲洗干净外出，并安排专人对进出口进行保洁，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2.多举措保道路安全。针对路面未及时清除的尘土，车辆带泥及遗撒等污染问题，安排车辆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确保路面无泥浆等二次污染；同时，针对作业后遗留的污水和顽固污染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人工收水作业，确保路面无遗留污水，为市民、车辆出行带来良好的道路卫生环境，避免造成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3.添置环卫新型设备。目前，镜湖区、弋江区等中心城区已购置最新型雾炮车，对主要道路采用喷雾式降尘方式来替代传统洒水降尘作业，既降温、降低空气扬尘，同时避免了道路洒水作业造成的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局将进一步探索改进环卫作业模式，利用科学方式和科技手段解决道路扬尘问题，为广大市民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美丽的芜湖。 |  |

**W202026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体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体育局 | 时间：2020-08-31 18:2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5 | 关于规范我市居民健身快走团的建议 | 蓝烨 | 市体育局 |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此我的建议如下：我市“体育+公园”休闲健身场所现今在市区范围分布较广泛，可以引导和规范居民在此类场所进行快走健身，如奥体公园、十里江湾公园等地。通过有关部门的规划和管理，让居民就近选择此类场所健身快走，既可避免交通隐患和扰民问题，在群众体育领域也可为江城芜湖增加一道新的靓丽风景线。 | 一、持续推进体育生态公园建设 2016年12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充分利用芜湖山水花园城市特点，加快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2017年，安徽省体育局印发《健康安徽体育惠民工程121行动计划》，也要求力争到2020年全省16个省辖市，105个县（市、区）均需建成1个以上体育生态公园。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近年来，我市有关部门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将体育设施与公园相结合，重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运动健身环境。目前，十里江湾人民公园、汀棠公园、银湖公园、神山公园、大阳垾公园、西湖公园等都新建、改建了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等健身设施。今年，市体育局投入140余万元在市奥林匹克公园和十里江湾人民公园建设了4条第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其中市奥林匹克公园1条已建成（含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推举训练器等12件），十里江湾人民公园3条正在建设中（含双位椭圆机、双位跷跷板、双位扭腰器、健身驿站等39件）。今年7月，市汀棠公园、神山公园等5家公园被省体育局评选为“省级体育生态公园”，我市省级体育生态公园已经达到7家 |  |

**W202026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9-04 15:4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6 | 农业主体单位申请农田及沟渠整治的建议 | 沈旭东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务局 | 农业实体单位申请农田及沟渠整治项目时，参与具体设计。 | 允许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具体设计征求经营主体意见，并按满足主体需求和上级政策为原则 |  |
| 监理单位由市里安排 |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  |
| 农业实体单位自行确定施工单位 | 正在试点农业经营主体先建后补模式，适用该模式的可以由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  |

**W202026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公安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公安局 | 时间：2020-09-17 16:0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8 | 关于改善九华中路由南向北五一广场路段拥挤的提案 | 吕恩铭 | 市公安局 |  |  |  |  |

**W202026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09-07 11:3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69 | 关于改善天和苑小区内环境的建议 | 吕恩铭 | 镜湖区政府 |  | 天和苑小区2007年建成交房，因各种原因导致有三栋居民楼未建，这三栋未建住房地面没有做任何处理，直接是泥土地面，现用于居民停车使用。因地面属开发商，物业公司无法整改，造成小区内道路环境很差，下雨天从停车位开出的车辆带出大量泥土脏水，已直接污染到小区门口九华中路，晴天起风时扬起大量灰尘，污染空气质量。小区居民下雨一身泥，晴天一身灰！苦不堪言！建议有关部门督促整改，尽快确定未建房土地如何处理，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 为切实解决天和苑小区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镜湖区政府将天和苑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内容为雨污分流、停车场建设、监控和照明设施完善、消防工程修复等。 镜湖区住建局和汀棠街道办事处选取设计单位，对改造工程进行了设计，期间广泛听取了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优化。项目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芜湖万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价1038.9万元。中标单位已于2020年3月底进场施工，截至5月底，已完成小区化粪池清淤、强弱电管线铺设、消防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剩余项目主要是停车场修建等，预计8月底完工。 在施工过程中，汀棠街道、长宁社区邀请物业公司、业主代表等多方对工程质量和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将彻底改变天和苑小区的现状，为小区业主打造优美、安全的居住环境。 |  |

**W202027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时间：2020-09-15 16:1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1 | 关于制止挖田养虾保护耕地的建议 | 奚要武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繁昌县政府,镜湖区政府,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三山区政府,无为市政府,芜湖县政府,弋江区政府 | 经调查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辖区内存在大量挖田养虾的现象,涉嫌破坏耕地。据不完全统计,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共辖有17个村民委员会和6个社区居委会,区域内共有14个村民委员会和3个社区居委会存在挖田养虾的现象,共计11007亩耕地。上述挖田养虾的行为了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改变基本农田的种植用途,损害耕地资源。建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芜湖市辖区内的基本农田具有保护管理的职责, 切实履行保护耕地的职责。 | 经初步排查，全市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挖田进行稻虾混养面积7万余亩。产生原因主要是：1.政策大力扶持。农业部门为了稳粮增收，探索进行供给侧改革，调整种植结构，开展种养结合，达到既稳定粮食生产，又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植积极的目的。国务院、原农业部、原省农委等都出台了鼓励稻渔混养的政策，并且还给混养种植户一定的财政补贴。2.产业优势明显。经了解，稻渔混养可提高亩产收益1000-2000元左右，与单纯种植水稻相比，稻渔综合种养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减少30%、农药使用量减少40%以上，经济、生态效益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3.操作流程简单。根据中国水产行业《稻虾综合种养技术规范》要求，稻田面积较大的挖田型沟、面积较低小的挖回型沟，开挖宽度3-6米、深度1-2米，沟面积占稻田面积的8%-12%，利用开沟挖出的泥土加固、加高、加宽田埂，只需对实施混养的水稻田进行简单的改造，即可进行混养，提高亩产经济效益。 对于稻（渔）虾综合混养工作，在严格保护耕地、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广大农户利益的前提下，我局的工作内容如下： 1．联合农业农村部门给全体稻虾混养殖户发放耕地保护的宣传材料，提高种殖户保护耕地 |  |

**W202027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2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2 |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绿化树木修剪管理的建议 | 奚要武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  | 1、明确启动主体。对小区内因树木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需要大面积修剪的，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由业主或物业服务机构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修剪请求，未委托物业服务机构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向业主委员会或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修剪请求。 2、规范修剪程序。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接受申请后，进行初步的调查、评估，对确实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树木，将拟修剪的树木位置、棵数、修剪标准等情况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备案，接受监督。 3、选择修剪单位。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履行相关程序后，应委托具有苗木修剪专业技术的公司进行修剪，以保证修剪质量。同时，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加强现场监督，确保规范修剪。 4、统一修剪标准。建议由园林绿化部门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并加强技术指导，认为修剪应掌握以下两项原则：一是必要性原则，对小区内绿化树木确实影响小区住户通风、采光、安全的进行修剪；二是合理性原则：保持绿化苗木树冠的基本外形和基本生态功能。具体修剪技术规范以园林绿化部门要求为准。 5、加强技术指导。针对当前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绿化苗 | 一、完善部门联动。我局积极配合市物业处和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小区内树木进行非常规性修剪程序及队伍选取进行规范管理，理清选择修剪单位和树木修剪的程序。 1.修剪单位选择：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履行相关手续后，委托具有园林资质的公司进行修剪。修剪前，受委托的公司对初步修剪方案进行细化，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要加强现场监督，确保规范修剪。 2.小区内非常规性树木修剪程序：小区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向业主委员会或属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修剪要求并提供初步修剪方案，业主委员会或属地社区居委会会同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调查、评估，将结果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并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修剪。 二、加强技术指导。我局与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物业绿化养护服务规范》（安徽省地方标准）《绿地养护标准》（我市标准）等规范标准，积极为小区绿化树木修剪提供技术指导，保障住宅小区的绿化效果。 三、强化执法督查。会同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物业公司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的树木修剪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小区 |  |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2 |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绿化树木修剪管理的建议 | 奚要武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  | 1.对居民小区绿化树木修剪明确启动主体。 | 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为实施主体，由业委会（没有成立业委会的可由相应居委会代为履行）负责小区绿化调整方案的征集以及办理审批申请手续等相关工作。 |  |
| 2.规范修剪程序。 | 业主委员会根据树木影响范围提出绿化方案征求意见，方案征求需经占小区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修剪前应就修剪工作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征得其他业主和树木产权人同意，并确定合理的修剪幅度，按照规定进行修剪。 |  |
| 3.选择修剪单位。 | 住宅小区树木修剪单位由业主全体决定，业主委员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联系协调专业的绿化树木修剪企业，并根据绿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绿化树林修剪养护标准。同时业主委员会加强现场监督，确保规范修剪。 |  |
| 4.加强技术指导。 | 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有履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职责”，区物业办、街道社区平时注重绿化方面政策指导，物业企业加强绿化知识的宣传，规范小区绿化行为，优化绿地结构和景观，提高业主生活质量。 |  |
| 5.强化监督管理。 |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局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实行“两个随机、专表专用”、“抽检、执法两分离”的监督模式，每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2%。 |  |

**W202027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消防支队

|  |  |
| --- | --- |
| 填报单位：消防支队 | 时间：2020-10-23 10:1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3 | 关于老旧小区消防通道所存在安全隐患 的整治建议 | 于泳涛 | 消防支队 |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容、交警等职能部门联合组成排除隐患整治专项小组，落实责任限期排查全市各老旧小区的所有消防通道，对存在通道堵塞的安全隐患的小区及时整治并常态化，切实做到预防为主，同时市容及交警部门也需对涉及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隐患增强责任意识。 | 一是明确各方责任，集中划线管理。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城市公共道路，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对于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督促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安排专项资金，统一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牌。对于新申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由各级住建部门督促产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开展消防车通道划设标线、设置标牌等工作。 二是发动多方力量、强化齐抓共管。进一步明确住建、公安、城管、应急等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人人尽责”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规范小区车辆停放，提升消防通道管理水平。应急、住建、交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已经完成标线、标牌设置的单位和住宅区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对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法处罚。 三是集中宣传曝光、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联合媒体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高频次警示居民自觉规范停放车辆。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 |  |

**W202027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无为市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无为市政府 | 时间：2020-09-29 15:2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4 | 关于加快推进无为县养老机构建设的建议 | 朱勇 | 无为市政府 |  | 一要大力支持民办机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降低准入门槛，细化政策措施，特别在土地、建设补贴、运行补贴、税费以及水、电、气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我市养老机构建设，加大力度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帮助民办养老机构做大做强，提高社会投入占比。政府要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加大对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土地划拨、税费优惠、补贴支持等优惠政策的督查力度。民政等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创业阶段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要积极推进公建民营。要有序推进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促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要盘活闲置资源，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对闲置的学校、厂房、农村集体房屋等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闲置多年的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光荣院要发挥效益，满足城区养老需求，打造成我市公建民营示范点。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加大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对社区养老服务统一打包交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最大限度地满足老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需求。 三要探索建立医养结合。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鼓励社 | 一、建立养老工作机制 我市坚持把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发挥主导作用，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对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进行明确、任务进行分工，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逐级成立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 二、加快养老机构建设 全市现有养老机构39家，床位总数4243张，其中公办敬老院28家床位总数3240张；民办养老机构10家床位总数948张；市级老年公寓1家床位数55张。建设社会福利中心1处、床位110张，集五保供养、社会养老、流浪乞讨人员收容等功能于一体。现有公办颐乐老年公寓1家、床位数150张。 三、推进医养融合建设 重点推进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为一体的医养融合的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养老服务，对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鼓励申请设置卫生所、卫生室、门诊部等；对符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支 |  |

**W202027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9-04 11:1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5 | 多措并举 深化殡葬改革 | 杜少陵 | 市民政局 | 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杜少陵代表： 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多措并举 深化殡葬改革》的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协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动下，我局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加快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 为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广大城乡居民享受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经市政府批准，我市从2018年1月1日起芜湖市实施了惠民殡葬政策，各县（市）参照市里办法执行，全市已经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殡葬全覆盖。对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含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冷藏3天、骨灰寄存1年及赠送骨灰盒300元1个）。自殡葬惠民政策实施以来，全市共有44199名逝者家庭享受了政策，共减免殡葬费用约3551.59万元，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 二、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安葬 1999年，芜湖市在全省率先实行集体江葬这一绿色节地殡葬形式，共计举办了5次，381户逝者及其家庭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文明殡葬”的深刻内 |  |

**W202027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民政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民政局 | 时间：2020-07-30 15:5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6 | 加强我市社区建设的几点建议 | 张炜 | 市民政局 |  |  | 张炜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我市社区建设的几点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基层社区建设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创新社会管理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一是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出台《关于实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33项社区依法履职工作事项和32项社区依法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两个清单”。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需将工作事项延伸到社区落实的，一律实行准入制度。会同市委组织部启动了减牌子、减考核、减事项、规范上墙制度、规范形象标识“三减两规范”行动，通过调查摸底、征求县区和相关市直部门意见、逐项甄别审核，共精简社区工作事项6项、考核7项、挂牌3项、台账9项、证明事项9项，有力减轻了基层负担。 二是完善“三社联动”机制。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三社联动”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芜湖市公益创投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三 |  |

**W202027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时间：2020-09-21 10:29: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7 | 加强综合管理改善城市交通状况的建议 | 杨俊伟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 | 第一条，实施错峰出行，减少交通拥堵。城北企业多且相对聚集，但员工住宿分散全市各地（城南城东多为住宅区域），上学、上班，加上排污管道、公共设施建设等各条主干道交通压力很大，扎堆出行的状况导致交通拥堵，建议整体统筹，调整各行政区作息时间，错峰出行，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第二条，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适当提高高架等路等路况较好路段限速范围（建议改为80公里/小时）。以芜湖市弋江路为例，弋江路开通以来，大大缩短了城南城北间往来的时长，给城南、城北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了便利。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交通品质，助力城市区域经济发展，建议将当前的限速60公里/小时提高为80公里/小时。 第三条，增开城北-城东、城南公交线路。如把经开区开往城东的线路只有226一条线路，延伸覆盖鞍山路以北（奇瑞汽车、奇瑞试验中心、波波城、新里城、三安光电等），开通九华北路等大部分地区，前往城东的公交线路。 | 1.深化公交线网优化工作。截止目前已开通109条线路，其中白班93条，晚班16条, 优化调整了公交8路等共计32条线路，线路总长度为1956公里,线网长度为 822.5公里，营运里程全年为8730万公里，客流量全年为1.39亿人次.我市正在建设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形成芜湖市主城区南北及东向的主轴线，沟通江南、江北，连接芜湖江南主城各城区，下一步将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和“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规划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线路运营整体效率，满足城东、城南市民公共交通往来出行需求。 2.着力公交专用道里程增长。我市投入6000万元建设了长江路、银湖路和赭山路三条公交专用道，新建里程达30.3公里。配套建设电子公交站牌104套、车载监控1200套、高清卡口18套、交通信号控制系统62套、违法占道抓怕92套、流量监测165套、RFID电子天线126套以及DLP大屏，为公交优先通行路口、落实公交专用道政策提供了技术保障。 3.进一步提升公交智能化水平。我市建成GPS智能调度系统,车辆信息指挥智能调度平台，GPS信号覆盖到公交所有车辆，实现了自动报站,车辆定位、超速报警、运行路 |  |

**W202027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7: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8 |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建议 | 汪毅俊 | 市住建局 |  | 1.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 | 我局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重点做好装配式生产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装配率超过50%装配式建筑邀请招标及装配式发展的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和出让合同等工作。 |  |
| 2.鼓励试点示范。 | 2014年我市被评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我市芜湖科逸住宅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荣获“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称号。 |  |
| 3.大力提升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水平。 | 加强人才培养，将装配式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全力做好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  |
| 4.改进招投标方式。 | 将重点做好装配式生产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装配率超过50%装配式建筑邀请招标及装配式发展的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和出让合同等工作。 |  |

**W202027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江北产业集中区

|  |  |
| --- | --- |
| 填报单位：江北产业集中区 | 时间：2020-09-29 15:3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79 | 加快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建设的几点建议 | 梁清宇 | 江北产业集中区 | 市财政局 | 第一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推动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 | 详见附件 |
| 第二条，强化配套要素保障，增强支撑能力。 | 全面启动基础设施和城市配套建设。 | 详见附件 |
| 第三条，融入长三角城市群，推进协同发展。 | 认真谋划布局全域功能片区。 | 详见附件 |
| 第四条，注重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集聚。 |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 详见附件 |
| 第五条，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 调整优化管理运行机制。 | 详见附件 |

**W202028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住建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住建局 | 时间：2020-10-10 16:59: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0 | 关于将餐饮专用烟道纳入建设规划的建议 | 徐小康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议相关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批规划时，要将专用烟道纳入建筑设计规划中，使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在事前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中，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 1.2018年，根据市规委会要求，市自规局在《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修订过程中已要求：“配套商业服务用房应设置小微餐饮区域，同时接入管道燃气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等设计应当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筑物边界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米。 2.在规划许可阶段，严把规划审核关，确保落到实处。 |  |

**W202028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09-02 20:09: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1 |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 | 黄蔚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 第三条：综合施策，控源截污。 | 一、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 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截至目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68%。 三、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截至目前，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已达18.7万亩。 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市推广高效节药植保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目前，全市植保无人机保有量132台，飞防面积67.6万亩次。 五、强化农田废弃物资源利用。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提升处理能力；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多措并举，实现秸秆“五化”利用。 | 根据市政协分工要求，两家单位主办，分别办理涉及本单位的建议。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时间：2020-09-22 09:0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1 |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 | 黄蔚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组织机制 | 建立“以县（区）为主、党政主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
| 制定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从2019年至今，我局分年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对历年目标任务进行了详细的分解。今年要实现所有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试点治理示范，并完成试点方案编制，同时，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的生态环境目标年度考核，并定期进行调度、通报、评比和考核。 |  |
| 综合施策，控源截污 | 总体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第一时间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按时完成了排查校核，现存农村黑臭水体71条，向社会公布了黑臭水体名册，并持续推进每县两镇、每市一县的整治方案编制和试点示范治理。 目前全国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尚在起步阶段，为寻求构建运行稳定、维护方便、操作简单、治理有效的黑臭水体治理模式，我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熟案例，共征集案例18件，已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正在公示。 |  |
|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建设 | 全市涉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镇共计40个、美丽乡村中心村58个。截止目前，34个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余6个将于2020年底完成建设。2018年（含）以前185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2019年25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3个，剩余2个村正在抓紧施工，今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 |  |
| 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 |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治理的紧迫性、重要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农村三“生”的良好氛围。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较为分散，难以集中纳入管网进行统一处理，造成水污染严重的问题，我局一直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思路。试点引进分散污水处理技术，探索小区域治污新模式，优先采用“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就地生态处理技术，鼓励家庭自检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提高农户的环保意识，提倡政府与民众共同监督，发挥农民自觉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 |  |

**W202028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1:1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2 | 关于长期居家医疗护理降低医院就医难度的几点建议 | 朱庆中 | 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 | 市民政局 |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剧，老年人长期居家养老医疗护理难问题突出。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医养结合、长期护理等工作力度，搭建平台、形成有效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我市于2016年底被正式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把推进医养结合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按照“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基本原则，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有机结合、有效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升老年生活质量。 |  |
| 建议政府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积极协调医保、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形成具有本市特点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加强对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低收入生活困难等老年人的关注和保障。 |  |
| 建议政府统管，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本发展长期护理服务 | 医养结合涉及多个部门，需要系统规划和明确的政策支持。下一步将努力完善相关政策，明确扶持政策，加强各级各项政策的衔接协调，发挥政策合力效应。统筹做好各类医养结合机构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提高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对公共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主要以康复护理、临终关怀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 |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时间：2020-09-30 09:2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2 | 关于长期居家医疗护理降低医院就医难度的几点建议 | 朱庆中 | 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 | 市民政局 | 1、 建议政府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公共服务中心与社区医疗服务，采取上门服务的方法，政府从统筹账户支付一部分，老年人自身支付一部分，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从而减少医院系统的工作压力与繁忙程度。 2、 建议政府统管，结合家庭医生制度，由基层政府自建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设立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建立大数据管理中心，对全市老年人进行登记，评级管理，核准长期护理方式方法，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确保为有长期病残的老年人提供完整有效的服务。 3、 建议政府统管，结合《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长期护理服务，开启共享护理服务时代，通过APP移动服务系统，让有能力有意愿的人一起参与到长期护理服务中来，增加志愿者服务体系，宣扬社会正能量，通过民间慈善力量来帮助老年人在家即可安心疗养。 4、 建议政府统管监督，结合《关于印发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民间资本进入长期护理体系，形成有效的特色服务，由个人支付为主，政府奖励并行的方式，让民间资本为长期护理体系做有效的补充，同步发展 | 长期以来，我局积极关注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设动向。今年以来，也曾多次向省医保局申请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省医保局回复，长期护理保险只在试点地区施行，非试点地区不得开展。我省已有部分地市（合肥）作为试点城市，我省暂不增加其它试点城市。因此，短期内我局无法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建设工作。 |  |
|  |  |  |

**W202028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发改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发改委 | 时间：2020-09-01 09:57: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3 | 对个人隐瞒疫情列入征信黑名单的建议 | 阚东华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  | 明确规定个人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这些行为构成严重失信，失信信息将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 | 一是加强失信信息的归集、公示。疫情期间，我市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行为的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惩戒工作的通知》（芜信用办〔2020〕1号），会同法院、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以及法发〔2020〕7 号文规定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和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等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信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规定的时限、流程、标准等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与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共享。截至目前我市共归集上报110条妨害疫情防控行为个人信用信息。 |  |
| 对个人隐瞒疫情者列入征信黑名单，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 二是依法依规实施妨害疫情防控违法个人失信惩戒。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涉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查询其信用信息，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3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失信行为危害程度实施相适应的惩戒措施。同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支持失信个人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全部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保障其合法权益。要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安全。 |  |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1:0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3 | 对个人隐瞒疫情列入征信黑名单的建议 | 阚东华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  | 对个人隐瞒疫情者列入征信黑名单。明确规定个人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这些行为构成严重失信，失信信息将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依法采取惩戒措施。从而，为落实最严格防控措施提供强有力支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未如实主动向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社区（村委会）说明或隐瞒近期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以及人员密切接触史情况，未按要求进行隔离医学观察的”等行为的，市防指对构成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违法行为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配合征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为落实最严格防控措施提供强有力支撑。 |  |

**W2020284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09-09 10:5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4 | 关于提升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的建议 | 谭闽月 | 市卫健委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明办 |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 进一步加强对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随着社会经济、旅游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病媒生物的生存环境发生改变，繁衍活动出现新趋势，新发及输入性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在我国不断涌现，对人民群众健康构成威胁，也给我市的城市卫生综合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带来了新挑战。而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卫生防病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  |
| 二、强化能力，细化措施，确保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 每年春、秋季定期开展消、杀、灭活动，设立完善消杀、监测、防制设施，确保我市灭“四害”工作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检查验收标准。 建立病媒生物监测工作队伍，市疾控中心加强对各区病媒生物监测点选取和布局、监测现场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种类鉴定和数据报告等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为各监测单位按照监测方案要求长期、连续、系统、科学的开展监测提供了技术指导，切实提升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 |  |
| 三、建章立制、完善体系，确保防控工作有章可循。 | 印发《芜湖市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芜湖市市区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方案》（芜政办秘〔2016〕154号），明确了防控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和措施，做到了分工明确，精准防控。 |  |
| 四、强化投入、构建网络，确保防控工作推陈出新。 | 推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的要求，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新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质量与水平，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动员部署、加强经费保障、加强科学指导、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依法管理、加强服务监管，逐步实现我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 |  |
| 五、广泛发动，齐抓共管，确保防控工作公众参与。 |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综合防制措施。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  |
| 六、加大宣传、全面布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 广泛宣传发动。协调各类媒体，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增强居民对病媒生物危害的认识，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掌握正确的防控方法。 |  |

**W2020286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08-03 08:5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6 | 关于加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 | 梁仁远 | 市教育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家长对孩子的学习教育越来越重视，更多的注重孩子综合能力的培养，往往会为孩子报各种各样的辅导培训班，同时由于有的家长工作原因，中午或晚上不能接孩子放学，也会让孩子去小饭桌吃饭和写作业，这在方便了家长的同时也增加了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建议：一是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审核力度。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营业执照时要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对相关师资力量进行审核，检查相关培训场所的设施、师资从业资格等。二是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和小饭桌的消防安全、饮食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力度，确保孩子们安全学习。三是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相关机构必须聘用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同时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组织从业人员学法守法，切实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 2018年5月以来，芜湖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教育问题放在首位，做好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专项整治工作，努力营造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了一定遏制。截止2019年底，我市共备案学科类培训机构466所，其中无问题机构42所，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413所，无证无照机构209所，有照无证194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机构24所。经过有效治理，已整改413所，取缔99所，暂时关停171 所，登记在案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率100%。我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主要措施有：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责任。市级联席会议由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住建、城管等16家单位组成，各司其职指导县区做好培训机构治理和规范工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贯彻落实国办、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意见，印发《芜湖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我市还认真落实培训机构年检年报和黑白名单制度，2019年发布白名单161所，黑名单9所。 （二）规 |  |

**W2020287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时间：2020-10-10 16:1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7 | 关于规范我市商场店铺用字用语的建议 | 潘静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城管局 | 1.公共服务行业应使用规范汉字 | 1.依法规范事前审批。严格按照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芜湖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及规划等要求，我市从严把控设置审查，规范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的设置审批。同时，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市自2018年7月1日起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等特殊情形，企业名称由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自主申报，系统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进行查询、比对，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系统将不予通过。 2.广泛开展宣传指导。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我们结合春节、六一等时间节点及夏季食品专项整治、金融广告等重点领域，不断通过采取教育引导、行政约谈、法规培训、发布提示等措施，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APP等多种媒体渠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告活动主体加强广告审查，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在全省率先发布广 |  |
| 2.对我市商场店铺不规范的用字用语现象进行管理和监督 | 强化专项整治监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以“规范、有序、安全、美观”为整治目标，立足各自职能，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监部门对检查中发现使用外国文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艺术字、错别字等不规范用字的现象，立即督促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整改。城管部门分期分批开展各类违法违规设置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的依法整治。民政部门联合多部门开展全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工作。 |  |

**W2020288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卫健委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卫健委 | 时间：2020-10-13 18:0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8 | 关于搭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援助平台的建议 | 葛愿 |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心理援助 | 市四院制定了《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院[2020]10号），印发了《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建立24小时心理热线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院[2020]11号），下发了《关于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救援医疗队的通知》（院[2020]15号）等文件，医院成立心理危机干预领导组和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成立了心理救援医疗队，院领导亲自挂帅，精神科、心理科专家组队，确保心理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  |
| 社工援助 | 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及时发布《关于动员全市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指导我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动员全市社工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中去。社区党员、普通居民、志愿者、大学生、退役军人共同参与，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形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发放电子防疫手册、帮扶特困对象、心理疏导慰问等活动。 目前，我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有30余家。除市本级外，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县(市)区有4个，分别为芜湖县、南陵县、鸠江区、弋江区。 |  |
| 法律援助 | （一）推进法律知识普及。通过常识问答、专门答疑、个体咨询和空中课堂等方式，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的法律知识普及与解惑服务，特别针对疫情防控中产生的特殊法律问题开设专题专栏。 （二）提升法律援助的便利性和覆盖面，通过网络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咨询者提供帮助与援助。 （三）拓展法律援助的领域，提升针对性。开展针对医护人员、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专题、针对性法律援助服务。 |  |
| 技术要求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全市数据资源管理主管部门，将积极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援助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协助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心理援助、社工援助和法律援助服务手段。 |  |

**W2020289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镜湖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镜湖区政府 | 时间：2020-10-10 16:1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89 | 关于绿影新村小区两个主要出入通道停车及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 方芳 | 镜湖区政府 |  | 绿影新村小区内有绿影小学，每到上学、放学时间，绿影小区银湖中路入口至绿影幼儿园路段，及赭山西路入口至绿影新村港口医院这段支路，两边停放的车辆严重的影响了交通通畅，一到上学放学时间，行驶的汽车、电动车、自行车、行人互相拥挤，经常造成磕碰，甚至争吵，严重影响小区住户正常出行，另，小区主干道是重要的安全通道，停车多将会带来安全隐患，如遇紧急情况会阻碍急救车辆的通行，顾建议主管部门关注此事，不要造成无法挽回的悲剧，建议小区主干道禁止停车或单边停车，或采取减少绿化带拓宽道路等办法来缓解停车和交通通畅问题。 | 一、道路改造。对原有道路进行适当拓宽，主干道拓宽至8米，即在原有主干道向南外扩1.5m，具有条件的次干道拓宽至4米；并对既有混凝土道路路面进行刚改柔即铺设沥青路面；现有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在主干道具备条件的部位扩大拐角空间，用以满足消防车道使用空间，以解决小区内部道路拥挤问题，确保道路行车通畅。 二、停车整治。取缔主次干道两侧车位；在小区北侧沿商合杭的北立面空地集中规划停车位，目前已完成2处临时停车场施工，硬化面积3200㎡用以解决小区内部部分停车问题造成的交通拥挤问题；且在小区内部楼前支干路具备条件的位置设置楼前停车位，减轻各处停车问题，小区内部及北侧停车场初步规划有近200个停车位。 三、新增区间道路。在小区北侧与商合杭高架退让空间中，规划一条9米的区间道路，便于小区内部居民出行，同时远期考虑将绿影小区出入口调整至新增区间道路上，减少上下学人流对小区内部交通的干扰。 四、绿影小学道路。仅有一个出入口 ，且面向小区 ，上下学需要经过小区出入；“机动车辆+非机动车+人流”交通极为混乱、拥堵不堪，消防通道堵塞，安全隐患极大。为此经考察在绿影小学校门东西方向道路采取道路扩宽，向南侧扩宽1.5 |  |

**W2020290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城管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 时间：2020-09-01 10:2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90 | 发展地摊经营 繁荣我市夜市经济 | 项焰 | 市城管局 |  | 选择一些有外摆条件、能统一管理的街区道路、商业综合体周边等等区域，合理规划设置夜市摊点群。在不影响公共秩序、占用消防通道、侵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引导社会灵活就业人员、下岗分流职工、低收入群体参与经营活动。经营区域的摊点统一设置，统一标识。 摊点经营活动是夜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发展好这种经营方式对我市的夜市经济的繁荣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1.以合理设置为前提，保就业促消费。依据《安徽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流动摊贩临时场所，通过保障就业促进消费。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后巷规范”的原则，在不影响交通出行，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盲道，不扰乱群众生活秩序等前提下，划设临时摊位。 2.以保障民生为原则，攒人气促消费。以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为抓手，坚持一区一策、一街一策和一户一策，积极促就业保民生。坚持“五定”模式管理，引导临时摊点有序经营，努力打造特色品牌，持续吸引市民消费。 3.以规范管理为保障，稳民心促消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和柔性执法，支持企业和经营者集中精力发展生产、推动消费。 4.放开不能放任，便民不能扰民。我们在推动“地摊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临时摊（群）点的规范管理，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容和卫生环境。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国家和省指示要求，以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为抓手，引导我市“地摊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  |

**W2020291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三山区政府

|  |  |
| --- | --- |
| 填报单位：三山区政府 | 时间：2020-10-09 11:14: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91 | 关于将峨桥打造成全国性茶产销对接基地的建议 | 张大金 | 三山区政府 |  | 一、打造三园一区，吸引茶人回归。 二、加快农旅融合，实现以旅兴市。 三、培育产销平台，抢占茶业四、加大推广力度，争取再创佳绩。高地。 | 一、江南第一茶市博物馆建设 。 茶文化博物馆建设面积约3200㎡，投资金额500万元，茶文化博物馆将打造江南第一茶市峨桥茶人、茶文化、茶陈列、茶企、茶艺茶道培训功能展区。 二、峨桥茶行公共商标注册（建立品牌商标准入规范） 峨桥镇致力于打造茶业公共品牌，已委托相关方，注册“峨桥茶行”“峨桥四宝”“江南第一茶市”等公共品牌，共完申请茶旅商标注册73件，已完成商标注册16件；“油彩峨桥”商标全类别45件均已完成商标注册。商标注册的完成，将有利于茶旅统一市场标准，发挥集聚优势，凝聚全国峨桥茶人向心力，为推动江南第一茶市软实力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三、淮九路绿化提升工程 实施淮九路绿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江南第一茶市基础实施建设。由区政府配套地方财政预算0.9亿元开展淮九路（茶博城）绿化提升工程，在淮九路两侧30米范围内铺设绿化及设置茶文化景观小品，完善安全交通等基础建设配套。重点在茶博城正面，打造“江南第一茶市”（茶博城）标志性建筑小品，整体提升峨桥茶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茶旅融合发展基础建设水平。 四、落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1、提高站位加强顶层设计。 2、调整土地使用规划调整。 3、强化以项 |  |

**W2020292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江北产业集中区

|  |  |
| --- | --- |
| 填报单位：江北产业集中区 | 时间：2020-10-12 14:57: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92 | 关于加快“十四五”期间江北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李艳午 | 江北产业集中区 | 市发改委 | 第一条，聚焦聚力芜湖市产业升级和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需要，高水平编制江北产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 | 详见附件 |
| 第二条，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开展园区合作共建。 | 开展园区合作创新模式。 | 详见附件 |
| 第三条，创新机制，加大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引进的力度，增强园区的人才集聚能力。 |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 详见附件 |
| 第四条，在吸取之前急于树形象、见成效，急躁冒进摊大饼教训的基础上，审慎稳妥推进十四五期间集中区的建设。 |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民生设施建设 | 详见附件 |

**W2020293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时间：2020-12-02 09:1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93 | 做好汛期后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确保畜禽业复工复产 | 李艳午 | 市农业农村局 |  | 第一条加强对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各环节的环境卫生监管 | 我市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环保举报案件查处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养殖环节畜禽粪污综综合治理，所有养殖企业配套雨污分流装置、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池（窖），最大程度减少养殖业发展对环境污染。屠宰环节监管，我市下辖屠宰企业均派驻有驻场官方兽医，24小时驻场监管，在做好屠宰检疫的同时，监督屠宰企业及时处理病死及病害畜禽，做好环境卫生消毒。 |  |
| 第二条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 我市持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免疫、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采取集中免疫和及时补免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禽（畜）、禽（畜）不漏针”、“真苗、真打、真有效”等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今年下半年以来，市级共抽样检测禽血清107份、禽拭子100份、猪血清130份、猪组织70份、羊血清20份、羊拭子10份、牛血清20份。2020年，全市采购、发放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28万毫升，猪O型口蹄疫灭活苗14万毫升，H5+H7三价禽流感疫苗2136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8万头份，发放应急防控消毒液110件、消毒粉250件。 |  |
| 第三条坚决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 |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处理主要是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养殖户自行采用深埋或发酵处理，财政对无害化处理生猪每头给予80元补贴，另外给予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每头给予800元补贴。目前，全市在江南和江北片区各建有一个无害化处理中心。 |  |
| 第四条加强畜禽流通环节的监管 | 我市强化对检疫报检点及出证人员的监管，严格规范出证行为，落实电子出证全覆盖，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回头查，加强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工作监管，同时对待宰生猪、检测留样及产品进行监督抽检，严格家禽产地检疫出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部门开展农贸交易市场禁止活禽交易，全面落实农业部门新冠病毒防控职责。 |  |
| 第五条加强动物疫病处置应急管理 | 认真落实《芜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市农〔2017〕191号），实行包村包场包户，开展疫情排查，落实养殖场户疫情上报主体责任。今年汛期以来，没有发生重大或动物疫情。 |  |

**W2020295号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市教育局

|  |  |
| --- | --- |
|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 时间：2020-10-10 16:3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答复内容 | 备注 |
| 主办 | 协办 |
| W2020295 | 关于设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室的提案 | 程华 | 市教育局 |  | 内容：纵观当今世界，我们正处在一个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中，各种矛盾冲突时刻扰乱着我们的建设步伐。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保持着开放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诸如年初以来的疫情、年中的洪水等突发事件等。 可以说社会的变革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互联网时代，以更加迅速的进程影响着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和竞争压力加剧的情况下，人们的精神压力普遍加重，人们的心理健康问题也就越发突出，据联合国调查全世界每时每刻都有1/3左右的人有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 在我国，最新一次4～16岁全国少年儿童心理健康调查，发现有心理和行为问题的高达13.9％。有关部门对中、小学生做的抽样调查显示，中学生有2/5左右的孩子有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近年来，我们看到由于中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引发的事件时有发生，对家庭和社会都造成了巨大损失。这些数据和案件表明，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心理健康问题较成人更为严重。 对于中小学生而言，处于成长期的害怕心理、逆反心理、依赖心理、焦虑心理、孤独心理、自责心理、过敏心理、冲动心理、反感心理、异性心理、破坏心理等各种心理活动交织在一起， | 一、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芜湖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和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2019年出台印发《芜湖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推动芜湖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启动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双一百”工程。2020年，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芜湖市师生返校后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方案》《学生返校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示单》。我市南瑞实验学校、环西小学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居全省前列。 二、心理辅导室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学校心理辅导室具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管理和心理辅导专业服务的功能，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并有校级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大多数是兼职)，职责明确，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持证教师轮流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和咨询记录。很多学校还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橱窗，公众号、刊物等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有的学校还制定了学校统一的开课计划，指导教师设计教案，开展教研活动。 |  |